

福特基金会资助出版

超越知识产权

——为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争取传统资源权利

翻译 许建初 张兰英 钱 洁 杨植惟

校对 陈三阳 何 俊

原著 达里尔·A·波塞 格雷厄姆·杜特费尔德

云南科技出版社

·昆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知识产权 :为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争取传统资源
权利 / (美)波赛等著 ;许建初等译 , —昆明 :云南科技
出版社 2003.8

书名原文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BN 7 - 5416 - 1833 - 0

I . 超 ... II . ①波 ... ②许... III . ①原住民 - 资源 -
权利 - 研究 ②社区 - 资源 - 权利 - 研究 IV . 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2376 号

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和瑞士世界自然基金会独家授权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研究会完成本书的翻译
福特基金资助中文翻译与出版

©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 瑞士世界自然基金会

本书根据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出版的 1996 年版本“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ward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 for
Indigenous People and Local Communities /Darrell A. Posey
and Graham Dutfield”翻译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制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5.5 字数 358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50.00 元

前 言

知识产权工作小组是 1990 年由生物—文化多样性全球联盟建立的,该联盟的使命是把原住民、科研机构和环境组织联合起来共同实施一种强有力的策略,使得传统知识得到利用,使当地人民得以参与到保护和发展策略中去,并使可替代的,以人为中心的保护模式得以实施。

由于世界自然基金的慷慨支持,工作小组获得了经费来建立通讯录和出版物及对知识产权感兴趣的人员的数据库,还举办了一系列原住民在这个问题上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目的旨在提醒原住民——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或地球峰会(1992 年,里约热内卢),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两个全球主要谈判背景中,关注知识产权问题与他们的相关性和迫切性情况。研讨会的另一个目的是倾听原住社区的关注以便引导知识产权的辩论来满足他们的需要、期望和实际问题。

在地球峰会期间,全球联盟组成了地球议会作为原住民的主要集会场所。这个论坛把超过 80 个国家的原住民领导集合起来讨论包括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

自从地球峰会以来,工作小组和原住民已一起举办了十几次会议、研讨会来探讨对知识产权不断发展的争论。这些会议包括由联合国原住民工作小组在瑞士日内瓦举办了连续 4 年的会议,以及 1993 年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办的联合国人权大会。本书体现了众多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所付出的努力和投入。

本书是围绕一系列问题而编写的,因为我们相信这些问题会在一个访问者去收集某个社区信息、文化或生物基因材料的时候出现。不论社区是亚马孙的一个原住民村落还是英格兰的一个村子,这些问题都会是相同的。每章以提出的主要问题的摘要开始,以选择和建议行动结束。

书中所用术语是科学、法律、经济和政治的混合体,不太容易懂,甚至翻译起来也比较困难。但是,有必要归纳总结发展成独具一格的传统资源权利的观点来让读者更好地熟悉这些名词。名词和术语在第一次提及时都以黑体字显示。

本书以对当地社区的一些警告和行动建议而结束。目的是为了帮助指导社区在面对那些对他们的知识、自然资源或生物基因材料感兴趣的人们时,他们应该问的一些基本问题。

由于用来行使知识产权的合法手段不足以保护原住民的文化、科学和知识资源,知识产权问题已经超过它所代表的含义。“传统资源权利”这一术语的出现进一步解释或阐明许多有关保护、补偿和保存的“权利的集合”。本书的目的是概括出这些权利的集合的性质,并建议如何使当地社区得到这些权利。

1994 年,知识产权工作小组将它的名字改成传统资源权利工作小组以回应来自各方面的忠告、建议、批评,可贵的是那些由 450 多位参与者提供的无价的材料和资源。本书同样反映了许多人在这漫长过程中的贡献。

达里尔·A·波塞
格雷厄姆·杜特费尔德

中文版序言

在世界日趋全球化的过程中,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发现,与他们环境相关的艺术、产品、知识,甚至是他们的遗传基因都越来越具有商业价值。出售给旅游者的工艺品也许是由其他外来民族生产的,利用野生植物的传统药用知识的商业利益驱使生物猎头去寻找那些可制成高利润商业药品的物种;由当地民族世代培育出来的种子也许会被公司改进并注册专利。很多时候,当原住民认识到其商业价值时,为时已晚——外人已经加以利用或者拥有了知识产权。知识或资源可以为个人或某些公司所拥有,这在物种的原产地的传统文化中闻所未闻,甚至是荒谬的想法,而在国际上却出现了一种趋势,要求加强法规机制来保护这些个人和公司对知识的控制。

达里尔·A·波塞(Darrel A. Posey)和格雷厄姆·杜特费尔德(Graham Dutfield)所著的《超越知识产权》一书对于有关保护原住民和社区知识所带来的挑战进行了发人深省的讨论,并对这些民族社区如何利用可能的机制来加强自身的权利进行了细致的探索。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本书类似一本手册,它通过一系列看似简单的问题循循善诱地引导着读者,问题包括:“谁访问社区?”、“谁从传统资源中受益?”、“社区如何采取法律行动?”等等。通过这种方法,作者对各种复杂的法律和其它机制进行了详尽的探讨,这对于加强民族社区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本书还提供的丰富的信息,后面的附录介绍了各种国际宣言和公约及其产生过程,还附有专业术语解释和机构名录以及联系方式。

两位作者探讨了知识产权对于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限制作用,在此基础上,他们提出了“传统资源权利”这一概念。“传统资源权利”涵盖的内容很广,包括传统知识、民间传说、文化资产、生物基因资源、自然和文化景观。它们由许多国际上承认的权利构成,除“传统资源权利”之外,还包括发展权 and 环境保护权。两位作者审视了现有的法规框架和机制,并解释了这些框架和机制是如何为“传统资源权利”提供依据的。通过介绍这个新概念,《超越知识产权》一书强调,问题的关键不是简单地保护某种特定知识,而是要保护当地民族的自决权,只有这样才能最终保护民族文化和生物多样性本身。

《超越知识产权》的中译本不仅是对有关这一问题的中文著作的有益补充甚至是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它还是对作者之一、两年前不幸去世的达里尔·波塞的怀念。波塞博士是一位世界著名的民族生物学家,他对于我们理解生态景观的文化内涵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他又是一位原住民权利的倡导者和捍卫者。就在他与世长辞的前一年,他参加了2000年在中国昆明召开的“文化和生物多样性国际会议”,并参与起草了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的《云南宣言》。本书的翻译就是起始于“文化和生物多样性国际会议”的成果之一,没有波塞博士的积极参与,就不会有本书的面世。

福特基金会北京办公室

项目官员 莫雷 2003年7月

译 者 的 话

《超越知识产权》中文版的翻译和出版得到了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和瑞士自然基金会的独家授权 ,并由福特基金会提供出版资助。在该书的翻译和文稿的整理和初校过程中 ,得到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研究会的领导和同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特别是李小平、申时才、普路平、唐荣逸、王愉、李正丽、罗琼娴、吕宾等许多同事的帮助 ,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

译者 2003 年 7 月

鸣 谢

我们感谢慕尼黑 Zoologische Staatssammlung 主任 Ernst Josef Fittkau ,他于 1989 ~ 1990 年间慷慨地给我们提供了办公室 ,在这段时间里亚历山大·洪堡·斯迪夫顿 (Alexander von Humboldt Stiftung) 金基使得第一次知识产权工作小组能够开始工作。与此同时 4 位忠诚的研究人员——Ulrike Hagen - Sautier , Christiane Lambert - Dobler , Sybille Nahr 和 Andreas Zeidler 以及他们的助手为知识产权和传统资源权利的概念建立了充分的理论基础。

我们也感谢世界自然基金会的 Chris Elliot ,他对知识产权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很有远见 ,而且保证了工作小组所需的第一笔资金。他的同事 Michael Pimbert 同样慷慨地支持了工作小组的努力 ,而且在关键时刻给予了许多有用的见解、观点、批评和鼓励。

Heinz 基金会通过资助匹兹堡 (Pittsburgh) 大学的拉丁美洲研究中心 ,向达里尔·A·波塞 (D. A. Posey) 提供了一年的研究时间来研究拉丁美洲的原住民的知识产权问题。本书也受益于该项研究 ,因为它来自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有关知识产权重要性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传统社区的研究。我们也感谢 Jeffrey McNeely 和 Caroline Martinet 提供了这个机会。

在准备本书期间 ,牛津大学的社会和文化人类学研究所慷慨地为传统资源权利工作小组提供了办公室。我们感谢 Isabells Birkin 及该研究所的同事们的支持和他们对该项目的兴趣 ,特别是 Peter Riviere 和 John Davis。

我们也感谢牛津环境、伦理和社会中心的 John Muddiman 和 Michael Freeden ,以及 Mansfield 学院院长 Dennis Trevelyan 的支持。

本书的存在首先应该归功于大量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和人民团体的艰苦劳动和智慧的贡献。作为专家贡献的结果 ,本书的一些章节由 Kristina Plenderleith , Sarah Laird , Tom Griffiths , Gernot Brodnig 和 Eugenio da Costa e Silva 作了显著的改进 ,Casper Henderson 提供了编辑上的帮助。

几个超前的个人和组织通过讨论、文章、论文、书籍、组织会议和研讨会丰富了在项目中我们所需要的学习过程。我们感谢下列人士 :联合国人权中心的 Julian Berger ,他为联合国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组的研讨会提供了方便 ;Stephen Brush 和参加 1993 年 10 月在加利福尼亚塔霍湖召开的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大会的代表 ;Valerio Grefa 组织了亚马孙平原原住民组织协调机构资助的 ,1994 年 10 月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召开的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会议 ;由 Cindy Gilday 领导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原住民工作小组 ;Peter Jaszi , Martha Woodmansee 及参加在意大利拜拉吉奥召开的文化机构/文化权威 :后殖民时代知识产权的政治和诗论会议的代表 ;Aroha Mead 及参加 1993 年 6 月在新西兰的哈卡塔那第一届国际原住民文化和知识产权大会的代表 ;参加由绿色学院环境政策与理解中心组织的、1993 年 5 月在牛津大学举办的知识产权、原住民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研讨会的代表 ;Dinah Shelton 及所有参加 Montezillon 大会的代表。

此外 ,我们感谢下列人士和机构 :非洲技术研究中心及其前任主任 Callestous Juma ;

Alejandro Argumedo 及原住民生物多样性网络、科学技术合作社的 Anna Borioni ;表觉里大学的 Donna Craig ;国际民族生物学会前会长 Anthony Cunningham , Elaine Elisabethsky 和 Andrew Gray ;持续技术及体制研究和开创学会的 Anil Gupta ;世界自然基金会英国办事处的 Alan Hamilton ;肯尼亚国家博物馆国际民族生物学会主席 Christine Kabuye ;国际环境科学院的 Anatole Krattiger 和 William Lesser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Gray Martin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 Jeffrey McNeely , Caroline Martinet 和 Jeremy Carew- Reed ;国际促进农村基金会的 Pat Mooney 和 Hope Shand ;医治森林保护区的 Katy Moran ;Dorothy Myers , Vandana Shiva , Marcos Terena ;第三世界网络 ;原住民世界委员会 ;国际基因资源行动的 Renee Vellve 和 Henk Hobbelen ;国际环境法律及发展基金会的 Farhana Yamin ;国际环境法律中心的 Durwood Zaelke , David Downes 和 Chris Wohl 以及雨林联盟的 Charles Zerner。

我们特别感谢那些在回答对我们的问卷时热心附上有关材料和信息的人士 ,特别感谢的有(除了前面已提到的以外) :世界自然基金会美国办事处生物多样性支持项目的 Janis Alcorn ;Fonds Modiale pour le Sauvegarde des Cultures Autochtones 的 Patrick Bernard ;国际研究及顾问网络中心的 Nuffic ;世界银行的 Shelton Davis ;农业及贸易政策研究所的 Kristin Dawkins ;印度科学研究所的 Madhav Gadgil ;萨满药厂的 Stephen King ;爱丁堡大学的 Hector McQueen ;Patrick O 'Keefe ;财务保管员 Gordon Pullar ;资源及环境研究中心的 Helen Ross ;Abayomi Sofowara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关系系的 Johanna Sutherland ;加拿大的 Inuit Tapirisat 和 Peter Usher。

人类基因组组织的 Liz Evans 和伦敦大学东方及非洲研究学院的 Keith Howard 友好地同意为本书接受采访。下列人士和单位对我们特殊的要求和询问作了回答 :不列颠博物馆馆长 R. Anderson ;巴西驻英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Bruno Bath ;瑞士援助组织的 Miges Baumann ;NoGen 的 Jeroen Breckveldt ,Cristina Bubba Zamora ;英国莫克公司的 Lynne Caporale ;本土组织的 Mac Chapin ;国际促进农村基金会的 Jean Christie ;权利和资源机构的 Jason Clay ;国际生存组织的 Stephen Corr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发展合作和外部关系局顾问 Jose Graca Aranha ;斯坦福法学院的 Henry Greely ;全国农业研究组织国际服务处原住民事务国际工作小组的 Charlotte Haynes ;夏威夷大学 Manoa 分校的 Byongwon Lee 和 Judy Van Zile ;世界自然基金会驻英国办事处的 John Murra 和 Francis Sullivan。

斯坦福法学院的 John Barton ;Michael Gollin , (Keck , Mahin 和 Cate) ;巴克耐大学的 Tom Greaces ,《国际知识产权简报》的 Thandi Hurworth 和文化生存组织的 Janet McGowan 等非常热心地审查了本书“八”的草稿。

最后 ,我们对 Sandra Garland 为编辑本书所作出的艰辛有效的工作表示感谢。

达里尔·A·波塞
格雷厄姆·杜特费尔德
1995 年 12 月

导 言

知识产权(IPR)这个思想首先在欧洲和北美洲的法律中作为一种保护个人和工业发明创造的机制得到发展。直到最近,人们并不认为知识产权可能属于传统文化中集体共有的、超越历史的(在西方法律术语中)、模糊的特性和资产。然而,越来越多的具有原住民、传统居民和当地人的传统生活方式、知识和生物基因资源已经被政府、公司和其他机构视为有商业价值,所以,它是一种可以买卖的财产。同时,在关贸总协定中知识产权和贸易有关方面的讨论,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地球峰会)上产生的《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均对原住民说得很清楚,即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对他们很重要,而且将来当然还会变得更重要。

人们建议如果公司为了他们的“发明创造”能确保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甚至源自那些原住民知识系统的知识,那么,原住民也应该有资格享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一些原住民已经在运用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了,至少在有限的程度内。然而,更多的人已经对这种方式提出疑问,认为即使现存的知识产权保护及补偿机制完全运用于传统知识和生物基因资源,它也不会是一个加强和授权于原住民的合适的机制。对原住民来说将知识、文化和科学的产权分成三个单独的领域是生疏的而且是不受欢迎的,因为他们把它们看成是整体的一部分,这种看法更接近西方对文化的概念。共同分享概念和共同拥有资产是传统社会最基本的本质特征。将这些资产私有化或商品化不仅是外来的而且也是不能理解的。然而,原住民和传统社区正在日益融合到市场经济中,同时看到他们的资源在市场贸易中的数量正在增加。

本书是长期咨询过程的结果,起始于1988年在巴西贝伦(Belem)召开的第一届国际民族生物学大会。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原住民和传统居民(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指“原住民及带有传统生活方式的当地社区”)和科学家及环境专家聚集在一起,讨论阻止在这个星球上快速减少的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共同战略。主要关心的话题包括原住民和传统居民理解、利用和管理他们的自然资源的独特方法,以及怎样开展项目来保证原住民社区和他们的传统知识得到保护和加强。

这次大会产生了《贝伦宣言》,宣言明确地指出科学家和环境专家在满足当地社区需要的责任及公认原住民在全球规划中的中心作用。虽然贝伦宣言的语言在今天看来,在某种程度上有些过时,但这是一个国际性科学组织第一次认识到将“利用原住民的知识和生物资源对其给予补偿的程序”是一种基本的义务(第4条声明)。自从1988年以来,许多研究所、专业学会及组织一直遵循着这一原则。

贝伦宣言

作为民族生物学家 ,我们警觉地感到 :

由于

热带森林和其他脆弱的生态系统正在消失 ;

许多物种 ,包括植物和动物 ,正在受到灭绝的威胁 ;

世界上的传统文化正在受到破坏和摧毁 ;

我们已经认识到

人类的经济、农业和健康条件依赖于这些资源 ;

原住民一直在管理 99%的世界基因资源 ,而且

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

因此 ,作为国际民族生物学会的成员 ,我们强烈主张下列行动 :

1. 从今以后 ,发展援助中的最主要部分要用于民族生物学编目、保护和管理项目。
2. 建立当地土著专家具有适当权威的机制 ,在有关影响到他们的及他们的资源和环境的所有项目上向他们请教。
3. 要承认和保护所有其他不可剥夺的人权 ,包括文化的和语言的特性。
4. 应制定利用原住民的知识和生物资源需对其给予补偿的程序。
5. 实施教育项目来提醒全球社区注意民族生物学知识对人类发展的价值。
6. 所有医疗项目应包括对传统医生的承认和尊重及与提高人类健康的传统医疗实践的结合。
7. 民族生物学家应让一起工作的原住民了解他们的研究结果 ,特别是以当地语言进行传播。
8. 促进原住民和农民之间关于保护、管理和持续利用资源的信息交流。

1990 年在中国昆明召开的国际民族生物学会(ISE)世界大会上 ,来自 52 个国家的代表制定了一个全球性的行动规划——昆明行动规划 ,作为贝伦宣言使命的结果——号召采取特殊而紧急的行动来阻止对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毁坏。具体行动是 ,建立了生物文化多样性全球联盟来联合原住民、科学组织和环境团体组织来实施一项传统知识利用的强有力策略 ,在保护和发展策略中当地人参与的及实施可替代的 ,以人为中心的保护模式。

全球联盟的第一项工作是形成一个知识产权工作小组。现在称作传统知识、文化和科学资源权利工作小组[或简称为传统资源权利工作小组(WGTRR)] ,它试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 and 补偿概念 ,同时认识到传统资源——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在众多国际协议中都有论及。在知识产权里“产权”这个术语曾经被省略掉 ,因为原住民的产权经常含有无形的、精神的现象 ,虽然值得保护 ,是“不可剥夺的” ,或者可以不属于任何人类。而“传统资源权利”(TRR)这一术语被采用反映了“知识产权”概念的局限性和对局限进行反思的必要性。“传统”这个术语指与土地密切相关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珍爱的经验、信仰、习惯、知识及文化遗产 ;“资源”是指其最广泛的意义 ,即所有的知识和技术、审美及精神品质、有形的和无形的资源 ,它们被当地社区认为是现在和将来几代人维持健康和完整生活

方式的保证,“权利”指对全人类和集体组织基本的不可剥夺的保证,从中他们选择必要的参与达到和维持他们自己、他们的先辈和他们的子孙后代做人的尊严。

“传统资源权利”这个概念作为保护原住民及其资源的一个独特体系的基础,能适应众多相关国际协定——这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体系,不属于现存的知识产权类别。换句话说,也许我们还没有意识到它需要建立在国际文明的基础上。

本书只是一个广泛的、对所涉及的复杂的主题相当肤浅的论述分析。但是,我们需要保持这种广度以反映一种全面的观点,这也是知识产权转变到传统资源权利的惟一途径,进而实现公平分享和有效保护生物资源和文化资源这两个目标。

一、谁访问社区？他们在寻找什么？为什么？

外来者去访问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有多种原因,访问的时间长短也不同。他们可能去寻求知识、可更新和不可更新自然资源(例如生物基因资源及矿藏)或者当地人制作的物品。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会通过一个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研究单位或者宗教组织直接或间接地接近当地人。他们经常只会简单地去搜寻,而不会通告当地人。信息、资源和物品可能对外来者很重要。当地人可能会被利用为某家公司或个人赚钱,虽然他们也得到很多好处,例如健康和营养的改善,或者通过增加粮食生产来防止饥荒。当然也有一些外来者可能是对保护原住民生活的区域或管理当地资源感兴趣。

(一)谁访问原住民社区？

访问者可能是来帮助原住民的。而其他的许多人是来追求他们个人的兴趣,他们既不想帮助当地人,也不想伤害他们。然而,即使不怀有敌意,他们可能并不知晓他们的活动可能带来的影响。有些人可能会利用当地人,可能会隐藏他们的真实动机。所以,了解访问者是谁和为什么来是必要的。

1. 旅游者

旅游者通常是以团队形式旅行的短期访问者,虽然人们是单独来享受他们的闲暇活动,如观光、漫步、日光浴和滑雪。大众旅游引导大量的人们到某种特定的地方,那里已经开发了旅馆和其他设施来满足旅游者的需要。但许多工业化国家的旅游者对大众旅游很不满意,他们宁愿以小组的形式去旅行,这样才能和自然或当地人有更密切的接触。

旅游对原住民文化可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对许多社区来说,销售工艺品是他们收入的一个有效的来源,但有时这种需求会导致大量的生产,进而导致质量下降,而且外来者也会生产出模仿产品欺骗旅游者(见加拿大的例子,Blundell 1993)。旅游者喜欢观看传统的表演艺术和典礼,但因为它们是为旅游者而被重新包装商品化了的娱乐形式,这样的表演只会加速文化特性的退化。理想地说,原住民应该有足够的政治自治权使他们既能控制旅游者,就像在巴拿马的库纳(Kuna)和厄瓜多尔的阿瓦(Awa)联邦控制研究者一样(参见本书“十四”);同时又能由他们自己来管理旅游业(也许作为包括保护在内的当地发展策略的一部分)。否则,他们就会像苏拉威西的特罗伽(Toraja)人一样被剥削(参见案例1.1)。

原住民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旅游:自然旅游、探险旅游和被社区控制的旅游。

案例 1.1 塔纳托罗伽的民族旅游

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的特罗伽(Toraja)人壮观的葬礼、刻满雕像的下葬悬崖和精心修建的建筑,近来吸引了众多的旅游者,正在成为“有魅力的异国文化的国际圣像”。由于这个名声的结果,旅游者抱怨特罗伽社区正在变得过于商业化。作为回应,当地政府指明

一些社区和下葬悬崖作为“旅游者的目标”,而且请来了一批专家(其中没有一个是特罗伽人)来规划分区系统。其中一个建议是在一些区域保护传统的房屋和坟墓,这就需要成百甚至数千人的允许。另一个建议是建立一个“非传统区域”,在那里,特罗伽人需要在一群旅游者面前表演他们关于生命和死亡的仪式和舞蹈,而这些仪式的混合按照传统是禁止的。由于他们不能理解特罗伽文化,专家在特罗伽社区之间惹起了怨恨,挑起了敌对情绪。1987年,几个社区拒绝接受旅游者。但不久以后,他们不得不重新进行他们赖以生存的纪念品贸易。这个例子说明了商业对文化财产的剥削是不可逆转的并促成了种族自治的丧失。

资料来源:Adams(1990,第31、33页)

(1)自然旅游

自然旅游者旅行去看野生生物和杰出的天然美景。东非的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区大量丰富的动物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旅游者,特别是大规模的旅游团队。不幸的是,大量涌入的自然旅游者对他们想要去享受的生态系统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在肯尼亚,马阿塞马拉(Masai Mara)狩猎区是非洲最流行的旅游地之一(Loita Naimina Enkiyo 保护区信托公司,1994)。在高峰季节,旅游业收入一天可高达18500美元。而且在公园里的旅游业获得许可,允许没有任何控制的开发。到目前为止,已建了太多的小旅馆,用了太多的柴薪,对旅游者车辆的使用也没有限制。结果,公园受到了侵蚀和退化。当地人并没有从公园收入中得到好处,因为本应分配给社区的25%门票收入实际上由于管理不当,最多只得到不超过5%。

为了抵消大众旅游的消极影响,生态旅游的概念应运而生。这种源于自然的旅游的原则是:

- ①建立相对没有受到破坏的自然区域;
- ②不造成损害、不造成退化、生态上可持续;
- ③对所参观的自然区域在持续的保护和管理上有直接的贡献;
- ④服从恰当、合适的管理方式(Valentine,1993)。

但是,这种描述反映了一种理想状态而不是实际情况。环境专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希望它能为保护自然环境创造必要的激励。例如,哥斯达黎加政府希望生态旅游能使国家公园能够在财政上独立(Burnie,1994)。但是,无论意图有多好的旅游,不对环境产生消极的影响而又能带来实质上的收入的例子还没有过。例如,对洪都拉斯首都伯利兹城的研究报道说:“尽管有一些令人满意的结果,但在伯利兹的许多旅游仅仅是大众旅游具备的问题的重复:外汇流失,外来者所有权和环境的退化”(Wheat 1994,第17页)。

(2)探险旅游

探险旅游者旅行到世界上最偏僻的地方去享受艰辛的长途旅行、划木排、观赏野生生物和参观“奇特的”人们的一些活动。著名的目的地包括喜马拉雅山、东南亚和东非。

尽管这样一种替代大众旅游的形式在规模上较小,虽声称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对当地社区来说,它们的影响可能要比大众旅游要大。这是因为比起生活在不怎么遥远的人来说,当地人在文化上较不适应,所以对各种好奇的人的大量到来并不习惯,旅游

者也不知道怎样以一种文化上敏感的态度来和他们的“主人”接触。这样的旅游者可能会比大众旅游者“更深地进入到居民的私人空间”(Butler in Zurich 1992,第 611 页)。按照他们的数量相对于当地人以及他们对食品、水和烧柴的需求,至少量的旅游者也会具有高度侵入性。而且,他们可以是大众旅游的一种催化剂。

(3)社区控制的旅游

按照一个评论员的说法(Swain 1992,第 37 页),如果“一个少数民族群体在决定全国性的基础设施(教育、通信、交通和健康系统),在当地利用和自然资源利用上具有法律认可的权力,那么,这个群体很可能在他们自己的旅游开发上发挥作用”。对原住民来说,最好的选择可能是社区控制的旅游,这可能是一个独立的活动或由外界全额或部分资助的发展项目的组成部分——例如,通过一个综合保护—发展项目(见 Wells and Brandon, 1993;Brown and Wyckoff - Baird,1992)。综合保护—发展项目是以社区为基础的项目,不管项目大小,其目的都是为了确保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平衡。具有旅游内容的项目例子有尼泊尔的 Annapurna 保护区项目、墨西哥的 Sian K'an 生物圈保护区和肯尼亚的 Amboseli 国家公园。

在伯利兹的玛雅人组织、托莱多(Toledo)生态旅游协会(TEA)向旅游者提供当地人用本地材料建造的房屋。按照一个观察者的说法,“村民自己来照顾旅游者,确保所有的收益都留在社区里。保护他们古老的文化和脆弱的环境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在意识到他们的旅游业正在成为一种单一经营行业的危险时,托莱多生态旅游协会的成员也进行稳定农业开发”(Wheat 1994,第 19 页;见 Young 1995 年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例子)。

在综合保护—发展项目内的当地社区从旅游业中得到的潜在的好处可能是丰盛的,特别是他们拥有丰富的自然美景和野生生物。如果不是这样,如果他们缺乏好的道路、旅馆和饭店,其潜力就会大大减少。对保护规划者来说,认识到在具有旅游业组成的综合保护—发展项目的社区,应直接受益和不通过一个官僚机构来得到好处。在公共区域管理项目中,津巴布韦已经尝试应用这种方法,当地社区被允许拥有自己地区的野生生物,可以从想要参加狩猎远征和陆地旅行的旅游者中收取费用(Wells 1992,第 239 页)。

2. 癖好者

有些人为了个人的兴趣而到原住民社区收集植物、动物和矿石。他们可能收集花卉、蝴蝶、迷人的石头或建筑实物。癖好者的收集并不是商业上的兴趣,他们这样做只是出于一种癖好或消遣。

3. 收集者

一些参观者可能会把他们收集到的物品出售给公司或个人——甚至卖到国外。他们可能把这些物品提供给植物园、有植物收集项目的大学、私立或公立的研究所。有些收集很有限,对环境没有显著的影响。然而,在某些情况下,收集的数量如此巨大以至于搜尽所有的资源。对社区来说,收集行动的商业性可能并不明显。事实上,收集的目的可能完全不是商业上的,但旅游者偶尔获得物品之后也可能会卖到礼品店。确实,商人经常在旅游者的购买中获得可能的人造制品。

4. 提取者/摄取者

提取者把矿物、木材、植物和动物等自然资源带走。它们可能是不可再生资源,随着

它们的消失可能会从根本上改变景观或可更新资源的丢失,会威胁当地的生物多样性及当地人的生活。提取的范围,因“提取者”的迥异会大有不同,小到个人大到一个供应全球市场的跨国公司。一些提取者可能对可更新资源的提取并不关心,如果提取的速度超过自然替代的速度,也可能导致这些资源的殆尽甚至灭绝。

5. 开发者

“开发者”是一个相当广泛的术语,它可以包括对开发一个地区(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变革)感兴趣的政府、公司甚至非政府组织。开发需要进行广泛的活动,例如修路、建筑和土地开发计划等,其规模可大可小,目的是为当地人创造财富或向本国其他地区的人民创利。一些发展活动可能为当地社区带来极大的好处,但他们可能不完全知道其带来的环境、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

甚至对发展规划者来说,预见所有的结果也是很困难的,不管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结果。规划这些活动需要收集关于这一地区“被开发到什么程度”的信息,作为环境影响或社会影响评估的一部分。经济调查为规划者精确地预见项目实施而带来的积极和消极的后果提供了可能。进行这样的预见有时可能是银行或政府提供项目资助所需要的一个条件。

由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为我们这一代和子孙后代合理利用资源的必要性,发展规划者对传统文化,包括传统知识及其有关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传统知识的新信息产生了巨大的兴趣。例如,近年来,政府对传统知识应用于环境管理开始感兴趣,并在资助这样的科学研究,以发现更多的实例来证明其有效性(Rosa et al., 1994)。非政府组织也将他们的活动推广到学习更多的传统农业经验上。

6.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非政府组织可能是当地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可能是小规模或非常大的组织。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也各不相同,包括发展、保护和提供支持,例如向当地人提供医疗服务。有些可能对建立环境保护或发展的项目感兴趣,还有(或相同的非政府组织内)则可能对饥荒、洪灾、战争和地震等紧急情况下帮助当地人感兴趣,还有一些在进行影响政府和公众观点的研究,他们有时被叫做“压力群体”。

进行保护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如世界自然基金会和国际保护组织,对保护某些特定的区域或特别的物种感兴趣,有些情况下,也对帮助原住民感兴趣。

其他著名的非政府组织是乐施会、文化生存[组织]和国际促进农村基金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时可能是当地人信息来源的有效渠道。然而,非政府组织通常并不是基于社区的,比起人民组织来,他们对社区所负的责任较小(见本书“六”)。

7. 政府的代表

国家政府可能会派遣科学家、士兵、卫生官员、医疗队和保护区(例如国家公园)管理人员到当地社区里去。他们可能对本国的自然资源进行清查,对发生在国土上的活动和事件进行监测,或者保卫国界的安全,使其免受邻国的侵入。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会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

8. 宗教团体的代表

传教士们可能会希望长时间逗留在当地,使当地人皈依他们的宗教,或者为当地人提

供健康和教育这类的服务。一些宗教团体和当地人生活在一起,学习他们的语言,将宗教书籍翻译成当地人的文字。传教士只是希望简单地向社区提供物质上的帮助。另一方面,一些宗教团体想将他们的精神和文化价值强加给当地人,这样也会引发一些长期的社会问题。

9. 企业代表

寻求利润的企业集团可能对用多种不同的方法来收集生物材料、其他有价值的资源或开发一个地区感兴趣。他们的目标是从他们的访问中赚钱,要么通过直接出售他们收集、购买或提取到的物品,或者通过原材料制造成其他产品,例如药品,要么间接调查商业开发的可能性。利润可能由商业企业的拥有者得到,或者由投资这家公司的股东共享。

其他集团可能不会被利益所驱使。他们可能是筹集资金来支持改善当地人福利的慈善基金会(见本书“六”)。

10. 研究人员

例如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和生物学家这样的研究人员会参与到科学或文化调查中。他们可能是私人研究人员或者受雇于公司、政府、大学、植物园、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会对长期呆在某个地区感兴趣。他们可能会对当地社区表示同情,但不一定感到有任何责任去帮助他们,例如,与当地人一起分享他们工作的成果——数据、胶片、资源和利润。

11. 摄影者、新闻工作者和电影工作人员

摄影者可能是不希望出售他们作品的旅游者或者专业摄影者,他们可能是自由摄影者或者被一家报社、杂志社或某个机构所雇用。记者则是为了新闻报道而在寻找有趣的主题。电影工作人员可能在为一家电视台或电影公司拍电影,或者他们想把他们的电影卖给这样一家公司,甚至卖给一家广告公司。这些人的兴趣依赖于当地社区本身、发生在那里的事件或者自然环境。这些人走进社区,要求当地人参与合作,然而有些摄影者、记者和电影工作人员并没有意识到请求社区的允许,甚至尊重社区的隐私权的必要性(见本书“四”)。

(二) 他们在寻找什么?

相比之专业研究人员,比如人类学家和民族生物学家,可能对生活在某一区域的居民的知识和文化比起对该区域的自然资源更感兴趣。考古学家努力寻找古代的人工制品和人类遗迹来了解更多的古代文化及现代居民的祖先。其他人可能出于商业目的对过去、现在的文化感兴趣。他们可能希望用当地人的文化遗产来进行贸易,例如手工制品、绘画品、雕刻品或记录歌曲和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其他的参观者可能在寻找生物基因资源(生物学的和基因的)或传统社区应用的其他资源。换个角度,他们可能会收集编纂该地区、当地民族或环境的信息。这样的参观者可能会对当地的知识非常感兴趣。那些寻找生物基因资源或矿物资源的人可能不知道如何或在哪儿能找到这些资源,因此可能要求当地向导的帮助。

不只是外来者有兴趣收集传统知识和资源,原住民也越来越意识到他们的知识和资源的经济价值,他们正在与外来者和外部组织接触以寻求从商业的角度并按他们的要求

来利用知识和资源的可能性。

当地人可能会要求提供下列的知识。

- (1)现在的、过去的或潜在的植物和动物物种及土壤和矿物的用途的知识；
- (2)制备、加工或贮藏有用物种的知识；
- (3)多种成分的配方知识；
- (4)个体物种的知识(种植方法、管理、选种标准等)；
- (5)生态系统保护的知识(保护和保存一种可能具有商业价值的资源,虽然当地社区或文化并没有特别地用于商业或其他实用目的)；
- (6)知识的分类系统,例如传统植物分类法。

其他可能感兴趣的领域包括：

- (1)发源于原住民领地的可更新的生物资源(例如植物、动物和其他有机体)；
- (2)文化景观,包括圣境；
- (3)不可更新的资源(例如岩石和矿石)；
- (4)手工制品、艺术品和表演；
- (5)古文化遗迹(例如古代遗址、制造品、人类遗迹)；
- (6)看起来“古怪的”肖像,例如原住民的外貌、他们的房屋和村庄、景观；
- (7)文化财产(文化上或精神上重要的物质文化,例如被认为神圣的文化人工制品,当地人不能把它们商业化)。

(三) 为什么在寻找它？

寻找知识和生物资源的原因有很多——带有或不带有商业目的的科学研究,例如纯学术研究、生物多样性调查或为商业开发的农业研究。对资源和知识的调查与研究是为了寻找保护的方法来满足现代和子孙后代的需求。

1. 学术研究

研究是一种系统的调查方法,目的在于野外或实验室收集到的数据基础上发现新的事实和得出新的结论。个人可以从事学术研究以获得学位或作为其在大学的学术生涯的一部分。这样的研究要利用照相、画画或录音来对传统社区进行观察和进行访谈,也可能包括对植物、动物、土壤和其他物品的收集。非商业性的研究可能由研究人员、大学、政府、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或公司资助进行。之后,资助单位会收到研究数据的复印件和报告。资助者独断地认为收集知识和生物材料是所开展的研究的一部分,而且也经常宣称对最后报告拥有所有权。

2. 为工业所做的生物多样性调查

生物多样性调查(有时也称作生物调查)是搜索有商业应用价值的基因和生物化学资源,特别是关于制药、生物技术和农业产业化方面的资源。随着过去几十年来科学的不断进步,科学家研究物种在商业上利用的能力已有极大的提高。其结果是,许多公司已经开始或扩大他们对自然界的的研究,特别是对物种丰富的热带森林。在进行这些研究的时候,科学家常常要依靠当地社区的指导,因为他们对当地的植物和动物有丰富的知识。

从高等植物中提取,应用于工业化国家的119种已知化学结构的药物中,超过74%的

药物是化学家在试图确认传统医药使用的植物中的化学物质时发现的(Farnsworth 1988)。制药公司可能不仅调查植物,也调查动物、昆虫及微生物以寻找对西药发展研究有用的原料。

3. 植物学研究

植物学研究是随着旅游者将不知名的植物或生长在国内的不同植物带回家而发展起来的。它们被作为观赏植物或增加经济收入,或者引入植物园中增加植物数量而得到种植。将新物种和已知物种进行分类与比较的兴趣导致了分类学的扩大。分类学对植物学研究来说是很关键的,因为它提供了一种统一的语言,植物材料可以用这种语言得到清晰的描述。

基于对知道和理解植物的生命的需求,植物研究有多种功能。研究人员想知道植物怎样茁壮成长、如何繁殖,它们的生物化学及它们在一个植物群落中的相互关系。研究的目的是改进健康保健,提高作物生产力、产业开发或以后可用于商业开发。所以,研究人员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到社区去访问,但他们的首要工作是收集植物并进行编目。他们可能只对某种类型的树、植物或某一特定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感兴趣。在任何情况下,在他们必须做研究的有限时间内,他们都需要当地人的合作和知识来指导和告知他们。

4. 农业研究

农业研究的目的在于改善作物的生产力和抵抗病虫害的能力来帮助农民提高他们的收成。20世纪60年代,新的育种技术培养出了高产玉米、水稻和小麦品种;农民受到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鼓励去使用这些品种来代替他们的老品种(见本书“二”)。同时,“绿色革命”被认为是农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在一些地区通过大面积种植单一的高产品种,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以前,在这些土地上进行的是种植不同作物及不同作物品种的传统农业。

新的高产品种需要能量、水、昂贵的农业化学品(化肥和农药)和设备的大量投入以维持其生产力,而且它们还容易感染病虫害。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获得的生产力并没有持续到80年代和90年代,今天我们认识到绿色革命有许多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当地品种的丧失、无地农民的增多、失业率的上升、债务的增加、收入差距的拉大和土壤的退化。

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农业研究的分享受到商业上越来越多的支持。公司正在开发生物技术(例如基因工程)来培育新的作物品种,但这反过来又在威胁着传统作物的多样性。

由于作物品种高度的多样性和环境的可适应性,农业研究依靠的新材料来自于传统农事活动持续的地区。虽然一些研究人员开始对原住民和传统农民一起合作和工作感兴趣,寻找传统社区和当地农户的农事方法和作物改良,但大多数研究人员仍然不喜欢传统农业的效率。

5. 生物基因资源的保护

由于不负责任地开发和过度开发,许多生物基因资源正在很快地耗尽。有时不适当的政府政策允许公司没有限度地开采当地资源,而不是要求他们在一个可持续的水平上

来获取。传统农耕技术——间种及开发在特定地方茁壮生长的作物——保持着几个世纪以来的土地生产力。不幸的是,这些技术因大量种植出口的经济作物(像甘蔗、香蕉和咖啡)而正在消失。由于采用高品种及欠债国家需要根据借债政府和多边发展银行的要求种植出口农产品,这种趋势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例如世界银行及泛美发展银行)。

许多非政府组织,甚至一些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对传统农业活动越来越感兴趣,其原因是多样的,例如防止作物基因多样性的流失,解决单一种植的扩大带来的有关的其他问题。现今有两种主要的保护类型: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

就地保护是将一种植物或动物种类作为现存生态系统的一部分来保护。保护地的一个功能是把植物或动物保护在它们的原生地,使它们能不受干扰地继续茁壮成长。

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在保护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在那些农民已经育出适合他们土地和气候的作物品种的地方,特别是在不利条件下,鼓励这些农民继续种植和开发特殊的作物是一种就地保护的方法,如果需要养活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的话,这种方法是必不可少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地保护对种子来说也很重要,尽管他们应对他们的现代品种替代本土种子而造成传统作物基因多样性的流失要负很大的责任。

就地保护的原则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8条有过阐述,特别是其中的8(j)段,特别指出这些活动必须“尊重、保护和维持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生活方式的有关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知识、创新和实践。”(见本书“十”)。

迁地保护是把植物或动物物种迁离它们的原生地使其免受灭绝的危险,或者因为它们有一个值得研究的有用的特性。保护地可以是研究单位、种质库、动物园或植物园。物种可以保存在原产国或国外,但共同目的是保护和保存它们。将来,它们也可能被再引种到它们的发源地以应对特殊的情况,如威胁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灾害和战争。例如,已经保存了生长在卢旺达的主要作物品种的种质库,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计划将种子分配给卢旺达农民来弥补战争带来的种子储存的损失(参见案例2.1)。

迁地保护并不要求将资源保存在一个远离它们自然生长的国际组织内。例如,埃塞俄比亚生物多样性研究所正在和农民一起密切工作以拯救本土作物(参见案例1.2)。

6. 景观保护

当联合国对国家公园及相关的保护区名录进行第一次汇编时,主要优先考虑的是野生生物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创建保护区的目的是拯救它们以供子孙后代享受,但现在人们认为如果数百年来利用和占有的模式不能继续下去的话,许多这样的地方将会发生变化甚至变得更贫困。其结果是,拓宽了“保护区”的规定,包括了与保护目的相一致的人类工作与活动。

然而,这并不一定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在肯尼亚,马阿塞马拉(Maasai Mara)公园被旅游者过分利用,使得当地委员会正打算把保护区的范围扩大到邻近的雷塔马阿塞(Loita Maasai)的地界上。这样做不只干扰了一个维持半干旱环境的社区的生活方式,也亵渎了他们神圣的地方(见案例1.3)。任何将旅游活动扩大到雷塔马阿塞地界的行为都必须极其谨慎地从事。

案例 1.2 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位于埃塞俄比亚的生物多样性研究所(以前叫植物基因资源中心)向农民提供种质以促进他们进行开发作物的试验。农民的本土物种保存在基因库里,农民也可以得到。在利用传统农户网络进行种子试验和选育品种时,社区的种子生产、销售和分配能起到一个极其重要的作用。

本土品种的就地保护和提高

自从 1988 年,受加拿大惟一神教派服务委员会的资助,在绍阿(Shewa)东北部和沃洛(Walo)东南部开展的一个基因资源保护项目,把农民、科学家和推广工作人员结合到了一起。该项目的目的是帮助通过保持栽培品种和改善其基因表现而保持作物的多样性。给种植通过以前从邻近地区收集来的材料,进行简单的大批量的选择以改良其特性。农民的行动得到了育种专家的支持,其他的科学家也可在农民的田地进行研究。大部分农民是通过农村合作社选出来的妇女。

农民土地上选择保持着优良的本土品种

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和阿拉马亚(Alemaya)农业大学 Debre Zeit 研究中心合作正在开展一个保持优良的本土小麦种质的项目,这些小麦种质是生物多样性研究所过去 7 年收集到的。根据其特殊环境条件,如压力的适应性选出不同的基因品系。产量测试后,选出了两个或更多个优良品系,进行进一步繁殖并分配给农民。农民繁殖和利用最适合其条件的材料。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将有代表性的样品长期贮藏在其基因库里。这使农民能用本土的优良品种进行试验而不用担心老品种的丢失。

在全国水平,通过当地品种选出的品种保证农民有一个长期的种子选择过程,而且当高风险的作物失败时,农民能依靠本土品种来改良品种。这种形式尤其适用于恶劣条件或极端环境下改良品种不能满足农民要求的地方。

易旱地区的田间基因库

位于埃塞俄比亚东部德雷达瓦(Dire Dawa)的阿拉马亚农业大学正在开发建立一个田间基因库,该项目将试验饥荒作物,并让农耕社区参与保持和评价种子的工作。由于埃塞俄比亚周期性的饥荒,项目对该国将来的食品生产尤为重要,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发生的战争和饥荒严重地损害了其农业基础设施,一般家庭不得不用下年播种的种子来充饥。在埃塞俄比亚,有几种野生植物被称作“饥荒作物”,干旱发生的时候,一般作物都不能生存,只有饥荒作物有生存的潜力。生物多样性研究所正在对一种叫 yeheb (*Cordia alliodora* [译注:一种豆科植物])的植物进行试验,这是一种生长在欧加登地区(Ogaden)耐旱的多年生灌木。游牧民族用它的种子作为高营养食品的来源。

资料来源:Worede and Mekbib (1993)

案例 1.3 肯尼亚纳罗克县雷塔山内米纳恩基约森林——孩子迷路的地方

东非最后的原始森林之一位于遥远的雷塔(Loita)山。雷塔山马阿塞(Maasai)人以它进行传统祭祀,它受到马阿塞人的保护和崇敬,因为森林是他们进行传统祭祀仪式的地方,是药用植物和香料的来源地。

马阿塞人是半游牧民族,他们至今仍保持着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维系强烈的家族关

系和按年龄群体结成的联盟。这群马阿塞人有大约17 000名成员。他们按照习惯法(乡规民约)来保持他们的土地,没有个人所有权。他们保持独立的努力得到了荷兰传教士的支持,传教士启动了伊科林雷塔(Ilkerin Loita)综合发展项目,通过该项目马阿塞人得到了农业和社区方面的培训。今天,该项目由马阿塞老人委员会独立管理。资金由一个荷兰非政府组织提供,但超过一半的数目要自己筹集。

由于邻近的马阿塞马拉保护区管理不善和过分地开发利用,马阿塞人的生活方式正在受到威胁。虽然他们的土地由乡规民约来决定,但纳罗克(Narok)县委员会受托为马阿塞人管理雷塔山,该委员会拥有雷塔山的合法权,他们想把内米纳恩基约(Naimina Enkiyio)森林变成一个自然保护区以吸引游客。这种变化将使马阿塞人远离他们祖先的土地,对他们来说这块土地不仅在文化上有重要意义,也给他们提供干旱季节重要的放牧场所。

马阿塞人正在要求纳罗克县委员会对托管土地行为进行解释,并控诉该委员会以阻止肯尼亚当地管理部批准对内米纳恩基约的规划。他们把自己的行动作为对肯尼亚政府已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见上文)第8(j)款的一种检验。

资料来源:Loita Naimina Enkiyio Conservation Trust Company (1994)

(1)国家公园

按照联合国的定义(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1994),国家公园是:

被管理的保护地区,主要为了生态保护和娱乐,.....[特别]指定的天然土地和/或海洋。①为将来一代保护一种或多种生态系统的生态完整;②排除对这个地区不友善的利用或占有;③提供一个精神、科学、消遣和参观机会的基地,所有这些必须在环境和文化上协调一致。

第一个国家公园是在美国设立的,用于保护特定地区,使野生生物免受人类的干涉(黄石国家公园建立于1872年)。许多国家已经遵循这种保护和排除的概念,按照政策不准人类进入保护区或把已经住在保护区的人群迁出,拯救该地区独特的自然之美、高度的多样性和大量的野生生物种群。

案例 1.4 马努生物圈保护区

虽然国际组织相信他们从事的保护区工作旨在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但与当地社区交流不够可能会导致相反的结果。不幸的是,许多损害只是在既成事实后才显露出来。“边实践边学习”已经成了许多案例的规则。

马努(Manu)生物圈保护区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公园。马努国家公园由秘鲁政府于1973年建立。1977年,当它正式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生物圈保护区系统的一部分时,保护区的面积得到了扩大。1986年,由于它杰出的自然价值,马努国家公园申报成为世界遗产(见本书“十”)。该保护区包括国家公园、作为缓冲区的一个“保护区”和一个“文化区”,在这两个缓冲区里允许原住民从事传统的生计活动。

由于这一地区的偏僻得以保存下来,并成为亚马孙流域上游生态系统独特案例,秘鲁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已经为世界自然基金会作出了许多努力来保护马努保护区内的这

一地区。然而,对当地人来说,由于与生俱来的“博物馆心理”,保护的目的一直受到怀疑(不顾继续发展的需要,目的只是维持现状)。

过去孤立的原住民不可避免地会和外来者接触,他们会感到自己的生活因通过这种接触发生了改变。当地的原住民与那些为了自己兴趣而工作的人群的接触联系,使得他们认识到自己的失败并发现原住民的信仰应该是他们最感兴趣的内容。

通过和传教士、公园门卫的接触,原住民得以认识西方文化,这就削弱了传统文化。这一地区的健康项目并没有满足人们的需要,反而削弱了他们传统的医药活动。与参观者的接触也带来了与世隔绝的人们几乎没有免疫的疾病,强迫接受西药来治疗西方疾病,贬低和排挤僧人/巫师和他们的传统医药,严重地干扰了社区。

现在,亚马孙平原原住民协调机构(COICA)及马德雷德迪奥斯(Madre de Dios)河和阿福鲁恩特斯(Affluents)河天然联邦(FENAMAD)这样一些组织合作,抵抗这种破坏。FENAMAD正在要求将整个国家公园宣布为传统原住民的地界以便集中和加强原住民的控制。他们想为住在公园里的人们提供从事商业活动的机会。可能FENAMAD也通过自己的健康项目提高了当地人的健康状况,并以传统医药为主,西方医药为补充,宣传传统医药活动,例如免疫项目。COICA宣称“该公园并不像一个人一样是一个实体,该公园像一部法律,一部会改变的、依赖别人的、可侵犯的法律。”而且要求政府重新认识和重建原住民的领地,因为保护原住民领地最好的方法是按照他们自己的文化来管理。

国际非政府组织应该从生活在马努自然保护区的原住民的反应中吸取经验,使他们在保护其他具有杰出的自然价值的保护区中运用形成这些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方法。

资料来源: Gradwohl and Greenberg(1988), COICA(1990),
英国牛津, A. Gray, 1993年(私人通信)

(2)缓冲区

自20世纪80年代缓冲区这个概念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项目的一部分被引进以来,为使人类活动和野生生物保护和谐相处,最普遍使用的办法就是建立一个缓冲区。缓冲区是保护区周围的地区,例如一个国家公园,在那里允许从事某些活动。他们有助于防止生活在保护区里的动植物免受诸如大规模的农事活动或移民等外部活动的伤害。

缓冲区内允许的活动包括传统农业,或者小规模生态旅游业的基础设施建设。人们认为这些与公园的保护是和谐的。然而,对保护区和缓冲区管理的主导思想可能会发生冲突,特别是如果从事设计和管理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当地人所关心的不够敏感的话(见案例1.4)。在国家公园或缓冲区内,当地人可能会遇到几种类型的参观者,他们逗留时间的长短会随着他们社会和经济的影响而不同。

从事景观保护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能没有意识到几代人以来,通过当地人的活动,景观已经发生了变化,所以,现在的景观并不是原始景观,而是文化景观(见本书“十”)。保护专家必须认识到他们不是在管理一种原始状态的东西,而是一种文化财产,世世代代居住在当地的原住民有优先合法的所有权。

(四) 结 论

当地社区的成员可能知道其参观者的身份,与参观者的接触可能很有好处。通过开

展具有经济、社会和政治效益的文化交流、合作保护、研究和发展项目 ,原住民能得到有用的信息 ,拓宽他们的知识。

另一方面 ,社区也会遇到试图占他们便宜的参观者 ,以及使用不诚实手段来获取信息和资源的参观者。本书下一章节将解释当地社区如何从这样的接触中获得最大的好处 ,以及如何行使其权利来拒绝他们不情愿的合作。

二、传统知识和资源发生了什么变化？

大量货物、资源和知识从传统社区里涌出。本章 ,我们要讨论哪些植物、人类基因材料、知识和物品 ,诸如艺术品为了保护、科学研究和其他目的或在某些情况下的商业贸易而保留的地方。

知识、生物资源、手工制品、艺术品 ,甚至人类遗迹都极受欢迎 ,被人收集、收藏或作为商品进行买卖。这种交易可能发生在远离它们原产地的地方 ,一旦它们被带离原来的社区 ,要想知道它们最后的目的地是很困难的 ,甚至是不可能的。

(一) 生物基因资源保护中心

人类、动物和植物材料都需要进行研究。研究人员必须检查和分析他们收集到的材料 ,并为子孙后代保存它们。生物资源(可能伴随着有关它们的信息)可以就地保护或者迁移到其他地方或国家进行保护。迁地保护中心可能是政府、政府协调机构或公司拥有的植物园、博物馆、种子库或基因库或者实验室。

1. 植物基因材料

出于好奇心的结果 ,收集和贮藏植物基因材料已进行了好几个世纪。由于全球市场对种质要求的增长 ,现在其目的主要是出于分类学研究和商业目的。最古老和数量最多的收集是在工业化国家(北半球)。大部分收集的种质来自基因多样性最丰富的中心 ,主要是热带地区(南部)(Kloppenburger 1988a ,b ; Juma 1989)。

(1) 植物园

世界上大约有 1550 个植物园 ,其中大约 800 个从事植物保护以确保濒危或正在消失的植物品种不致灭绝。为了协调他们的工作 ,在这些植物园工作的植物学家通过诸如国际植物园保护等组织分享他们的知识。国际植物园保护向所有的成员寄送报告和信息 ,以及进行植物品种的交流。大部分主要的植物园正在扩展和世界上其他植物园的合作。例如 ,英国皇家植物园(the Royal Botanic Garden at Kew)正在和喀麦隆的林贝(Limbe)植物园合作以促进当地人来保护喀麦隆山的自然资源。

(2) 农业研究中心

农业研究中心收集作物种质并对改良品种进行研究和育种 ,同时也进行保护。保护只是他们工作的一小部分 ,绿色革命品种在保持种质活力及抗虫能力上的失败 ,使保持大量新鲜基因材料以开发可替代品成为必要。这可以从收集品或保存在农田里的地方品种中提取。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CGIAR)是改进和保持世界粮食作物生产力的主要国际性联合会。它的 16 个成员组织 ,或国际农业研究中心(IARC)(见案例 2.1)拥有超过500 000 个编目 ,是“为世界社区而托管”(Diversity 1994 ;Seedling1994)的 ,其中包括世界范围的基因库拥有的所有独特的主要粮食作物样品的 40%。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可能在一个国家内

与其国家农业研究中心一起工作或者独立工作。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的系统强调收集物“被托管”的重要性,因为这可以防止它们被纳入所在国的国家农业收集中心,或者由国家政府或国家所拥有。

最初的中心之一是位于罗马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GRI),它的目标是:

- ①加强国家的项目;
- ②促进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 ③改善保护植物基因资源的策略和技术;
- ④提供国际信息服务。

研究者收集到的植物材料可以保存在种子库、田间基因库、标本室或者作为试管内收集的一部分(参见下文)。这些可能属于一个单位,如植物园、博物馆或公司的种子库。例如,标本室可能和大学或博物馆有联系,试管内收集可能保管在生物技术公司的实验室里。

种子库是贮藏在一些中心地带的种子收集。种子是不能无限期地贮藏的,因为它们过一段时间就会丧失活力。丧失活力的程度随着种子的类型而变化,但总的来说,只有常规种子才适合这种类型的收集。

田间基因库是用来收集具顽拗型种子的物种,特别是那些对农业利用或林业具有商业潜力的品种。较之种子库,田间野外基因库更昂贵,在空间上效率更低,因为物种是在仔细控制的条件下通过种植来进行保存的,并允许收获种子和植物组织进行再利用和育种试验,因为植株会生长和开花,因此必须小心照顾样本,并与野生品种隔离以免异花受精,这就需要扩大种植的区域。为了尽可能保护最广泛的基因多样性就需要许多不同品种的样本。

种质的试管内贮藏是在实验室条件下保存活植物组织。将样本贮藏 in 低温条件下,以抑制其生长,长时间后它们不能保持其活力,因此需要重新更换和再培养。试管内贮藏工作强度大且成本昂贵,需要有技术的工作人员,所以这种方法没有其他方法普遍。

案例 2.1 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成员

(1)国际林业研究中心(CIFOR),印度尼西亚,成立于 1992 年——重点在保护和改善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的生产力。

(2)国际热带农业研究中心(CIAT),哥伦比亚,成立于 1967 年——重点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进行种质开发(全球性托管的豆类、木薯和饲料作物,地区性托管的水稻)及资源管理研究(进行土地利用、山地、森林边缘和热带稀树草原的研究)。

(3)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CIMMYT),墨西哥,成立于 1966 年——重点在作物改良(进行玉米、小麦、大麦和黑小麦的研究)。

(4)国际马铃薯中心(CIP),秘鲁,成立于 1970 年——重点在马铃薯和红薯的改良(进行马铃薯和红薯的研究)。

(5)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ICARDA),叙利亚,成立于 1975 年——重点在北非和西亚农耕系统的改良(进行小麦、大麦、鹰嘴豆、小扁豆、豆类牧草和小反刍动物的研究)。

(6)国际混农林业研究中心(ICRAF),肯尼亚,成立于1977年——重点在通过改进的混农林业系统来减少热带森林滥伐、土地退化及消除农村贫困。

(7)国际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ICLARM),菲律宾,成立于1977年——重点在发展中国家改进水生资源的生产和管理。

(8)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ICRISAT),印度,成立于1972年——重点在改良作物和耕作制度(进行高粱、小米、鹰嘴豆、木豆和花生的研究)。

(9)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IFPRI),美国,成立于1975年——重点在认识和分析发展中国家满足粮食需要的政策,特别是对这些国家中较为贫困的群体(研究探索达到可持续的粮食生产和土地利用,改进食品消费和贫困人口的收入水平,加强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联系,改善贸易和宏观经济条件)。

(10)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IITA),尼日利亚,成立于1967年——重点在潮湿和半潮湿热带地区进行作物改良和土地管理,以及农耕系统的研究(进行玉米、木薯、豇豆、大蕉、大豆、水稻和山药的研究)。

(11)国际灌溉管理研究所(IIMI),斯里兰卡,成立于1984年——重点在通过更好管理来改进和保持灌溉系统的功能。

(12)国际牲畜研究所(ILRI),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成立于1995年——重点在牲畜生产、防治疾病和饲料作物的研究。

(13)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GRI),意大利,成立于1974年——重点在对现有的和有潜力的粮食和饲料作物基因的保护(进行植物基因资源的研究)。

(14)国际水稻研究所(IRRI),菲律宾,成立于1960年——重点在主要的水稻生长环境下(人工灌溉的、雨养低地、山地、深水区和定时涨落潮的湿地)进行全球性的水稻改良。

(15)全国农业研究中心国际服务处(ISNAR),荷兰,成立于1979年——重点在通过对政策规划、组织和管理的改进来加强国家农业研究体系。

(16)西非水稻开发联合会(WARDA),象牙海岸,成立于1970年——重点对住在山地—内陆相接的沼泽、荒漠草原、红树林生长的沼泽地区的小型农户家庭的水稻品种和生产方法的改进。

资料来源: Ayad(1994), CGIAR(1995)

(3)标本室

植物和树木的干样品保存在标本室里供参考之用,而不适用于繁殖或实验目的。植物园和大学一般都拥有一个连同其他长期的记录贮藏设备的标本室。如果更好地按照国际上普遍接受的标准组织的话,标本室对记录世界上的植物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建立社区拥有和管理的标本室也是宣传和支持当地人对当地植物及其用途了解的一项重要方法(见案例2.5)。

一个管理得好的标本室可以提供当地植物数百年的记录。所以,从一开始就应该按照好的方法进行正确的收集。国家植物园可以为建立一个标本室提供建议和帮助。

2. 人类基因材料

人类细胞可以以细胞系(Cell lines)的形式在试管里进行保存、贮藏,甚至培养。细胞

系可以无限期地贮藏在低温条件下,在实验室的人工条件下可以繁殖,不断为捐献者的组织提供完整的基因密码。可以选择的是,从收集到的人类材料,例如血液、骨头、发根或面颊细胞样品里的人类 DNA(脱氧核糖核酸)可以无限地运用聚合酶链反应(PCR)技术来繁殖,这种技术可以在实验室里进行。霍夫曼·拉-罗切公司(Hoffman La - Roche)拥有聚合酶链反应技术的生产专利,附录 1 有更多的有关信息。相对于开发细胞系,这种技术并不很昂贵,但不能完整保存基因密码。

在有关微生物体贮藏的国际认可的专利手续[由国际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见案例 8.1]的基础上,26 个单位被认为是处理专利申请的生物材料的贮藏者。其中最大的一家是美国典型文化收集中心(ATCC),作为私营的非盈利公司。那里至少贮藏与专利申请有关的三个来自原住民的细胞系(见案例 2.2)。这样的贮藏不可能免费得到,甚至对捐献者也是一样。在美国人类的生物材料被认为是可以注册专利的,因为当把它们从人体上取出时,专利及商标事务局认为它们仅仅是一件化学制品或有时专利律师所称的“物质的组成”。

人类基因组(Genome)的生物多样性项目很可能显著增加收集贮藏特定的原住民部落成员的血液、发根和脸颊细胞样品的工作。该项目的计划者显然采取认可了由于原住民部落“濒危”的地位应对他们的 DNA 进行异地保护的观点。该项目本身,连同对人类细胞和基因注册专利的整个思想都受到了原住民的强烈反对(见附录 1)。

案例 2.2 基于原住民细胞的三个专利申请

(1)瓜伊密专利申请

该申请来自于一个由美国卫生和人类服务部疾病控制中心、美国国家健康研究所和巴拿马科学家合作的项目。该项目是对稀少的人类 T- 细胞淋巴营养病毒进行调查,其中一类(Ⅱ型)被认为是引起成年人 T- 细胞白血病和神经病的载体。由于某种原因,由人类 T- 细胞淋巴营养病毒Ⅱ型引起的感染在瓜伊密(Guaymi)人和在北美洲及南美洲的美洲印第安人之间很普遍,这些美洲印第安人也捐献了样品。

NgobeBugle(瓜伊密)总会会长 Isidro Acosta 说:“分成小组的医生到 Pandilla 社区收集原住民的血液,他们佯装当地原住民患了一种致命的疾病,必须进行血液研究以调查他们所患疾病的变型或类型。参与者得到一粒小药丸以补偿他们血液的损失”(Acosta 1994, 第 48 页)。

他们发现三个患白血病的当地妇女中的一个具有抵抗这种疾病的不寻常的能力。从 1990 年,美国在捐献的血液中开发得到了一种受到人类 T- 细胞淋巴营养病毒的第二种类型感染的 T- 细胞系,同年年底美国全国健康研究所提出了这个专利申请,先是在美国,随后按专利合作条约(这是一个使一个单独专利申请可以在几个具备专利保护的国家提出的国际性协议)向世界范围申请。

摘要声称这是:“来自严格限定的未使用静脉注射药物的人类 T- 细胞淋巴营养病毒的Ⅱ型的第一次分离。”疾病控制中心宣称其目的是鼓励对人类 T- 细胞淋巴营养病毒的Ⅱ型的研究兴趣,使研究者能够得到这种细胞系。不过,申请显然没有注意到妇女,其他瓜伊密人、巴拿马项目的合作者或巴拿马政府,也没有考虑到瓜伊密人的文化和宗教的敏

感性。虽然疾病控制中心声称捐献者作了“口头上正式的同意”(Bangs 1993/1994),看起来她不可能意识到专利申请和对其影响的可能性。谴责来自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发现了专利申请的国际促进农村发展基金会和原住民世界委员会、Ngobe - Bugle 总会。Isidro Acosta写信给美国商业部部长要求撤回申请,他也写信给专利和商标办公室要求拒绝此申请。他还在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痛斥了这种专利要求,说使“活细胞……专利为私人财产……违背了瓜伊密人的传统和法律。”不到一个月的时间该专利申请被撤回,据说是因为申请专利所需的高额费用。

从表面上来看,放弃该专利申请是因为国际上的强烈反对。就 Acosta 的要求来说,这件事并没有结束。他要求将细胞系从美国典型文化收集中心收回并且归还到原处。然而,根据布达佩斯条约,样品必须保存 30 年。

(2)巴布亚新几内亚哈加海的专利申请

该专利申请是有关一个来自于哈加海(Hagahai)成员血样中的 T- 细胞系,哈加海是一个由 260 个猎户—耕种者组成的社团,他们第一次和政府工作人员、传教士接触是在 1984 年。一个来自某个捐献者血液的细胞系得到培养,并感染上了人类 T- 细胞淋巴营养病毒 I 型(一个当地变种),它可以对感染上这种病毒的美拉尼西亚人(Melanesian)进行诊断方法筛选和治疗疫苗的开发具有潜在的用处。自从把它放在美国典型文化收集中心以后,美国国家健康研究所提出了专利申请。1995 年,尽管受到了来自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反对,还是通过了一项美国的专利。

(3)所罗门群岛的专利申请

该申请与上一个申请相类似。捐献者是一位由于输血而引起肝炎的妇女和一个肝和脾扩大(肝脾大)的男子。T- 细胞系也贮藏在美国典型文化收集中心,含有当地人类 T- 细胞淋巴营养病毒的 I 型病毒株。申请者也是美国国家健康研究所,其中的两个发明者也在申请中被提名。他们宣称两个所罗门岛民正式答应了他们。然而,所罗门群岛政府已要求美国政府撤回申请。

有关这些专利申请更多的详细情况可以从国际促进农村发展基金会获得(见资源指南,加拿大)。

(二)商业部门

传统知识、产品和资源,甚至从一个捐献者组织中提取出来的基因材料都可能会成为可买卖的物品。它们通常按事先的协议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或者直接转到购买者手中。

1. 市 场

市场是制造出来的产品、食品和生物基因资源的一个临时买卖的场所,任何准备支付其费用的人都可以进行买卖,为它们付款的人都可以买到它们。食品和生物基因资源能以原材料和加工的形式买卖,可能加工几次。它们每次被加工后出卖,价值就增加了,所以变得越来越贵。然而,当地出售原材料的人只能得到成品销售者所获得的价钱的一小部分,特别是当这种产品从来源到最终的购买者经过多次的买卖之后。礼品店店主以很

便宜的价格从当地市场采购工艺品或纺织品,然后在其他国家的专卖店按很高的价格出售。在许多国家,出售天然药品和草药制剂的公司也从市场上购买原材料。但是,生产西药的公司常常直接从专业采集者那里购买。

2. 商业性采集

植物采集是把知识和生物资源提供给那些为了商业利益的个人或公司最显著的形式。做采集工作的可能是那些为了马上得到酬金的个人、大学植物采集项目、为野外研究预算提供补充的植物园、以盈利为目的私营经纪人或在发展中国家的私立和公立的研究所。

在天然产品的商品化过程中,传统知识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为它具有如何使产品成为商品化的丰富信息。现在,传统知识通过数据库、学术出版物或野外采集提供给商业部门。

(三)博物馆、美术馆和艺术品贸易

有些东西在加强人们的文化特征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同时也具有浓厚的宗教意义。然而,这类东西在博物馆、美术馆和私人看来,在国际市场上以很高的价格进行交易是适当的。他们也会偶尔从原住民团体中偷到或非法走私出国。有时人们为生活所迫,而违背乡规民约将这些东西卖给外人。即使是这样,卖者也只能得到博物馆、美术馆和私人收藏家所付价钱的一部分。传统艺术品市场是一个有钱可赚的地方。私人收集者宁愿付很高的价钱收藏那些手工制作的,具有高超技能的艺术品、古董或他们认为具有独特的“远古”特征的物品。

博物馆可能会向公众展览大量有趣的物品。它们可能包括过去制作的物品,但博物馆也展览现今人们制作的东西,包括神圣的和秘密的物品。美术馆展览艺术品和手工艺品。展览规模可能很大,由几个半永久性的展览或较小的进行专题展览的私人美术馆组成,私人美术馆进行专题展览,例如来自世界某些地区的纺织品或雕刻品展览,展览中的原住民神圣物品偶尔会被送还原住民,一个最近的例子是玻利维亚科罗马(Coroma)人的神圣编织物(见本书“十”案例 10.6)。

(四)博物馆、大学和人类遗迹

在法律上通常认为没有标记的坟墓的人类遗迹被抛弃后,不再属于被埋葬的人的后代的文化遗产。所以,它们成了国家、地主或资助挖掘单位的财产。在一些国家,多年来,国营或私人博物馆和大学已经收集和贮藏了大量的骨骼遗骸,并向公众展览。

它们中的许多并不是由考古学家发现的古人骨头。例如,1993年,华盛顿史密森学会将在1879年反对美国军队的一次不成功的暴乱中被杀的25个北夏延(Cheyenne)的男人、妇女和儿童骨骼归还了他们的部落。军队的医生将他们的尸体收集起来检查人类骨骼的多样性和现代武器的影响(National Geographic 1994)。

现在,原住民正在积极地向这些研究所争取自己部落成员遗骸的权利。史密森学会还拥有18 000名原住民的遗骸,其中在1990年《土著美洲人墓穴保护和遣返行动条例》的支持下,2000名原住民的遗骸被交回给了他们的后代。

在过去的 一个世纪 ,大英博物馆一直是世界各地人工制品及人类遗迹的主要收集者。它的政策服从法律上禁止博物馆转让所拥有的物品的所有权规定。按照该博物馆主任 (R. Anderson 私人通信 ,1994) 的说法 :“归还物品将违反法律”。然而 ,该博物馆并不展览这些人类遗骸 ,认为遗骸的后代们会反对他们这样做。

(五)图书馆、档案馆和电子数据库

由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其他作者 ,例如记者发现的有关原住民的文化资源和生物基因资源的信息可能以书本的形式来出版 ,或者用录音带、录像带、照片来记录。他们可能被藏在图书馆、档案馆或电子数据库里。电子邮件的发展已经开通了全球性的交流系统。用户通过英特网的系统来通信和获取信息 ,英特网通过卫星直接覆盖世界各大洲直至非洲和太平洋沿岸各国。通过英特网 ,用户接近大学信息、图书馆图书目录、数据库和专家网络 ,如绿色网 (GreenNet)——一个关于环境、和平、人权和发展问题的全球性计算机交流网。绿色网设在英国 ,是促进交流联合会的一部分 ,已有超过 20 000 的团体和个人与之有联系。

虽然数据库可以通过版权法来保护 ,用户可能不得不为了查阅它而付费 ,而最先提供数据库信息的人很难防止数据进入公共领域 ,进而很难控制对这些信息的使用。一个非常大的民族植物学信息数据库位于芝加哥的伊利诺斯大学的 NAPRALERT ,这里的信息可以有偿向公司提供。

贮存和传播传统知识的数量一直在增加。一般来说 ,得到信息并不是认识到原住民的传统知识权利的条件。然而 ,下面(案例 2.3、2.4)描述的是尝试贮存传统知识和有关原住民的信息 ,同时试图提高传统知识的地位或尊重原住民对限制文化敏感信息愿望的案例。

由社区来控制收集物品、组建标本馆、博物馆和数据库是确保主要的受益者是当地人并限制参观者得到资源的最好方法(见案例 2.5)。这些系统能用来教育当地人 ,也教育参观者 ,从而加强他们对当地人丰富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认识 ,在一个更加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合作 ,来获取潜在的经济上和科学上的利益。

在加拿大 ,Dene 族有一个收藏下列物品的图书馆 /档案馆 :

- (1)用 Dene 语记录的视听口头历史收集物 ;
- (2)照片收集物 ;
- (3)包含条约、所占土地、边界声明、Dene 地名和传统保护的地图 ;
- (4)文字材料。

Dene 族已经递交了一份为 Dene 人民利益而建的图书馆及进一步实施数据库系统的报告。他们希望这是一份不可估价的教育资源 ,同时也能提供一些就业机会(如要得到更多的信息 ,请和 Dene 族的首领 Bill Erasmus 联系)。

案例 2.3 传统知识资源中心

正在不断增长的传统知识资源中心网是为了收集和传播传统知识而发展起来的 ,例如位于美国艾奥瓦州的农业及农村发展传统知识中心(CIKARO) ,位于荷兰的国际研究及

顾问网络中心(CIRAN)和莱顿少数民族系统及发展项目(LEAD)。农业及农村发展传统知识中心是“着重于理解、记录、保护和利用世界各国农民的传统知识,为发展专业人员和科学家提供这些知识”(传统知识中心主任 Warren,1990,第1页)。该网络现在由4个全球性中心、2个地区性中心和设在发展中国家的18个国家中心组成。它有一份《传统知识和发展监测》简报,同时也组织国际会议和出版传统知识研究的地区和国家数据库。这些数据库是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开展教育,进而提高传统知识的地位。

按照该简报编辑的说法〔第1(3)卷,第1页〕,传统知识“应该与通常的科学知识一起作为国内、国际讨论和知识能力加强的一部分。”网络上主流的观点是应该有一种对发展中国家和当地社区有益的信息的自由流通。然而,没有关于知识产权或传统资源权利的国家政策。虽然原住民确实从越来越多的对他们知识的尊重获得新知识中得到好处,但他们的传统知识对数据库的贡献可能因为没有补偿社区的义务而随意被公司为了商业目的白白地剥削。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和 CIRAN/Nuffic 联系(参看荷兰的资源指南)。

案例 2.4 保护传统文化世界基金会

该组织于1993年成立于法国,其目标如下:

- (1)在与当地组织完全协商的基础上对保护人类遗产作出贡献;
- (2)说服个人、国家和他们的领导认识到保护原住民民族文化财富的重要性;
- (3)记录数世纪以来原住民创造的知识和技术;
- (4)促进和鼓励原住民来进行研究、拍摄电影、制作录音、录像资料和其他文件;
- (5)派遣人员到希望维护他们文化差异的现存人口和群中去进行实地研究;
- (6)促进对存在很少信息的受威胁人口的文件准备。

该组织的主要活动是记录文件(包括出版物、电影和录音、录像)、收集传统知识,将其保存到该组织总部的档案馆里以满足需求。两个档案馆正在规划中,一个是没有任何限制可以对公众开放的,另一个是留作专用的档案馆,它包括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伤害了有关的人们……(和)科学家、电影制作者等,将他们的文件赠送或借给基金会。那些记忆被收集的原住民的代表,有权限制对这些资料的使用。这是信息的获得,然而,一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选举产生的伦理道德委员会证实了研究的书面申请,就能发放这些材料作研究用。”因此,基金会知道一些信息是敏感的,不能随便公开。

如要得到更多的信息,请和保护传统文化世界基金会(WOFIC)/FMCA 的 Partick Bernard 联系(参见法国的资源指南)。

案例 2.5 传统草药合作项目组织

该组织位于墨西哥的恰帕斯(Chiapas),是为了对当地玛雅语社区有关植物利用的传统知识进行研究而建立的。研究数据用当地本土文字出版。

传统草药公众合作项目组织(PROCMITH)的一项活动是建立恰帕斯的民族标本馆和民族植物园,以达到研究、公众教育和促进传统知识和文化的目的。

与标本室同时开展的是,用当地语收集汇编民族药物/民族植物学数据库。因为这些

数据库是按多媒体的形式储存,所有当地人即使是文盲、学生和来参观的科学家都可得到这些信息,这样,该组织帮助当地人提供了一种不能单独创造的资源。

为了得到更多的信息,请和传统草药合作组织联系(参见墨西哥的资源指南)。

资料来源 :Berlin(1993)

(六) 结 论

传统知识和资源常常是异地保存在专业保存中心,例如植物园、植物标本馆和农业研究中心。有时在完成收集和科学研究的目的后,生物基因资源可以进行买卖。博物馆、美术馆和大学里收藏的资源、手工制品甚至来自传统社区的人类遗骸。无论何时社区被要求提供信息和资源,在达成合作协议之前,他们应该知道外来者计划将这些东西收藏在哪儿,以哪种形式来收藏,以及资助这些收集活动的外来者和研究所将如何使用它们。通过这样做社区就可以在其资源的获得、商业化和贸易上处于一个优势地位。如果许多社区关心有价值的知识和资源的丢失,最好的办法就是就地保存。由社区控制的保护中心能确保当地人首先和最终能从保护的知识和资源中受益。

三、谁从传统资源中受益？

从原住民的资源和知识中开发的产品的价值通常大大高于返还给他们的价值。生物资源的收集者常常未意识到他们对当地社区的任何法律义务,包括资助收集或购买样品的公司或研究所。合理的补偿只是一种道德上的义务,人们也在争论国际道义是否应该使补偿成为一种法律上的权利。本章我们将讨论传统知识的价值及重要性,探讨合理补偿的意见和所出版知识的影响及其怎样增加潜在的受益者的数量。

(一) 传统知识的价值和重要性

虽然不可能估计传统知识的真正市场价值,但随着生物技术在商业上的应用拓宽了生命形式的范围,这份价值相当大,而且还会增加。有人估计 1985 年在发达国家出售的以植物为原料的药品(其中许多是由原住民第一次使用)价值高达 430 亿美元(Principe 1989,第 79~124 页)。然而,只有其中的极少部分(比 1%还要少得多)返回到原料所来自的社区(Posey 1990)。

现代农业依赖于具有较高生产力和抗病性的作物品种,这些品种只能通过不断投入新种质来得到维持和改良。而大多数的新种质来自传统社区数千年来培育和保存的地方品种(或民间品种)。农业也从以植物为原料的农药中得到了好处,许多农药都是首次使用,当然生产和销售种子和农药的公司从中获得了利润。这样,本土的和其他传统的栽培者帮助了现代农业,除同意向外来组织提供种子和其他样品的当地人得到少量回报外,并没有得到回报(见本书“八”的案例 8.2、8.3)。

制药公司还在继续调查确定原住民使用的许多药物和毒素的有效性(见案例 3.1),制造个人保健品、食品和工业用油的其他工业也从原住民的知识和资源中得到好处。然而,当土地用来为这些公司生产更多的原料时,很少有公司对传统知识的丢失和资源的消失表示过关注。

近年来,个人保健品和食品工业引导和回应了消费者不断上升的对“天然”产品和道德上合理的收获的兴趣。结果许多公司和非盈利组织开始与原住民社区一起工作获取信息,从局部开发新产品和创造对社会、环境健康的获取原料的策略。但有时公司也会通过欺骗的手段来获取知识和生物材料。例如,通过派遣其雇员到社区去收集知识和生物资源,而他们不承认他们的目的是寻找对公司有财政利益的知识和生物资源。

传统知识可为他人创造比商业利益更多的好处。科学家很少通过记录传统知识而致富,当然,从提高他们的学术地位和薪水来看,通过做这些研究,他们的学术水平可得到大大的提高。

案例 3.1 可治疗艾滋病的植物——俯垂澳杨

俯垂澳杨(*Homalanthus nutans*)[译注:大戟科植物]是由杨百翰大学的保尔·克斯为国

家癌症研究所(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从西萨摩亚群岛收集到的一种雨林植物,它能产生抗艾滋病的复合 prostratin 成分。采集是在受到伐木活动威胁的森林中进行的。在与当地人的谈话中,克斯发现这个物种可用来治疗黄热病,认为国家癌症研究所也会感兴趣。为此克斯代表国家癌症研究所和这些社区签订了一份协议。

在国家癌症研究所,试验证明了该物种对治疗艾滋病的有效性。本案例是一个近年来应用传统知识进行制药研究和开发的特别例子。它向我们提供了一份传统知识发展成商业产品的鲜明例子。没有传统知识,国家癌症研究所可能永远也不知道这种植物。

如需要更多的信息,请和美国犹他州盐湖城(Salt Lake City)杨百翰大学的保尔·克斯联系。

(二)出版和公共领域

当一个传统社区的知识传给一个外来者,而这个外来者又把它出版时,由于这些知识进入公共领域,该社区就很难控制它们怎样被应用,谁会得到它们(它们并不是秘密的,也不受法律保护,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利用它们,包括发现这些知识有用和有价值的公司)。尽管大多数到社区的参观者对传统知识商业化开发不感兴趣,他们可能会无意地或有意地把信息传给他人。科学研究的结果也会通过出版或捐献给种质收集者而得到传播。

1. 出 版

科研人员期望出版其研究结果,这样公司通过阅读这些研究报告从中获得有用的信息。事实上,工业研究人员常常商讨科研文献,而且有价值的知识(例如民族植物学信息)可能悄悄地便成为了商业企业研究和开发部分。例如 Merck 制药公司从一篇杂志上的文章中了解到一种树及其特性后,决定调查该树树皮提取物的商业潜力,而巴西的 the Urueu - Wau - Wau 人一直在用该提取物进行狩猎(Jacob et al.1990,McIntyre 1989)。

另一个更著名的例子是数世纪以来,一直被世界上的几个原住民族用于治疗糖尿病的粉红长春花(*Catharanthus roseus*)。一家美国公司(Eli Lilly)和一所加拿大大学对这种植物的文献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了两种用于治疗某些癌症的化合物——长春碱和长春新碱。

出版的另一个普遍影响是虽然著作或研究报告来自原住民免费提供的信息,但研究人员、作家、出版公司和这些研究的资助者却声称拥有版权。由于公共基金被用来支持这些研究项目,政府或大学资助者经常宣称自己持有版权。由欧盟资助的调查纳米比亚 Topnaar 人的民族植物学一个项目不仅导致了研究人员出口药用植物,而且欧盟委员会宣称拥有所有的结果(Cunningham 1993)。尽管植物标本已经存放在纳米比亚国家标本馆里,研究结果也移交给了纳米比亚当局,但纳米比亚政府似乎要那些使该项目合作取得成功的当地人得到更多的好处。

未能对原住民资源表示致谢也是一个问题,这一点有些原住民已经意识到了。例如,新西兰政府对其出版的两份关于毛利人资源管理的文件宣称拥有版权,而没有对许多提供信息的毛利人表示过感谢(Mead 1993,第 33~34 页)。通过使当地人充当主角、文章和书籍的共同作者、电影和录像的共同制作者,有时能使这样的问题轻易得到解决。

提示读者意识到他们的责任对保证出版材料的正确应用在某种程度上也很有效。例

如,在一份 Ciba 基金会的出版物上,作者 Elisabetsky 和 Posey(1994)告诉读者,他们文章里的信息是原住民首领授权免费赠送的。在文章的开始,作者提示读者在道义上应该尊重这些信息的来源,应该和原住民社区共同分享任何经济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虽然这样的提示在一些国家并没有法律上的作用,然而它可以汇成一种共同的道德规范和义务的力量。另一种可能性是防御性出版,这是防止取得专利的一种方法(见本书“八”)。

2. 种质收集

为了科研的目的而进行的植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收集可以向商业的开发利用者公开。然而,不论是资源社区还是研究人员都不会意识到收集的材料或信息会成为开发一种商业产品的基础。然而,在一些情况下,为了商业目的而进行的植物和其他生物材料收集的收集者是一些和工业界有契约关系的学术人物。这些契约使这些研究人员在经费不足的情况下也可能进行植物学、药理学或其他科学研究,但对资源社区来说,为科研目的和为商业目的之间而进行的收集常常没有实质的区别。

(三) 什么组成“合理的补偿”?

补偿是否只是道德范畴,是基于国内法律、国际法的实施原则的一种合法权利(见本书“十”),还是指社区成员与公司或收集组织包括补偿协议的谈判能力。就知识和生物基因资源来补偿资源社区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不仅在数量上也在补偿的形式上具有不可避免的差异(以货币形式还是以其他形式)。收集者常常就提供资源与公司及其他研究所签有协议,但很难就知识和文化资源系统地提出一个全面的政策来补偿个人或社区。

为了说明其中包含的复杂性,Bennett(Laird 1993)描述了当社区间进行了数世纪交换种质和民族植物学经验知识后难以确定所有权的艰难。

Quijos Quichua 人叫做 *chiri caspi*(大花番茉莉,*Brunfelsia grandiflora*)的一种植物,Shuar 人叫做 *chini kiasip*。这两个群体的人利用这种植物很相似。Canelos Quichua 人很可能是 Quijos 人和 Shuar 人之间的调解员。由于利用这种植物而发明了一种药,谁应该得到补偿?是 Canelos 人?Quijos 人?还是 Shuar 人?

由此就引出了三个问题:

- ① 补偿多少是合理的,而且是实际的?
- ② 采取什么样的补偿形式?
- ③ 如何将补偿公平地分配?

1. 补偿多少?

补偿的数量根据许多因素而变化。例如,在制药工业中,如果知识和资源只是对研究早期有贡献,以销售收入百分比的形式(使用费)来补偿的话,补偿费相当低(1%~5%)。然而,如果通过这些知识和资源产生了一种实际产品,使用费可高达 10%~15%(Laird 1993 第 111 页)。为了确定社区和公司或研究所之间就补偿的数量达成协议,必须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制药业、生物技术业、农业和个人保健业按完全不同的方法得到基因的、生物化学的和传统知识的资源。因此,一种产品可能会和它的来源很相似,或者由于加工而完全不

同。另外,它也可能来自几个资源;

(2)即使在同一产业内,最终产品和当地人提供的知识和资源之间的关系会有很大的不同。例如,制药公司可能会随意购买一些收集到的植物,或者按某种方法预先选择材料,这些都是作为当地人利用的证据。资源可能来自私人的土地、国家公园、原住民保护区或公共土地。最后的产品可能和原来的植物组成或传统利用有或近或远的关系;

(3)经纪人或中间收集者也会涉及到,他们可能愿意为社区就协商补偿进行谈判,但也期望得到一定数量的利润(通常 10% ~ 20%),这样就减少了社区应得的利润;

(4)在开发一种产品中,补偿必须权衡相对风险及投资比重。例如,某制药业要投资许多年和数百万美元来开发一种药,而导致一家个人保健品公司的费用将要少得多。这样,按照利润的百分比,药品返回给社区的利润会大大低于开发一种个人保健品返回给社区的利润。

2. 哪种形式的补偿?

补偿的形式反映了社区的需要和愿望或研究人员对情况是否了解。金钱可能并不是最有用的补偿形式。什么是谈判或确定利益分配的理想过程?补偿是否应该包括“预付费”或是销售收入的百分之几?或者两者都有?

有一家寻求提供公平补偿的公司是萨满制药公司。这家公司从高等植物中开发了新的药品,它承诺将来自于这些产品的部分利润,返回给与其工作有关的社区和国家的所有成员。其管理层相信这样分担了风险,也保证了资源更快速地返回所有的合作者,包括来自该产品的一部分利润。该公司在它所作的国家开发了新的可持续天然产品给工业(见案例 3.2)。

萨满制药公司问及与其工作的团体,公司能够满足社区哪些迫切的需要时,公司的民族植物学副主席斯地文·金(Steven King)说:“对任何特别的原住民族来说,等待 10 年的时间,任何潜在的利益几乎是不现实的,因为这些家庭的需要比等待一些互惠紧迫得多”。公司为社区提供的即得好处包括建设一个扩大的简易机场作为 Quechua 社区病人的主要紧急出口的资金。此外,根据 Yanomami 国家公园创造委员会的要求,公司也为 Yanomami 的印第安人由于感染了金矿工人带来的抗氯喹疟疾提供了许多剂量的 methaloquine。

案例 3.2 萨满制药公司和亚马孙平原原住民组织协调机构

1990 年萨满制药公司就长期向他们提供产品的原材料问题与秘鲁的 Consejo Aguarana/Huambisa (CAH)和亚马孙平原原住民组织协调机构(COICA)开始了谈判。萨满制药公司的工作人员把这样的合作当作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主要贡献。

开始的讨论是对价格和供应机制的细节的谈判,包括交通费和材料出口费及可持续提供材料、保护和对当地合作者自然增长的利润的类型。按照要求,萨满制药公司向该协调组织的一名成员提供了国内机票和交通费,使其返回秘鲁北部亚马孙平原他的联邦那里讨论萨满公司提议的直接从他们社区获得材料事宜。

原住民的首领们坚持要有时间来与许多联邦和社区首领们进行讨论。他们建议如果萨满制药公司急于签订这份协议,那就应该到别处去。与此同时,在该地区进行了确定植

物材料的质量和数量的生态研究。

1992 年,萨满制药公司和 CAH 之间签署了一份协议。CAH 关心的是谁来支付在购买材料和运输材料到中心城市出口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费用(高于当时任何中间商人所付的)。在法律委员会的协助下达成具体的条款及收购价的书面协议。对联邦来说特价是一个重要的谈判要点;反过来,萨满制药公司要求对产品的完整性和质量有一个最低水平的保证。

CAH 的 138 名代表签署了意向书,书中记录这些谈判内容。萨满公司资助一名国内合作者学习在秘鲁的合法出口程序及把这些知识传授给 CAH。Aguarana 和萨满制药公司花了 2 年时间发展了一种可行的工作关系。除了从这些社区获得原材料外,萨满公司也承诺为保护、管理和提高当地社区的健康保健提供支持。

萨满制药公司以类似的试验性的购买协议,在秘鲁的亚马孙地区、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的不同团体购买原材料。每个项目的进展都很缓慢且耗费不少时间。

萨满公司的斯地文·金相信给医药产品的开发以长期的酝酿的好处之一是能以一个“合理的和考虑周到的态度”来进行讨论和谈判。

一项批评意见指出,尽管萨满公司愿意进行长期的谈判并提供直接的好处是值得称赞的,但该公司还应就忠实地履行补偿做出肯定的承诺。此外,虽然公司已经申请了专利,但看来公司似乎还没有考虑到和社区共享专利所有权或以当地社区成员作为发明者来命名的可能性(Kennedy and Zerner 1994)。然而,公司争辩说它寻找的是用途和分布都很广泛的物种,所以,提供专利权可能是不切实际的。

如需要更多的详细情况,请和萨满制药公司联系(参见美国的资源指南)。

其他团体已经和专门社区就交换他们的生物资源和知识资源签订了材料转让协定。例如,国家癌症研究所(NCI)和厄瓜多尔的阿瓦(Awa)联邦签订了一份收集意向书(但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案例 3.3 甜 菊

甜菊(*Stevia rebaudiana*)属菊科植物,是巴拉圭土生的一种灌木,但是在美洲的温暖的和热带地区也有发现。它含有一种化合物,其甜度是蔗糖的 250 倍。在蔗糖还不普遍以前,原住民很长一段时间已经长期使用甜菊来增加饮料甜味,在巴拉圭和巴西南部作为咖啡和茶的甜味剂。这种化合物有数十亿美元的市场,但市场价值还在增加。

巴拉圭和巴西南部的原住民社区和非原住民社区都在他们的庭园里种植家庭使用的甜菊。然而,当地人进入该行业的范围一般来说只局限种植园里做雇工。

当大规模商业化开始时,甜菊在这一地区和跨国界的地方被广泛使用,因此,没有任何人能对该物种或它的用途宣称拥有所有权,所以也不可能有某个社区能从它的销售收入中合法得到一些权益。但这并不意味着来自销售甜菊的部分收入不能被用来对它最先被使用的社区造福。例如,从事该植物生产的公司可能会受到各方面的压力,要求对该地区的保护和发展工作捐献慈善基金。

如要得到更多的信息,请和美国 CO, Boulder 的药草研究基金会(Herb Research Founda-

tion ,Boulder ,CO ,USA)或美国德克萨斯州 ,奥斯汀的美国植物委员会(American Botanical Council ,Austin ,TX ,USA)联系。

3. 怎样将补偿公平地分配？

确保补偿能在现在的群体及其后代之间和内部公平合理地分享 ,并能到达掌握实际知识者和资源保护者手中是一个极大的挑战。尽管这个问题很复杂 ,但并不是不可解决的。案例 3.3 的描述引发了受益于生物产权和知识产权商业化追溯声明问题。它也显示了即使在商业化的知识和资源进行广泛的分配状况下 ,利益共享仍然有可能。

来自关于原住民和知识产权会议(知识产权工作小组 1993)的一份报告 ,建议有三个可能的方法来确保生物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得到保护和补偿。它们是知识产权、契约和资金(见本书“七”、“八”、“十三”)。其结论是 :当知识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不是最近的 ,当资源和关于资源的知识被广泛分配时 ,以资金为基础的补偿系统(例如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农民权利基金)可能最合适。所以 ,以楝树来说 ,数世纪以来一直被印度农民用来保护他们的作物 ,但现在正被美国的公司商品化。一个国际基金的出现可能是分享利益的最有效办法 ,这其中有以下三个原因。

(1)关于其他形式的补偿 ,因为公司经常可以从文献搜索中获得信息 ,社区可能处于议价(谈判)的弱势地位 ;

(2)对相同的知识 ,没有哪个单独个别的社区比其他社区具有更强烈的补偿要求 ;

(3)原来的革新者没有留下名字 ,也许已不在世。

契约是对双方或多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当知识和资源还没有广为人知 ,也没有处于公共领域 ,而且双方都相信他们能通过一份契约得到好处时 ,签订契约是很合适的。在同意签订契约以前 ,各方都应该寻找独立的法律顾问。本书“七”将对契约做更详细的讨论。

(四) 结 论

当地社区应该意识到控制有关资源管理活动中传统知识和信息的出版物的重要性。研究人员会习惯性地科学杂志、书籍 ,甚至流行杂志中发表他们的研究成果以提高他们在学术界的名声 ,这对他们去报道收集到的关于原住民文化、传统知识和资源管理活动的信息是一个极大的鼓励。

应经常教育研究人员注意有关出版物的影响问题。但许多人从来没有想到文章一旦出版 ,传统知识就成了公共领域的一部分 ,处于资源社区或科学家的控制之外。其他人则可能故意忽视他们在这件事上的责任。

专业协会已经开始起草研究人员的道德准则 ,社区应该准备和研究人员进行谈判 ,规定他们的工作条件。社区也应该通过合作研究中的工作伙伴关系或通过从事所需的研究与外来研究人员签订合约(社区控制的研究) ,或者通过为平等的研究合约建立指导方针来确保他们的自治(见本书“十四”)。

四、要告诉社区吗？

社区有权利知道其他人怎样利用了他们的知识、生活方式、肖像和资源。这些权利是国家法律所授予的独立主权。例如，隐私权——免受侵犯和不期望的公众关注——是国际法中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没有通知个人、家庭或社区而完全泄露有关找到了什么？如何使用的？谁使用的？可解释为是一种对隐私权的侵犯。因为，相关的法律在不同的国家变化较大，若运用到个别国家时难以归纳统一。应对那些对当地知识和资源感兴趣的参观者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的观念及程序以确保隐私权得到尊重。

（一）告知原住民的权利受到侵犯

一系列伤害了原住民身心的滥用可以被看作是对他们权利的侵犯，应该告知于众。其中包括：

（1）未经授权而使用部落的名字。例如，一家汽车制造商把它生产出来的一种卡车叫做“切诺基(Cherokee)”。另外，“Hopi”和“Zuni”这两个词没有经过有关部落的允许，便并入商标名中；

（2）未经告知原住民并取得允诺，便将他们的知识、种子、植物和他们的生物基因材料的提取物商业化。这可以看作是一种剽窃行为，如果是对生物基因资源的侵犯，现在有一个新名词叫“生物剽窃(biopiracy)”；

（3）向公众透露和使用秘密知识、肖像和其他敏感信息。博物馆通常这样做。例如，对一位澳大利亚人类学家写的，有关部落首领期望对此保密的信息的泄露(见案例 4.2)；

（4）未经允许摄影或拍照。对原住民肖像的拍摄有时用作商业目的，例如壳牌(Shell)和美国快递(American Express)公司制作的广告。这是否是固有的剥削，还需要原住民自己决定，而且可能会随环境的改变而变化。为了达到吸引国外旅游者目的的广告有时描写的是原住民。例如，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印度尼西亚和许多拉丁美洲国家把原住民描写在他们促进旅游业的文学里。尽管多年来玛雅人不断遭到危地马拉政府残忍地镇压，但危地马拉还一直在使用他们的照片及其艺术品和工艺品的摄影来吸引旅游者。

1. 隐私和法律

上面的一些行为是对隐私的侵犯。按照国际法，隐私权是一项人权。关于《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写到：

①任何人不应遭受对其隐私、家庭、房屋或通信任意的或非法的干涉，也不应该对其名声和名誉进行非法地攻击；

②对这样的干涉和攻击，每个人都有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

法律对隐私的保护因国家不同而不尽相同，律师的建议对确认国家法律中可提供的合适的法律工具可能是必要的。一个国家的司法体系可能会向公民提供保护其隐私的合法权利，或者也可能提供一些防止隐私权受到侵犯的更间接的保护。许多国家没有专门

为隐私权立法,但其法律中的一些条文仍然具有保护公民隐私权不受侵犯的内容。例如,下面的知识产权法可用来保护一些隐私。

(1)版权:在一些国家里作者有道德权利(被看作是他们作品的创作者的权利——作者的身份权利——能够防止任何歪曲他们作品,损害他们作为作者名声的权利——完整的权利)。许多国家还设立了比这更广泛的道德权利。法律也保护那些为了私人目的而摄影或拍电影的人的隐私(例如婚礼)。如果这些照片或电影受到版权的保护,当事人有权限制公众得到它们或者复制它们;

(2)商标:在一些国家,如果商标的使用侮辱了一个少数民族,可能会惹上官司(见本书“八”)。

一些国家现有的法律,例如偷盗、非法侵入、破坏名誉,可以保护社区所关心的有关方面的隐私。案例 4.1 说明了保护原住民隐私权的一些可能和限制。采取法律上具有合情合理的成功期望的行动可能很难。而且,诉诸法律行动代价看来很高。所以,在许多情况下,进行反面宣传和胁迫法律行动可能是最佳方法。

另一种侵犯个人隐私的类型是未经许可出版他们的秘密知识。如果群体和社区已经和知识的接受者签订了协议,规定这些知识不能向他人透露,那么这种出版就是一种违法行为:依靠各国立法体系的不同它可能是违约、侵犯隐私权、泄露秘密,或者可能是其中的多项罪名。然而,即使没有这样一个协议,群体或社区不一定是消极的牺牲者,法律求助仍有可能,但法律咨询可能很昂贵,而且结果也不确定。下面的例子说明了其秘密知识没有得到传统社区的同意而被出版时,传统社区可以采取的法律行动(见案例 4.2)。

2. 事先知情同意

事先知情同意(PIC)虽然没有很清楚的定义,但它是国际法中的一个概念。两个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在使用这个概念:1989 年《控制跨边界特别危险废物及其处理的国际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5 项陈述到:“获取基因资源应该服从提供这些资源的签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签订契约方不做决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指南(Glowka et al. 1994,第 105 页)中描述事先知情同意是:

①基因资源提供者的签约方的同意;②基于可能的基因资源使用者提供的信息;③获得准入的事先同意。

[而且,事先知情同意要求给予契约一个有潜力的基因资源使用权——是否是另一方或者诸如一个私人收集者或私人公司——只在得到基因资源前不仅要获得对方管辖范围内的授权,也要说明潜在的使用者,在众多的因素中,详细说明怎样和随后谁来应用这些基因资源。是否具有这一信息,对提供者决定是否和以什么样的条件来同意得到资源是很重要的。

案例 4.1 人类肖像的商业利用:来自亚马孙的一个例子

Kukryt Kako Kaiapo 是一个 Kayapo 社区的成员,当他发现他、他妻子和孩子的肖像都被一家公司印在 T 恤上而在全球峰会上出售时,他感到很震惊。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什么立场?在大部分国家(法国除外),除非受到委托,版权法并不保护一个公民防止其

照片在商业上的运用。在巴西,许多情况下,基于对隐私侵犯的法律诉讼可能会成功。例如:

- (1)如果该照片违背了公民的意愿;
- (2)如果该照片损害了该公民的名声;
- (3)如果公司从利用这张照片中获得了巨大的利润;
- (4)如果该公民是一个有名望的人,没有他或她的同意,其人格正在被利用。

在 Kayapo 的案例中,该家庭在巴西没有什么名望,可能也不反对拍照,当然公司从出售 T 恤中可能获得了不少利润。采取法律诉讼无疑是昂贵的,而且后果也不确定。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对原住民和他们的支持者来说最好的办法是让这家公司知道他们的想法,并将这个公司的所作所为公开,使该公司认识到这样的行为是非法的,可能给公司带来负面影响。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行动可能也不会成功,因为该公司后来改换了名称,以避免上税和被跟踪。

案例 4.2 破坏信任 澳大利亚的一个案例

1976 年,澳大利亚北部高级法庭决定禁止销售由澳大利亚著名的人类学家 Mountford 撰写的一本书,该书包含土著部落首领 35 年前泄露给他关于该部落的神圣知识。虽然没有书面保密协议,该人类学家对这些原住民的了解完全可以使他明白这些是高度保密性质的信息。事实上,该书甚至含有一条警告,该警告说,没有和当地的男性宗教领袖协商过,该书不得使用,这说明 Mountford 是知晓这种情况的。

根据有关土著部落的情况判决:

这个属于对他们的妇女、孩子和未入门的男子的秘密的披露可能会削弱这个压力很大的社区的社会稳定和宗教稳定。尽管 Mountford 博士预言他们的生活和信仰“正在很快地消失”,但在他们中间仍然有保护这些事物、他们的土地和他们的身份的迫切要求。

虽然澳大利亚(不像其他国家)有隐私法,法庭是根据信任法裁决的,Mountford 的这种出版行为违背了信任法。基于英国式体制的许多国家都有这样的法律体系。

资料来源:Golvan(1992,第 230 页),ECOSOC(1993,第 22 页)

实施事先知情同意法可能要求有国内的立法,包括在提供基因资源的国家和利用这些资源的国家。这是否要求对在原住民土地上的基因资源的使用者要获得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呢?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解释,这种要求是需要的。

事先知情同意法在合作研究协议和道德法则中也有所考虑(见本书“十一”、“十四”),但现在需要的是一个定义。下面是一个建议:

事先知情同意是对一项活动的同意,是对该活动的原因,可能会有具体步骤,潜在的风险,可实际预见的所有影响完全了解后作出的允诺。事先知情同意含有停止活动进行的权利,即使活动已经开展了,也可被中断。下列活动应该属于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

- (1)关于人体的医学或其他研究,不论它是否涉及材料的提取物,如器官、体内液体等物质及是否作商业目的;
- (2)医学治疗,特别是具有风险的治疗;

(3)从当地社区或传统社区的领地提取的生物基因材料和矿物 ,不论这些社区对其土地是否有所有权 ;

(4)从个人或群体中得到的知识 ;

(5)所有影响当地社区的项目 ,例如建筑工程、开拓居民区计划和建立保护区。

要获取同意的要求应该附有用当地文字书写并公布条款 :

(1)活动的目的 ;

(2)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及其资助者的身份 ,如果不同 ,要分别列出 ;

(3)提供许可的人群及赞助者的利益 ;

(4)提供许可的人群所付出的代价及不利因素 ;

(5)可能的替代的活动和步骤 ;

(6)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任何风险 ;

(7)在活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影响人们继续合作意愿的发现 ;

(8)要求获得的知识或材料的最终去处 ,它们的所有权地位 ,一旦它们离开了社区 ,当地人对它们的权利 ;

(9)执行者和资助者从活动中及从获得的知识或材料中可能获得的任何商业利益 ;

(10)社区有合法的理由拒绝开展该项活动。

对颁布法律来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来说 ,公司或研究单位把获得原住民或国家的事先知情同意作为一种义务是很重要的。

(三) 结 论

由于根据若干西方国家有关隐私和信任之观念建立的有关法律不能完全反映原住民所关心的问题 ,因而确保对原住民和社区隐私的尊重是件很复杂的事。然而 ,对法律进行修改并不是不可能 ,而且原住民律师和其他富有同情心的律师可提供指导。由于个人和公司可能会改变他们的方式来回应消极的影响 ,揭露和展示对隐私公然的侵犯也可能有一定的效果。

五、社区有什么样的权利对商业化说“是”或“不”？

许多原住民已经和外来者交易了数个世纪,但只有到了现代市场,对知识和生物基因资源的兴趣和潜在利益才增加。一些制药和个人保健品公司正在直接或通过中间人走进原住民社区。原住民常常需要现金用于工具、交通、课本、收音机、药品、文化用品、法律帮助和维持其组织、互相谈判及和国家谈判。如何保证对来自外界渠道收入的需求和原住民希望不出售、商业化,或者丢失一定范围的知识、圣地、动植物和其他东西的愿望达到和谐统一?与外界进行贸易的决定很重要,但决策者一定要考虑到诸多因素,他们必须了解他们的合法权利及做出这种决定的影响。

(一)贸易的影响

贸易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能带来财富和独立,另一方面它会增加对外界的依赖性、利用的脆弱性。许多环境专家(甚至一些公司)相信非木材森林产品贸易,像水果、坚果、纤维、油料和热带森林的产出物(所谓的“雨林收获物”),无论是对森林还是对住在那里的原住民都有好处。持这种观点的一个有名的倡导者是非政府组织文化生存[组织](Cultural Survival)。作为原住民群体和对购买像非木材森林产品感兴趣的公司中间人,它起了积极的作用。另一个已经为原住民的权利斗争了超过25年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生存[组织](Survival International)则持怀疑态度。20世纪90年代早期关于非木材森林产品可持续贸易的理论和实践在非政府组织、新闻记者和科研人员之间有许多争论。在文化生存和国际生存两机构处在相反位置的后面所隐含的假说是什么呢?根本假设呢?看看他们对下面4个声明的反应会很有启发。

1. 原住民已经是世界经济的一部分了,他们的某些需要只能通过贸易才能得到满足

文化生存组织认为上述立场是现实主义之一:大部分原住民已经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已经不能简单地退出来了。该组织贸易部前任主任贾森·克莱(Jason Clay)说:“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没有发现任何群体没有融入市场经济,我们也没有发现有哪个群体不想把他们生产出来的产品卖个高价”(Clay 1992)。文化生存组织也指出承认他们的权利的斗争需要靠原住民社区一定程度的财政独立(Clav 1992)。此外,群体需要钱来买药品和其他重要的物品。有人认为假设对奢侈品的消费一定会削弱一个群体的文化特性,未免有点家长式政府作风。例如,和文化生存及健身商店(the Body Shop)有贸易往来的Kayapo人用摄像机录下他们的典礼,用磁带录音机录下了公司和政府代表向他们发的誓言。如果他们不能从好的环境来源中获得收入,他们会求助于其他方法,例如出售伐木和开矿的权利。

国际生存组织并没有宣称不同意这个声明(国际生存主任 Stephen Corry,1994,私人通信),但说新的采掘主义并不是有利的,而且只有少部分人获利。该组织责备文化生存组织过分夸大采掘主义的经济潜力和它作为提高原住民能力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也责备

他们误导那些相信他们正在帮助原住民而买他们的产品的公众(Corry 1993)。

2. 把森林产品销售到海外市场是本质上的剥削

国际生存组织争论说在历史上这样的贸易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这一声明的证据。例如,由当地亚马孙人发现的、可治愈由入侵的欧洲人带来的一种病的奎宁被过分利用,而当地人并未得到好处。另外,20世纪早期的“橡胶繁荣”给森林里的居民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他们受到了贸易者残忍的对待。许多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价格被压得很低,甚至当该产品有很高的经济价值时,当地社区也很少得到加工和运输该产品后增值的一个合理的百分比。这样,把对森林产品的贸易看成是殖民主义最贪婪的表现这种观念很合理,而通过在北半球增加对这些产品的消费而拯救雨林的整个思想看起来则自相矛盾。Corry在1992年说:“西方市场增加的消费是许多毁坏的原因,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点现在作为成果受到欢呼”。不仅文化生存组织错误地接受了这一点,它也是新殖民主义的一个巧妙形式的,即使它的初衷是良好的。

文化生存组织用热带森林必须为自己付出代价这一论据来加以反驳。森林产品的可持续贸易增加了现有森林的价值,通过提供就业和增加收入调动了保护森林的动力。不顾及环境或森林居民的生活而榨取经济价值这一事实并不是无效的争论。虽然文化生存组织争论到“使用它或者丢失它”这个概念指出了建立它所提倡的各种国际市场联系的必要性,国际生存组织认为当地社区一直在使用森林资源,但在发展过程中并没有考虑到这种“生存价值”。所以,国际贸易并不能拯救森林,只有确保森林社区的权利,使规划者和政治家必须认识到这种非金钱的价值(Corry 1993,第3~5页),才能真正地拯救森林。

3. 贸易使原住民更多地,而不是更少地具有依赖性

按照国际生存组织的说法,如果原住民参与出售制做像糖果和化妆品这样的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他们就成了市场力量怪异行为的牺牲品。短期兴盛的出口产品贸易增加了群体对贸易和合作公司的依赖,使基于贸易的关系成了一种家长式的关系。按照国际生存组织的看法:“‘收获’并没有增加雨林社区的能力……真正的影响就是把人们捆绑在依赖和庇护的关系中,就像任何传统形式的剥削一样,富有的一方向贫困的人民和国家规定贸易条件”(Corry 1993,第6~7页)。

文化生存组织意识到这样做的风险,但它还是承认如果没有可替代的收入来源,持续的林产品贸易也不失为一种值得开展的活动。按照克莱的说法:“如果他们(指原料生产者)确实能够得到更多的收入,将会减慢甚至停止对许多这种资源基地的毁坏。如果这些原住民经济有所好转,也会帮助保护文化多样性”(参见 Lerner 1992,第162页)。

4. 贸易会引起原住民社区的内部分裂

国际生存组织宣称一家英国公司健身商店和巴西的 Kayapo 印第安人合作,提取巴西坚果油出口到不列颠的一个项目已经引起了社会分裂。按照克莱(Corry)的说法:“它已经引起了内部对抗和分裂,更不要说最近社会的混乱和分离已使社区完全破裂。”(Corry 1993,第2页)。当然,暴发户的社会影响,希望参与贸易和反对贸易的人们之间的争吵,能毁灭一个社区。

文化生存组织和健身商店承认这样做有风险,但还是争辩说原住民及其文化远比国际生存组织假设的那样有弹性。他们也指出 Kayapo 社区总是由于争吵而破裂,但他们没

有开始和文化生存组织及健身商店建立关系。健身商店主席说：“Kayapo 人不是温和的民族，其历史是一个内部斗争，村里形成派系，最终分裂成小村子的历史”（Roddick 1992）。大多数熟悉该民族的人类学家都支持这个观点。

不管文化生存组织还是国际生存组织具有最令人信服的论据，世界范围的本土社区正在发现越来越有必要得到稳定可靠收入使他们能达到较大的自足。他们可能试图到社区外面工作来赚钱，虽然这样做利润很少。另一更有吸引力的选择是建立一个市场联系。社区成员可能主动在当地或地区性市场上出售本地资源、货物和工艺品，或者他们也可能和一家对社区的知识、资源、艺术和工艺品商业化感兴趣的公司达成协议。

一些公司和个人在没有征得当地社区同意就签订这类的现实协议，社区需有什么样的权利来防止不期望的商业化或者保证他们对商业活动的有控制权呢？

（二）第一种选择：说“不”

人们没有注意到“生物多样性探索者”和生物技术开发者的伦理道德，他们对原住民或当地社区的关心或经历。人们注意的是他们对机会的把握。所以，这就不难理解原住民为什么忧虑对他们的文化、知识和科学财产的商业化，更不用说他们的植物、动物、种子甚至他们自己的基因材料。

例如，巴西的 Guajajara 人用一种叫做毛果芸香叶（*Pilocarpus jaborandi*）的植物来治疗青光眼。虽然巴西每年通过出口这种植物可以赚取 2500 万美元的收入，Guajajara 人还是服从于从事该贸易的公司代理劳役偿债制度和奴役。而且，这种供应正在很快地耗尽（Davis 1993，第 8～11 页）。然而，公司和个人并不是惟一在没有得到当地人许可而寻求商业化资源的实体，当地社区也面临着国家对他们资源征用的严重问题。大多数采集协议和国际交换并不是和社区合作而是和国家政府合作。这样，原住民经常被其政府否定其利用自己的资源用于商业用途的基本权利。

应该维护两种权利来加强原住民反对其他人将其知识和资源商业化的能力，它是自主的和不可转让的权利。

1. 自决权

自决是国际法中的一个学说，被看作是一种集体的人权。按照两个联合国协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CPR）和《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ICCPR）——所有人都有自决权，按照该权利，所有人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立场，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见本书“十”）。

尽管它在国际法中被奉为神圣，但国家下放给原住民的自决程度在不同的国家之间变化很大，从毫无权利到完全拥有主权。完全拥有主权包括下列权利：

- （1）自我管理；
- （2）制定法规；
- （3）控制边界内对领土和资源的利用；
- （4）参与合法地签订国际条约。

在一些国家，原住民其领土拥有有限的主权。根据丹麦国会 1979 年通过的《内部自治条例》（Nuttall 1994，Petersen 1994），享有最高主权的原住民是格陵兰人。加拿大北部的

Nunavut 人不久也会享受到与此相似的权利。北美洲的许多部落民族和新西兰的毛利人和他们各自的国家都签有条约,包含对他们有自决权的认可。在美国,联邦政府认可原住民部落有足够的主权,允许部落法庭判决印第安人和非印第安人对习惯法的侵犯(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Lewisburg, Bucknell 大学, 社会学和人类学系, T. Greaves, 1994, 私人通讯)。如果他们的法律禁止将某些资源商业化和“出口”,就有可能起诉违反这些禁令的参观者(虽然这种行动可能和联邦法发生冲突)。一些原始的美国部落甚至还发放护照。

没有自决权,包括对其领土的合法权利,原住民很难支持他们对商业化说“不”的权利。不管怎样,国际法中确有支持原住民和传统社区享有自决权的原则。

2. 不可剥夺(转让)的权利

在传统社区,拥有像树木、作物品种和药用植物这样的生活资源(除了马上成为个人所有外)的权利通常并不是独有的(Okoth - Ogendero 1989, 第 11 页)。它们经常由个人、社会和集体来分享,在一个地区内对相同的资源,其中的每一个阶层都有“成捆”分级的权利。这样的权利被认为是不可剥夺(转让)的,不能把它们当作一件礼物或通过商业处理来转让。通常说来,知识和资源是公共拥有的,虽然一些特殊的知识可能专为男人、妇女、某种世系集团、宗教仪式主持人或社会特权(例如萨满)所拥有,但这并没有让这些集团私有化这些公共遗产的权利(见本书“六”)。这样,乡规民约就可以判任何出售了知识和资源的人有罪。许多非洲国家承认习惯法具有两套司法体系,所以犯罪和纷争既可以在社区内部解决,也可以在法庭上按照当地法律解决。其他一些国家,不管他们是否把主权下放给原住民群体,也都承认习惯法。例如,加拿大皇家原住民委员会建议当习惯法和联邦或省级法律发生冲突时,可以优先考虑习惯法(Richardson et al. 1994, 第 45 页)。在那些习惯法作为国家法律一个部分的国家,当地社区对某些知识和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在对知识和资源没有授权商业化的情况下,可在国家法庭上进行法律的求助。

对资源的集体共有权和不可剥夺权都与保证原住民合法拥有领土权的需求有联系,而且还能用来加强他们的领土权。根据克莱的观点(1994):

原住民对土地的权利是以一个民族首先占领这片土地为依据,通常是在国家成立以前。在这种意义上讲,原住民拥有对其一切财产的支配权(不可转让的),而国家常常认为他独家拥有这种支配权。关于不可剥夺(转让)的概念是一个民族对其领土的一种集体的责任。这并不是指个人不能拥有自己使用的土地和资源而是要得到集体的同意。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政府在他们的宪法和国际条款中都承认原住民对土地和资源拥有集体的权利。

(三) 第二种选择:说“是”

原住民已经在对当地资源和货物进行了多年的贸易。其他人可能是经验较少的贸易者,而且也未意识到基因资源和关于原住民的当地知识可以作为一些产品的基本成分,而这些可以为制药、生产个人保健品的公司赚取利润。无论一个原住民族是选择独立贸易还是和这样的公司合作,都存在合法的选择。本书“八”解释了原住民如何运用知识产权这一工具来保护他们希望对之进行商业化的资源的知识。但在许多情况下,从贸易中得到利益最好的办法就是坚持要求得到合理补偿的权利。

据 Corry(1993 第 6 页)说 :

最好的销售计划来自社区而且受到社区的控制 ;它们适合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 ;可以导致真正的经济独立 ,从而免受中间商的盘剥 ;还能促进相关社区内部的团结而不是纷争 ;而且不是由为自己利益而工作的外部组织来操作执行。利润应该属于社区 ,如果社区想要放弃该计划 ,也不应该受到任何压力。

又据 Corry(Lerner 1992 第 159、161 页)说 :

我所工作的每个原住民族和其他民族的大多数都出售某件物品或进行贸易活动 ,因为他们需要买东西……我们(文化生存)组织的工作是找到这些群体如何在现代社会生存。我们着重于他们怎样贸易、销售或以贸易来得到他们需要的东西以提高其健康、教育或其他方面的水平。我们对他们在现代世界上需要什么样的技能感兴趣 ,而这些技能并不会破坏或者降低他们的资源基础。这就需要和他们一起工作 ,向他们提供技术帮助。

1. 发展的权利

在国际法中至少有一个原则同意任何人有参与按照他自己的意愿发展的权利 :即发展的权利。对原住民来说 ,这种权利包括 :

- (1)在他们的领土上得到资源的权利 ;
- (2)按照他们的意愿寻求发展的权利。

这是一项重要的原则 ,因为政府可能按照后面的论断来解释生物多样性公约 ,即国家政府对存在其边界内的所有知识和生物基因资源都拥有主权。另外 ,关心保护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时会否认社区利用当地社区及使之商业化的权利。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里 ,发展的权利的原则被提到很高的位置上(都放在两个公约的第一条)。它也存在如下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里 :

人民应该有权决定自己优先发展的过程 ,因为这影响到他们的生活、信仰、习惯、精神生活和他们占有或利用的土地 ,而且应该有权在可能的程度上控制他们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此外 ,他们应该参与直接影响他们的、为了全国性和地区性发展的项目和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第 7.1 条]

人们对属于他们土地的自然资源的权利应该给予特殊保护。这些权利包括这些人参与利用、管理和保护这些资源的权利。[第 15.1 条]

一个群体是否决定支持还是反对将他们的知识商业化 ,已有合法的选择权 ,例如提供预付款、使用费、法律基金和仲裁的协议和契约。另外 ,一些公司也在制定方针政策旨在为与之合作的原住民提供福利。案例 5.1 讲述了公司在尊重社区权利的正确态度基础上和社区合作进行贸易而带来的潜在好处 ,但迄今为止这样的公司很少。

(四) 结 论

决定是否把知识和资源商业化可能是一个社区或群体面临的最重要的决定 ,这是因为它会带来深远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承担对知识和资源控制减弱的风险。在决定参与贸易以前 ,是独立操作还是和一个非政府组织或一家公司合作 ,社区必须清楚如何采取合法的行动。下面三个部分就社区怎样做提供了相关的信息。

案例 5.1 红木 亚瓦那瓦联合会和阿威达公司

红木(*Bixa orellana*)又称胭脂树(*annatto*)是广泛分布于新热带区的一种土著植物。它是一种灌木,经常栽在村子周围和院子里。它有许多传统用法,尤其是民间药。

胭脂素(*Bixin*)是其一种衍生物,在国际贸易中作为一种食品染料。在 19 世纪,亚马孙的巴西人出口大量的红木粉到欧洲。今天,由于胭脂素可以安全地用于食用和化妆,食品加工和化妆品行业的公司又重新燃起了对红木的兴趣。

亚瓦那瓦(*Yawanawa*)的印第安人在巴西阿克里(巴西西部的一个州)地区已经生活了数个世纪,但如同许多原住民群体一样,100 多年来他们受到了迁移到该地的移民的残酷压迫。位于明尼苏达州的阿威达(*Aveda*)公司近来在和亚瓦那瓦社区共同努力,希望从红木中开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阿威达公司的职员直接和亚瓦那瓦社区联合会一起工作,进行他们的研究项目。

在当地组织的支持下,由亚瓦那瓦联合会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亚瓦那瓦联合会是合法的自治组织。阿威达公司承担了建立“种植园”的所有费用。资金按照社区的决定根据操作和管理需要的时间来下拨。在提供资金前,亚瓦那瓦的开销报告必须得到阿威达的批准,它们要和预先批准的计划一致。

一旦红木的大规模生产开始运作,联合会就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出售或出口原料,而阿威达公司则只是原料采购商之一。尽管阿威达公司已经承诺帮助把过量的原料推向市场。联合会和公司之间的协议并不排外,阿威达也不必买所有的原料,虽然它已经承诺帮助把过量的原料推向市场。人们认为生产出来的原料数量将大大超过阿威达公司现在的需要量,但阿威达公司的职员正在研究将红木用于他们的化妆品生产的办法,而且本地市场和国际市场对该产品的需要量很大而且还在增加。

因为红木在新热带区是众所周知运用广泛的产品,而且在那里的任何市场上都可买到,因此,阿威达公司和亚瓦那瓦联合会之间的协议并不是基于民族植物学的线索,而涉及确保用于阿威达公司产品的原料来源。阿威达公司努力将其参与程度保持在最低点,只引导社区对原料进行选择(在几个品种内)和持续的收获。

欲要得到更多的信息,请和巴西里约热内卢 Flamengo, Rua Marques de Abrantes 148/1104 的 Aveda 公司联系。

六、社区如何采取法律行动？

进行商业化还是阻止商业化需要了解财产的管理在原住民社区和工业化社会之间的差别。如果把当地社区或群体注册为“一个法人”(一个法律实体),如一家公司、非政府组织或宗教社区,采取的行动就会更有效。在任何合作的情况下,签订协议的外部伙伴可能是一些组织,他们派其代表去访问原住民,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收集知识或资源。

(一)西方的和传统的财产体系及习惯法

严格地讲,“财产”是指对某物的权利,而不是“拥有”这件东西。财产可能以拥有对土地、制造品、日用品、服务、资源或知识的权利的形式而存在。财产权通常伴随着义务。例如,当地主修建一栋房子或转变土地利用形式(如把森林变成农耕地)的时候,他仍需要得到来自不同方面(例如政府、当地权力机构或邻居)的许可。

法律或习惯法赋予财产权的持有者限制其他人接近和利用该财产的权利。如果财产属于一个法人(个人、一个自然人)或形成一个法人的一群人,那就要把它看成是私人的。然而,如果是国家拥有的,它就是公共财产,因为国家代表其所有的公民。当地人可得到的土地、货物、资源和知识既是公共的财产(社会作为拥有它们的一个整体),又是集体的财产(当地人拥有它们)。

在工业社会,土地、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会以金钱的形式从一个人或公司转让给另一个人或公司。除了个人财产外,财产权(例如知识产权)通常由法人(公司)拥有而不是个人拥有。传统社会可能认为这样的处理和他们的习惯法(乡规民约)对立而无法接受。在大部分传统社会里,公共财产是控制获取基本资源(例如食品和燃料)的普通系统,但权利是多种多样的,个人、老人、妇女、宗族、世系等都在特定的资源区里对特定的资源拥有权利。这种权利从一个群体到另一个群体会有所变化,但它们是不可剥夺的(其他人不能带走或破坏它们)。

在西方社会,一首新歌的创作者通常是一个人,他自然成了这首歌的拥有者,他不仅有权售这首歌的录音带,而且也有防止其他人这样做的权利。然而,在一个传统社会,“作者”可能把“原作者”归于精神世界的某一成员。在任何情况下,老人和世系可能对该首歌有某种权利。例如,老人可能禁止该歌在妇女或其他宗派的成员面前演奏;一个宗派可能有权防止该歌的“作者”(或“第一表演者”:当“原作者”是一个外来概念或者属于精神存在时)和唱片公司签约,或者得到任何利益。

甚至当某种秘传知识是个人、家庭、萨满、宗派或世系的独有的知识产权时,如果没有整个社区或部落首领的同意,这些拥有者不能将这些知识商业化。案例 6.1 的研究给复杂的传统资源所有权和管理系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

假设存在一个非西方的、传统的集体产权的一般形式,那么,就会忽略传统产权体系的复杂性。特别是任何意在保护文化知识的法律武器必须在这样的体系形式下适应文化

和当地的变异。

最合适的选择似乎还在习惯法内。然而,原住民经常发现国家并不承认他们的这些法律,要求他们强行遵守他们不熟悉的法律,而这些法律对他们并不合适,甚至会和他们自己的法律发生冲突。总之,习惯法是成文的,在有些国家,例如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人们还在争论是否应该把习惯法编成法典(记录下来)。然而,把习惯法编成法典可能不一定有好处,因为这样做就在时间上固定了它们,阻止它们向前发展。另一方面,把它们综合进国家法律体系里可能需要深入的理解和分析,这只有通过编入法典才有可能达到(Allott 1987)。

案例 6.1 赞比亚卡富埃河流域的控制和制裁

自从 20 世纪开始,Tonga/lla 人已经占领了赞比亚卡富埃河流周围的地区。他们在山地居住和耕作,湿季时在林地里放牧、打猎和采集,洪水泛滥区用来捕鱼,而在干季时用于放牧。

为了应付无法预测的生态系统的特性,当地人发展了灵活的管理系统,并由精神信仰所加强的保护权利和义务来维持着。所有土地由氏族首领控制,氏族首领们是按照原来的土地所有者的名字来命名,通过母系世系从一群竞争者中选举出来的,人们也管他们叫土地的拥有者。

林地产品是这些人主要的生活来源,采集林地产品必须遵守各种传统法律(乡规民约),它随地方不同而有微小的变化,这取决于树种或植物对当地经济的贡献,该植物或产品的稀少程度及对传统控制体系的尊敬程度。认为对土壤或人没有好处的果树或某些其他的树种可能不必得到土地拥有者的同意就被砍掉了。要获得同意的交换条件,是必须付给土地的祖先一定的贡品。然而,如果不是在一个人的家园里或者拿走这些产品不会杀死树木,公众可以免费使用果实、树皮、树叶、树根和树的其他产品。一棵树的产出并没有商业价值,除非它被市场化或变成可销售的东西。乡规民约保持生态系统在一个持续的水平上的应用很重要。

由于修建水电站和不断增加的移民人口对该系统带来了外部压力,使得维持此复杂系统的控制和制裁更为重要。

作为回应,社区已经引进了新的保护条例。对允许进行采集活动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社区成员,妇女已经开始种植她们以前采集的野生植物,从生产力最高的植物上储存和分配种子。平坝里的居民能从他们的知识和信仰系统内找到足够的灵活性来维持该河流域的生产力。

资料来源:Sorenson (1993)

(二) 组织的选择

1. 法人

如果一个传统社区、原住民、部落或群体成为一个法人的时候,人们就会发现他的法律选择权提高了许多。这样做的过程在不同的国家之间会有所变化。把原住民联合起

来,达到相同的程序应该是可能的,例如亚马孙平原原住民组织协调机构(COICA),它在联合国有关顾问的地位。本书“十四”描述了厄瓜多尔阿瓦联邦的一个有关案例。该联邦管理着阿瓦人名下公共拥有的土地,并对该土地的使用作集体决定。

在某些情况下,成为一个法人不仅有益处,而且是进行谈判和签署协议的需要。例如,收入可能必须由一个代表当地人的法人来接收和管理。另外,法律上的权属也要求文件要由一个法律上认可的实体来保存(Lynch and Alcorn 1993)。

这些法律结构可能要求社区参与进某些他们不熟悉的管理过程,例如把年度声明存档和记录会议内容(Lynch and Alcorn 1993)。当地人可能喜欢一个既能代表他们,具有组织结构,又能遵循适应传统社区结构和风俗习惯的程序的实体,但他们发现关于法人的全国性法律并不会轻易地满足这个愿望。另一个成为法人的办法是建立一个独立的信托基金来帮助确保当地人不会被他们选择合作的组织所利用(见本书“七”)。

2. 宗教机构

在大部分国家,法律机构几乎等同于国家。因此,能与之挑战的只有宗教机构。虽然原住民经常受宗教机构及其代表的迫害和隔离,宗教机构的弹性和特殊的地位作为一种组织模式可能会让人感兴趣。例如,在苏格兰教社区能拥有土地和财产,有公共的权利,享有在国家的法律下相对独立的地位。他们不受法规、法律和公司机构的税收的影响,其成员有权作出选择离开组织。而且,社区有权选择他希望谁成为其成员。社区必须由一些选举出来的人组成负责任的集体或个人来代表它,并且可以根据自己的愿望去做。

巴西的“基本社区”已经遵循这种模式,虽然他们和一个已发展起来的教会有隶属关系,但是他们是由个人组成的,这些人在一起工作以改进社区的社会、经济和精神状况。作为一个宗教组织,他们受到国家法律的特殊保护。

没有必要为了适应宗教组织的特殊的法律地位而隶属于一个宗教组织。将宗教机构作为一个模式或者组织原则,其原因是如果该社区是一个宗教组织,就有可能利用其法律上的特权。

(三) 伙伴是谁?

在原住民群体中寻求伙伴关系的组织代表可能代表下面所列出一个或几个潜在的工作伙伴应该向原住民解释清楚参观者在为谁的利益工作。社区应该坚持收到有关的书面信息,如有可能应该用音像资料,科学数据没有得到社区的同意不能运用在商业上。

1. 盈利公司

盈利公司是致力于为他们的股票持有者或他们自己增加收入的商业性团体。他们通过销售一种产品而赚取利润,有兴趣与原住民建立联系,引导传统知识或资源进入市场。例如,出售个人保健品的公司将会寻找原住民用来清洁或装饰自己的植物和产品,以便适应或开发其更广大的全球市场。

2. 非盈利公司和私人组织

非盈利公司的目的并不是增加其财政营业额,而是有进一步的目标。他们可能是由一个私人组织或信托机构、政府组织拥有的慈善基金会或宗教组织,或由国内政府拨款支持的一个部门。他们可能从国内或国际组织得到支持,他们可以分成以下几类。

(1)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属于一个国家管理的基础设施——一个植物园、一个博物馆或一个教育机构,如致力于获得或传播知识的大学。他们的代表可以是为机构收集特殊信息或为了进一步研究的研究人员。

今天,由于不断增加的高额教育费用,大学研究部门正在和盈利公司联合起来以增加他们的资金基数。值得注意的是转让给大学研究人员或政府数据库里的知识毫无疑问地间接地流入商业性公司。

发展专家代表其国家政府部门到发展中国家去参观,他们以技术支持的形式带去援助或者去收集情报。他们的工作也许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有密切的联系。

另外,也有和联合国系统相联系的国际组织,他们有资金从事特殊的工作,例如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会得到发起人和资金持有者的支持,这些资金持有者可能是一个政府机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的任务通常与保护和发展相关联。自从1992年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UNCED)以来,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重心已转移到对环境破坏较小的发展上来,即所谓的可持续发展。为第三世界人民工作的压力集团,例如亚洲第三世界网络、国际基因资源行动、欧洲 Gaia 基金会和北美洲国际促进农村基金会。他们通过简讯、公报和电子会议来宣传关于生物基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信息。他们的方法可以描述成“由下而上的”(和当地社区一起工作)。经常在政府一级开展工作的较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在开始遵循这些压力集团的领导,倾听来自“基层”的声音。

(3)人民组织

人民组织是一些像原住民世界委员会(World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和山地人民联盟(the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这样的团体,或者由当地人组成和运作以满足自己需要的较小的当地组织。他们可能和健康、销售、保护和宣传知识或广告有联系,但重点是在自治(见有许多人民组织的名称和地址的资源指南)。

(四)结 论

在较长的期间,自决和对习惯法的认可会为社区控制的商业化创造最优惠的条件。然而,无论有没有他们带来的优势,和外部合作时,社区在得到资金和信息方面,可能处于很不利的地位,认识到这一点是重要的。所以当决定从事贸易和计划建立一个组织来代表社区或团体的时候,必须仔细考虑下面的问题。

(1)最合适的组织形式是什么,记住国家法律规定团体怎样获得一个法人资格;

(2)社区或团体和贸易伙伴、顾客或经纪人之间对获得财政支持和法律支持存在巨大不平等的可能性;

(3)如果合作伙伴没有履行他同意的义务,进行法律诉讼所遇到的困难;

(4)由于人们对传统知识、货物和资源的兴趣一直在变化,对贸易的依赖即使在现实状况很好的条件下,也有导致将来财政上损失的可能性。

七、什么是合同和契约？

合同可能是最好理解和最容易得到的法律工具。它能很快达成,也并不需要很多的法律知识来实施,而且适合各种不同的情况。然而,为了原住民从中受益,他们必须代表自己签订合同,采取法律行动,这在某些国家是不可能的。本章,我们先来分析各种类型的合同,然后讨论可以作出的各种选择。

合同是法律上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协议,它由谈判好的交换条件或行动组成。交换知识或生物样品的合同通常包括社区同意收集、鉴定、加工、再供给,在某些情况下,在实验室里对提供的样品进行深入研究,然后送给公司筛选。理想的状况是社区控制全过程,包括记录和收集物种的当地知识。然而,在一些情况下,与外部研究单位的合作证明是必要的。相反,公司可能会同意为社区提供下列的部分或全部的内容。

- (1)每件样品的费用；
- (2)预付费用；
- (3)尽最大努力筛选样品；
- (4)研究结果的报告；
- (5)为合作的社区进行培训；
- (6)任何化合物的使用费；
- (7)与社区共同申请一项联合专利。

并非所有文字签订的协议都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一份意向书或一份理解备忘录并不是一份合同,只是一项互相同意的声明,其目的是作为以后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的基础。

(一) 法律协议

1. 材料转让协议

一份材料转让协议建立了为研究和可能的商业化的生物资源转让标准,它以供应方认可的利益来交换。这可能是一个政府机构、一个采集单位(例如一个植物园)或甚至是一个当地社区。他们的利益可能是以预付款、信托基金或将来的版税(资源使用费)的形式来支付。作为交换,如果这些原料具有潜在的商业价值,材料转让协议通常给予原料接受者申请专利的权利。

例如,哥斯达黎加全国生物多样性研究所(INBio)和 Merck 制药公司签订了一份材料转让协议。如果 Merck 公司能从送给它的 1 万种植物中或其他的生物提取物开发出一种产品,INBio 可以马上得到一笔付款,还能得到大约销售收入 3% 的版税。然而,同商业合同中很普遍的现象一样,协议的明确条件除了签订人外是密而不宣的。

2. 信息转让协议

我们提议用另外一个名词——信息转让协议,来适应在一个传统社区或群体和对当地生物资源有可能商业化感兴趣的外部组织之间签订的协议。在材料转让协议中的“材料”这个词不能公正地代表社区对外部组织感兴趣的生物“材料”在保护、抚育、利用和发展知识的贡献。组织(公司或公共机构)必须认识到合同不仅应该为所提供的材料给予补偿,同时也应该认识到社区的知识产权。要这样做的方法就是在申请专利时把社区成员作为发明者来命名,或者和社区一起共同分享专利权。

3. 特许协议

一个社区、机构或公司可能不喜欢将一件拥有知识产权(例如专利)的产品商业化,而是喜欢出售这项专利或者和另一家具有更好设备、能使该产品商业化的公司签订一份特许协议。申请专利的信息或未申请专利的技术诀窍的商业潜力越大,特许经营所需的费用就越高。当然,如果专利持有者是一家政府部门则除外。例如,联邦法律规定美国的国家癌症研究所不得将其产品商业化,或者出售特许证。所以,公司可以免费得到特许,将全部或至少部分由国家癌症研究所开发出来的一件受专利保护的产品商业化。

案例 7.1 描述了签订特许协议的一种可能形式,这是基于计算机软件公司与其他公司签定利用和修改第一家公司原软件的协议为例的。

案例 7.1 软件法作为特许协议的一个基础

生产计算机软件的公司面临着他们的产品可以轻易地被人复制和出售的问题。所以,许多软件公司会签订允许其他人利用其软件并且修改的特许协议。然而,签订了协议的用户对他们修改过的版本既没有版权,也不能把软件转让给其他人。源自原始产品的任何软件的拥有权仍然是原来的生产者。计算机软件特许协议经常包含以下的条款(Stephenson 1994,第 183 页)。

- (1)年度特许使用费,由特许使用者支付以获得利用修改过的版本的权力;
- (2)咨询费,软件拥有者和他们的特许使用者有一个不断咨询的关系。

基于这种模式的特许协议能使传统社区通过和外界分享其知识而获得收入,同时也阻止了任何不希望发生的商业剥削。采用这种模式的一个方法是把它包含在转让原住民知识合同的一项信任条款。接受这些知识的合同方必须支付费用给提供知识一方,而且不得把这些知识转让给其他人。斯蒂芬森(1994)建议在签订协议前,社区应该具有法人地位(见本书“六”)。

(二)非法律的协议

1. 意向书和理解备忘录

与合同相比,非法律的协议更加开放,且有公共机构参加时更是如此。其中一些这样的机构可能既签订法律的协议,又签订非法律的协议。例如,美国的国家癌症研究所利用材料转让协议把早期收集到的样品转让给感兴趣的公司。但为了获得他本身用于研究的样品,他签订的是一份意向书(他把它称作一份收集委托书,见案例 7.2)。意向书通常概

括了想要签订合同双方的初步理解。以国家癌症研究所为例,癌症研究所感兴趣的化合物特许给他们的公司经营。然后和社区签订合同。在收集过程中,癌症研究所和社区签订意向书时,这些条款继续可用在材料转让协议上。然而,如果一家公司拒绝付版税,国家癌症研究所不能依法强迫其支付。

一些组织使用的理解备忘录也和意向书一样,并不是一份有约束力的合同,而是和意向声明很相似,可以作为随后谈判的起点(见案例 7.3)。

这些类型的协议能解决信任问题、分享研究成果、规定供给一方的利益,但它们不能保证当地社区的权利,而且不一定有法律强制力。

除了补偿,合同中经常包括的两个重要原则是信任和独享。如果一个社区愿意把知识和生物材料提供给外来者,但不希望其他人得到,他就会签订一份包含信任条款的协议。一项信任条款能保证接受者在没有提供者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人提供知识(例如商业秘密)或材料。反过来,另一方要求对所提供的信息或材料的独家享有权。这就意味着在一个固定的时间内,提供者不能把相同的信息或材料转让给其他人。例如,一个社区可能同意向一家公司提供一定数量的植物。后者要求独享 6 个月。这样,在这个期间,不允许社区向其他家公司提供相同的植物。

案例 7.2 国家癌症研究所的收集委托书

国家癌症研究所的天然产品分部是对植物、微生物、昆虫、海洋有机物和真菌进行研究,以找出治疗癌症、艾滋病和其他病毒性传染病的方法。可能是现在拥有最广泛的天然产品收集和筛选项目的机构。

国家癌症研究所的收集主要是根据分类学的资料随意进行的。只有一小部分(少于 5%)是通过纽约植物园、密苏里植物园和一些大学进行的民族植物学收集。研究所对运用当地知识的地方特有物种有兴趣,它们可以用来治疗癌症、创伤和提高健康水平。该研究所主要依靠其收集者的联络和表现技能来保证收集委托书的使用。这就使得这些单位和他们的“国家组织”的合作者在决定控制水平和商讨当地社区作为全国癌症研究所合作收集单位所应得到的利益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收集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如下。

(1)材料来源的国家政府机构或国家组织应该拥有当地人或传统草医对植物的药用知识,这些知识应该尽可能优先用来指导在那里的植物收集。在进行合适的提取时,应提供传统草医使用的施药方法(热输泡制等)的细节;

(2)所有这样的信息都将由国家癌症研究所秘密保存,直到双方同意公开出版;

(3)在出版传统草医或社区的信息以前,应该征得他们的同意,应该对他们的贡献作出适当的感谢。

虽然在收集委托书中清楚地表明对当地人知识贡献的利用是在美国专利法的范围内,但如果没有把这些知识写下、标上日期或者签上名,当地人就不会被看作是真正的发明者。例如一个收集者分类学知识的投入,收集委托书并不包括明确的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条款。它使用像“尽最大的努力”来代替“要求”这样的词语是因为美国政府不允许“特许或指定其知识产权”,而且全国卫生研究所专利政策部的政策是“延缓对具体的版税比率的谈判和协议直到具体发明确定后。”

案例 7.3 皇家植物园的理解备忘录

位于伦敦邱的皇家植物园为种子收集生物化学实验开发了一份备忘录,概括了植物园有关利益分享的政策和植物园与合作者之间公平商定的纲要。

理解备忘录提出了信任问题、分享研究结果、公平地分享植物园从商业活动中得到的纯利润。植物园同意它的研究结果一出来,就送一份给材料提供者。提供者也被要求尽最大的努力提供植物园感兴趣的材料。如果一种化合物看起来很有前途,在提供者同意的前提下,植物园将努力和一家商业性公司合作共同开发。植物园同意把从这种合作中得到的纯利润和材料与提供者一起分享。但关于提供者如何分享这些纯利润,没有作出文字上的规定。

种子银行的协议明确地表示植物园将返回任何商业利润的 50% 给当地合作者,而且还要把收集到的所有标本的证据存放在当地标本室里。他们仔细地选择合作伙伴,常常和相关领域的国家级研究所一起工作,依靠他们在原产地负责进行收入的分配。最近,种子银行与材料接受者的协议里加了一条说明,即如果提出任何商业活动,必须首先和植物园商讨,进行协议的谈判。

植物园和世界上 50 多个国家的合作者有长期广泛的联系,通常是植物学或其他科研机构。种子银行只和单位签订协议(从来不和个人签订),而且他们经常是政府的研究机构。然而,由于现在的商业关系是基于植物园里收集到的活植物和种子,还没有把民族植物学收集作为商业协议的一部分。

如需要更多的信息,请和皇家植物园联系(见英国的资源指南)。

(三)契约和示范合同

合同的潜在用处比较现存的弱点是表明了开发满足原住民要求的示范协议的必要性。契约是为了制定可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原则,但除了商业协议外,它还包括伦理和道德方面的承诺。下面是近来制定的一个重要的契约。

1. 关于知识、文化和科学资源的契约

由生物文化多样性全球联盟制定的契约是基于保护传统知识必须是当地人和外来单位间任何谈判的中心这一观点。对契约某些要素的分析说明了什么样的有用条款应该包括在合同里。该范文称作《关于知识、文化和科学资源的契约》(全文见附录 2)。它试图引导谈判各方达到互益意义上公平合理的联合,该契约不只是一个合同,它建立了一整套所有的合作者都应采纳的基本原则,当然强调加强当地社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要长期的奉献。

虽然该契约讨论的是公平贸易,但任何协议不可避免地包含了保护问题。下面是该契约的一些基本要素。

(1)即时补助金的设立,例如,给当地社区设立的一项法定信托基金。原则上讲,一项基金可以帮助补偿原住民在得到法律援助和诉讼方面资金的不足。合同签订后不久,预交款和预付款就会向资源或信息的提供者支付。预交款通常包括合同描述的主要活动开

始以前将发生的费用。例如,一个代表许多社区的原住民组织很可能在达成协议之前需要和这些社区进行商讨。所以,要求合同中包括整个商讨过程的预交款是合情合理的。预付款通常指合同中同意的活动的完成费用。例如,一家公司希望向社区购买衣服,他就必须先付生产这些衣服所需设备的费用;

(2)独立的监测者。评估协议,确保所有的签约方都了解他们的义务并且遵守它们;

(3)预先允许权、完全公开和联合规划。这些是重要的要素(见本书“四”);

(4)对生物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关心。如果生物多样性没有得到保护,各方都没有把对生态的关心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对公平合理的协议、合理的补偿和传统资源权利/知识产权的讨论就不会切中要害。这在原则第八条中有明确的表述(见附录2);

(5)补偿和利润分享。以制药公司为例,公司可能需要花许多年才能生产出一种新药,然后再获得利润。这就是预支款重要的原因。然而,当新药问世的时候,利润可能相当大。通常的办法就是通过支付版税来分享利润。版税是一项向通过合同或其他协议确认的知识产权拥有者支付的一笔费用,通常是每出售一单位货物时的一个固定的百分比。如果材料对开发一种新产品(药品、农业化学品、化妆品、食品等)有用,而且制药公司对生物材料的提供者或该块地的主人在合同中签署了规定,版税也是应该支付的。提供材料给公司或其他单位的原住民群体在合同里应该保证能够得到版税。然而,所得到百分比可以反映出他提供的生物信息和知识信息的价值,通过公司资金投入开发有用产品和知识的相对价值来平衡。以制药公司的情况,金融投资相当巨大,在产品进入市场前需要耽搁几年才能支付版税。另外,与社区签约的一方可能不是销售产品的公司。所以,版税必须和这个伙伴来分享。这就是和植物提供者签订协议的几个单位(例如植物园)和公司将有关他们研究的信息特许给制造商的情况。如果一个社区追求这种选择时,社区很有可能成为一个专利共同持有者。

一系列的合同已经制定出,它们可以为当地社区提供背景和遵循模式,但大多数这样的文件并不特别适合传统资源,而是着重于随机收集的生物样品。范例是生物多样性远景合同(Downes et al. 1993,也见 King 1994)和收集者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合同(如要得到更多信息,请和第三世界网络联系——见马来西亚的资源指南)。

(四) 结 论

为确保当地社区从其知识和资源的商业化中得到利益,合同和其他的协议是有用的工具。然而,现实情况远远不能令人满意。考虑和外界组织签订协议时要特别小心。本章包含很可能出现在合同中的条款和应该包括在合同中的条款。尽管签约双方都有法律约束的义务,当另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社区很少有诉诸法律的能力。在谈判的早期阶段获得独立的法律咨询非常有必要,而坚持建立一项信托基金可能是最好的办法。寻求具有专业知识的、可以提供健全的法律咨询的非政府组织或财政支持的帮助为社区获得这样的咨询也是一个很好的主意(Kloppenburger and Gonzales 1994)。找到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监测者来调解和评估协议的条款和实施也很重要。

八、知识产权有用吗？

传统社区可能对知识产权和资源权利有他们自己的概念。然而,发展中国家不得不在政治压力下采用欧洲和北美洲的知识产权概念,这一概念能保证合法的个人有权从他们的创新中得到利益,而且普遍被认为能够促进发展。知识产权法通常对原住民社区是不友善的,但也有办法使这些法律为原住民社区的利益服务。

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有知识产权法,而且西方对知识产权的概念在这些国家法律中非常盛行。这些概念是基于创新是个人智慧的产物这一思想。这样的人通过和社会分享他们的智慧的成果,值得受到代表社会的国家所给予他们经济上的权利。这些经济上的权利就是众所周知的知识产权。20 世纪的现代社会中,雇用研究人员和发明家的公司在经济上正在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样的结果使得知识产权经常不属于个人的,而是属于直接雇用他们或资助他们进行研究的公司、政府机构或大学。

知识产权有着各种类型,它们都有可能在保护原住民知识和帮助原住民销售他们想要商业化的产品方面起到一定作用。其中的一些也会对保护文化遗产和生物多样性有帮助。

然而,知识产权并不能完全保护原住民的知识和资源,也不是解决缺乏自主的原住民、社区和政府机构、公司之间的财富和权力不平等的灵丹妙药。同时,知识产权不仅需要通过一个艰难漫长的、耗费时间的、花钱多的过程来获得,而且本身还需要得到保护。获得和保护知识产权需要得到信息、好的法律顾问和财政后盾,所有这些许多原住民达不到的。

虽然不同的国家知识产权法有所不同,但像巴黎和伯尔尼公约这样的国际条约为不同国家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基础。最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定提高了知识产权在国内法律中的趋同性(见本书“十”)。大部分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都由位于瑞士的一个联合国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来管理(见案例 8.1)。

本章解释和讨论了下面的类别:专利、小专利或实用模型、版权、商标、不公平竞争、工业设计、商业秘密、植物育种者权利、地理标志(例如原产地的名称)、证书(通常并不认为是一项知识产权,但由于与之有关,所以在这里加以讨论)。

(一) 专 利

一项专利是给予发明者一本合法的证书,该证书规定在一段固定的时间内(通常是 17~20 年)发明者独自拥有防止他人生产、使用、出售或进口其发明的权利。对那些没有得到专利拥有者同意而复制或出售其发明的个人或单位可以针对其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诉诸法律。专利能够买卖、租赁或特许经营。一项专利申请必须满足专利审查人员关于“发明”的下列条件。

(1)有用的(有工业运用价值):思想、理论和科学公式还不足于申请专利;

(2)新颖的:发明必须是近期的,而且是原创作,但可能最重要的一点是它还未为人所知(在公共领域)。在大部分国家(美国除外),专利属于第一申请人,不管他是否是第一发明该专利的第一人;

(3)非显而易见的:对一个熟悉技术的人来说应该不是显而易见的,注重更多的是发明而不是对已存在于自然界中的发现(例如一个不知道其功能的基因)。必须详细地向专利审查人说明该“发明”,使熟练的技术员能够制造和使用它。在发明过程中,专利包含使人知道某件事(以前已经发明或发现的)的非显而易见的方法。在发明的产品中,并不要求通过新颖的方法来制造。

案例 8.1 什么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该组织是在 1967 年的一次大会建立的,虽然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883 年和 1886 年分别在巴黎和伯尔尼签署的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最初目的是管理有关知识产权法律的国际条约;为签约国传播知识产权法律提供支持,寻求与国家法律间的和谐,目标是“促进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法是政府将这些国际条约变为国内法律的一部分的规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管理下面有关知识产权的条约。

(1)保护工业财产的巴黎公约(1883);

(2)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1886);

(3)关于国际注册商标的马德里协定(1891);

(4)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定(1958);

(5)保护表演者、唱片制造商和广播组织者的罗马公约(1961)(见本书“十”);

(6)专利合作条约(1970)(见本书“二”);

(7)国际认可的为了申请专利而贮存微生物的布达佩斯条约(1977)(见本书“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将赞助可能导致未来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谈判。

可能被批准的几种专利申请包括(Lesser 1991,第 14 页):

(1)产品:包含任何用途也包括还没有发现的用途的产品。例如,一种以治疗癌症为名申请专利的药品可能会在以后发现能用来治疗心脏病,专利也将包含这种新用途;

(2)用途:只包含一种特殊的用途。这样,上面举例的药品只包含用于治疗癌症,不包含后来发现的其他用途;

(3)过程:当与任何产品一起使用时保护该过程,但不保护该发明使用不同的制造过程;

(4)在制造过程中的产品:只包含通过申请书中描述的过程制造出来的产品。所以,专利可以包含药品,但只有当它是通过特定过程制造出来的才算。

因为广泛的专利要求可能包括几种产品、过程和用途,这些并不一定看作是分立的专利种类。

并非所有满足上述条件的发明都能受到专利的保护。在许多国家,药品和遗传上的饰变有机体(植物、动物或包含从另一个有机体上得到人工转基因的微生物)根本不能申

请专利。各国的专利法都存在不同之处,这是由于每个国家都倾向于按照其感受到的国家利益来定义什么样的发明可以申请专利。

从递交申请书、向全国专利办公室透露发明的那天(优先考虑的时间)起,多半要花 2 年多的时间才能获得专利。专利办公室要进行调查以确保该项发明确实是新发明,非显而易见的。当它满足这些条件时,就可以发表申请书,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如果一项发明是来自一个天然产品,审查可能包括对天然产品的来源及其地理位置的描述(Gollin 1993, 第 166 页),同时也必须证明得到了资源和信息提供者的预先允许(见本书“四”)。为了获得在其他国家的专利,通常需要向不同的国家递交不同的申请,最好在优先考虑的 12 个月时间内。然而,许多国际协议(例如专利合作条约)简化了这个过程,通常只要求准备一份国际申请。在专利合作条约的情况下,首先把申请递交给一个接收办公室,然后它才被送到专利办公室。除了有最可靠的信任关系,发明者在申请前不要透露其发明内容,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他们透露了,该专利可能会无效。

1. 传统知识可以申请专利吗?

现在有三个问题:

(1)原住民能为他们的传统知识申请专利吗?

不能为了一件天然产生的有机体或一个没有隔离的基因获得一件产品的专利。这就排除了与天然产生的有机体相关的很有潜在用途的传统知识申请专利的可能性。但是,一些传统药品或其他来自天然物质的制剂可以被看作是可申请专利保护的饰变体或联合体(加工品),可以为它们获得“加工方法”专利。

然而,这只适合于新发明的情况,而且个人被称作是“发明者”。在这种情况下,原住民可以对他们自己知识的某些部分申请专利。一个巨大的障碍是在获得专利的过程中,需支付存档、审查和批准的费用,这不仅昂贵而且还很浪费时间。而且,专利每年都需要更新。确实,这些费用可能会超过许多社区的财力。

(2)公司能获得基于传统知识的专利吗?

当然可能。公司经常调查一个传统社区熟知的生物物质的有用属性。虽然一个产品的专利不能从天然生成的有机体、化学物品或基因中获得专利,但在一些工业化国家,可以为在某些方式上有所改变的这些物品获得专利。因此在分离了一种物质的活性要素后,公司可能对之进行修饰,或者用来设计合成一种比原来的物质更稳定或者较少毒性的新化合物。在此以后公司可以对这种“发明”申请专利。案例 8.2、8.3 和案例 8.4 描述了发生了此种情况的三个案例。

(3)如果有人没有经过同意复制了一项发明怎么办?

一个具有法人地位(见本书“六”)并且获得专利的原住民社区面临的最大问题之一是其他人通过复制而侵犯其专利的危险。社区可能不知道,即使发现了,诉诸法律也是很花费的。当然公司有他们自己的律师和财政资源来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持,而当地社区就很少有这样的资源或支持。即使这样的案例送到了法庭上,公司也很可能成功地使法庭确信其产品、用途或加工不同于原来的,是一项发明。

2. 专利对当地社区有用吗?

尽管申请一项专利的费用可能高得让人不敢问津,一些传统知识还是可以获得专利

的。另外,原住民群体可以通过使专利审查官信服他们是惟一拥有这些知识的群体,并证明该项发明是新颖的。这可能很困难,而且可能与原住民共同分享知识的习惯不兼容。以上引用的案例提示人们专利法必定是偏向公司而不是当地社区。

如果一项发明的信息来源于一群原住民群体,并且未得到他们的使用许可,该原住民群体仍然可为与申请了该发明专利权利的人进行争论(Gollin 1993,第167页;也见案例8.2中描述的印楝的情况)。诸如国际促进农村基金会和瑞士援助这样一些非政府组织在检查各个国家原住民可能遭受剥削的专利申请起了积极的作用。大多数国家(美国除外),在获得专利以前,公共申请处和全国专利办公室的成员都可以看到专利申请的复印件(这些非政府组织发现了本书“二”里描写的基于原住民细胞系的专利申请)。对一个专利申请挑战的最可能的结果是使公司更愿意考虑以某种方式补偿原住民进而避免昂贵的法庭处理,若不然,公司不仅会损毁了名声,甚至其专利申请也会被驳回。

案例 8.2 印楝——一种传统而现代的生物农药

几个世纪以来,印度农民一直在把一种印楝(*Azadirachta indica*)的种子磨碎后撒在田里以保护他们的庄稼免受害虫的危害。然而,印楝还有其他的用途:它对治疗疟疾和体内寄生虫有疗效;其叶子可用来保护贮存的粮食免受虫吃,衣服免受蛾咬;印楝油可用来制造蜡烛、肥皂、避孕药,甚至能用来给柴油机加燃料;据报道,5亿印度人用印楝来刷牙。这些大多数是由印度农村社区的成员首先发现的。

作为一种农药,印楝具有价钱便宜、对环境没有危害的优点,还有可替代商业生产的合成农药的优点。尽管对上百万的印度农民来说,印楝的杀虫性、对人体无毒性及生物可降解性并不是新奇的,是显而易见的,W.R.Grace公司和Agrodyne公司近来还是获得了在他们的实验室开发印楝提取物的美国专利。

美国还批准了另外一个专利,它是用印楝树皮的提取物来治疗某种类型的癌症的一项专利。W.R.Grace公司正在和印度一家名为PJ Margo的公司合作,在印度的一家新厂房里,利用印楝生产农药。他们估计到2000年该产品的每年全球销售额可高达5千万美元(农业生物技术新闻,1993年2月号,第4页)。Agrodyne公司已经获得美国政府批准出售用印楝制造的生物农药许可证,同时他们还在几个欧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申请这些产品的注册。

这些公司(及拥有有关印楝专利的印度公司)从印度农民的洞察力中获得了利润。由于这些知识在公共领域广为传播,如果要求得到补偿,农民处于弱势地位。同时这种树是印度及周边国家出产的,现在在全世界已有广泛种植,印度对此也只能作出一个软弱的声明。

最近W.R.Grace公司拥有的专利受到了美国法庭的挑战,因为批准专利的时候,印楝可以用来制造农药的知识已经在公共领域广为人知。如果这个专利宣布无效,许多其他和传统知识有密切关系的专利也将受到挑战,并产生深远的影响。

想要得到反对授予印楝专利的公司信息,请和科学、技术和自然资源政策研究基金会联系(见印度的资源指南)。

如果发明者对获得专利不感兴趣,但也不希望其他人获得,他可以出版一本全面描述如何使用发明的说明书。在美国,这叫做“防卫性出版”。出版的材料形成了专利办公室有义务查找的在先工艺的一部分,这样,出版日期后任何对该项发明的专利要求都是无效的。这对原住民来说,可能是一种为防止其他人对来自于传统知识和资源的专利申请的有用办法。

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这是不合适的。例如,印度农民应该已经分离和命名印楝的活性成分,然后出版所有细节以防止公司申请专利。另外,出版场地可能会更加引起公司的注意,导致他们开发出另一种新产品(见表 1)。

案例 8.3 埃塞俄比亚的非洲商陆

长期以来埃塞俄比亚人一直种植的一种叫 endod 的非洲商陆(Phytolacca dodecandra)植物,主要用作洗涤剂。1964 年,一位叫 Akililu Lemma 的埃塞俄比亚科学家发现带有血吸虫病的蜗牛,在人们用这种浆果洗衣服的河里被毒死了。而这种疾病每年会感染 2 亿人,导致 20 万人死亡。

于是 Addis Ababa 大学的 Lemma 和 Legesse Wolde - Yohannes 着手准备进行用这种浆果制作的、低成本的软体动物杀灭剂。由于荷兰政府的资助,Wolde - Yohannes 确认了最有效的 endod 品种,把它命名为 E - 44,同时也进行了毒物学方面的研究。不幸的是,埃塞俄比亚没有能力达到国际认证所要求的进行实验和毒物学研究标准,而 Lemma 也没能获得进行更深入研究所需的财政支持。直到现在为止,由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惟一软体动物杀灭剂产品 Bayluscide 只有一吨 25000 美元的价值。

Lemma 接下来的研究是和一位美国生物学家 Harold Lee 一起合作,在托列多(Toledo)大学确认了 endod 也能有效地抑制斑马蚌,而且把其活性成分命名为 lemmatoxin。偶然引进大湖的斑马蚌正在阻塞进水系统,影响海运,威胁到整个渔业发展。

这项发明后的几个月,托列多大学,Lemma, Lee 和另一个科学家作为发明人以使用它作为斑马蚌控制剂申请了专利。如果托列多大学特许某家公司销售 endod,该大学和这三位科学家就可以分享该产品的版税。引起 Lemma 注意的埃塞俄比亚和使用 endod 的当地人并没有得到任何好处,而且还必须进口 Bayluscide。埃塞俄比亚只能从提供该浆果中获利,但如果他们想提高价格,加工 endod 的公司可以发现更便宜的人工合成活性成分,这样该浆果就更没有市场了。

想要得到更多的信息,请和国际促进农村基金会联系(见加拿大的资源指南)。

(二) 小专利

小专利(也叫做实用型)与常规的专利有以下的不同。

- (1)对非显而易见的要求并不是很严格,倾向于不要求或很少要求其“发明步骤”;
- (2)保护期较短;
- (3)专利审查可以推迟或由注册系统代替(如用商标)。

因为还没有国际协定或公约涉及到小专利,所以它比其他知识产权的类型变化要多。

案例 8.4 沙马丁——一种来自西非的天然甜味素

沙马丁(Thaumatococcus daniellii)是从一种生长在西非和中非森林的叫做卡坦啡(katemfe)(Thaumatococcus daniellii)[译注:是竹芋的一种植物]的灌木的浆果中提取出来的天然甜味素。这种比蔗糖甜 2000 倍的蛋白质是由尼日利亚伊费(Ife)大学的研究人员发现的。很显然,几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利用这种浆果作为甜味素和调味素,虽然在一些地区只是利用茎干和叶子,而浆果被认为是无用的。

近年来许多国家的食品和糖果工业一直在使用这种浆果,有时还作为一种含较低热量的甜味素来销售。它也可以用作动物饲料。近年来,英国的塔特(Tate)和莱尔(Lyle)制糖公司已经以 Talin 这个名字销售该产品。由于这种植物离开了它的天然生长地就不会结果,该公司不得不从它在加纳、象牙海岸、利比里亚和马来西亚的种植园进口这种果实。

由于提取方法很昂贵,许多公司试图利用重组 DNA 技术来生产沙马丁蛋白质。比阿特利斯食品公司获得了一项在酵母上克隆这种基因过程的美国专利。人们估计该公司可获得相当可观的高达 2500 万美元的版税。

幸运生物技术公司和加利福尼亚大学的研究人员已经获得一份美国专利,该专利可以保护包含生产沙马丁有关基因的转基因水果、种子和蔬菜。对沙马丁的生物技术研究的竞争说明了基因信息潜在的价值,正如参与的公司感受到的一样。事实上,低热量甜味素市场在美国一年的销售额估计有 9 亿美元。这样卡坦啡种植园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如果这样的话,种植卡坦啡的国家就无法从出口该种植物的浆果中得到收入。

资料来源: Sasson(1989), Walgate(1990, 第 161 页), Myers(1993), Shand(1993, 第 1 页), 尼日利亚 Obafemi Awolowo 大学药学系 A. A. Elujoba, 1994 年(私人通信)。

1. 原住民知识能通过小专利得到保护吗?

一些传统知识或“技术诀窍”特别是和来自植物的医药制剂有关的知识很可能会符合发明步骤的条件。虽然一种植物提取物和获得它的方法可能是“显而易见的”,它仍然可能是新颖的、有用的,是一个超过已经存在于公共领域的发明步骤(Gollin 1993, 第 173 页)。这一点在我们考虑运用独特的方法从混合物中制作达到综合作用或减轻有害副作用的药品时,得到了肯定。重要的是,肯尼亚最近通过了一项允许传统医药知识申请小专利(“草药及有新作用的营养配方”——工业产权 1989 年法令)的法律。

2. 小专利对当地社区有用吗?

小专利可能会成为保护传统知识的一项有用工具(见表 1)。然而,只有少数几个国家(例如巴西、中国、德国、日本和马来西亚)接受了它们。小专利没有专利合作条约一样的国际协议,这样简化了在几个国家申请的努力。原住民可能会从提高国际上对这种知识产权类型的认识中得到好处。揭露和公布公司和机构寻求申请建立在国外小专利申请书中透露的信息而得到的专利的行为也许值得采取行动。

(三) 版 权

版权为作者提供以下的合法保护。

- (1)文学作品(例如书籍、电影剧本甚至私人通信) ;
- (2)剧本和音乐作品(例如戏剧以乐谱形式记录的乐曲) ;
- (3)艺术品和实用美术品(例如绘画、陶艺和雕刻) ;
- (4)地图和技术性绘图 ;
- (5)摄影作品 ;
- (6)动画影片和录音(例如电影、纪录片和访谈) ;
- (7)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

版权法是为了保护作者拥有出售他们作品的惟一权利,他可以以任何有形的形式(印刷品、录音、电影、广播等)向公众传达他们创造性的表述。通常不需要注册,但还是鼓励作者将其名字在作品中标明。当然,法律的保护包括对所包含的思想的“表达”,而不是要求完全新颖的思想本身。版权给其拥有者独有的权利,通常长达作者的寿命再加 50 年的时间。对录音制品来说,版权期间通常对负责制作该录音制品的个人或公司只有 50 年。版权拥有者有合法的权利阻止其他人从事下列活动。

- (1)复制或再次生产该作品 ;
- (2)在公共场所演奏该作品 ;
- (3)对该作品进行录音或录像 ;
- (4)广播、翻译或改编该作品。

希望在以上方面利用版权材料的个人或组织通常必须得到版权拥有者或在特定行业中代表版权拥有者的组织的同意。许可意味着要求支付版税。在一些国家,版权拥有者会具有对其作品进行鉴定及反对侵害其作品的合法权利。这些可以看作是道德权利,即使作者将版权转让给他人,这种道德权仍归作者所有。

1. 原住民的民间传说可以得到版权的保护吗 ?

原住民可能对外来者未经他们同意,再次生产他们的艺术品、工艺品、歌曲和设计作品,或者不注明这些创造工作的出处,或者把这些复制的作品当作真正的原始艺术品很关心。版权作为知识产权工具来保护原住民文化的主要限制如下。

(1)版权是专为个人或公司设计的,而原住民大多希望保护社区或部落的权利,即使近期的个人著作也是如此 ;

(2)民间传说的保护应该是永久性的 ;

(3)在一些原住民群体中,许多民间传说的表述并没有固定下来,而是通过口头代代相传的。这样的表述不符合版权保护的要求。

2. 版权对社区有用吗 ?

虽然许多国家正在寻求民间传说和国内法律结合的方法,传统版权作为防止利用民间传说的一个工具,其用处很有限(见表 1)。在澳大利亚,土著民艺术家已经成功地根据版权法进行了起诉(见案例 8.5)。版权法也被加拿大的 Dene 人及世界范围内的几个原住民群体用来控制对他们传统知识的记录(Greaves 1993,第 7 页)。

(四) 商 标

商标是一种销售工具,经常用来支持一家公司声明其产品相对于其他贸易实体相似

的产品是“可靠的”或“独特的”。它由独有的图形、单词或一系列单词组成,通常放在产品的标签上,也可能出现在广告中。例如,可口可乐是一种商标,只能用在可口可乐公司生产的产品上。商标不一定要注册,但一旦注册,就能使商标拥有者对该商标的侵犯者起诉并有发放使用商标的特许权。有关国际注册商标的马德里协定能协助商标申请者获得一个商标申请在几个国家的保证。大约有 30 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这个协定。

案例 8.5 利用法律保护土著艺术作品:布伦·布伦对尼伊兰碧地有限公司

土著民艺术作品现在是澳大利亚许多社区的主要收入来源。此艺术业为数千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包括艺术家和出售艺术品的艺术中心职员。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是原住民。1988 年其零售收入高达 1800 万澳元(1.315 澳元等于 1 美元),其中艺术家得到 700 万澳元。据 Golvan(1992)说:“土著民艺术家的作品已经变成我国艺术的象征。对今天开张的任何公共大楼来说,如果不以土著民艺术为特色,简直就不可想象。”

不幸的是,有许多非土著民生产失真的、廉价的翻版的土著民艺术品的案例。1989 年,约翰·布伦·布伦(John Bulun Bulun)发现他的两幅画未经他的授权就被生产 T 恤衫的公司印在 T 恤上,他以版权侵犯为由起诉。该公司及两家出售 T 恤的商店在法庭上同意不再出售这种 T 恤。在此之后,另外 14 位艺术家也对这家公司起诉。这些官司在庭外进行调解,最后这些艺术家获得了 15 万澳元的补偿和补贴。

土著民艺术家努力用法律来保护他们权利的一个积极的结果就是结束了未经授权就在衣服上复制土著民设计的图案的行为。但是,这并没有完全停止人们制造和出售土著民设计的图案的粗糙仿制品。而最重要的结果是这些原住民已经认识到法律不一定损害他们的利益,有时甚至可用来保护他们的利益。然而,他们面对的最大障碍是如何获得所需的经济来源把公司告上法庭。

资料来源:Golvan(1992),ECOSOC(联合国经济及社会委员会)(1993,第 35 页)。

1. 通过商标可以保护原住民的文化遗产吗?

在一些国家,原住民的手工制品和艺术品是值得购买的产品,但非原住民制造的仿制品可能会损害其市场。如果部落的名字得到商标的保护,人们也许喜欢以较高的价格购买标有名牌的物品,因为他们重视真实性。仿制品也许会受到法律行动制止的可能。把仿制品当作真正的原住民手工制品来销售也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一种侵犯,所以,也可以利用其他的法律手段加以制止。

今天,许多人喜欢购买具有伦理价值魅力的商品。一个商标可以设计为购买带有该标志的产品是在做好事。健身商店(the Body Shop)对“雨林”这个词注册后,购买该公司的热带森林产品成了一种时尚(见案例 8.6)。许多顾客相信购买带有这个标志的产品是在帮助保护森林。然而,如果另一家出售同类产品的公司使用“雨林”这个词进行广告宣传或产品标签时,他就侵犯了该公司的商标权。这为该公司鼓励其他公司做合乎道德上的贸易创造了机会。拥有商标的公司有权忽略这种侵犯,当他认为这将促进合乎道德的销售事业时,也有权注册使用者(英国伦敦,雨林食品公司经理 C. Haynes, 1994 私人通信)。如果没有贸易联合会控制有证商标的使用,公司可以遵循文化生存组织(Cultural Survival)

的做法,该组织允许其他公司使用其商标“森林风味”及批准的有棕榈叶标志的雨林印章来交换一定百分比的原料或销售收入(Snead 1992)。然后用这笔钱来支持住在森林里的人和以这些原料为基础的就地保存。

比这更好的是,一家贸易协会或由出售相似产品的不同社区代表组成的原住民联盟共同注册一个所有参与社区都能使用的商标。这个商标以后能变成一种证明标志(见下面的“证明”)。

案例 8.6 快速而简易拥有“雨林”的方法

贸易者很可能垄断使用“雨林”这个词以区分他们的产品与市场上其他类似的产品。其商业上的好处是这个词具有的新奇时髦和“绿色的”内涵(只要这些产品不是用桃花心制成的)。

商标不仅仅是针对产品,同时也针对产品的分类。这样,如果一家公司用“雨林”这个词注册了化妆品,就向健身商店做的那样,除了在商标或广告的小型印刷品上可能使用以外,竞争的公司就不能使用这个词来告诉消费者雨林成分的来源。同样地,Ben and Jerry's公司拥有的“雨林嘎扎”(“rainforest crunch”)这个商标,其他任何一家糖果公司都不能把这个词印在其产品的标签上。

虽然许多公司可能宣称是第一家在道义上销售热带森林产品的公司,也可以理解他们不希望看到其他不关心持续性和公平贸易的公司使用这个词,其他有道义的公司也禁止使用“雨林”这个词来销售他们类似的产品。这可能不是扩大热带非木材森林产品持续和公平贸易最好的办法。

商标可能是促进雨林产品销售的一个有用的工具,但垄断商标的使用来成功吸引购买者可能会降低生产力。

资料来源:英国伦敦,雨林食品公司经理 C. Haynes, 1994(私人通信)。

在一些国家,如果商标侮辱了一个少数民族群体,它可能被告上法庭。确实,华盛顿红皮肤足球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受到了法律的诉讼(美国 Bucknell 大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系,T. Greaves, 1994,私人通信)。

2. 商标对当地社区有用吗?

商标不仅能帮助原住民实现某些产品商业化的愿望,同时也能支持对“不正当竞争”的要求。巴黎公约把“不正当竞争”定义为:

- (1)对竞争者的机构、货物或工商业活动方面不择手段来制造混乱的行为;
- (2)在贸易过程中,使竞争者的机构、货物或工商业的活动失去信用的虚假指控;
- (3)在贸易过程中有意对使用的产品在其性质、制造过程、特性、效用的稳定性或产品数量方面误导公众的暗示或指控。

然而,基于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行动并不需要产品已经得到商标保护或其他形式的法律保护(见表 1)。

(五) 工业设计

巴黎公约把工业设计定义为“一件有用物品的观赏的或美学的外观”,它可能由形状、

式样和物体的颜色组成。例如 ,衣服或陶器的图案可以得到保护。这种设计必须是原始的 ,能通过工业方法复制的。保护时间没有限定 ,但可能是 5 年、10 年、15 年 ,最长不超过 25 年。像注册商标一样 ,申请注册一项设计比申请专利要便宜 ,也不花多少时间。它也赋予拥有者采取法律行动对抗侵犯的权利。

表 1 不同知识产权机制对当地社区的优势和劣势		
机 制	优 势	劣 势
专 利	能合法地保护知识 能在多数国家申请	有限的保护期 申请费高 ,需要法律顾问 保护个人发明的知识 ,而不是社区的 集体知识 防护很困难、费用高
小专利	能合法地保护知识 比起专利来 ,可以保护更多的传统知识 比起专利来 ,申请程序较少 ,花费时间较短和 审查较不严格	只在少数国家有效 没有在不同国家便于申请的国际协议 保护期比专利的还要短
版 权	容易获得 保护期较长	保护思想的表达 ,但不保护知识本身 保护期不是无限期的 题材必须以物质的形式存在
商 标	费用不高 无限制的保护期 ,虽然可能周期性地更新 原住民贸易者和贸易组织的产品可能会吸 引更多的消费者	不保护知识本身
商业秘密	能保护具有商业应用价值的传统知识 比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能保护更多的知识 能通过合同来进行贸易以获得经济利益 保护的费用不高	比起专利和版权来 ,只在极少国家有效
育种者权利	费用没有专利那么高 许多民间品种(地方品种)符合条件	只在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的签约 国有效 ,这些签约国的数量极少 难以证实合格的标准

(六) 商业秘密

“技术诀窍”是一种能给一个人或一家公司竞争优势的实用信息。尽管它不满足专利特性的标准 ,只有少数人知道 ,这样的信息能作为一种商业秘密得到合法的认定和保护。将“技术诀窍”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的要求必须付出防止泄露的努力。原住民和其他人共同尊重信息的秘密性的协议和严格限制信息的获得是这种努力的实例。法律规定未经许可而使用商业秘密视为非法 ,但不包括通过正当方法的发现(通过独立的发现) ,偶然的或实际上的透露 ,或通过严密地监视。

1. 传统知识能作为商业秘密而得到保护吗？

个人或整个社区的知识或“技术诀窍”只有在具有商业价值和竞争力的前提下 ,可以

作为商业秘密得到保护,不论社区本身愿意从中获益与否(见表1)。如果一家公司通过非法手段得到这些信息,可以通过法律诉讼迫使该公司共享其带来的利益(Gollin 1993,第164页)。

可以想得到,大量的原住民知识可以作为商业秘密得到保护。通常为限制获得他们的领土通过确保秘密或经济利益的协议进行信息交换都是合适的保护办法。商业秘密法有利于起草原住民与公司间的协议,满足“接受者理应获得正常的专利保护和分享版税”的要求(Axt et al. 1993)。

有人建议社区所有成员共享的知识可能不能称为商业秘密,但“如果一个萨满或其他个人因为其在群体中的地位可以独自获得信息,那么这个个体或在一起的原住民群体就可能有商业秘密”(Axt et al. 1993)。

(七)植物育种者权利

众所周知,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UPOV)公约规定的权利常被称为植物育种者权利(PBR)。按照该公约1991年的最新版本,育种者是培育、发现或开发作物品种的个人。植物育种者权利可以防止其他育种者培养和出售相同的植物品种。该公约只在其20个成员国内有效,这些国家大部分是发达国家,除阿根廷、南非和乌拉圭外。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也有本国的植物育种所享有的相关权利的制度。

为了符合保护条件,植物品种必须是:

- (1)独特性(最重要的要求):一个或多个特性和其他常规品种完全不同;
- (2)稳定性:重复再生产或多次繁殖后仍然保持所描述的特性的真实性;
- (3)一致性:有关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的特性,始终是均一的;

(4)新颖性:在原产国,育种者或其代理者同意,不提供进行销售,在其他国家,这段时间是4年多。

植物品种保护申请要求有一份对该品种的文字描述和以种子、干植物或活植物形式样品证明书,用来检验和决定繁殖试验中的稳定性和均一性。保护期一般是15~20年。

直到1991年,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规定了一些独占权来防止对再生产或无性繁殖植物的器官进行的销售性的商业生产。然而,1991年的版本把保护从植物的器官扩大到整株植物。关于两个免除,先前的版本还作了两处重要的修改:

(1)研究者或育种者的免除,允许人们使用保护的品种作为变异的最初来源以培育他们自己的新品种,然后进行销售,只要不需重复使用原来的那个品种;

(2)农民的免除或特权,允许农民可以保存受保护品种的种子做下一季的种子用,但不得出售。

1991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版本对签约国取消了第一条,把第二条改成可选择的而不是强制性的。修改版试图使保护和专利一样强有力。迄今为止,只有美国签署了新协议,而其他国家正在以1991年的版本草拟新的法规。

1. 原住民能利用植物育种者权力来保护他们自己的植物品种吗?

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的作用极其有限,因为它只有为数不多的成员国。从理论上讲,原住民完全有可能获得他们的一些作物品种和一些他们所利用的未驯化植物的植

物品种证明(Gollin 1993 第 164 页),虽然传统品种共有的品种内部基因多样性会使许多品种达不到标准。确实,原住民实际上喜欢拥有变异性和适应性的品种,因此,他们培育有这样品质的品种。

社区或群体大体上应该证明他们是培育该品种或利用该地方品种惟一的人。符合上述的法律要求比申请一项专利要便宜得多。这就是说,植物育种者权利可能是原住民一项有用的工具。然而,进行田间试验和记录结果向检查官证明该品种符合取得证明资格的可能是困难的,如果可能实现的话(见表 1)。这就是为什么专业育种者根据地方品种培育出新品种,并获法律保护越来越普遍的原因之一。而且专业育种者也拥有较充足的资金来源、法律经验及科研设备。只要专业育种者拥有传统农民育种者不具备的这些优势,该公约可能是在削弱而不是增强传统社区的权利。

(八)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地理标志是“确认一件物品产生于某(成员)领地,或一个地区,或地方,那里该物品的假定质量、名声或其他特点基本是其地理原产地的属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知识产权方面相关的贸易,第 22 条)。一个大家熟知的地理标志类型是原产地名称。

原产地名称起源于一项法国的地理标志申请,由于传统“技术诀窍”和非常地方化的自然条件,该申请中的那些产品被认为是独特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1993,第 35 页,需要关于地理标志的更多信息,见 Moran 1993)。在法国,专门有一家政府部门验证注册原产地名称的有效性,如果葡萄酒、奶酪和其他食品的生产者由于其产品独特的质量和原产地而闻名于世,那么这样的生产者就受到免于其他人制造相似假产品而损害其好名声的保护(Berard and Marchenay 1993)。例如,来自法国香槟(Champagne)地区的葡萄酒就受到这样的保护,当地生产者集体行动来防止“香槟”这个词在香水瓶、英国葡萄酒和德国洗发水上的使用(Freedman 1994,第 14 页)。

在英国商标法中,当地生产者能建立他们自己的联合会,注册一个集体的“证明商标”,但申请者联合会本身不能对产品进行贸易。一种著名的英国奶酪必须在它原产的村子(Stilton)或村子附近按照一定的工艺和过程生产,其生产者就这样受到了保护。欧洲联盟有一个通过地理标志来保护产品的注册处。

虽然迄今为止这种方法主要只用在某些食品上,人们相信能把它扩大到对民间传说的表达保护上[见本书“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示范条款)]。如果政府认可原住民地区性联合会建立他们自己的原产地名称或发放证明的实体,保护可能生效(见下面)。

(九) 证明和标签

证明和标签只简单用来对消费者可能感兴趣的一件产品进行声明。证明可以用于保护环境和资源,例如木材以持续方式得以利用。又例如,木材可能有一个标记证明其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或者一件手工制品可以以某种方式标记它是地道的。金枪鱼罐头经常贴着“对海豚友好”的标签以表明用来捕杀金枪鱼的方法没有伤害海豚。证明意味着通过一个独立于制造或出售该产品的个人或公司组织开出的这些声明是真实的。这可能是

一家地区性原住民联合会(如上)。有时模仿者以一种误导的方式在其产品上贴上标签。证明应该帮助购买者区别假产品和真产品,同时也可帮助贸易者对那些未经授权就使用其标志的商家采取法律上的行动。

在加拿大,有人一直主张未经独立团体证实的商标例如“手工制造”、“手工工艺”和“真实的”会蒙混购买者,给原住民制造和出售的产品造成竞争(Blundell 1993,第69页)。作为回应,加拿大已经引进了官方证明标志来证实原住民的产品(Blundell 1993,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1993,第34~35页)。例如,Inuit 皂石雕刻贴着加拿大印第安和北部事务处认可的标志标签(Blundell 1993,第78页)。澳大利亚正在进行对真正的土著产品证明计划的开发。

然而,在促进原住民产品贸易方面,运用标签在美国的一些州并不成功。这可能是因为消费者没有意识到这些标志,或者对他们购买的产品是否是纯正的不关心(Axt et al. 1993,第46页)。他们可能也会被标签弄糊涂了。这些问题说明了对制造的物品和艺术品使用证明和地理标志可能会产生的困难。然而,它们也有可能成为成功的销售策略,特别是贸易者对人们希望购买其产品有一个清楚的了解时。

证明也能用来作为鼓励可持续收获的热带木材贸易的一种手段。例如,由林务员、木材贸易者和致力于持续林业环境团体组成的独立组织——森林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对世界范围内遵循其规定和原则的团体发放证明的权威。它的原则包括森林所有权必须明确划定,原住民的传统权利必须加以保护等内容。

(十) 结 论

通常,知识产权法对保护当地社区的权利和资源不仅不合适,而且还远远不够。知识产权保护是纯经济行为,原住民的利益只是部分经济行为,而且和自决权有联系。在任何一个社区,传统知识通常由大家共享,如果不共享,秘密知识的拥有者也没有权利来将其商业化而使个人受益,这两种现象就存在着文化上的不兼容性。

各种原住民社区和占据相似环境的少数民族群体可以对某种特殊资源及其用途拥有相同或相似的技术知识。所以,支付费用给一个社区会造成原住民不同群体之间的冲突,导致持久的法律诉讼。这种不同群体间的潜在冲突引起人们对利用知识产权机制的智慧给传统知识以奖励产生疑问。

另外,原住民经济上无法自给自足,他们自己和公司社团之间力量的不平衡也使社区很难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由于需要极高的诉讼费,通过申请专利来保护社区不完全相同的知识来阻止公司侵犯社会的知识产权是极其困难的,因为有可能需要极高的诉讼费用。防止公司侵犯社区的知识产权显得极其困难。例如,根据发源于社区,但和社区不完全相同的知识申请专利。

亚马孙平原原住民组织协调机构这样的原住民组织越来越意识到知识产权问题,他们也认识到虽然利用上面所描述的知识产权类型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有益处的,但正如本书书名所建议的,必须看到知识产权以外的,考虑替代的保护、补偿和自决的解决办法。1994年9月在玻利维亚召开的一次国际会议的声明(声明全文见附录3)提高了对现存的知识产权法潜在的和(很多的)限制因素的认识,对创建和实施替代的解决办法提出了许多策略。

九、社区能发展他们自己的体系来保护传统资源权利吗？

由于知识产权作为保护原住民权利的一种方法是不合适的,许多模式和概念就应运而生。它们是为了帮助人们开发新的、合适的保护他们知识和资源的未来立法体系的基础。本章对许多这样的解决办法作了逐一的分析。

正如前面所讨论的,知识产权可能对当地社区是有用的,但它们基本上不能够也不合适为原住民提供对其知识、文化和资源的个人和集体权利所需的保护和补偿。事实上,知识产权甚至可能会损害原住民的利益。近年来,来自发达国家的压力,部分是通过下一章讨论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谈判,意味着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知识产权法正在变得越来越像欧美国家的那样,而欧美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对高技术公司给予很多支持。在工业中获益最多的是制药业和种子业,他们都是依靠来源于传统社区的生物资源。

所以,不仅许多社区对这种不平等的状况表示关注,而且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也一直在表达他们对此的批评。他们通常辩论的有以下两点。

(1)大部分位于发达国家的生物技术工业依赖于发展中国家免费提供的生物资源。专利法保护公司对研究和开发的投入,从而使公司一直到专利期满以前都对此拥有垄断价格。另一方面,没有收费就提供这些资源的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必须支付这种垄断的价格,保护该资源的原产地,使其可能继续制造这样的产品;

(2)发达国家经常抱怨发展中国家的制造商以侵犯专利、版权和商标的形式对知识产权的偷盗,他们也对发展中国家施压来阻止受知识产权保护产品的复制和出售。然而,发展中国家正在认识到他们的生物多样性是巨额财富的一种潜在来源,但发达国家坚持说他们得到生物多样性不应该受到过度的限制。如果发达国家的公司在继续得到生物资源的时候,既没有为该项权利支付合理的费用,也没有让人们共享他们的研究利益,那发展中国家可以争辩说发达国家的组织应承担“生物偷盗”的罪名。

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第三世界专利大会(1990年3月)上,一个备受关注的议题是关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协议的谈判,以及它对保护农民和原住民的传统习俗的不适用性。新德里宣言包括下面的声明。

没有一套平等有效或中肯的统一标准和规范适用于广大范围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受到压力必须对其各自不同的文化和社会经济需要的紧迫性作出回应。对发展中国家要求的共同标准和规范或者对全球贸易和交换的多边体系承认的一个价格来说,由众多工业化国家持有的代表大量科技贮备的专利的全球垄断权是不公平的。

即使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当地老百姓对知识产权的关注显得很相近,但他们的利益不一定相同。所以当地社区自己应该积极参与制定更合适的、自成一类的法律体制。几个令人欣慰的新概念和法律模式得到了发展。最有前途的概念之一是传统资源权利,它包括现存的“硬的”和“软的”法律手段中的权利、义务和概念(见本书“十一”)。

(一) 什么是传统资源权利？

知识和传统资源是保持原住民身份的重要部分。所以 ,对这些资源的控制是他们争取自主的核心。传统资源权利这个术语用来定义许多“权利的集合” ,这些权利能用来保护、补偿和保存 (Posey 1994 ;Posey et al. 1995)。从知识产权到传统资源权利在术语上的变化反映了一种建立在知识产权保护和补偿概念基础上的尝试 ,同时认识到这些传统资源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 ,都在许多国际协定中用来作为自成体系的基础。“传统资源”包括植物、动物和其他物质上的物品 ,它们可能是祭祀用的、礼仪用的、世袭物品或具有审美价值的。原住民的“财产”经常包括无形的、精神的表现 ,虽然值得保护 ,但不属于全人类。将他们的资源私有化或商业化不仅是外来的 ,而且是不能理解的 ,甚至无法想象的。然而 ,原住民和传统社区正在不断地融入市场经济 ,无论喜欢还是不喜欢 ,他们正看着自己的资源在市场贸易中数量不断增多。

传统资源权利是一个综合权利概念 ,它承认在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而且认为原住民人权和当地社区之间包括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权利并不存在矛盾。确实 ,因为原住民的命运对世界生物多样性的状态起着主要决定作用 ,反过来也被这种状态所决定 ,所以他们是相互支持的。传统资源权利包括交迭的和相互支持的权利的集合。这些权利和支持它们的国际协定在表 2 中有详细说明。

传统资源权利能在当地、全国和国际水平上实施。它们能指导国际法律、实践活动和国家立法。另外 ,它们能对原住民、当地社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提供指导性原则。例如 ,在传统资源转让、新道德新准则和专业行为标准、对社会和生态负责任的商业活动、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方法 ,通过创新性的合同方式提供好处。

传统资源权利之所以超越了其他自成一类模式 ,就在于它不仅寻求保护和生物资源有关的知识 ,而且还维护人们有自决的权利和保卫最广泛意义上的“文化”的权利。

表 2 传统资源权力

种 类	支持的协议 *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没有法律约束力的
人 权	ICESCR ,ICCPR	UDHR ,DDRIP ,VDPA
自决权	ICESCR ,ICCPR	DDRIP ,VDPA
集体的权利	ILO 169 ,ICESCR ,ICCPR	DDRIP ,VDPA
土地和领土权	ILO 169	DDRIP
宗教自由权	ICCPR ,NLs	UDHR
发展权	ICESCR ,ICCPR ,ILO 169	DDRIP ,DHRD ,VDPA
隐私权	ICCPR ,NLs	UDHR
优先允许权	CBD ,NLs	DDRIP

续表 2

种 类	支持的协议 *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没有法律约束力的
环境的完整	CBD	RD
知识产权	WIPO ,GATT ,UPOV ,NL ,CBD	
邻接权	RC	
签订合法协定 ,例如合同 和契约的权利	NLs	
文化产权	Unesco - CCP ,Unesco - WHC ,NLs	
保护民间传说的权利		Unesco - WIPO ,Unesco - F
保护文化遗产的权利	Unesco - WHC	
文化景观的认同	Unesco - WHC	
习惯法及惯例的认同	ILO 169 ,NLs	DDRIP
农民的权利		FAO - IUPGR

* 解说 :CBD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有 108 个国家签署 ;DDRIP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草案(联合国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组于 1994 年 7 月正式采用) ;DHRD :联合国人权发展宣言(1986) ;FAO - IUPGR :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承诺(1987 年版) ;GATT :体现多边贸易的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的最后文件(1994) ;ICCPR :联合国关于公民与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1966) ,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有 129 个国家签署 ;ICESCR :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 ,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有 131 个国家签署 ;ILO 169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民族的 169 号公约(1989) ,共有 7 个国家签署 ;NLs :国内法律 ;RC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造者和广播组织的罗马公约(1961) ,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有 47 个国家签署 ;RD :里约热内卢宣言(1992) ;UDHR :世界人权宣言(1948) ;Unesco - CCP :禁止和防止非法出口、进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方法的公约(1970) ,到 1994 年 1 月 1 日为止共有 79 个国家签署 ;Unesco - F :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传说的建议(1989) ;Unesco - WHC :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1972) 。到 1994 年 1 月 1 日为止共有 135 个国家签署 ;Unesco - WIPO :关于保护民间传说的表达 ,反对非法剥削和其他损害的行为的国家法律的示范条款(1985) ;UPOV :保护植物新品种的国际联盟公约(1961 ,1972、1978 和 1991 又作了修改) ,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有 27 个国家签署 ;VDPA :联合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项目(1993)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 ,例如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83 ,最近一次修改是在 1967 年)] ,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有 129 个国家签署 ;保护文学和艺术品的伯尔尼公约(1886 ,最近一次修改是在 1971 年) ,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有 111 个国家签署 ;国际注册商标的马德里协议(1891 ,最近一次修改是在 1967 年) ,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有 43 个国家签署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议(1958 ,最近一次修改是在 1967 年) ,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有 17 个国家签署 ;专利合作条约(1970) ,到 199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共有 77 个国家签署。

(二) 社区知识产权

社区知识产权是反对 Shiva(1994)称作的通过多国公司销售种子和农业化学制品的“种子殖民化”而发展起来的。社区知识产权能使农民维护他们拥有的“种子权利”。通过宣告任何未经当地社区同意就利用当地知识和当地资源是知识偷盗的行为。

Crucible 小组(1994 ,第 67 - 68 页)认为 ,为了使社区知识产权有效 :

(1)社区知识产权应该在合适的国内法律中得到保护 ,同时在其他国家也能得到相互

认可；

(2)应该创建一个国际数据库,可通过国际农业研究顾问小组系统地对种质进行追踪；

(3)应该以国际公认的调停者或巡察官的形式任命一个“公共保卫者”。

1994年1月在印度马德拉斯召开的一次关于认识非正式创新保护及利用植物基因资源的作用的会议上,提议有关植物基因资源知识产权立法中应为育种者和农民提供权利。为了有效地建立社区知识产权,Crucible小组成员提出下列建议：

(1)由社区开发的植物品种应该和记录的数据(时间、地点和包括社区名字、地址的原产地)一起放在种质库里。社区知识产权申请应该包括所有这些信息；

(2)现存在种质库里的种质应该具有这样的合法手续；

(3)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和每个知识产权公约的国际秘书处应该设立调查当地社区和政府部门申诉的办公室,法庭应该有权宣告某项知识产权无效；

(4)从知识产权得来的费用应该为这样的申诉办公室提供资助,对卷入纠纷的当地社区提供法律帮助。

(三)社区知识权利条例示范草案

在一篇第三世界网络讨论的论文(Nijar 1994)中,提出了把社区知识权利条例示范本作为一种推动专利权申请与原住民文化价值和实践相容的新标准的演变方法。它可以运用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对知识产权保护所需要的自成一类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这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要求是一致的,特别是第8(j)款。

这个条例的目的是阻止“通过现有的创新定义来私有和侵占社区权利和知识”。它也维护现存的公众拥有和分享的知识,因为财产的所有权不是一个可以被许多原住民接受的概念。所以对有价值的、不能私有化的和积累的知识更合适的描述形式是“社区知识权利”(CIR)。

为了满足常规专利保护标准的新颖性或创新要求,可以把原住民描写成“创新者”,因为他们积累的知识一直不被外界所知。为了使当地社区拥有一项创新的管理人资格权利,特提出下面两项法律依据。

(1)推定托管人:可以提名或任命当地社区首领作为当地社区利益的受托管理者,使其为整个社区服务；

(2)高级托管:这是建立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文件宣称的概念上的,即拥有主权的政府事实上受社区委托拥有这些管理权力(见 Megarry 1977)。这也涉及到联合国粮农组织解决方案5/89条,关于农民的权利授予国际社区“作为现在和将来的农民后代的托管人”。正如农民的权利这一概念所建议的(见本书“十三”),因为知识和实践会随着社区的发展而发展,所以这种权利可以永远拥有。

社区知识权利示范条例的第5部分建议设立一种发明登记制度,社区可以对其创新进行登记,作为向世界宣告它们存在的一种简单方法。这种想法和版权法相似,在版权法中,保护得以实现通常并不需要一个注册权威机构的正式接受,而且这种机制比专利要灵活得多。没有注册并不是放弃了创新权利,但这样可以阻止相同或相似的“创新”申请专

利(见本书“八”的“保护性出版物”)。

另外一种类似的方法是发展一个“社区登记”制度,当地人记录他们所有已知的动植物品种及其用途的详细资料。社区成员可以说出各种条件用以拒绝接触他们的记录或允许得到这些资料。社区甚至因而可以利用社区登记制度作为他们对当地环境有相关知识的见证,以支持他们对其领土的法律条款的要求。虽然社区登记是在当地进行,它也可以包括社区免费得到的地区性和全国性的记录资料。这样,信息就处在公共领域的地位。

(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条款

198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制定了《关于保护民间传说的表达反对非法剥削和损害的行为的国家法律的模式条款》。其目的是超越现代版权来保护无形的表达及固定的作品。该文件避免了民间传说的定义,但在它的第2部分解释了民间传说的表达,这一术语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 (1)民间故事、民间诗歌和谜语;
- (2)民间歌曲和器乐;
- (3)民间舞蹈、戏剧和宗教仪式的艺术形式;

(4)作图、绘画、雕刻、雕塑、陶器、赤土艺术、镶嵌细工、木制品、金属器皿、珠宝、编织、针织工艺、纺织品、地毯、服装、乐器和建筑形式。

虽然没有写明如果国内法律制定团体希望批准这样的解释,实施示范条款的法律应包括保护作为“民间传说的表达”的传统基因资源。

根据示范条款,民间传说的表达必须得到主管当局或社区本身的许可,才可以用于其传统或习俗背景之外为主管当局和社区谋利的目的(第3部分)。如果没有这种使用许可,那就成了“非法剥削”。“传统背景”指的是保持“基于社区连续利用的、合适的艺术框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9,第6页)。“习俗背景”意味着和社区每日生活活动相一致。下面四种其他类型的损害行为可能会受到刑事制裁(第6部分)。

(1)在印刷的出版物和其他向公众的交流中没有指明民间传说表达的少数民族及地理来源;

(2)没有得到授权就使用那些需要授权的民间传说表达;

(3)故意欺骗公众关于一件产品的少数民族来源;

(4)以“损害社区关注的文化利益”的形式扭曲产品的任何一种公众利用。

应该建立一个可能是社区本身的“主管当局”来处理申请使用民间传说表达,也许可以确定收取认可费。

示范条款中涉及的权利有版权法的一些特征,其中表现在它们保护艺术表达的(社区)创造者及其邻接权利(见本书“十”),进而保护表演者。然而,比较这两种机制,示范条款有以下优点。

(1)示范条款保护固定的和不固定的民间传说作品,这样的作品在国家版权法中是很罕见的;

(2)保护期是无限的;

(3)保护超越了只阻止表演、录音和广播作品的邻接权利,而且还包括类似于存在于

某些版权法中道德权利(见本书“八”)和原产地名称的权利；

(4)示范条款认可保护民间知识的“自由与鼓励发展传播之间的平衡需求”，反对滥用民间知识。

然而，示范条款使国家机构从用户那里收取费用成为可能。当然，如果该机构不能有效收费或者滥用收来的这些费用，这又是一个问题。许多非洲国家，例如尼日利亚部分地区已经根据示范条款来制定法律。其他地方几乎没有来自国内立法界的反应。

(五) 结 论

传统资源权利、社区知识产权、社区知识权利和示范条款这些概念是对知识产权不完善部分的可替代途径，它们能满足传统社区所关心的阻止他人私自拥有其知识和资源。然而，传统资源权利这个概念在以下许多方面更为超前。

(1)它强调了自决权，包括领土和人权；

(2)它涉及更广泛的权利并加以保护，不仅是知识和生物基因资源，还有文化财产、民间传说甚至景观；

(3)它不否认知识产权，而是把它看作整个集合权利之一。

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有用吗？

本章和下面两章概括了不同的法律和非法律的手段,它们可能成为争取传统资源权利的有用工具。本章里,我们将要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国际协定的特性和范围,这些协定包括与保护原住民知识和资源有关的权利、原则和概念。

政府经常拒绝签署让他们感觉是在反对国家利益的国际协定,或者不能履行他们已经同意的国际上的法律义务,这看起来似乎不值得分析国际上的法律手段。然而,它们包含对建立自成一类的传统资源权利体系有价值的重要的权利、原则和概念。本章,我们将要检查一下这些手段和对下面两个问题给出答案:这些法律手段包含什么有用的条款?原住民是怎样利用这些现存条款的事实?

(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在 1986 年的一次会议上,来自世界各国的政府部长们举行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乌拉圭回合谈判。部长级乌拉圭回合宣言(1986 年 9 月 20 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文件)要求形成一个最基本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多边协定,由此增加国际贸易中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

应美国及其支持者要求,知识产权因以下两个原因纳入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谈判中(van Wijk et al 1993)。

(1)知识产权的谈判和国际贸易谈判相互联系,使得发展中国家必须在认可或建立知识产权的前提下获得工业化国家的出口市场;

(2)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包含一个有效的冲突解决机制,对违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知识产权协议的任何国家迅速采取行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部分可能是迄今为止在知识产权领域最理想的多边关系协议。它分成 7 个部分 73 条,涉及版权和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商业秘密、在契约许可中反竞争活动的控制,以及对知识产权的加强、获得、维持和争端解决机制。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议包括以下不可获得专利权的条款(第 27 条第 3b 款)。

除去微生物以外的植物和动物及植物或动物为生产的基本生物过程而不是非生物和微生物过程;

相同的条款也保证

通过专利或有效地自成一类的体系或其他的形式对植物品种进行保护。

这一条款被认为是对社区权利的一种威胁,因为它对公共资源形成合法的垄断,但它也会提供机会。虽然发展中国家有一段 4~10 年的优惠期,但这些国家是在压力下接受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和限制使用的,这和他们的风俗习惯是相悖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就是

一个威胁。人们特别期望他们引进对植物品种的专利保护,或者是根据 1991 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见本书“八”)的自成一类体系的保护。但主要的问题是强迫发展中国家接受这一规定意味着推翻了数世纪之久的分享种子和社区创新的习俗,而倾向于一种大部分人口不相信能给他们带来好处的体系。Vandana Shiva(1994,第 12 页)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一个有关贸易方面的知识产权的著名批评家,她为印度农民说话时候说道:

[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没有认识到更多的非正式的、公共系统的创新,正是通过这个系统,第三世界的农民生产、筛选、改进和培育了众多不同的作物品种。

根据第 27 条中发展来的自成一类的体系为满足当地社区的利益服务。另外,如果原住民自己不能获得对动植物材料的知识产权保护,他们仍然可以要求政府禁止跨国制药公司和其他人对在他们土地上发现的一些材料申请专利。虽然还无法确定政府是否愿意这样做,但原住民应该意识到这样的行动可能受到国际法的支持。

世界上的大部分国家已经签署加入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 1994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这样,他们就有义务遵守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第 27 条。然而,如果发展中国家能够顶住来自美国和欧洲的压力,他们就有可能制定旨在保护传统知识和植物生活过程的司法系统,如果国家立法和政府部门准备探索这种可能的话。Shiva(1994)通过要求印度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出反应和强调需要承认共同知识来倡导这样的努力。

我们现在的挑战是利用发展的自成一类体系的条款来推动对集体创新的保护,对我们人民和我们国家潜在的创造力的保护。

(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1 条写道:

本公约的目的是……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利用其组成成分,公平合理地分享那些使用基因资源创造的利益,包括合理获得基因资源和合理地转让相关的技术,通过合理的资助充分考虑对这些资源和技术使用的权利。

支持这些目标的内在逻辑是只有以持续的形式利用资源,特别是通过生物技术产业。通过这样利用获得的经济利益又返回到保护活动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生物多样性才能得到保护。国家对其生物和文化资源仍然拥有主权,而且对确保利用这些资源带来的利益能够更好地转到公民手中。

过去原住民被这样的过程排挤在社会边缘(如果不是完全排除),他们对那种相信这次事情会更好的观点持怀疑态度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至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第一次提到了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并承认他们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贡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签署国保证:

尊重、保护和维持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生活方式的有关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习俗,通过获得这样的知识、创新和习俗的拥有者的同意和参与来促进它们的广泛利用,鼓励公平合理地分享来自于利用这样的知识、创新和习俗的利益[第 8(j) 条]。

这为农民社区打开了一条途径。例如,声明知识产权不仅为了他们从生物资源中得到利益,而且也为他们在地和迁地的资源保护中起到所能起的作用。然而,它也为政府

提供了一个优先考虑哪些是原住民的需要和保护需求之间冲突的地方,这将取决于政府对具体案例的解释。

生物多样性公约、里约热内卢宣言和 21 世纪议程(见本书“十一”)的语言是模糊不清的,将由未来政治和经济行为来铸造。由于意识到原住民具有特殊的权利和利益,经济活动是与自然资源的发展和保护相联系的,更多精力和努力应投入到和原住民权利有关的部分——特别是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保护和补偿。将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谈判、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都应适应这个现实,因为大部分国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签署国。

如果生物多样性公约包含的有关条款得以实施,它能提供确保更高层次的社区赋权的办法。第 6 条号召为争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的策略、规划和项目。原住民应该积极参与有关的国内研究,不仅是参加者和执行者,而且也是通过对他们的标准和价值体系的开发的智力上的参与。同样,第 7 条也要求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确认和监测,这也应该包括原住民确立的标准和他们完全地参与。

第 8 条讨论了就地保护,它实际上是呼吁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支持,因为他们是整个生态系统中复杂的一部分。第 8(j)条特别讨论了原住民(见上面的部分)。有效地实施第 8(j)条至少需要下面的措施。

- (1)原住民土地划界和安全保证;
- (2)支持原住民为主而设计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 (3)把传统技术更广泛应用到研究中心的开发策略和模式;
- (4)支持和加强原住民组织包括当地的、地区的、全国的和国际的原住民联盟、委员会、联邦、同盟等;

(5)创建可加强的国际法律机构来开发保护和平等分享原住民传统的知识、创新和实践所得利益的机制。

第 10(d)条陈述说签订合同的各方应该“支持当地人在生物多样性已经减少的退化地区开发和实施补救行动”。在对“支持”这个词的含义没有清楚说明的情况下,原住民应该明确地表达他们自己的指导方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21 世纪议程都强调了对退化地区的恢复和补救行动。资助应该优先反映这个重点,并增加恢复和有恢复活力的项目。原住民应该为了自己的土地和疆域利用自己的保护技术,以自己的管理模式作为基础,为开发自己的项目作做好准备。

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建议用“鼓励机制”来赞助研究、培训、公共教育和提高意识来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这些部分应该由原住民解释以加强他们自己的研究议程。重点应该放在合作研究和由每个社区控制的研究上(见本书“十四”)。在这些研究中原住民和传统社区自己为非原住民的研究伙伴或合同方建立、指导和控制研究的优先领域、标准和指导方针。建立自己的科学和技术教育项目及“鉴别、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法”的培训[第 12(a)条]等等。同样地,他们应该如第 13(a)条所说的,在他们自己的媒体项目中寻找支持。

第 14 条论述有关“影响评估和最大限度降低不利的影响”。第 1(a)部分要求各方:

对生物多样性有显著的不利影响的项目,为了避免或减少这样的影响,应引进适当的

程序对其进行环境影响的评估。在合适的情况下让公众参与到这样的程序中。

这一条的有效实施取决于当地人对那些影响原住民的、传统的或当地的社区的项目的参与(见案例 10.1)

案例 10.1 环境影响评估

原住民的、传统的和当地社区提出以下要求以使环境影响评估条款更有效。

- (1)在概念化、实施和分析的所有阶段中完全参与；
- (2)包括他们自己的评估的指导方针、标准和机制；
- (3)完全透露和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上的和可行性的研究及评估；
- (4)获得环境影响评估结果的信息(序言的第 10 项原则)；
- (5)在一个地区进行研究或实施以前应得到预先允许(见第 8 条的第 10 项原则)；
- (6)处理赔偿、债务、恢复和补偿问题的裁判权的国内和国际机制。

第 16 条讨论“对技术的获得和转让”。按照国际说法,当地的和传统的技术很少被看作是“技术”。这种说法是贬低、忽略和降低原住民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的大趋势的一部分。然而,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把这些因素提高到一个较高位置[见第 8(j)、18.4 条],把它们看作是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有关的技术。这样,就很清楚“原住民的和传统的技术”属于第 16 条的技术部分。

(1)第 16.2 条说获得和转让“属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技术必须有相互同意的条款,即“承认和适当地、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

(2)第 16.3 条要求签订合同的各方采取法律上的、管理上的或政策上的措施来提供对技术的接近和转让,“包括受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专利”。这一点要求“和国际法相一致”；

(3)第 16.4 条要求签订合同的各方必须采取法律上的、管理上的或政策上的措施,协助私营部门“对技术的联合开发和转让”；

(4)第 16.5 条认识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可能会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但要求进行合作“以确保这样的权利能支持而不是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从某种意义上说,第 16 条及第 8(j)、18.4 条对原住民来说是最重要的部分。这些条款特别提出国内和国际法上的、管理上的和政策上的措施来保护知识产权技术,这里的技术必须理解为“原住民的和传统的技术”。特别提到私营部门“对技术的联合开发和转让”必须得到相互同意,即需要对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承认和保护。

对原住民知识、创新和实践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不能有较清楚的要求。所以,特别要求国际措施,要求国际系统管理知识产权,包括原住民的和传统的技术(对相关知识产权手段的讨论,见 Glowka et al. 1994)。

第 18 条提到技术和科学合作。第 18.2 条要求促进发展合作“和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制度建设加强国内能力”。第 18.3 条特别要求建立一个情报交换所的机制来“促进和推动技术和科学合作”。这种机制将由一个“各方会议”来建立,可能包括一个中心基地,以及包括原住民合作开发的社区控制的研究和培训中心(见案例 10.2)。除了中心情报

交换所 附加的机制可以包括原住民设计和保持维护的数据库、监测和保护中心,这些应该可以得到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建立的财政机制的优先资助(第 20 条、21 条)。无论任何解决方案,或者多种解决方案的综合,信息交换所的概念意味着建立管理知识产权协议保证的信息的获得和利用的道德上的和法律上的指导方针。

第 23 条建立各方会议,它有完全的权威来建立、评论、考虑和采纳方法、条例、附属机构、草案和实施机制。两个特别有益的可能性是:

(1)建立一个“关于原住民的和传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指导的特殊附属机构”的可能性。这个团体的组成为各方会议在就地保护和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提出建议,因为这些方面与原住民的和传统的技术及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当地社区知识、创新和实践相关;

(2)发展一个“基于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的原住民的和传统技术的特别草案”。这能用来发展加强原住民的、传统的和当地社区的机制。它将具有国际法的基础,因为它附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而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协定(见第 25 条)。

案例 10.2 情报交换所机制

为了更加有效,情报交换所机制应该包括:

- (1)在概念化、实施和维护的所有阶段中原住民的参与;
- (2)建立优先顺序和由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社区发展起来的指导方针;
- (3)社区控制的地区性情报交换所的创建;
- (4)保证知识产权协定对信息转让的保护和补偿。

第 24 条建立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为了实施正如在第 1(a~e)部分所规定的秘书处的职能,原住民应该是秘书处的永久成员和职员之一。

第 25 条提供了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指导附属机构的详细情况,该团体对所有方面的参与者都开放,而且“应该是”(注意命令式的语言)多学科的。各方会议应提供指导方针和建立顾问团的权威。生物多样性公约概括了它的功用是:

- (1)“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作科学和技术上的评估”(24.2.a);
- (2)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措施过程中进行评估(24.2.b);
- (3)鉴定“创新的、有效的和最高工艺水平的技术和技术诀窍”,同时“促进这样的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24.2.c);
- (4)关于在国际合作的研究和开发中的指导条款(24.2.d);
- (5)回答技术上的、工艺上的和方法上出现的问题。

附属机构里应该充分地代表原住民。因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在任何地方都作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而被强调的(例如第 8(j)和 18.4 条),附属机构应该对传统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给予最优先的考虑(见案例 10.3)。

另外,就是建立一个专门处理这些事务的有关原住民的和传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指导的特殊附属机构(见第 23 条的讨论)。

案例 10.3 科学、技术和工艺指导的附属机构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5 条描述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指导的附属机构应该是：

(1)包括来自原住民的、传统的和当地社区的科学技术专家的一个公平代表；

(2)确认相关的传统技术、创新和实践；

(3)采纳和寻找更广泛应用的原住民的和传统的知识、创新和实践；

(4)开发对运用原住民标准的方法、技能和策略进行评价、评估和监测；

(5)优先考虑与原住民、传统与当地社区一起进行合作研究或社区指导的研究,并发展指导方针；

(6)为原住民、传统与当地社区开发有关知识产权和传统资源权利的示范法规的指导方针和提议；

(7)开发示范法规的指导方针和提议以建立监测和强化机构来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得到公平合理的实施,确保原住民、传统、当地社区从中受益。

第 28 条讨论的是采纳草约的过程。草约是在一次会议的框架内建立一系列协议的子集。这样,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草约将为公约提供具体的条款。两种有益的可能性是：

(1)正如上述所建议的,可对基于体现当地社区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实践和传统的技术的草约进行协商(见案例 10.4)；

(2)原住民社区和传统社区的福利应该作为生物安全草约的一个主要方面。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被认为具有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成分的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实践(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另外,这些当地社区被看作是就地保护的基础,因为他们所居住的地区是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第 8 条)。

这项策略的不足之处是很少有国家会去支持这种草约的协商,因为他们对绝大多数签约方都有争议和很少有利益。

案例 10.4 基于体现当地社区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的原住民的和传统工艺的特别草约

此草约应包括以下选择权。

(1)明确规定和发展“平等分享由于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持续利用其组成成分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而得的利益”的机制(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

(2)明确规定、记录和调查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有关的“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原住民与当地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第 8(j)条]；

(3)明确规定和发展有效机制来“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的更广泛利用”[第 8(j)条]；

(4)建立有关原住民的和传统的知识培训与调查项目的指导方针和机制(第 17 条)；

(5)为当地社区之间与科学技术合作发展一个情报交换的机制(第 18 条)；

(6)发展金融机制来加强当地社区保护和维持他们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第 20 条)。

然而,现在已有一个很强大的国际运动来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安全的草约。

它应该包括生物技术的影响及其带给当地社区的风险。这应该包括平等分享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方针,因为这些是保证当地社区利益和确保他们持续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机制(见案例 10.5)。

第 8(g)条要求建立和维护:

调节、管理或控制由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的饰变有机体所带来的风险的手段,由于使用或释放这类有机体可能会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而这些影响又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产生作用,同时也要考虑到对人类健康带来的风险。

原住民、传统的和当地社区无疑是最受这些饰变有机体影响的人群之一。

案例 10.5 关于生物安全和传统技术草约的选择权

(1)开发出标准和机制来鉴别和编制利用当地社区及其标准的生物多样性现存组成成分的基本目录;

(2)开发出标准和机制来鉴别和建立现有保持和保护的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的基本目录;

(3)开发出标准和机制来评估未来的新技术和基因饰变有机体对传统生活方式和当地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持续利用的影响;

(4)开发出标准和机制来监测变化,包括外部的技术和基因饰变有机体对传统生活方式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持续利用的消极影响;

(5)为基于或来自传统技术的生物技术开发而建立平等的分享机制。

(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 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是有关人权的两个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件。这两个文件的第 1(2)条都有以下陈述。

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所有人都能基于相互受益和国际法的原则自由处理他们的自然财富和资源,而不使国际经济合作提出的任何义务受到损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剥夺一个人的谋生手段。

这是对认可集体人权的明确呼吁。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第 15(1c)条陈述:

现有公约签署国承认每个人的权利.....(c)从保护道德和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的物质利益中得到好处。

这些条款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国际法给予原住民保护他们自己资源的权利,也给了从他们的知识和他们生产或拥有的产品中受益的权利,不论他们是否希望对这些知识和产品进行商业化。然而,许多政府常会忽视这些公约,甚至违反了这些公约而未受惩罚,尽管非民主化的政府可能对来自公民和外国政府的国际压力有积极的反映。单一的社区是没法改变的,但在一起行动的部落、人民组织和社区偶尔会成功,尤其是当他们的运动得到市民甚至世界范围内的政府的支持时。例如,由于国际社会的支持,亚马孙地区

的 Yanomami 人成功地获得了他们对土地权利的法律认可。

(四) 世界遗产公约

国际法中关于文化遗产的主要文件是 1972 年制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也叫世界遗产公约)。该公约的目的是动员国际合作保护人类文化和自然遗产。按照这个公约,文化遗产包括:

(1)纪念物、建筑物、纪念性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学特性的遗迹、铭文、居住的洞穴以及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观点看具有显著的全球价值的综合特征;

(2)建筑群体 独立或组合的建筑群体,因为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观点看它们的建筑特征、它们的同一性或它们在景观中的位置,具有显著的世界价值;

(3)遗址:人类的作品、人类和自然相结合的作品和地区,包括考古学遗址,从历史的、审美的、民族学的或人类学的观点看它们具有显著全球价值(第 1 条)。

“自然遗产”限制在具有显著全球价值的自然或地理学特征的遗产。

从它们的全球价值来看,国家部门需要起草一个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目录(第 11 条)。从他们的目录中,国家可以提名他们希望纳入世界遗产目录的地点。世界遗产委员会对这些提名进行评估,当这样的地点由该委员会接受时,它就成了世界遗产目录中的一员,进而受到该公约的保护,并且得到各国的资金资助。由于许多国家缺乏资源来防止他们的文化和自然资产的退化和消失,这样的国际合作很有必要。

为了得到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考虑,被提名的财产必须符合某些标准。这样,每个被提名的文化财产都应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4):

(v)是一个传统人类居住地或土地利用的杰出典范,它能代表一种文化或多种文化,特别是在不可逆转的变化影响下越来越脆弱;或者(vi)直接地或明显地与具有普遍重大意义的事件或活的传统(思想、信仰、艺术作品和文学作品)相联系(该委员会认为这条标准应该证明目录中包含的内容是惟一的,除了特殊情况或结合其他标准)。

在几百个列出来的地点中,大约 300 个因其文化重要性、100 多个因其自然意义被选中。其余的或者是文化和自然遗产相结合的遗址,或者是“文化景观”。所谓的文化景观是采用了近来的“自然和人类相结合的作品”的类别。这一分类是试图要认识“人与自然在景观的建造、形成和进化中复杂的相互关系”(Rossler 1993,第 14 页),这对保护原住民的文化遗产相当有用处。

文化景观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人类有意识设计和创造的界定清晰的景观,例如花园和公园”(Rossler 1993);

(2)“由连续的社会和经济规则及对自然环境的反应中而产生的有机演化的景观”(Rossler 1993)。这个类别又分为两个小类别:残余物景观和连续景观。连续景观“与传统生活方式密切联系,在现代社会中保留其积极的社会作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4,第 11 页);

(3)结合的文化景观,它们具有“强大的宗教的、艺术的或文化联系的自然成分,而不是物质文化的证据,这些证据可能不显著甚至不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4)。

第一个被指明的文化景观是新西兰的 Tongariro 国家公园,它原先是作为一个自然和

文化结合遗址被提名,后来又把它当作一个自然遗址。它被选择是因为这一地区在毛利神话中的重要性及其山峰的神圣特性。世界遗产简报(Rossler 1993,第15页)说:“该公园是世界上第一个由原住民赠送给国家的公园。”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17次会议上得出结论说它是:“一个和毛利人的文化特性有联系的结合文化景观的杰出范例。”

除了Tongariro外,在世界遗产名录中还有许多重要的原住民地点。其中之一是在澳大利亚属于阿南古(Anangu)人的乌卢鲁(Uluru)(Ayers Rock),他们认为Uluru是神圣的地方。然而,人们不可以因此假设当地社区的领土和资源权利得到了尊重。当地人获得进入这些指定地方的权利仍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政府的限制,因为政府不相信原住民会最有效地保护这些地方。

如果世界遗产公约是为了让原住民得到好处,那该委员会及其顾问组织(例如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考虑罗列新标准下的新提名和财产时必须注意原住民的利益。最终,世界遗产名单中对少数民族和原住民具有宗教和文化重要性的地点和物品的考虑依赖于:

(1)政府是否愿意与原住民商议;

(2)实施此公约的国家法律部门是否允许对“文化和自然遗产”有一个灵活或广泛的解释;

(3)该委员会是否准备采纳这样一种观点,即对原住民重要的文化和自然财产组成了人类遗产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证明支付保护费用是必要的。

(五) 罗马公约

“邻接权”这一概念的兴起是对技术发展的回应,技术的发展使得艺术品可以更广泛地传播,导致了保护表演者、录音、录像者和其他传播者的版权法的失败。这些传播者应对大量增加的大众宣传负责,但只有版权拥有者能从中获益。同样,一些原住民正在意识到他们的民间传说价值在商业利用上的增加,但他们很难获得商业上的利益,也无法阻止他人这样做。因为版权法不保护“不固定”的作品(见本书“八”),原住民发现很难防止对他们的表演艺术丧失控制的现象。这样的后果是,其他人可以免费传播这些表演的录音、录像,并从中获利,而且还可以改变它们的形式和内容,而不必对最初的表演者负任何法律上的义务。

1961年,《保护表演者、唱片生产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罗马公约)提出了所谓的邻接权利,是为了保护没有表演者预先同意就采取的下列行动。

(1)向公众播放“现场”表演;

(2)对一场不固定的表演进行录音、录像;

(3)为某种目的再生产固定表演的录像,即在没有得到表演者的同意就对最初的固定表演进行录像,或者没有得到公约或表演者的允许就进行再生产(第7条)。

根据第12条,如果一张唱片是为了商业目的而制造并在公共领域流通,使用者必须向表演者或唱片生产者,或者向两者支付“公平的报酬”。对于表演、录像或广播的最短保护期限是20年。

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定:“该公约特别对那些口头传播文化和传统知识的国家和作者也是表演者的国家感兴趣”(WIPO 1988,第240页)。迄今为止,50多个国家颁布了与罗

马公约有关的国家法律,其中半数是中国国家。虽然在法律认可邻接权的国家中,它是一个保护民间传说的有用的法律武器,但保护还是受到时间的限制,而且也不包括没有表演的、没有广播的或不包含在唱片中的内容的复制(WIPO 1988,第 246 页)。

(六) 禁止和防止文化财产所有权的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公约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制定的这一公约是查禁跨国界文化财产的非法转让和贸易的主要国际法律武器。它要求有出口许可证并禁止进口偷盗的文化财产。作为保护原住民文化财产的一个手段,该公约有以下的弱点。

(1)它不能应用于公约生效前被偷盗的物体;

(2)它不能应用于未跨国界的偷盗物体;

(3)许多主要的进口国家并没有批准这个公约;

(4)公约界定的文化财产包括几种原因确定的有价值的物体,但不包括它们对现今人们生活有直接关系的价值;

(5)该公约界定的文化财产不包括不可移动的财产,例如圣地和文化景观;

(6)虽然地理上的原产地、文化财产的位置和国家边界的关系极其重要,但在考虑时,并没有要求考虑种族起源。这样,政府就可能决定把这些财产保存在国家博物馆里。

该公约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遏制文化财产中少数民族艺术品流入商人手中还不清楚,也可能是最低程度的。然而,从美国手中归还玻利维亚科罗马(Coroma)的 Aymara 人的神圣编织品显然受益于这两个国家都是该公约的签约国,但其他因素也很重要,特别是个人、法律公司和原住民社区本身的努力(见案例 10.6)。物归原主的要求成功与否取决于扣留的被偷盗的艺术品所在国实施该国家的法律范围,尽管存在这样的限制,该公约允许对“文化财产”作富有想象力的解释的弱点。例如第 4 条包括“由国家民族的个人或集体天才创造的”财产,第 1 条包括“珍稀动植物……和民族学感兴趣的物体收集”,所有这些可理解为包括了原住民甚至民间作物品种和药用植物(Downer et al. 1993,第 285 ~ 286 页)。

这样,得以在澳大利亚法律实施公约《保护可移动的文化遗产条例》1986)，“可移动的文化遗产”这一术语可能包括和 Torres 海峡的土著岛民有关系的文化物品,由于“民族学的、考古学的、历史学的、文学的、艺术的、科学的或技术的原因”,这些岛民对澳大利亚来说很重要。作为可保护的财产,这样的标准包括“树皮、木制棺材、人类遗迹、岩石艺术、被看护的树、神圣的和秘密的祭祀物品、有关原住民首领和活动家的原始文件、照片、绘画、录音、电影、录像和有关这样物品的类似记录”(Sutherland 1993)。

案例 10.6 玻利维亚科罗马的神圣编织品

对当地 Aymara 人来说,玻利维亚科罗马(Coroma)的神圣衣服具有精神的、历史的和社会的重要意义。这些被认为能体现他们祖先灵魂的编织品被看作是社区的财产,没有人能出售它们或授予他人。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北美少数民族艺术品和古董商人通过中间人公然的偷盗或者

从那些违反他们自己社区法律的当地人手中购买了许多这样的编织品。

寻找遗失编织品的踪迹开始于一个幸运的机会。Andean 地区的一名专家——John Murra 教授收到了一张明信片,在旧金山明信片上说有个商人举办少数民族艺术展览,展览中要展示一件这样的编织品。他马上与玻利维亚大使馆及一个社会科学家(Cristina Bubba Zamora)取得联系,她一直在从事科罗马编织品的编目工作。这个情况也引起了几个富有同情心的学者的注意,其中包括人类学家、考古学家、艺术历史学家和土著美国人。

1988 年 2 月,应玻利维亚大使馆和科罗马两个代表的要求,美国海关当局从该商人处没收了大约 1000 件物品(其中大部分是编织品)。

由旧金山一家法律公司支持的一场国际运动迫使该商人同意放弃部分而不是全部编织品作为免受起诉的交换条件。1992 年 9 月,美国政府把这些编织品移交给了 Zamora 总统,Zamora 代表科罗马人民接受了它们。

根据 Murra 教授的看法,这项活动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不是这两个国家都签署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而是 Bubba 小姐的努力以获得对科罗马人民的支持。当然,美国政府同意这些编织品组成了“对民族学有用的材料”,因而它们是公约中的“文化财产”这一事实也相当关键。另外,社区中老一辈成员意识到编织品对文化的重要性和那家法律公司的参与也是重要的因素。

本案例的一个重要教训是为了追踪被偷物品,把它们鉴别出来,证明它们不是合法购买的是很困难的,且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美国法律在实施该公约时要求证明这些物品是通过欺骗手段获得,因此该法律可能只使其中的 49 件编织品得到归还,其余的照样还给那个商人。

如要得到更多信息,请和 Cristina Bubba Zamora, Responsable del Proyecto Textiles de Coroma, Casilla 12154, La Paz, Bolivia 联系。

(七)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是处理原住民问题的第一个联合国组织。为了制定保护本地劳工的国际标准,1926 年建立了本地劳工专家委员会。1959 年,国际劳工组织采纳了一份特殊的公约(第 105 号),它被称作《关于在独立国家保护和融合原住民、部落民族和半部落民族人口的公约》。1989 年 6 月又将它当作第 169 号公约作了修订,名字改成《独立国家的原住民公约》,删除了许多原来的“种族融合主义者的语言”。

它的序言指出“原住民和部落民族对文化多样性、人类社会和生态和谐的特殊贡献”。第 7 条保证原住民决定自己优先发展领域和控制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第 13(1)条陈述“政府‘应该尊重人民所关心的文化和精神价值,他们占有或利用的土地或领土的关系,特别是这种关系中的集体因素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这种对集体权利的承认是该公约一个关键的方面,在知识产权问题中也很重要,因为集体是传送、利用和保护传统知识的基础。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只对原住民保护他们的知识提供了有限的权利,虽然它赞成原住民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传统生计活动拥有的权利。当考虑到“直接影响他们的

司法和管理方法时”,它对习惯法(第9条)及与原住民和部落民族的协商都给予了一定的认可[第6(1.a)条]。这就使原住民影响国家新法律的起草成为可能。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尽管存在许多漏洞,但仍然受到广泛的赞同。用于定义新的传统资源权利概念的术语也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同。然而,迄今为止只有7个国家接受了这个公约,他们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挪威、巴拉圭和秘鲁。其他宣称没有原住民的国家看来不想签署该公约,尽管该公约争辩说它与这些国家也有关系。原住民由此发现他们自己已受到外国政府政策的影响,例如海外发展援助项目。

(八) 结 论

现在已有对传统资源权利概念形成作出贡献的几个国际法律。不幸的是,这些条款和原则经常被忽略。其中涉及到对政府采取法律行动的问题,即使这些政府签署和常常承认国际法,也没有人迫使他们通过国家法律来实施这些国际法,他们是常常也不这样做。

然而,大部分政府是二元论者(国际法不能在他们的国内法庭里生效),而不是一元论者(一旦该政府认可了某项国际条约,它就成了该国法律的一部分)。这就使原住民难以把国际法知识转变成可以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实施的一项策略。总之,基于原住民联盟、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甚至个人的宣传可能向政府施加一定的压力,使国际法成为保护他们权利更有用的工具甚至指导有效的国内立法。科罗马的案例说明了这样的努力有时是成功的,虽然它只是一个例外,而不是一个法则。

十一、社区如何运用“软法律”和非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软法律是由法庭上和裁判所里不可直接强行实行的文件组成,然而这些文件对国际关系会造成影响,最终也会影响到国际法。许多这样的国际协定证明是有用的,而且可能会成为达成将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基础,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公民与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都是来自于全球人权宣言。本章将要详细说明和保护传统资源权利有关的协定。

(一) 什么是“软法律”？为什么和它有关？

国际社会缺乏一个主要的制定法律的权威。因此,新法律的产生就必须经过双方协商的过程。从历史上看,国际法来源于两个主要渠道:习惯法和条约。习惯法随着时间而进化,通过不断的实践成为普遍可接受的法律,而条约则采取文件的形式,由政府同意签署所限的内容范围。

虽然软法律是引起国际法争论的来源,但它却正在快速发展。软法律这个术语本身正在误导人们,严格讲起来它根本就不是法律。事实上,软法律包括的范围很广:法规的宣布、实践的法则、建议、指导方针、标准、宪章、决议等。虽然所有这类文件都缺乏法律地位(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人们强烈期望这些条款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和遵循。博思(Bothe)(1980)说:

比起法律承诺来,一个国家更容易接受没有法律性质的承诺。很可能这就是国家不反对把不能当成条约的条款作为决议的原因。这既是一个机会,也是一个风险。因为决议会提高人们的期望程度,引起了顺从某种的必然压力,正如已经显示的那样,这种顺从在长期运转过程中常常是有效的。它们影响实践,而实践又影响法律。

软法律引起人们兴趣的一个原因正是来源于政府签署这样的协定或受道义劝说的影响,而采取了道德上的义务这一事实。通过纳入软法律协议的原则及非政府的宣言和决议,国际习惯法的演化可能得到促进(英国伦敦国际环境法律和发展基金会詹姆斯·卡梅伦 James Cameron 私人通信)。由于支持原住民对其知识、领土和资源权利的文件在数量上和影响上的不断增加,这些权利在不远的将来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是可以预见的,即使它们没有包括在公约中(Tobin 1995)。在本章里,我们描述几种这样的软法律手段并考虑它们的价值所在。

(二) 全球人权宣言

1948年制定的全球人权宣言是一个重要的非约束性的国际协定。它保证了人格的完整、行动的基本自由和个人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权利。关于保护文化或传统资源,涉及全球人权宣言的“人权方法”的原则问题是直接针对国家的行动,它并未就反对多国公司或从传统资源中获利的个人提供公开声明的法律基础。

全球人权宣言的第 7 条支持在法律下对所有人的公平保护,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应该适用于包括原住民在内的任何人。第 17 条提供了拥有集体财产而不任意地剥夺该财产的权利。第 23 条保证了公正和给予良好酬劳的工作权利,这里的工作可解释成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工作。最后,第 27 条提供了文化权利和承认科学生产中拥有利益的权利,这包括保护来自于任何科学的、文学或艺术产品的道德的和物质利益的权利。

外来者把神圣的地方转变为其他用途,参观者对这样的地方缺乏尊敬,这些都可以和对一座教堂、庙宇或清真寺的毁坏和对人类宗教权利的侵犯相比较。与这些方面相关的是全球人权宣言的第 18 条。它的部分叙述如下:

每个人都有思想、道德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单独或与社区内的其他人、在公共场所或私宅都有在教学、实践、崇拜和礼仪中明白地宣告他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宗教自由对原住民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概念。例如,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召开的关于知识产权的一次研讨会上,北美洲印第安人大会提议知识产权对原住民来说是有关宗教自由的事情:“许多他们想要商业化的东西对我们来说是神圣的。我们把知识产权看成是我们文化的一部分,不能像西方律师希望的那样把它分门别类”。

一个毛利人的首领 Pauline Tangiora 赞同地说:“原住民没有把他们的宗教局限于建筑物,而是将生命中看见的一切视为神圣”(Posey 1994)。所以,管理宗教自由的法律应该为广泛的解释敞开大门。例如,如果为人类细胞系申请专利和宗教信仰发生冲突,它可能会侵犯原住民的宗教自由。

许多签署了全球人权宣言的国家已经侵犯了该宣言看作神圣的许多权利。然而,值得争论的是世界范围内对全球人权宣言的接受,意味着该宣言现在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并且应该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如果是这样的话,这是一个软法律“变硬”的重要例子(Shaw 1994,第 196 页)。不可争辩的是全球人权宣言衍生出许多其他的人权条约,例如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公约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见本书“十”),这就使其条款具有约束力。

(三)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与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组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ECOSOC)授权人权委员会组成一个特殊的分委员会“开展反对歧视原住民问题的广泛研究”(Kahn and Talal 1987,第 121 页)。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分委员会发现现行的国际手段并不能够“在原住民所居住的国家及其整个社会内充分承认和促进原住民人口的特殊权利”(ECOSOC 1986)。

1982 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创立了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组(WGIP),现在该小组已经成了对原住民代表和原住民权利的倡导者最开放的国际论坛。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组已经准备了一份关于原住民权利的宣言(最新的正式草稿见附录 4),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原住民权利公约》。

在 1990/27 的决议中,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分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的任何公约都应该“明确地规定原住民作为资源使用者和管理者的作用,明确地规定对原住民控制自己的传统生态系统知识的权利”。1991/31 的决议倡议对有关财产,包括知识财产的集体权利的适用性进行研究。

1991年,分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准备一份简要报告,内容是关于原住民能够利用现存的国际标准和机制来保护他们的知识财产的程度,关注他们遇到的困难和障碍,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方法。该组织还特别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制定有效保护原住民的知识产权的建议”上提供帮助(ECOSOC 1992a)。

1992年,联合国在智利的圣地亚哥召开了一次有关原住民和环境的技术会议。参会者制定了一些基本的原则,包括“承认、保护和尊重原住民知识和实践对环境持续管理作出的重要贡献”。他们也建议联合国应该采取有效的系统措施来保护原住民对他们的文化财产、基因资源、生物技术和生物多样性所拥有的权利(ECOSOC 1992b)。

1993年7月,分委员会提交了其《关于保护原住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的研究报告》(ECOSOC 1993)。该文件是一份有关原住民遗产问题的调查,尤其强调了文化遗产和国际法律手段,特别是人权和知识产权手段。其中反映出的一个文化问题是对保护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重视不够。

在这些宣言、建议和研究里,例如在原住民权利宣言草案中,很明确地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原住民和部落民族的知识产权给予保护和公平合理的补偿。由于该论坛可能激发其他联合国机构,它最终可能会在国际水平上产生重要影响。

(四)里约宣言

《环境和发展的里约宣言》是1992年6月在联合国关于环境和发展大会上签署的,它清楚地确定了与原住民有关的及对他们的保护在达到“持续发展”的重要的中心地位。尽管过去许多国家不愿意承认原住民权利,里约宣言的格调确实是积极的、受欢迎的。第22条原则陈述说:

原住民和他们的社区以及其他当地社区的知识和传统实践在环境管理和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应该承认并及时地支持他们的身份、文化和利益,使他们能有效地参与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

(五)21世纪议程

《21世纪议程》是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上同意的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行动项目。《21世纪议程》曾被描述为“曾经达成的”国际软法律中“可能是最广泛的和内容最多的”例子,也被描述成“不具法律力量而具有道德力量,来支持国内行动及后续行动,更严格地说,支持了在特殊领域的国际协议”(Johnson 1993)。

它强调了就地保护和利用植物基因资源是促进可持续农业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ODI 1993)。它承认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他们的知识和文化的重要性,他们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所作的贡献,并阐述他们应该受到奖励。

有关保护原住民农耕社区权利的材料可以在《21世纪议程》的第14章、15章、16章、26章和32章里找到。强调的领域是加强原住民社区的权利来实现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和土地权利。另一个值得注意的要点是有关原住民知识在培训其他农村人口方面和保护农作物多样性方面的运用。

第32章涉及到农民的作用,要求把“农民为中心的方法”作为达到可持续发展的“关

键”。本章着重讨论通过组织的建设和权力下放来提高农民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第 26 章是有关原住民权力的关键章节。它概括了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有关赋权予原住民及其社区的计划书。它把“土地”定义为“包括相关人群传统上一直占有的区域环境”。第 4 款给予原住民“根据国家司法规定”更多地控制他们的生活和土地的机会,以及参与到“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中”的可能性。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条款,因为它建议政府采取行动来加强原住民在国内和国际的法律地位。第 26.5 条款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并建议,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在每个国际组织内指定一个特殊关注焦点”和召开每年度的组织间的协调会议来正式把原住民包括在规划中。

(六)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植物种质收集和转让的行动准则

《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作物种质收集和转让的行动准则》是其关于植物基因资源全球系统的一部分,也是关于植物基因资源的国际承诺及其附录的一部分。该章程提供了一套政府可能希望用于制定关于种质收集的国内条例或制订双边协定的总原则。

该行动准则在 1993 年 11 月联合国粮农组织第 27 次会议上作为第 8/93 条决议被采纳。它的第一个目的是:

以尊重环境、当地传统和文化的态度,来促进在自然生境和周边环境中对植物基因资源的保护、收集和利用。

其目标在于让农民、科学家和其他组织共同参与到采集活动中以促进“利益共享”,增加对当地社区和农户的权利和需要的认识,使他们能从对保护和开发植物基因资源的贡献中得到补偿,并且使他们现有的利益不受到资源转让的损害。

该行动准则包括:

(1)收集者应该尊重当地习惯、传统、价值和财产权利,不应该导致当地资源的退化;应该得到当地社区的同意和合作,并与他们一起工作。所有收集品和有关材料的复制品都应存放在东道国里;

(2)应要求管理者直接采取可行的步骤,例如利用物质转让协定来和当地社区、农民及东道国一起分享收集的种质产生的利益;

(3)使用者应该考虑从使用种质得来的利益中给予当地社区、农民及东道国某种形式的补偿。

(七)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文化方面的文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经制定了许多有关原住民的非约束力的文件。例如,1966 年制定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中陈述道:

每种文化都有尊严和价值,它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每个人都有发展自己文化的权利和义务。

这个陈述的重要性在于可把支持集体权利解释为反对个人权利。

虽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示范条款(本书“九”有描述)还没有完全被任何国家采用过,但它们确实影响了 1989 年制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传说的建议》的起草者,而这个建议得到了成员国一致的采纳。民间传说的

定义如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0 年):

民间传说(或传统的和大众的文化)是一个文化社区基于传统的创造的总和,它由一个群体或个人所表达,被认为是社区期望的反映,因此它反映了社区的文化和社会身份;它表达的标准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法的口头来传播。它的表达形式是多样的,其中有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典礼、习俗、手工艺品、建筑和其他的艺术形式。

该建议的其他条款如下:

E. 民间传说的传播:应该引起人们对民间传说作为文化身份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的认识。组成这种文化遗产的条目,得到广泛传播是很重要的,只有这样人们才能认识到民间传说的价值和对其进行保护的必要。然而,应该避免在传播过程中的曲解,使得传统的完整性能得到保护。为了促进公平传播,成员国应该……(g)鼓励国际科学社会采纳一套确保方法正确和尊重传统文化的道德法规。

F. 民间传说的保护:无论民间传说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它是一种知识创造的反映,因此它值得以保护知识产品的态度受到保护。这种对民间传说的保护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是必不可少的,是以对相关合法利益公正的态度来促进这些表达的进一步发展、保持和传播的一种手段。除了保护民间传说的表达的“知识财产方面”以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权利已经受到保护,而且将在民间传说记录中心和档案馆里继续得到保护。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成员国应该:(a)有关“知识产权”方面:引起当局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有关知识财产方面的重要工作的注意,同时认识到这项工作只和民间传说保护的一个方面有关,迫切需要采取分头行动在广泛的领域保护民间传说。(b)其他相关的权力:(i)保护信息员作为传统的传达者(对个人隐私和秘密的保护);(ii)通过确保收集到的材料保存在档案馆里,并处于良好的条件和专业管理下来保护收集者的利益;(iii)采取必要的方法来保护收集到的材料,防止滥用,无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iv)档案馆有责任监测用收集到的材料制造物品的使用情况。

G. 国际合作:从需要加强文化合作和交流,特别是从采掘人类资源和物质资源的观点来看,为了进行民间传说的开发恢复项目和专家从事的研究(这些专家是一个成员国的国民,但他们在另一个成员国的领土上研究),成员国应该:(c)紧密合作以便在国际上确保不同利益团体(社区、自然人或法人)都能享受到经济的、道德的和所谓的邻接权利,这些权利来自于对民间传说的调查、创造、作曲、表演、记录和传播。

(八) 结 论

软法律变得很重要,至少因为下面两点:

(1)虽然软法律文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它们制定了国家可接受的行为标准,而且它们促进了对传统社区有利的一些政策;

(2)软法律文件最终可能对国际法有影响。

因此,虽然原住民可能意识到影响国际法的尝试应该是优先考虑的事,但不应该忽略软法律这一途径。联合国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组的努力显示许多原住民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

十二、非政府的、非法律的文件有用吗？

非法律的文件可能也有帮助。非政府机构,包括专业机构、学术联合会和原住民组织,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制定宣言、章程、道德准则和指导方针。其中的一些可能唤醒人们、政府和其他组织处理原住民问题的意识,进而促进更公平的关系。本章里,我们将描述可能对建立传统资源权利体系有帮助的非法律文件。

宣言、决议和实施章程有时是由学术或科学单位、政府协调部门和人民组织提出来的。它们经常是代表们共同分享所关心的问题的产物。所抱的希望是这些文件将提高人们对所关心的问题的意识,改进人们的行为,甚至能影响法律制定者。这样的文件不仅可能会在起草硬法律和软法律文件的过程中得到考虑,而且如果奉行它们,在以后的时间里,它们也有可能变成在法庭上达到法律地位的习惯法。

(一) 原住民宣言

原住民的组织和大会已经制定了他们自己的宣言来提高原住民的意识以及帮助建立国际联盟。其中的一些宣言有：

- (1)《原住民世界委员会原则宣言》,1984年(附录3)；
- (2)卡里 - 奥卡(Kari - Oca)世界原住民大会的《卡里 - 奥卡宣言和原住民的土地宪章》,1992年(附录5)；
- (3)热带森林原住民 - 部落民:国际联盟制定的《热带森林原住民 - 部落民宪章》,1992年(附录6)；
- (4)第一届国际原住民文化和知识产权大会《关于原住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马塔阿图阿宣言》,1993年(附录7)；
- (5)“来自地球之声:原住民、新伙伴和实践中的自决权”大会的建议,1993年(附录8)；
- (6)关于知识和文化财产的尤拉亚毕努尔(Julayinabul)会议的声明(1993年)；
- (7)亚马孙平原原住民组织协调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的地区性会议的声明和协议的基本点,1994年(附录9)；
- (8)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咨询会议的最后声明,马来西亚的沙巴,1995年(附录10)；
- (9)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原住民知识和知识产权咨询会议的最后声明,斐济的苏瓦,1995年(附录11)；
- (10)西半球原住民关于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的宣言(见附录1)。

一些原住民团体已经有他们自己的政策来控制获得他们的领土、监测植物收集者和研究人员的活动、使自己受益于植物收集和研究等方面的需要。第14章里描述了库纳

(Kuna)和阿瓦人(Awa)的经验。

(二) 道德指导方针和宣言

道德指导方针(或道德准则)是阐明对科学家在从事他们工作时,道德上可接受的行为声明。虽然它们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它们经常是有关科学家一致同意的结果,而且期望人们能遵守它们。另一方面,宣言包含更普遍的原则。

1988年,国际民族生物学学会建立了一套与原住民及当地社区一起工作和进行研究的原则。贝伦宣言(见导言部分)是第一份呼吁人们注意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的宣言。它是第一个要求明确保护和补偿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被看作不可转让的权利)的国际协议。宣言的第4条原则要求“开发利用原住民知识及其生物资源需给予补偿的程序”。

现存的道德指导方针、科学及专业组织的宣言如下。

(1)国际民族生物学学会的《贝伦宣言》,1988年;

(2)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卫生组织制定《保护药用植物的清迈宣言》,1988年;

(3)2000个植物学标本馆馆长研讨会制定的《外国生物样品收集者的道德准则》,1990年(Cunningham 1993b,第20页);

(4)世界考古学大会制定的《关于原住民义务的道德准则》,1990年(Southworth 1994);

(5)《经济植物学中的职业道德:指导方针的初稿》,经济植物学学会,1991年(ECOSOC 1993,第47~48页);

(6)国家健康研究所和国家癌症研究所《关于制药业发展、生物多样性和经济增长研讨会的结论》,1992年(Schweitzer et al. 1991);

(7)世界资源研究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的《1992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1992年(世界资源研究所 1992);

(8)美国生药学会的《威廉斯堡宣言》,1992年;

(9)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雨林植物化学讨论会的《Bukittinggi宣言》,1992年;

(10)在第7届关于药用植物、香料和其他天然产品的亚洲专题讨论会上制定的《马尼拉宣言》,1992年;

(11)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皇家植物园资助的人与植物倡议项目中制定的《新天然产品开发中公平伙伴关系的指导方针》,1993年(Cunningham 1993b)。

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皇家植物园的指导方针引起人们的兴趣是他们认为有许多主题是与组织、公司、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之间的公平关系有关的。在认识到政府对生物资源拥有主权的同时,指导方针呼吁他们“承担建立或实施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国家政策的责任”(第1.1部分);鼓励收集者“尊重当地的社会价值、传统和习惯法”(第5.4部分)。虽然鼓励“少数民族指导的”筛选和收集,该指导方针把知识产权问题留给了国家政府,“应该由政府自由决定是否为新天然产品而采纳知识产权保护法”(第8.3部分)。不幸的是,在解决知识产权问题上,当地社区几乎没有得到安慰、鼓励,甚至没有给当地社区任何指导。

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已经制定了一套总原则来管理全球范围内的收集活动。其重点是对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进行补偿,“补偿”可解释成包括“培训、制度建设和信息转让”在内的活动(见本书“七”)。纽约植物园和位于伦敦的皇家植物园也制定了类似的协议,把国家政府作为受益者。

国际民族生物学会在其 1994 年的会议上同意制定一套道德准则,并将在 1995 年完成。该准则和国际民族生物学会新法规是在一位毛利人的律师领导下协同原住民一起起草的。

这些宣言、道德指导方针和实施章程的一个问题是它们没有法律约束力。只有当政府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愿意尊重它们的时候,它们才有效。由于这类文件经常不能产生影响而导致这类文件常常受到批评。但不管如何,它们的存在能唤醒科学家的道德义务。另外,它们也可能影响到起草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律的司法专家们,甚至可以作为这种法律的样板。

原住民和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对传统知识的盗用、滥用或未授权就使用方面已经采取了自己的行动。1979 年,非洲联盟组织已主张在秘密状态下进行草药研究以防止跨国公司开发新药,然后以高价向发展中国家返销这些药品(Hanlon 1979 年)。1988 年,巴拿马的库纳人准备了一本 26 页的手册来规范在他们地区进行的科学研究(见本书“十四”)。巴西的卡亚波(Kayapo)印第安人现在正在就知识产权法规和合同与健身商店谈判以调整在他们地区的商业活动,特别是有关基于传统知识和当地生物资源的新产品的开发(见本书“五”)。

(三) 结 论

当地社区可能会从原住民制定的正式声明中提高意识并受益,因为它们概括了普遍关心的问题,能表明可能产生成果的新策略。另外,它们还能刺激国际联盟的成长,使政府和公司不易忽略原住民和传统社区的正当要求。

了解专业的和学术机构的活动准则可能也是有用的,因为即使它们没有法律约束力,它们至少对接触社区成员的科学家有道德上的约束力。它们也会影响国内和国际法律及原住民和传统社区自己制定的指导方针。

十三、为什么基金和资助指导方针很重要？

正如本书“三”所讨论的,补偿社区(除去知识产权机制或合同外)的一个可行的办法是通过资助机制。而事实也是这样,当地社区经常发现社区控制的足够资金对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是极其重要的。全球环境设施(基金)的小额资助项目和农民权利基金是国际基金使当地社区受益的例子,但也存在社区更容易获得的其他来源。无论资助机制所声明的目标是保护社区发展还是补偿,理想的情况下,它们应该包括一系列金钱上的和非金钱上的利益。更合人意的是他们应该支持社区控制的(不只是基于社区的)项目。本章包含了给原住民的一些提议,确保他们自己在保护和发展项目的优先问题和标准得到资助单位的考虑。

(一) 谁是资助者？

发现向谁申请资助可能不是一件简单的事,确实,这是非盈利组织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例如,在英国提供奖金的团体和他们感兴趣的范围的名单是存在的,但这些名单并不完全,而且搜索它们也很费时间。填写资助申请已经成了一项专门技巧。把为人类谋福利作为惟一目标而建立的私人 and 公共基金组织是存在的(包括间接对人类有好处的动物和植物慈善机构)。然而,发现合适的申请单位并且填写一份一流的申请书(可能必须用外语写)可能是严重的障碍,特别是对于缺乏必要的专门知识的当地社区来说。

从历史上讲,宗教团体一直在帮助原住民和传统社区,把这种来源的优点放在一边,通过教会仍然可得到大量的援助,而且他们愿意给予时间和金钱的帮助。

近年来,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致力于环境保护的慈善组织的数量都有显著的增加。其中最著名的组织之一是世界自然基金会,它开始是一个拯救濒危动物(以它的熊猫标志为代表)的慈善机构,后来发展成一个致力于以各种形式保护自然的团体。从规模上讲,如美国雨林行动网络这样的小型慈善组织给特殊的项目提供资助(见案例 13.1)。应该对资助者提供的项目申请指南进行仔细的阅读,以确保提出资助者评估项目的所需标准和足够的信息。

世界上许多有钱人和富裕的组织通过建立信托基金把他们的部分财富用于他们信任的事业。他们以这项事业的名义(教育、健康、动物福利、旅行或捐助人选择的任何名义)进行资本投资和利益分配。投资好的基金可以维持其资本价值和多年支付水平。

政府提供部分预算用于援助,它们可以通过政府部门、中介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来进行分配。例如,英国的海外发展署代表政府把资金分配给大学的系或研究所开展项目,如牛津林业研究所的林业研究项目。因为许多来源都可能通过一个部门来管理,所以大学项目基金很复杂。对于一个寻求保护其知识和资源的社区来说,如果他们事先充分了解大学的目标,与大学里的相关项目建立联系并不会给社区带来损害。社区应充分理解自己和研究者的需要和目的,这样社区才可以充分利用大学成员的专门知识在获得资助方面

占有巨大优势。

联合国机构可能是资助特殊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例如,全球环境设施(基金)(见下面的部分)有一项可以向之提出申请的小额资助项目。联合国粮农组织是所提议的农民权利基金(见下面的部分)的来源,因为农民“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保护、改进和制造可得到的植物基因资源方面的贡献,特别是在原产地和多样性中心的农民”(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第 5/89 条决议),这一基金将用来为农民提供补偿。

案例 13.1 雨林行动网络的保护一英亩项目

保护一英亩项目的目的是保持热带雨林的生态和文化完整性。该项目资助那些帮助森林居民获得土地权的活动,通过帮助维持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和实践而保存他们的民族身份和社会自治。只有支持社区和加强原住民的人权(例如原住民领土的划界),或者对建立开采的储备、自然资源管理或保护森林生态平衡有贡献的项目才能得到批准。

任何一个项目可得到的资金数量是有限的,而且一个项目只能得到一次资助。申请者需要递交一份不超过 8 页的项目建议书和一封介绍信。项目建议书应该包括执行摘要、关于项目总目标和具体目标、定义和重要性的信息、组织或团体的背景、评价结果的策略和方法、估计的预算和项目持续性的评估。

此项目已经收到了许多申请,通常委员会要对这些申请进行评价,然后批准资助最接近该慈善组织标准的项目。

资料来源:雨林行动网络

(二) 全球环境设施(基金)

1990 年设立的全球环境设施(基金)(GEF)是为了资助关于改善温室气体、生物多样性、国际水体和臭氧层破坏提供全球环境利益的项目(UNDP 1993)。全球环境设施(基金)的实施机构是:

- (1)世界银行,它是资金信托者、项目管理者 and 全球环境设施(基金)主席;
- (2)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小额资助项目的技术支持和管理、非政府组织的预算;
- (3)联合国环境计划署为项目提供专业的环境技术和向 21 名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组成的独立科学和技术顾问组的秘书处提供办公地点;

出席地球峰会的国家同意采用全球环境设施(基金)作为一种临时的机制,并按照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公约的条款来资助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环境保护项目。

小额资助项目属于示范项目,其主要目的是认证和示范有效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法和策略,这些方法和策略能减少在非洲、阿拉伯国家、亚太地区、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 32 个国家对全球环境的威胁。该项目给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最高可达 5 万美元的资助开展小规模活动。这些小规模活动是“在全球环境设施(基金)的项目区内减少或消除环境问题……[和]激发和帮助社区及人民维护他们的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及其生产力”(UNDP 1993,第 2 页)。例如一个在菲律宾的项目得到了 6590 美元资助,对

Holok 控制水稻害虫的传统方法和 Muyong 人的森林管理系统进行记录(UNDP 1993,第 29 页)。受资助者由国家选举委员会进行筛选,选举委员会的成员通常是由非政府机构、东道国政府、学术和科学部门、社区组织的代表组成。优先考虑给予资助的项目是那些“让社区参与设计、实施和规划,能够回应妇女和原住民的需要,包括通过利用当地资源满足能力建设的目的,此外还包括进行评估的条款”(UNDP 1993,第 5 页)。

然而,项目记录引发人们的思考,这是否是资助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个合适的工具。例如,1990 年有人写道(Kothari 1993,第 17 页):

印度政府向全球环境设施(基金)的生物多样性基金申请到大量的经费(1~1.2 千万美元)来进行生态发展,以转移人口对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的压力。然而,该项目建议书是以一种非正式的风格中形成的,甚至没有向主要的公民群体咨询过,更不要说当地社区,幸运的是,全球环境设施(基金)的基金没有到来,环境部和森林部现在提议让大量的公民和社区团体参与到规划开发中。希望将来的资金随着大量公众的参与,透明度和开放度的增加将得到有效利用。

如果一个当地社区希望为一个社区为主的项目获得资助,它必须按照一个可接受的程序递交一份详细的资助项目建议书,其中应包括该项目重要性的说明以及它如何与上述指导方针相一致。它还要包括一份预算。当一个非政府组织得到资助从事一个社区为基础的项目时,参与的社区必须意识到指导方针并不包含知识产权的条款或预先同意权。所以,他们应该坚持把这样的条款作为同意合作的条件。

(三) 农民权利基金

农民权利基金起初的目的是代表农民意愿向国家政府支付的国际基金。虽然对赔偿农民而设立这个基金需要得到较为广泛的同意,但人们认为支付基金的方法还是不当,而且计划没有进展。然而,这个问题已成为国际议程中突出的问题,即将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方会议可能会签署一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草约,该草约将给农民的权利一个合法的地位。

国际基因资源行动和国际农村促进基金会已经对农民的权利下了一个定义(GRAIN 1995)。国际基因资源行动—国际农村促进基金会行动认为农村社区的权利:

(1)接受直接的财政支持,这是基于他们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对促进粮食和农业发展的植物基因资源的保护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这种财政支持将通过一个国际基金和国家水平上建立起的任何其他财政机制来提供。这种资助机制应该具有实际意义,而且也是公平合理的;

(2)接受直接的财政资助和其他收益,例如由于他们的知识和材料商业化带来的利益,得到他们认为对社区有利的研究和技术,得到对他们自己的发展活动、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的支持。

如果能够找到农民和当地社区能从中受益的方法,这种资助的形式将是一份财富,但也有这样一种风险,即来自政府间的基金不能渗透到社区水平上。有人建议一种使当地社区得到好处的可能的方法是利用他们的股份作为知识产权机制的资助方法来申请对自己资源的所有权,例如专利或植物育种者权利(如果可以申请)。

(四) 结 论

现在已有能为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从事保护活动、利用传统知识和进行经济发展提供财政资源的资助机构。然而 ,原住民经常缺乏资助来源和怎样去申请资助的信息。列在资源指南上的许多机构都能提供有益的建议。

不幸的是 ,资金经常用来进行社区方面的研究或发展项目 ,而没有得到参与项目的社区的同意。为了保护知识产权和传统资源权利 ,应该考虑以下几个步骤 :

(1)所有的资金申请必须包含有对参与项目的原住民群体的知识产权和传统资源权利的保护的条款 ;

(2)像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团体这样的外部机构在没有得到该申请是与生活在有关地区的原住民合作的证据之前 ,不应该申请任何基金 ;

(3)申请和外界进行合作项目资助的原住民群体应该确保他们的合作者在书面上同意尊重他们知识产权和传统资源权利。

十四、已经发展了什么样的创造性策略和独特的解决方法？

开发保护、补偿和赋予社区权利的政策、策略和法律需要许多创造性和毅力。国际法很重要,而且人民组织的联盟在国际水平上有影响。然而,当地社区和原住民可能会发现在短期内开始的行动在当地、地区和全国的水平上更有成效。所以,学习基于社区的行动甚至世界上不同地区的全国性政策是有用的,这些政策对赋予社区权利、保护环境和恢复传统文化作了尝试。

本章是一份一系列由学者、决策者、政治家和当地社区制定的有趣的策略、政策、概念和法律的“菜单”,可以用它们来赋予社区权利、保护环境或保护文化的完整性。

(一) 基于社区的初步行动

1. 合作研究和社区控制的研究

合作研究包含平等各方的一种伙伴关系,在其中要把当地社区当作有经验的合作者。进行真正的合作的必要条件是原住民群体有控制其土地的能力。这是因为对土地的控制可以通过使群体容易协调(或防止)研究人员的活动而创造一块“水平的游戏场地”,然后就参与进行有利的谈判。如果土地属于国家、个人或公司,控制可能更困难,但群体仍然可以行使其拒绝参与的权利。

然而,如果原住民要收集、记录和控制对他们自己有用的知识,理想的情况下,他们应该发起一个研究项目而不是参与在其他人的规划中。就社区控制的研究来说,优先考虑的顺序、方法和程序由当地人来决定。在一些情况下,这样的研究是为了对社区控制的保护和发展项目有所贡献。经常认为外部的合作是值得的,但除非他们不这样认为,所有的研究数据是属于社区成员的财产。事实上,近年来已经有原住民雇用研究人员的情况,这些研究人员同意社区或部落拥有这些结果的版权。例如,所罗门群岛的社区已经获得了研究人员记录的他们生态知识的版权(Baines 1992年)。

一些原住民群体已经为访问他们领土的研究人员制定了指导方针,它可以用来通过合作或社区控制的途径确保所有发生在他们领土上的科学研究能增加这些群体的利益。

(1) 库纳人的研究指导方针

1988年,伯马斯基(PEMASKY*)和巴拿马的库纳人雇员联合会(the Asociacion de Empleados Kunas)为研究人员制定了一本叫做《研究项目:科学的监测和合作》的信息手册。它提供了一份库纳(Kuna)人关于森林管理、生物和文化财富保护、科学合作和优先考虑的研究项目的提纲,也为研究人员制定了一些包括利益返回库纳人的指导方针。它反映了

* 译注:为西班牙文,“the Proyecto de Estudio para el Manejo de Areas Silvestres de Kuna Yala”首字母的缩写,译意为:“库纳亚拉野生动物保护区的研究和管理项目”。

需要在库纳人和西方科学家之间进行合作以改善库纳人的文化和自然资源的记录和管理的这样一种认识。优先考虑的研究是基本生态学研究、植物和动物区系的编目、土壤调查、社会经济学研究、民族植物学研究、库纳人的传统和文化的记录。所有的研究应适合于向库纳人提供最大的信息量。

该手册规定了访问科学家的指导方针、控制研究活动的条款和应该返回给库纳人的利益。要求研究人员：

①写出概括研究项目的时间进度、内容、潜在的环境和文化影响的建议书。这个建议书必须得到伯马斯基的科学委员会的批准；

②向伯马斯基提供研究的书面报告和用西班牙语写的任何出版物的两份副本；

③向伯马斯基提供研究项目过程中拍摄的照片或幻灯片的副本；

④在他们的研究项目中包含库纳人的合作者、助手、向导和信息员，并进行相关的科学技术培训；

⑤描述所有新发现的物种，从伯马斯基的科学委员会得到收集物种的许可。所有的收集活动都应该以一个非破坏性的态度来进行，而且不能收集珍稀濒危物种，也不能用于商业目的。所有收集到的标本的样品必须留在伯马斯基（作为巴拿马大学收集物的补充）；

⑥对库纳亚拉(Kuna Yala)文化进行定位，尊重他们工作的社区的法规。

这些指导方针也禁止引入国外动植物物种或对基因进行处理。研究限定在保护区的某些区域内进行，在一些地点禁止进行，例如进行典礼和祭祀的地点；而在其他一些特殊的地方，例如处在社区管理之下的一些林区进行则受到控制。

(2)阿瓦联邦和纽约植物园的关系

1993年4月，在经历30年的非正式关系后，纽约植物园和阿瓦(Awa)联邦签署了一项关于科学技术研究的合作协议，阿瓦联邦的居民居住在厄瓜多尔生物多样性极其丰富的Cachi省。阿瓦联邦是管理阿瓦人公共土地及对其用途作出集体决定的合法单位。阿瓦人只是在最近(1988年)才获得作为厄瓜多尔市民的合法承认。从那时起，他们就一直在开展一个项目来保护他们的领土，包括在一道50米宽的边界上种上果树和驱走殖民者。这份称作“the Reglamentos para la Realizacion de Estudios Cientificos en al Territorio de la Federacion Awa”的协议将在两年内有效。它包括下面一些条款：

①进行研究的所有科学家必须要求书面的许可。这份许可要求包括对目标的描述、研究小组的规模和组成、研究项目的期限、研究的物种或对象，以及以什么样的方式使该项研究有益于阿瓦社区；

②在递交一份许可申请之前，至少需要两个月的预先通知。住得分散的社区成员每年只有4次共4天在一起的时间；

③一个研究小组不能多于5人；

④当地向导和信息员必须陪伴所有的科学家；

⑤没有联邦的同意，不能从阿瓦的领土上移走任何东西；

⑥向阿瓦联邦成员支付的服务费应该和该联邦制定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⑦在所有的出版物中阿瓦联邦必须得到致谢。

(3)加拿大的 The Inuit Tapirisat

The Inuit Tapirisat 出版了一篇叫《北部关系的处理研究》的背景论文,其中包含一系列有用的原则,它们是根据现存的道德准则和 Inuit 社区成员所关心问题制定的。它们可能也很适合其他国家的原住民来应用。这些原则如下:

- ①应该得到社区和参与研究的每个人的知情同意;
- ②为了得到知情同意,研究人员至少应该解释研究目的,说出资助者和负责人的名字,描述和研究相关的活动对人类和环境带来的潜在利益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概括出研究方法,说明研究是否要社区居民参与还是只和他们接触;
- ③必须有匿名和信任,如果接受,除了合法排除的外,这些匿名和信任必须得到保证;
- ④从项目开始直至项目结束都要对研究目的、方法、发现和解释有一个不间断的交流;
- ⑤如果在项目进展过程中,社区认为他们不能接受该研究,那就应该暂时停止开展这个项目;
- ⑥在所有研究阶段,包括问题的鉴定,要尽最大的努力把当地的和传统的知识都考虑进去;
- ⑦研究设计应该向土著民出身的研究人员优先考虑提供有意义的培训;
- ⑧研究人员应该避免引起社会分裂;
- ⑨研究应该尊重土著民的隐私、尊严、文化、传统和权利;
- ⑩应该以合适的语言记录下信息;
- ⑪应该向社区概括地报告同行的评论过程,以及寻找同行的意见或参与;
- ⑫土著民应该接触研究数据,而不只是摘要和研究报告。应该清楚地说明参与者和社区所期望接触这些数据的程度,而且把这当作批准过程的一部分来同意。

事实上世界上其他原住民已经成功地把合作的、社区控制的研究原则运用到实践中去了。例如,在澳大利亚的乌卢鲁(Uluru)国家公园有一个成功的合作研究项目,它是根据阿南古(Anangu)人的生态学知识来做的。看来它是成功的,因为“对进行研究的地方,阿南古人拥有土地权属,过去一直有双向的信息流动,阿南古人有决策权,他们过去一直参与到项目的所有阶段,特别是他们在性别方面的技巧已经得到了承认,阿南古人的专家得到了专家咨询费,灵活的工作安排和良好的工作关系得到了发展,阿南古人在出版前严格审查所有的信息”(Sutherland 1993)。

一些专业的学会,甚至像加拿大关于土著民的皇家委员会这样的国立机构已经制定了研究的道德准则(见本书“十二”)(Sutherland 1993)。这就说明至少在一些国家,对那些结合了原住民或在他们的领土上从事的研究活动,单位和科学家对其道德尺度越来越敏感。然而,因为原住民经常缺乏他们自己的研究和记录设备,所以最有可能成为其他人的研究“对象”,对他们来说,和未来的研究人员商谈合作研究协议是很有生命力的,不要想当然地以为人们会自愿地遵循道德准则。阿南古、库纳和阿瓦的案例表明如果原住民群体有合法的权利拥有其领土,或者被当成一个法人,很有可能达成这样的合作协议(见本书“六”)。然而,如果一个群体得不到其权利,也可以用支持原住民权利的国际公约、国内法律、法规、宪法条款来要求影响他们的研究活动并尊重他们的知识,这应该是公平的、没

有剥削性质的。

2. 自我划界

对传统社区来说,获得对其领土的合法权利极其重要。为了行使他们的发展权(见本书“五”),他们应该能够控制别人进入其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原住民对土地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影响实际上对外来者说是看不见的,把没有划界的土地等同于没有人占领过和没有被使用过的“原始森林”的说法容易使人认为殖民是正当的。自我划界是和这种观点斗争的一种潜在的策略。

(1) 委内瑞拉南部 Ye 'kuana 的案例

正如许多亚马孙流域原住民一样,委内瑞拉南部 3600 名 Ye 'kuana 人的领土完整在受到外来者、国家政府和地区政府侵入的威胁后,即使没有怀着敌意,这些单位和个人对他们的土地权也毫不在乎。没有和他们商量过,国家政府就已经在他们的土地上建了一个国家公园和一个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1993 年,Ye 'kuana 社区的一个叫 Simeon Jimenez 的成员安排了一个由几个社区参加的会议,会议讨论的是要求对他们自己的土地取得主动权和划界的可能性。通过向一个律师和一家位于 Caracas 的非政府组织 Otro Futuro 的咨询,证实自我划界可能是达到使其领土权利得到承认的最好办法。Otro Futuro、第一次民族会议(the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和当地的土地观察项目(the Local Earth Observation Project)帮助 Ye 'kuana 人制定了一份项目建议。

该项目得到了几乎所有 Ye 'kuana 社区的同意参与,它包含划定土地分界线,这是由沿着像河一样的自然边界的踪迹并用有颜色的符号连接起来的一系列清楚的的圆圈组成的。每个村子都将通过道路和边界相连接。利用卫星影像来绘制地图,再将手持的全球定位系统仪器精确地定位到地图的边界上去。然后把这种“技术性的地图”递交给政府和国会成员,使他们支持 Ye 'kuana 人对土地权利的要求。

即使在实施以前,该项目给了 Ye 'kuana 人共同目标和团结一致的感觉,这是自从橡胶生意开始兴隆及传教士在这一地区活跃以来,便没有再出现过。然而,当这个项目完成,Ye 'kuana 人能用法律来帮助他们抵抗外来者对其领土侵犯的时候,主要的利益就会到来。

在很长一段时间,Ye 'kuana 人更希望基于与非 Ye 'Kuana 人的公平贸易关系,他们能采取一种自给自足和环境健康的生计策略。为了保证这样的未来生活,他们想制作一张“经济和文化地图”,这张地图上有捕鱼和狩猎的地方、药用植物生长的地方、其他对经济和文化重要的地方。它可以说明传统的 Ye 'kuana 人的土地利用方式,帮助他们探索一种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新方法。它也建立了对生物资源的拥有权,使生物开发者不合理的占用更困难。这个案例和美洲的许多原住民都有很大的关系。第一次民族会议计划向其他人传播该项目的结果,作为自我划界项目的部分参考。

(二) 网 络

1. 原住民生物多样性网络

已经由原住民建立起来的原住民生物多样性网络是为了影响政策发展和交换有关生

物多样性方面的信息。和来自美洲、亚洲和非洲的原住民生物多样性网络成员一起,建立了关于文化和知识整合问题的原住民工作小组。目的是交换思想,寻求可替代途径和在这个问题上发出响亮的声音。这样,原住民自己就在寻求长期的保护他们的知识、资源和自决权方面起到了领导作用。

原住民生物多样性网络的目标如下。

- (1)在其成员和支持者之间分享和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的主要信息;
- (2)支持原住民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传统资源和知识保护的倡议;
- (3)促进成员间共同立场和行动的建立;
- (4)建立或改善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交流及增加原住民和其他部门(例如倡议团体、科学、政府、工业和其他部门)之间的交流机会;
- (5)支持和促进原住民参与政府间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和参与其他有关的国内和国际生物多样性政策制定的过程;
- (6)根据出现的电子“信息高速公路”,通过利用计算机网络,来建立一套新的可替代的通讯途径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文化生存。

2. 可持续技术和制度的研究与倡议学会、蜜蜂简报

可持续技术和制度的研究与倡议学会(SRISTI)是一个成立于印度的倡议组织,它的宗旨是由农民或为农民传播知识。这个由印度管理学院的 Anil Gupta 教授创建的组织和印度次大陆的 300 多个村子进行过交流。它的主要目的是“加强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基层革新者和发明者的能力以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通过试验来增加他们的知识的价值;发展创业能力来从这种知识中产生回报;丰富他们和自然相处的文化上和制度上的基础。”

寻求世界范围内的可持续技术提供了许多机会来加强山区、林区、干旱和洪水泛滥地区的穷人的能力。SRISTI 想要通过游说农村革新者对基因、草药、植物保护和兽医处方、工具、植物性染色剂、抗氧化物等的权利来支持他们的知识产权。其目的是以这样一个态度来联系知识、制度、技术和政策使得将来发展方向的控制转到以一种可持续方式解决问题的人的手中(社区自己)。SPISTI 的主要任务如下。

- (1)调查原住民的生态学知识系统中的分类学基础,并得出一套对当地的和全球的类别的比较性的理解;
- (2)在印度和其他的合作国家对当地的革新进行调查、记录和传播;
- (3)向蜜蜂网络成员提供培训和技术上、方法上和制度上的支持;
- (4)为研究人员和网络成员安装所需的软件和硬件以便获取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和电子通讯;
- (5)向当地革新者提供合法的、技术性的和管理上的支持以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并保证他们因为其知识、革新而产生回报或增值的能力;
- (6)在市场研究、产品开发和试验方面提供支持;
- (7)编写培训材料,把来自于传统知识系统的一些见解结合到教育课程中去。

SRISTI 的目的在于开发出一套计算机数据库,通过电子邮件的方法,使其可用来使发展中国家广大的读者都能得到革新的方法。该学会用英语、印地语、吉吉拉特语(Gu-

jarati)、马来亚兰语(Malayalam)、泰米尔语(Tamil)、奥里亚语(Oriya)和宗卡语(Zonkha)几种语言出版《蜜蜂简报》来向农民传播关于革新方面的信息。重点放在由农民自己提供信息。为了防止该简报成为可以从中免费得到原住民知识用到商业活动中一种方法,Anil Gupta 为革新者提出了下列四种补偿机制。

(1)物质性的、具体的:包括付给一个特别的个人或群体的使用费,这在一项革新还鲜为人知的时候可能是合适的;

(2)非物质性的、具体的:指通过承认的手段给予的一项名誉上的奖励,并不包含任何金钱上的补偿;

(3)非具体的、物质性的:指在一个单位内金钱上的投资,它将在革新中通过试验和增值来利用资源进行保护和扩大,甚至以当地人的名义申请专利;

(4)非具体的、非物质性的:指关于知识产权对话的基本草约的改变,也指在关于人们对资源权利合法环境的改善,围绕着这些资源,他们已经开发了各种创新的管理策略。

3. 传统资源权利工作小组的绿色网络会议

位于英国牛津大学 Mansfield 学院、牛津环境、伦理和社会中心的传统资源权利工作小组已经开始了一次有关绿色网络的大会。该大会将给用户参与公开交流有关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在知识、科学和文化产权的观点和信息的机会。传统资源权利工作小组将组织该次大会,提供所需要的信息,包括近来和即将到来的事件的报道、来自会议和大会的宣言和声明、著作目录信息和从事传统资源权利工作的原住民组织和群体的详细情况。

因为媒体允许双向交流,人们希望通过使传统资源权利工作小组知道有趣的新闻和事件而使得用户对大会有所投入,使得这样的信息能够进行传递。该次大会名称叫做“知识产权、原住民和传统资源权利”,可以在“人权”和“环境总论”的类别中找到。

(三)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示范法律

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已经草拟出了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国性和地区性法律。为了和该公约一致,同时还要对当地社区有益,这些法律至少必须包含下列条款。

(1)在被同意接近资源以前,海外收集者必须履行生物资源提供者可接受的条件;

(2)如果国家对国界内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国家仍然应该接受这一事实,即当地社区拥有这些资源,他们有否决商业利用的权利,也有当社区同意对其商业化时分享其利益的权利;

(3)和社区的利益分享应该包含利润的分享和为了他们的知识而进行的知识产权保护;

(4)样品和知识的收集者在得到收集样品的同意之前,必须得到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及政府的准许;

(5)收集者必须向政府和当地人付费以获得进行收集的权利。

已经草拟出了许多示范法律。

1. 获取基因资源的安第斯条约*

安第斯条约(Andean Pact)的示范法律——其最初的起草者是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环境法律中心——提出了对用作基因资源的生物材料的保护和持续利用问题。它允许其成员国建立获取他们的生物资源的条款。这样的条款包括下面一些内容。

(1)在生物资源接受者、成员国和提供者之间分享利益,提供者可能是合法的实体、个人、原住民或当地社区;

(2)禁止将生物资源转让到第三方;

(3)对将来的用途有报告的义务;

(4)履行和知识财产有关的义务;

(5)享有独特性和保密性;

(6)制定能使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参加讨论协议的办法;

(7)在研究成果的出版物中承认成员国或提供者的贡献。

示范法律也规定了准入协议包含的资源使用基金,这份基金由安第斯条约及其成员国管理,并用来保护基因资源。

其中的许多条款极其模糊。所以,这部法律的最终版本是否能提供尊重当地社区权利的坚决的而不含糊的保证有待时间的检验。

2. 收集者条例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这个概念,这部全国性的示范法律是由第三世界网络(the Third World Network)提出来的(Nijar 1994)。该部法律制定了要求收集者必须遵循的义务,也规定了如果认为他们履行了要求他们遵循的义务,就给他们发放收集许可证。这种许可证应该在一段规定的时间内发放,但常常受到条件的限制。这部法律权力很大,违反了它不仅会受到刑事制裁,最严重的除收回许可证外,还可以把有关责任人和公司领导关进监狱。

要求收集者提供下面一些东西。

(1)寻找的计划;

(2)按照物种和数量记录收集的材料类型的细节;

(3)评价、贮藏和利用被收集材料的细节,包括把它们放在哪里用;

(4)解释东道主国家或社区从物种收集得到的好处。

应该列举出和收集有关的条件及与收集过后的活动有关的义务,这样就能使社区或国家因为分享了他们的资源而得到公平的报酬。必须支付的金钱数量包括:

(1)收集者支付的数量,这个数量不应少于该种质提取物运用于商业中所得到的收入的一个固定百分比;

(2)由资源使用费而付出相似的数量,这是因为资源使用费是从收集到的材料而发明或创造出一件可销售的产品而得来的。

要求一份来自收集者的国家(一个委派代表)签署的协议,该协议同意赔付资源国家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果收集者违反了该协议,用收集到的物种进行的研究或试验的任何结

* 安第斯条约[组织]是一个地区性的经济联盟,由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等国组成。

果报告都要退出一定的附加保证金。强加在收集者身上的义务还有：

“对收集到的标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它的特性或活性或在任何产品的商业化过程中,利用原住民或社区的知识而产生的任何衍生物,以及提取、分离或合成植物提取物或原住民利用的化学活性成分等更高级的过程中,利用原住民群体或社区知识所得到的东西,或者如果相同的东西能代表原住民社区知识权利,则在国内或国外都不应该提出任何专利申请”。

包括政府和收集者之间签署一份合同的需要将扩大到国家为了加强和任何违反协议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范围。一个国家的司法系统不能用在其边界外,然而,许多国家有互惠的执行约定,其中包含违反合同的条款。由于合同可能适合于特殊的环境,因而也可能显得更加灵活,而且合同的存在并不排斥其他东西,只要它们不互相冲突。

3. 发现者的权利

一个叫 Michael Gollin 的美国律师提出了“发现者的权利”这一新概念,通过这一概念,独特的权利将奖给那些完成了在公共领域还没有的一个物种或品种的分类学描述的个人或社区(Gollin 1993,第 180~181 页)。从理论上讲,一个社区进行了社区注册登记(见本书“九”)就可能宣称对它注册的特定的物种和品种拥有发现者的权利。这样的—个社区就可能通过和—家公司签订国际技术协议、物质转让协议或许可协议来允许公司利用物种和社区知识,作为交换就可以以许可费用、资源使用费、分享专利费或其他形式的利益来分享商业开发得到的利润。应该强调的是实施发现者的权利可能会引起争论的,甚至是不现实的。例如,具有自己对物种的分类系统的原住民知道西方科学家(可能是大多数的申请者)不知道的许多物种。另外,如果—个社区对—种植物申请发现者的权利,很可能附近的社区对该种植物也有相同的知识。如果这是真的,社区应该对共同的资源实行私有化。

如果发现者的权利这个概念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有可能把它包含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国性法律中。然而,因为对相同的物种或品种存在着多重的请求权,甚至其中的许多来自国外公民,更好的办法是建立一个国际制度来受理申请和处理要求权和奖励。

(四) 其他的全国性法律

1. 韩国的文化资产保护体系

韩国的保护国内遗产体系对有形的和无形的文化表达形式提供保护和促进。其方法完全不同于版权法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示范条款(见本书“九”)。然而,在—个基本属于同种民族的国家维持传统文化的地区性多样性,它在某种程度上说是有效的。这种体系对向独特的重要环境、景观和物种提供保护(Howard 1989 年,1993 年)。

1962 年,韩国政府通过了《文化财产保护法》,该部法律是为了当代和子孙后代提供记录、保护和推进有形的和无形的文化资产的法律,特别强调对当地的民间传说而不只是所谓的“高级文化”。这就使它成了—个独特的体系。为了不断地开展这项工作,专门成立了一个文化财产委员会作为文化部的一部分。

—旦文化部门选择和批准了—项重要的文化资产,就要给它编号,把它列作下面的名

称之一。

(1)有形的文化资产 指具有很高历史价值的文化人工制品；

(2)无形的文化资产 指具有历史或艺术价值的文化表达形式,例如戏剧、音乐、舞蹈、工艺和制造工艺。在这个条目下也包含无形的文化资产的持有者(更普遍的名称是“活着的宝贝”)。他们是指具有杰出技术本领、知识和艺术能力的人。政府给他们和他们的徒弟发着工资,在一些情况下,直到他们的老师去世,他们的一些徒弟可能会成为将来的人类资产和“活着的宝贝”。除了有义务把他们的知识传给下一代以外,“活着的宝贝”还必须定期向公众表演他们的才能。事实上,这种保护体系原先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荣耀个人,而是为了确保传统知识和技能能够得到保护、深入发展和流传下去。指定“活着的宝贝”的好处在于把个人的影响以艺术或工艺的形式合法化,这就使它能够得到发展而不是最终固定下来。如果民间传说仍然是人们生活的一部分,而不是简单用来供城市中产阶级娱乐的东西的话,这对韩国传统音乐来说很合适,因为即席演奏是一个很基本的特征,而且也很重要；

(3)重要的民间文化资产 指和普通人日常生活有关的传统文化的有形的及无形的表达形式,包括宗教、工艺品和每年发生的大事；

(4)自然纪念物和风景优美的地方:包括动植物的栖息地、繁殖和移栖的地点及矿物质。

在这个体系内也存在着紧张关系,例如委员会内的学者和政府之间,因为学者像西方保护专家一样把民间传说看成是过去的遗物,而政府倾向于首先找到能“代表国家的圣像”。鉴于这样,学者满脑子都是充满历史的“真实”,政府也宁愿允许这样的“真实”得到表演,如果这样的表演能增加对城市里的韩国人的吸引力。这样的操作可能会导致表演丢失了对当地人在文化上的相关性,这看来已经在萨满人的宗教仪式上发生了。而且个人和艺术风格的选择有时也是矛盾的。例如,指定表演一个有许多萨满人陪伴,帮助死人的灵魂到另一个世界去的路上,叫做“ssikkim kut”的萨满人的仪式被一些人认为是不值得这样的荣耀一种过去的原始遗迹。

近年来,快速的经济对韩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尽管受到西方文化的普遍影响,但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作为一个独特的民族,韩国仍然具有根深蒂固的文化认同感。尽管表演和保护会产生冲突,偶尔甚至会出现腐败的情况,但对韩国一些地方的许多人来说,这种国家资助的体系成功地增加了他们对国家文化遗产的极大兴趣。例如,许多村民已经受到鼓励去复兴传统表演艺术,庆祝每年的民间节日已经很普遍,表演者都争着去赢得政府的承认和奖励。Van Zile(1993,第118页)说:“不管这些舞蹈是真正的历史活动还是一段可能被浪漫化的对过去的现代演绎,他们都对重要的现代生活传统有所贡献”。

这种体系的成功也带来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后果。一个有名的例子是20世纪90年代在大学生中出现对传统表演艺术的极大兴趣,其中的许多已经演变成一股在政治上比政府还要激进的反西方、反日本的民族主义。许多学生的游行示威还伴随着传统的农户条带、带面具的舞蹈和萨满人的宗教仪式,他们以此来“纯化”政府支持者的校园”(Howard 1989,第244页)。

如果其他国家想要采纳韩国的这种体系,那就需要政府长期的财政保证来建立和维

持它的运转。虽然这种体系看来对民族多样性丰富的国家不适合,但它已经唤醒了对当地传统的尊重,甚至是在被西化的城市市民中。可以相信,对于想要根据对少数民族、原住民和他们的文化的宽容和尊重来打造一个有民族认同感的国家来说,相似的体系可能是有效的。

2. 巴西的原住民社会条例

这部法律起源于一个非政府组织——原住民权利中心(Nucleus for Indigenous Rights)向巴西国会提交的一份报告。1994年6月,这部法律得到了下院的通过(议案2057/1991)随后在上院通过,现在正在等待一个特殊委员会对它的合法性进行最后实施前的评估。这个条例的宗旨是保护和确保对原住民社会组织、习俗、语言、信仰、传统、领土权和财产权的尊重。第18条到第29条讨论的是原住民的知识财产。其中对原住民利益重要的条款有下面一些。

- (1)保持传统知识的秘密的权利;
- (2)拒绝他人接近传统知识的权利;
- (3)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如果是集体的知识,将可用社区或社会的名称授予;
- (4)对接近、利用和申请传统知识,有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以书面的形式);
- (5)共同拥有研究所得的研究数据、专利和产品的权利;
- (6)社区对来自于他们的知识的专利有使其无效的权利;
- (7)原住民社区的知识产权条款永远有效。

3. 美国的宗教自由法

如果把宗教自由蕴藏在法律中,它可能是一个有用的概念,因为许多原住民所关心的事具有想要保护其宗教权利的特点。美国1978年通过的美洲印第安人宗教自由法令中说:

今后美国的政策应该是保护美洲印第安人固有的信仰、表达和操练美洲印第安人、爱斯基摩人、阿留申人和夏威夷土著人的传统宗教的权利,包括不局限于对地点的接近、神圣物品的利用和拥有,同时还要保护他们通过典礼和传统祭祀来崇拜的自由。

原住民和自然世界有亲密的关系,他们认为他们是自然世界的一部分。几千年来某些地方可能会建设成为具有特殊文化和重要精神意义的地方。它们可能是埋葬死人的地方、举行重要典礼的地方、在这样的典礼中所使用的物质收集的地方、药用植物的产地、不允许人进入的神的住所。它们常常是经过人改造过的环境,它由基于高度发达的生态学知识系统的环境管理实践所产生和维持了几个世纪。圣地和圣林的存在和利用说明了在文化、科学和知识资源之间的区别不是一个真正的区别。

然而,原住民可能并不会永久地定居使得他们难以在现行的法律下宣称对这些圣地和圣林拥有主权。如果原住民受到尊敬,他们并不想排除其他人参观这些地方。美国西南部原住民群体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宣称对圣地拥有主权需要透露出这些地方的神圣的特征,这也就减少了其神圣的本性。这是一个非常痛苦的进退两难的选择(Pinel and Evans 1994, Ruppert 1994)。然而,一项对该法令的补充的议案,如果获得国会通过的话,对文化上敏感的信息将可避免向公众透露。

十五、朝着保护、补偿和社区发展迈进

这是最后一章,本章由保护和补偿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和资源的总的指导方针组成。

1. 第一条指导方针

如果你是在为一家公司或其他的外部组织工作,那就需要建立一种把社区当作平等伙伴的关系。社区可能会愿意单纯地提供原料,但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作用并不会带给社区最大的好处。例如,社区可能通过把植物加工成提取物从而“增值”,并从这项工作得到补偿。社区也可能积极地参与到研究、开发或原料的销售中。当地知识技能应该尽可能成为这种关系的一部分。确信你得到用来分享你的知识的东西,并反映了你贡献进去的投入。然而,不仅要意识到你分享的知识得到商业化利用的潜力,也要认识到大多数传统知识并不能带来商业利益这个事实。

非原住民,包括科学家和公司几乎没有对待原住民的经验,对这点的理解也很重要。由于他们没有经验,也就增加了产生相互误解的机会。另外,机构或公司在组织方面也会产生分裂,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也会改变其政策和人事。所以,他们可能并不是始终如一的。另外,对每个公司来说,谈判在某种程度上还是不尽相同。

在和中间人建立关系前要仔细考虑一下影响,他们走进你们的社区只对把你们的知识和资源商业化感兴趣。利用这些代理人的作用可能就在于他们能得到社区自己不容易得到的法律和市场方面的信息。然而,还是需要仔细考虑这种关系。努力找到:

- (1)中间人能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是你们自己办不到的?
- (2)他们是否是在一起工作的最好伙伴?
- (3)他们是否是非盈利组织?如果是的话,那他们是否和盈利组织有联系?
- (4)其他社区和他们相处的经验是什么?

明确地决定如何利用你们的知识和资源,以及你们的社区以什么样的方式能够获得利益。但也要意识到有些人认为原住民不会参与市场竞争或者签订知识产权协议。重要的是,把你们和公司或中间人合作的准确性质以书面或磁带的形式记录下来。向团体寻求咨询或反馈,例如向列在相应的指南上的那些团体。有许多和外界商业和研究机构合作的较好的理由,但要确信有你们需要的所有信息,并且这种合作关系是建立在以服务社区利益的基础上的。

在你们和参观者产生相互影响以前,运用你们的事先知情并且同意的权利,通过下面一些手段来得到完全的体现。

- (1)确保你们完全了解这个人是谁,他或她代表谁?
- (2)在一份完全公开的声明上获得研究人员的签名,这份声明列出了参观访问的原因,说明了需要从你们这儿得到材料的可能用途(这可能要用录像、录音和书面的形式记

录下来)；

(3)要求得到证明身份的证据；

(4)要求得到附属单位的信件；

(5)要求看到相关的文件记录,包括相关的权威机构以该国的官方语言批准的证据。

坚持看到所有的项目建议书和预算;坚决要求以书面、录音或录像的形式来签订协议,这两点很重要。

达成一个关于什么样的小组或个人将对协议执行独立监测的相互理解备忘录,其中包括用来评估的社区标准。

对付公司或其他机构,必须:

(1)建立一个合法的信托基金,作为预付款的一部分;

(2)对现时的财政和非财政利益预先进行安排。为了这样做,找出应该向什么样的信息员付工钱,参观者应该就住宿、伙食等所付的款项,要清楚社区可能在发展、健康和教育方面所要求得到的利益;

(3)确信你们知道长期的回报是什么:非金钱上的(学校或教学设备、医院、医疗服务、药品、交通或一个简易机场);金钱上的(资源使用费协议、利润分享);或按种类来补偿(把研究完全公开,把研究结果以一个对原住民社区有用的形式回归给社区,包括把研究结果翻译成当地语言)。

确保能保持你们的自治状况:

(1)在保护的情况下,确保把领土看作具有社会意义的文化景观,而且受到相应的对待;

(2)在旅游的情况下,确保在这些地区来自旅游活动的财政收入掌握在当地社区手中,而不是只自然增长到外界组织手中;

(3)在有关贸易方面,社区应该采取几个办法来加强对贸易的控制,例如,利用一些本书“八”所描述的知识产权的工具(商标、原产地名称和标签),开展划界线地区或与原产地名称的自我划界有关连的社区编目,建立原住民委员会就如何建立市场提供建议,为资源使用费的支付提供指导意见(在利益共享的安排中实际所占的百分比)。

2. 第2条指导方针

你们的社区可能决定最好不与外界的机构和组织合作,如果他们想要调查你们的知识和资源,然后阻止你们在自己的领土上进行这些活动。如果是这样的话,下面是关于斐济苏瓦(Suva)的原住民知识和知识产权的协商参与的例子(见附录11)宣告了对生物多样性探查的暂停,同时也在敦促所有的社区成员不要与这样的活动合作。如果其他社区也反对进行生物多样性探查,就可能签署一个联合声明。这种活动易于实施,不需要法律顾问,而且能够在原住民成员和当地社区中起到唤醒意识的作用。虽然在有些情况下难以执行,但它是对自我决策权的一种维护,也是在向外界机构传递这样一个清楚的信息,即他们如果没有得到当地人事先知情同意,他们没有权利进入原住民土地,没有权利去收集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

3. 第3条指导方针

要控制有关传统知识和资源管理活动方面的出版物。作为他们工作的一部分,研究

人员可能会习惯性地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学术刊物、书籍,甚至流行杂志中,里面有关于原住民文化、传统知识和资源管理实践的信息。他们不仅受到和大家分享他们著作的欲望所激励,也希望以此来提高他们在学术圈子里的名气。许多人从来没有想到这样把传统知识放在社区无法控制的公共领域的后果。有些研究人员甚至故意不顾他们在这件事上的责任。

专业学会已经开始起草直接针对研究人员的道德准则,但社区也应该对教育研究人员和给他们的工作规定一些条件做好准备。在从事合作研究中,不论是通过和外界研究人员签订合同来进行所需要的研究(社区控制的研究),还是为公平的研究合同制定指导方针(见本书“十四”库纳和阿瓦的例子),社区应该确保能够独立自主。

4. 第4条指导方针

确使研究人员对他们的资金来源和他们对那些资源的义务有一个详细的描述。资助机构,无论是私人的、商业性的或政府的,经常对他们资助的研究项目附带一些条件。在和一个研究人员合作以前,确使你们完全知道这些条件。例如,在美国政府资助的研究需要出版研究成果,就有可能把传统知识放到公共领域里。在许多国家,要求政府研究机构批准通过任何对国家的工业具有商业利用价值的研究成果。要求得到这些研究协议和合同的复印件,注意对知识产权的商定,特别是有商业化研究成果潜力的。

5. 第5条指导方针

有些公司可能会希望把原住民、原住民家庭及其文化艺术品的照片和肖像用在他们的商品上或广告中。确实,一些公司以为他们从社区购买了原料和商品,他们就有权使用这样的肖像。社区应该告诉公司关于复制他们的肖像(他们拥有的和他们认为侵犯了自己隐私的任何东西)的观点。

6. 第6条指导方针

要意识到全国性法律的起草过程可能包括公共部门成员、非政府组织和人民组织的协商参与,坚持参与进去。为了在全国性法律中起到更大的作用,一个可能的办法就是审查宗教自由条例,看看怎样利用这些条例在保护圣地、神圣的动植物。

7. 第7条指导方针

传统社区经常分享许多相同的经验,但很少有机会互相交流彼此的劳动成果。如果国际上的原住民社区都组织起来,他们就会得到更大的相互支持。这样,通过下面一些方法来扩宽原住民和其他传统居民和社区群体之间的联盟可能是有益的。

(1)建立承担基础研究项目和提供培训、教育项目的传统资源权利中心;

(2)支持和加强信息网络;

(3)利用现存的全国性、国际性或地区性组织来建立原住民基金。

规划一个能代表你们的组织结构时,下面的一些内容需要考虑:

(1)任命合适的、有效率的代表的标准;

(2)在组织或社区中的性别问题;

(3)对加强你们的权利的国际机制的不适合性;

(4)进入全国性法律体系的不公平;

(5)对传统知识的兴趣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波动的可能性。

仔细考虑选择海外代表是很重要的,这能使那些不讲道德的个人或群体不再会为了他们自己的目的而试图利用你们的肖像。利用信息网络来分享经验可能是防止受到自私的利用的一个办法。

8. 第 8 条指导方针

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了原住民可能利用的机会(见本书“十”、“十四”)。然而,接受它也意味着资源的国家化和对传统资源权利控制的减少。原住民能够行动起来确保他们被考虑到,还要在下面一些情况下设置要考虑的条件。

- (1)生物多样性公约批准后的全国性立法;
- (2)一份原住民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解释性声明;
- (3)环境影响评估;
- (4)全国性编目;
- (5)自成一类的(独特的)体系的开发;
- (6)国际执行机制;
- (7)全国性的执行机制。

9. 第 9 条指导方针

考虑和其他社区、原住民群体一起工作来开发你们自己创造性的策略、独特的解决方法和文化上合适的、自成一类的、传统资源权利体系。附加在本书后面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声明和宣言是一份有用的思想来源。

附录 1 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

人类基因组组织(The Human Genome Organization)已经把控制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the Human Genome Diversity Project)作为比人类基因组项目(Human Genome Project)还要大得多的一部分。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涉及对世界范围内各民族群体的人类基因材料进行收集、保护和分析,以及把来自这些材料中的基因信息积累和贮藏在数据库中。虽然该项目的规划者不愿意强调这个事实,但许多接受调查的人是非常少的原住民群体,选择他们的部分原因是因为他们正处于“濒临灭绝”的情形下。原住民及其文化的让位过去常常被认为是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结果。然而,原住民并不接受这种说法,他们正在反抗受到同化。这样,对许多人来说,应该在那些“濒临灭绝”群体消失前要求他们提供他们的基因作为样本保存是一种对过时态度和自我满足的悲观主义相对立的和具有启发性的思想。然而,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引起很大的争论的原因有许多。解释在本附录里。

(一) 背景

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是因斯坦福大学人口遗传学家 Luigi Luca Cavalli - Sforza 和美国的科学家提出来的(Cavalli - Sforza 等 1991 年)。时任人类基因组组织(见案例 A1.1)的主席 Walter Bodmer 参与了规划该项目。他提出把该项目作为“人类基因组项目中文化上的义务”(Lewin 1993 年,第 27 页)。估计该项目在 5 年期间完成 2300 万 ~ 3500 万美元的投资(国际促进农村发展基金会 1993 年,第 1 ~ 2 页)。一旦落实了足够的资金,项目就打算到世界范围内的数百种民族中去收集血液、皮肤和头发样本,利用新技术来不确定地保护基因信息,可以通过开发细胞线的技术或者通过利用聚合酶链反应技术(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隔离和贮藏 DNA 片段的技术。这些技术能使科学家对这些样本进行多年的研究,一直研究到将来,以后可能许多向他们提供样品的民族群体同其他群体逐渐融合,使科学家感兴趣的足够的明显区别消失了。确实也是,许多群体“濒临灭绝”的处境是规划者认为该项目应该尽快实施的原因之一。(Cavalli - Sforza et al. 1991,第 490 页)。

能告诉我们最多的关于我们进化历史是那些和我们已经隔绝了一些时间,在语言上和文化上有明显区别,而且经常被地理上的障碍所包围的群体发展而来。比起更现代的城市群体来,与世隔绝的群体含有资料更丰富的基因记录。这些与世隔绝的群体正在快速地被与他们的邻居所同化,然而,正在毁灭的信息需要重建我们的进化历史。人口增长、饥荒、战争、交通和通讯的改善正在侵入已经稳定了的群体。如果在相同的 10 年间创造出理解我们这个物种的生物学工具,应用他们的主要机会被浪费掉,这将是具有悲剧性讽刺意味的。

案例 A1.1 人类基因组组织

人类基因组项目是从人类染色体的 10 万个或 10 万个左右的基因中找到每个位置的一项国际行动。它由所有国家的项目所组成,他们的任务是绘制人类基因组图,其中的大

多数是由国家资助的。许多参与该项目的科学家都认为很重要的工作是要协调好他们的工作努力、保持该项目全球化使数据不至于被某一个国家或机构所垄断,并确保可以通过数据库的方式免费得到新数据。为了达到这一目标,通过一些慈善研究基金会和总部设在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的行政管理部門的资助,1988年科学家们建立了人类基因组组织。Walter Bodmer 爵士担任该组织第一个3年期的主席。人类基因组组织本身并不作研究工作,而是把世界上这项研究的科学家聚集在一起召开研讨会和会议。

(二) 目 标

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期望通过对人类有机体、移居模式和配偶模式、适应性和疾病及法庭人类学的研究能带来好处(Lewin 1993年)。

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人种的起源。虽然大多数科学家深信人类的进化只发生在非洲,然后传向全球,但也有些认为我们可能同时在几个地方进化,不仅是在非洲。人们希望该项目能最后解决这个问题。

该项目的规划者希望找到人类群体迁移的踪迹,发现这些群体之间的族谱关系。本项目特别期望发现古代移居模式的新信息,例如,关于亚洲人到美洲和澳洲定居的信息和关于语言演变、传播和当前分布的重要线索。在更当地的层面上,人们认为通过对原住民邻近群体基因的比较能够说明这些群体之间混种的程度,甚至能帮助科学家估计多久以前(或者近来有多长时间)每个群体到达了他们现在居住的地方及他们从那里迁移来。规划者相信对“人类基因的地理”绘图不只为群体遗传学家,也为语言学家、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提供重要的数据,他们认为这是该项目得到资助的一个重要原因(HUGO 1994第7页)。然而,正如 Cavalli - Sforza 所认为的那样,为了向人文学科提供基因学的视角,在语言和群体散布、分布的模式之间必定有一种密切的关系,它们关系的紧密程度是由群体“家族世系谱”和语言表现的相互重叠部分所揭示出的(Cavalli - Sforza et al. 1994年)。

整个方法受到了科学家的质疑,也有一些科学家反对该项目。主要的批评是人类“群体”调查和分析所应基于的單位的问题。假定这样的群体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按照基因的、语言的和文化的特征是不连续的,而且自从史前时代以来一直是这样。这就是为什么语言学家和历史学家能从基因数据中得到揭示性推论的原因。然而,评论家认为这是一个让人怀疑的假设,因为几千年来人类群体之间的接触和互相的混合(Lewin 1993第25页;Lock 1994第604页;Marks 1995)。另外,虽然人类基因组组织宣称该项目会逐渐削弱种族主义的影响,但按照一些评论家的看法,人类分成基因上有区别的单元无疑就说明了种族类型思想的复兴(Lewin 1993第25页;Marks 1995)。另一个对这种基于群体的方法的批评是为一个特定群体所划的分界线的变化很大,它取决于是否在对遗传学家、人类学家、语言学家或群体的成员而言(Lock 1994)。

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的科学家认为,为了促进将来对基因病的研究,了解所有正常基因的变异很重要。迄今为止,已经知道有4000种疾病是由于缺乏单个基因引起的。然而,许多其他疾病和基因也有某种程度上的关联。在群体之间按照生理学上的和对某些疾病的易感染程度的不同的比较将使医学研究人员产生极大兴趣,例如,糖尿病、镰刀细

胞贫血症和高血压这样一些疾病的发病率的不同看来是由于基因和环境相互作用引起的。医学研究人员特别想知道这样的差异是否是由于长期居住的群体对当地条件的适应性的不同而引起的,还是由于偶然的基因变化引起的。另外,器官排异(organ - rejection)研究可能从对大量群体中找到基因差别的调查中得到好处,这样的研究涉及到捐献者、接受者抗体(antibodies)和抗原(antigens)的基因精确组合。

“DNA 手印”指从 DNA 样本中能用来鉴定个人身份和决定血液关系的技术。它可用于犯罪调查和在一些法庭上的审判中作为证据。人类基因多样性项目的支持者相信它能导致对大量存在于不同群体中的 DAN 标记(DNA markers)的新发现,从而增加 DNA 手印的精确度。

(三)项目规划研讨会

项目规划者组织了一系列的研讨会来决定怎样实施该项目,怎样撰写要求资助的项目建议书。1992 年 7 月在斯坦福大学召开的第一次研讨会上,大家一致同意抽样应基于群体而不是个人。从每个群体中抽取 25 个个人样品才认为足够。

1992 年 10 月在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召开的第二次研讨会上,讨论的焦点集中在选择哪些群体和选择标准。人类学家们搜集了一个被认为是“可能是有趣的抽样”群体名单(该项目的北美洲地区委员会道德委员会主席 H. Greely 教授,1994 年,个人通信)。人类基因组组织现在并不认为原住民是调查的主要对象,也不认为他们“濒临灭绝”的处境是选择的主要标准之一(人类基因组组织欧洲办公室秘书 E. Evans,1994 年,个人通信)。然而,该名单包括几个小的、地理上处于与世隔绝状态的群体,当然他们被选中是因为他们作为基因上不连续的群体(或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术语中的“完整单位”)的地位被认为受到了威胁。一些这样的群体确实非常小,数量甚至少于 100 人。在这份名单的草稿中包括西伯利亚的 Yukaghir 人、印度安达曼群岛的 Onge 人和 Greater Andamanese 人(他们只留下了一对能生育的夫妻)、巴拿马的 Dorasque 人、亚马孙地区的 Akuriyo 人、智利南部和阿根廷的 Ona 人、Yahgan 人和 Alacaluf 人。这些群体被提交到第二次研讨会上,由于他们“孤立于以往历史研究的兴趣……因为他们代表了作为完整的单位在消失前必须进行取样的群体,以至于他们在历史上的作用能够保存下来”(RAFI 1993,第 2 页)。

1993 年 2 月在全国健康研究所召开的第三次研讨会特别讨论了道德和人权问题。所讨论的道德问题需联系到有关知情同意、隐私权、机密性、知识产权、对数据的准入和利用、国际法和使那些快要消失的人群的基因“不朽”的道德。

1993 年 9 月在意大利撒丁岛召开的第四次研讨会,除了继续讨论前几次研讨会所讨论的道德问题外,会议还讨论了对有关细胞系和利用聚合酶链反应(PCR)技术进行 DNA 提取的优点,以及该技术所涉及的道德问题。细胞系可用来贮藏和复制捐献者所有的基因组成。聚合酶链反应技术能使科学家以较低的费用贮藏和复制 DNA 片段。由于这个原因,可能只有大约 10%的样本能够开发成细胞线(E. Evans,1994 年,个人通信)。大家一致同意该项目应该由人类基因组组织来主持整个过程,该组织该针对项目应组织关于道德和社会问题的讨论,把其与项目联系起来并建立地区性的道德委员会。在会上起草了

另一个人口群体名单^① ,撒丁研讨会的总结报告上没有提到这点或其他的名单。该报告所提及的只是从每个群体中抽取 25 个样本“可能够了……但普遍推荐的标准是 150 个样本”(HUGO 1994,第 16 页) ,而且许多已经由参与该项目的科学家收集到的样本可以包括在数据库中。另外,该文件中还有如下声明(HUGO 1994QS,第 15 页)。

前些年,单个的研究人员已经收集到了大量来自不同群体的样本。所以,已经有细胞系和 DNA 样本存在于世界上的许多实验室里。应该考虑的是把与这些样本最有关材料归到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的中心库里使研究人员能够得到它们。

这段声明给人一种印象,即:该项目还没有进行,现存的样本可能只用于该项目中。然而,在最近一本书中(Bodmer and McKie 1994),Bodmer 好像对人类基因组组织不满。

该项目的许多中心之一是 Kidd 教授(他是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执行委员会委员)设在耶鲁大学的实验室。在那里巨大的液氮致冷器里充满了从世界各地的种族和部落中取来的血液样本。到 1992 年初,Kidd 和他的同事从人类学家那儿得到了 800 多份样本,他们来自中非的 Baika pygmies 人、柬埔寨人、欧洲的巴斯克人、新几内亚人、南太平洋的萨摩亚群岛人、也门的犹太人、埃塞俄比亚的犹太人、马来人、意大利的撒丁岛人和许多不同的少数民族群体。许多其他的实验室里也聚集了同样大量的基因贮备。

相当清楚,取样一直在以一种系统的方法进行着,而且很难让人相信人类基因组组织将会忽略把那些已经收集到的数据增加到数据库里。这种可能性确实在人类基因组组织 1994 年的报告中提到(第 15 ~ 16 页)。

(四) 项目的影响

道德、法律和人权是项目规划者考虑到所有有关合法、合理方面的领域,特别是在国家健康研究所和撒丁岛的研讨会上。是否规划者已经以一个令人满意的态度把这些问题提到一定程度了呢?迄今为止没有邀请过一个被要求取样的原住民代表参加过任何研讨会。然而,这不表示那些参加了研讨会的人不知道需要更直接地让原住民参与进来。作为在国家健康研究所的研讨会上的主席,Greely 教授建议项目应该设一个道德委员会,其中要包括被取样的少数民族群体成员和来自原住民所拥护的团体的代表。他自己也曾和原住民组织进行过讨论^②。从那时起,人类基因多样性项目北美地区委员会建立了一个以 Greely 教授担任主席的道德委员会。原住民是否会受到邀请加入这个道德委员会,我们拭目以待。

(五) 知情同意

按照美国政府对从事科研的政府机构的规定,如果被研究者是一个血液样本的捐献者,法律上要求“得到被研究者或被研究者的合法授权代表的法律有效的同意”是一个合

① 根据 H. Greely 教授的说法(1994 私人通信),“以此而言,大家都清楚地认识到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和撒丁的名单并没有多少价值。它主要的价值仅仅在于它列出了那些有兴趣的群体,他们包括语言上、文化上或是在历史上有不寻常特征的群众(地理上、文化上和语言上)、与那些有兴趣群体接近的群众及语言上、文化上、地理上“有优势”的群体。明显存在的同化的速度,或个案的稀少性及自然死亡是一个因素,但它不是代表所有。地理上的孤立性永远不会是正面的因素,相反可能是一个负面的因素。

② 例如 Greely 教授于 1993 年 12 月在危地马拉参加了原住民世界理事会的总会议。

法的要求(联邦条例准则 第 45 条 ,保护人类被研究者)。研究人员特别需要向被研究者提供下列内容的完整信息。

- (1)该研究的目的 ;
- (2)对被研究者来说的任何好处和该研究的资助者 ;
- (3)可能的替代性的程序或处理方法 ;
- (4)该研究遇到的任何合理的、可预见的风险 ;
- (5)研究过程中的发现 ,这些发现可能会影响被研究者允许继续进行研究意愿。

所以 ,对涉及人类身体上物质提取的研究 ,美国的机构 ,如 :同意资助项目的国家健康研究所或国家科学基金会这样的机构 ,都要求遵守这些法律上的要求。该条款也可解释成被研究者必须知道他们的样本将来可能的商业利用。另外 ,由于一个样本可能是遥远的将来多项研究活动的对象 ,捐献者必须在将来任何时候都有要求取消将来的任何的、所有研究和要求归还他们的 DNA 的选择权。当有人需要样本的时候 ,项目研究人员或他们的助手也应该做好准备来解释被研究者的合法权利和他们自己的合法义务。

许多科学家需要得到关于他们的责任的教育 ,他们也必须对资助他们工作的组织负责 ,特别是当这样的组织有他们自己的指导方针或者他们有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条款的义务的时候(见案例 A 1.2)。

案例 A 1.2 霍夫曼·拉 - 罗切公司、全国健康研究所和伊塔人

据报道 ,近来霍夫曼·拉 - 罗切(Hoffmann - La Roche)公司在和全国健康研究所合作 ,提议由该研究所资助进行非盈利研究。作为该研究的一部分 ,该公司的人类基因部对从菲律宾的伊塔(Aeta)人的口腔中获得细胞样品很感兴趣。伊塔人是一个靠狩猎和采集为生的与世隔绝的原住民群体 ,他们可能是 3 万年前到菲律宾生活的第一个民族。现在他们遭受着种族歧视、贫困和疾病。所以 ,伊塔人可能是人类基因多样性项目的科学家对取样感兴趣的一个群体。

该公司对伊塔人感兴趣是因为他们看来对疟疾有抵抗力。在以医学援助代表团为幌子的掩护下 ,为了获得样本 ,已经试尝了两次。两次都不成功 :第一次是因为该代表团根本就没有去到该地区 ;第二次是因为该公司研究小组的一名成员过去常常提供金钱和用将来对重要的医学成就作出贡献的机会来诱使马卡蒂(Makati)医学中心的卡马拉(Camara)博士来帮助他们。但他以只有政府单位才能承担这样的项目以确保大家能够公平地分享利益为由而拒绝了。

由于全国健康研究所作为一个政府机构的地位 ,看来该项目的“成功”应该是非法的 ,因为他们没有遵循政府关于知情同意的条款。

资料来源 :Keller(1994)

Kenneth Weiss 博士是全国健康研究所人类基因组多样性委员会的一名成员 ,他在全国健康研究所的研讨会上提议道 :由于向生活在孤立地区的原住民解释人类基因组项目的目标也许可能非常困难 ,所以应该由对这些有关群体熟悉的人们来完成(HUGO 1993)。使知情同意这一思想有意义的充足解释可能难以翻译 ,甚至会引起愤怒、混乱和忧伤。也

可能会引起其他的问题,例如,当告诉一个原住民群体需要用血液样本来找到他们的起源的时候,当向他们解释细胞系比其捐献者还活得长时。根据第二次研讨会的报告草稿,“永久细胞系的建立需要以一种可以理解的术语来解释,但不能误导任何族群中的被研究者。例如细胞系的‘不朽’这样的英语术语可能会让人产生严重的误解”(RAFI 1993,第2页)。不难想象当一个小群体的成员被告知需要他们的样本是因为他们“濒临灭绝”时所受到的严重抵制。同样的,当被告知他们正在对促进人体的科学研究作出重要贡献时,他们也不可能感到很舒服。他们可能会选择不支持该项目这一权利。

据 Greely 说(1994,个人通信):

我认为已经清楚的是,对一些人来说,甚至在宾夕法尼亚州的会议上,对所有人来说这次(撒丁岛的研讨会上)已经清楚了——取样的群体应该是被选择了参与的群体。没有人可能预先选择群体,被取样的群体之所以被取样是因为他们的兴趣在于参与,和他们一起工作的科学家的兴趣在于向他们取样,并且科学上对那个群体的兴趣与其他群体相比是某种谦虚程度。

同意可能是口头上的或者是书面上的。Weiss 认为前者更有实践意义,因为多数原住民对签署法律文件的整个思想很怀疑,这种做法常常给他们留下了痛苦的经验(HUGO 1993,第6页)。Cavalli - Sforza 已经从世界各国许多民族中收集了不少的血液样本,他认为可能难以用在美国可以接受的标准来获得知情同意,但他也总结说,这不应该对项目有所阻碍(HUGO 1993,第10页)。

在规划研讨会上没有考虑到的一个问题是获得已经被收集了样本的捐献者的征得同意。有希望的是,在把从过去捐献者样本产生的信息放入到数据库以前,人类基因组组织将保证告诉他们项目的目的及其影响,并请求得到他们的允许。

(六) 机密和隐私

人类基因组组织规定所有样本在个人水平上必须做不记名处理(E. Evans, 1994,个人通信)。也讨论了和国家的或地区性的政府一起贮藏 DNA 样本的可能性。这样可能会满足政府的需要,但对原住民群体来说没有多少安慰,这些群体可能会关注别人拥有他们身体的片段并以此来了解他们。然而,不可靠的是,不讲道德的科学家可能找到揭露人类基因的脆弱性的方法,原住民总是认为那些具有医治他人能力的人同样也是有毒害他人能力的人^①。对某种在一个群体中特别流行的疾病信息披露可能对这个群体有利,也可能有害。这样的披露也导致了会有的医药治疗的出现,如若不然也就不可能了。但对像艾滋病毒(HIV)这种众人都知道的传染病,这种信息的透露可能导致对该群体的隐私权的侵犯。注意:如果对一份匿名捐献样本的检查证实捐献者带有一种严重的疾病,在医学研究中标准的做法应该是,如果不能改善他或她的生命的质量,那就不要努力去找到捐献者或去告诉捐献者(E. Evans, 1994,个人通信)。

① 当大家认识到原住民事实上早已成为生物战争的受害者,这种观点并非没有道理。例如,印度尼西亚政府把一种猪推广到西部的巴布亚岛,而对于巴厘岛来说是本地猪,且带有绦虫。如今,25%的 Ekari 人患上了囊虫病,这是一种由于吃了染有绦虫的猪肉所致的危险病症(Anti - Slavery Society 1990, pp. 44 ~ 45)。

(七) 知识产权

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并不是一项商业性冒险行为,其资助者可能会决定采取一项根本就不能申请专利的政策。然而,收集到的 DNA 及基因信息的商业潜力可能是巨大的(见案例 A1.3)。至少有一个资助该项目的美国政府公共健康机构(全国健康研究所)已经申请了人类基因材料的专利(见本书“二”),没有疑问,有些公司也对看一看该项目的数据库和样本很感兴趣。

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承诺开放对 DNA、细胞系和数据库的准入的原则。虽然一家公司不可能把从数据库中得到的信息申请专利,但它可能从中找到有趣的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它不但可能检查细胞系,还有可能直接从捐献者的社区获得它自己的样本。原住民社区应该意识到这种可能性。

从任何一个样本申请专利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被研究者不知道这点,然后,捐献者都不知道就递交了专利申请(假定可以识辨捐献者),那掠夺的罪名可能完全成立。不管群体成员是否有机会拒绝他们的细胞成为商业研究和专利申请的对象,如果这样的研究被认为是亵渎神圣的,那它就构成了对他们的人权的侵犯。在一些国家这也是非法的。例如,在法国基因库里 DNA 的捐献者必须知道公司可能把这种 DNA 用于商业目的(Patel 1994,第 9 页)。

在全国健康研究所的研讨会上,讨论了材料转让协议的可能性。这样的合同的目的不可能防止细胞系的准入,而是提供了被研究者对一些条款的可及性。例如信任可能不申请专利的保证,或者如果基因材料被商业化了,那该付的使用费的条款,很有可能的是在社区和研究人员之间签订一份相似的协议。然而,社区可能从法律顾问谈成一个对自己有利的合同中获利。

案例 A 1.3 知识产权和人类基因材料

在美国,植物、动物、细胞收集物,甚至人类基因材料,由于人类的创造力而被实质上修饰后可以申请专利。下面所有的东西都可以在美国申请专利(有些也可在其他国家)。

(1)转基因有机体:包含一个由科学家插入的外来基因的植物、细菌和动物都可以申请专利。迄今为止,第一例惟一的具有专利的转基因动物是癌肿老鼠(oncomouse),它在美国和英国都获得了专利。它是一种含有能增强其对癌症敏感性的人类基因的老鼠。这项专利包括所有插入这种基因的动物,不只局限于老鼠;

(2)细胞系(见本书“二”);

(3)杂交种质(Hybridomas):在实验室里把血液种质肿瘤细胞和一种白血细胞混合起来创造出来的细胞;

(4)蛋白质:一种纯化的分离的蛋白质可能被认为是“新奇的”,可以和负责其生产的 cDNA 基因一起申请专利的。这份专利也包括插入了基因的有机体(Kevles and Hood 1992,第 313 页);

(5)克隆的基因:利用重组 DNA 技术(基因工程)可以把基因或 DNA 片段从一个有机体中提取出来,然后插入到一个细胞中。如果这个细胞是一种细菌,当它分裂的时候它能

产生许多数量不断增加的由基因编码的蛋白质。例如,能用这种技术来生产抗糖尿病的人类胰岛素。如果有一个工业上的申请,cDNA(互补DNA)片段可能单独就是这种产品的主体,也可能利用这些专利权。

在美国了解可申请专利的东西的范围很重要,因为其他的许多国家很可能在相同的方向上扩大可申请专利性的覆盖范围和接受对新奇性、有用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相似的解释。此外,在美国基因材料来源的地理方位对接受或反对申请一个专利不再起作用。在其他大多数国家,虽然许多国家可能很快就会允许取得专利,但专利的期限还不可能确定。

(八)对数据的准入和利用

正如前面所述,可以通过数据库的形式得到来自样本的数据。可以理解的关注点在于一些信息既可能用来否认人们的人权,又可以用来证明已经发生的人权侵犯是正当的。取样很有可能证实世界上的大多数的冲突是在基因相似的邻近群体之间发生的。然而,有可能向至少一个人参与到项目中的怀疑主义挑战(Walter Bodmer,1994,个人通信),这种怀疑主义的结果可能对政治家有用。

例如,如果取样发生在前南斯拉夫,得到的结论是波斯尼亚的穆斯林人在基因上与土耳其人之间比起其他南部的斯拉夫人要接近,这样的透露也有可能被利用去证明对这些人更深的压迫是正当的。虽然在塞浦路斯的取样说明比起希腊人或土耳其人来,这些人在基因上互相之间很接近,这并不能说明这样的一种发现会导致和平与和谐。在遗传学的基础上虽然没有一个可以用来证明种族歧视和种族压迫的正当性,民族主义的政治家总能利用文化和宗教上的差异,因为无论在任何地方,文化和宗教都经常是种族主义的基础。

由于政治的存在,人们焦虑把基因的证据能用来促进种族歧视的可能性。例如,原住民群体进入其所占领的地区比其他居民晚的证据可能用来作为否认群体成员土地权的借口。甚至可能“证明”一个群体实际上根本就不是原住民群体,而是一个传统居民和移民的混合体。这也可用来使他们失去他们作为原住民应该拥有的权利。事实上,一些加拿大遗传学家已经开始利用DNA手印技术作为区分高加索美洲人和本土美洲人的一种方法(Vines 1995,第37页)。

工业化国家的科学家趋于相信他们寻求知识的发现是对国家和整个社会负责,他们也相信怎样利用这些发现并不是科学家说了算的。然而,政府和其他机构可能会误用科学知识。所以原住民应该意识到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没有包括的信息可能会被用于邪恶的目的。

(九)生物多样性公约、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

1995年11月召开的第二次各方的会议上消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把人类基因当作基因资源的解释的任何可能性。这次会议决定“人类基因资源不包括在该公约的框架内”(UNEP 1995)。关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第三部分第27条,协定认为:

成员也不能对下面的东西申请专利：(1)治疗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和外科方法；(2)除微生物外的植物和动物及植物生产或动物生产的基本生物过程而不是非生物的和微生物的过程。

看起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既不强迫，也不限制其成员国实行允许对人类基因材料申请专利的司法制度。虽然原住民把整个思想看成是对生命的神圣的侵犯，但如果他们国家的政府没有他们的这种观点，这仍然是与法律不相干的。

人类基因组组织邀请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国际生物道德(Bioethics)委员会支持该项目。虽然该委员会认为这个项目的科学目标是正当的，但它并不赞同这个项目。该委员会考虑到了许多原住民担忧的问题，并且从道德和人权的角度对这个项目提出了批评(见 Unesco 1995)^①。

(十)原住民的反应

在原住民和人类基因组组织之间没有开始进行对话以前，加拿大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促进农村基金会告诉了原住民关于该项目的情况。原住民组织所做出的反应几乎全部是指责。1993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和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加拿大的世界原住民委员会和菲律宾的山脉民族联盟(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抓住了表达他们反对该项目的机会。山脉民族联盟的 Victoria Tauli - Corpuz 在她的声明中表达了下面的观点：

500年的种族灭绝和种族屠杀是我们今天处于濒危状态的原因，解决的办法是对我们的DNA收集和贮藏。这只是怎样把收集我们祖先的遗体，把他们贮藏到博物馆和科学机构的更高级的说法……他们为什么不去讨论我们处于濒危的原因，而是在5年里花费2千万美元来收集我们，把我们贮藏到冰冷的实验室里。如果这笔钱能用来向我们提供基本的社会福利和促进我们作为原住民的权利，那我们的生物多样性就能够得到保护。

《关于文化和知识产权的M 马塔阿图阿宣言》要求马上停止该项目的运作，直到其影响被原住民讨论、理解和批准(见附录7)。另外，反对声也来自欧洲绿色组织(European Greens)和泛美健康组织(Pan -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该组织在其1993年的研讨会上提出了一项严厉批评该项目的方案。世界原住民委员会(1993年)也表达了强烈的观点：

假定该项目是为了子孙后代保护原住民的基因文化。真正的情况是将会促进产生巨大社团利润的制药业将来的发展，这是现在活着的原住民死后很久的事。

假定原住民注定作为提供医学实验增加了对他们的侮辱。花在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上的上百万美元可以用于资助医治那些处于危险境地的原住民并促进他们的社区的发展。

通过给我们贴上“远隔历史兴趣”的标签，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已经使我们失去了人性。一旦人类失去了个性，就很容易摧毁他们或者使他们被摧毁。

世界原住民委员会基于其1984年的原则宣言的第18条发表了一条声明。它要求：

(1)建立一个可实施的、国际道德准则来规范所有形式的人类基因研究；

① 国际生物道德委员会最近正在制定一个人类基因组宣言，它将提出有关人类基因组研究的道德、法律和社会问题。

- (2)暂停办理所有有关的专利申请,直到人类组织的权属问题能够受到检查;
- (3)完全记录和透露所有的人类基因研究项目;
- (4)原住民组织的代表真正地参与到监督人类基因研究的委员会中来。

世界原住民委员会也为原住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草拟了一份备忘录,其中的部分论述如下。

该项目的危险处在于最好情况下的信息的收集只是用来满足科学上的好奇心,“即使部落消失以后”,这点甚至连项目成员也承认。这里存在一个基本的道德问题:人类只是研究的对象而不是科学发展的受益者。

《西半球关于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的原住民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Western Hemisphere Regarding the Human Genome Diversity Project)是由美洲的 18 个原住民组织在 1995 年 2 月发起的。该宣言反对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和基因材料的专利申请。它说:

我们要求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和其他类似的科学项目停止通过承诺得到好处和财政上的利益来获得原住民同意和参与的任何手段诱使或强迫原住民参与这些项目的努力。

我们要求马上得到由有关的科学项目、健康组织、政府单位、独立机构和个体研究人员签订的有关收集原住民及其社区的基因材料和对其申请专利的备忘录。

来自太平洋地区的原住民参加了 1995 年 4 月在斐济苏瓦(Suva)召开的原住民知识和知识产权大会,在这次大会上代表们同意为一项行动规划提议并寻求支持:

启动建立一个条约来宣布太平洋地区成为一种生命形式的无专利区……[包括]管理生物勘察、人类基因研究、原住民承担的就地保护、迁地收集和相关的国际文件的条约议定书[1.1]

相当清楚,如果存在着任何利益,原住民几乎没有看到自己可以从参与到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中获得任何利益,他们将继续起来反对该项目直到他们的恐惧得到减轻。

(十一) 结 论

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宣称还处于规划阶段,但收集活动已经开展了多年。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个项目已经在进行了。原住民应该关心这个项目的原因为很多。作为这个项目的结果,确保原住民不受损失,不被剥削的最好办法是:

- (1)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项目的正确信息,同时精确地评估所有的正面和负面的潜在影响,使可能要求参与的原住民能做一个真正的选择;
- (2)密切监测该项目以确保它能完全对全人类负责。

如欲得到更多的信息,请联系:

Henry Greely 教授,美国 94305 - 8610,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斯坦福大学、Crown Quadrangle 斯坦福法学院;

Darryl Macer,日本 Ibaraki 305, Tsukuba 大学生物科学研究所;

国际促进农村基金会(见加拿大的资源指南);

Swissaid(见瑞士的资源指南);

世界原住民委员会(见加拿大的资源指南)。

附录 2 关于知识、文化和科学资源的契约

对于有责任的公司、科学家或机构与原住民群体间平等伙伴关系的一个基本道德和行为准则。

(一) 序 言

原住民一致同意他们首要关心的问题是自己做决定(自决权),这个问题可以归于对他们的文化、社会和语言承认及尊重的基本权利问题中,也包括对他们自己的土地和领土的所有权问题及对这些和土地、领土有关的资源的控制问题。知识产权、文化产权和科学产权被看作起始点来把那些经常在没有授权、原产地的认可或合理补偿的情况下被利用和滥用的传统价值、知识和资源规定到一个更有用的类别中。

本契约一点也不能解释成为对文化、生物基因资源或知识的商品化或商业化的要求;它也不是把那些不情愿的原住民带入和其他社会的商业关系中的情况视为正当。该契约承认过去的贸易关系普遍对当地社区有害。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和不断增加的原住民和传统社区正在选择或者被迫进入危险的贸易关系中这个事实,很有必要签订这个契约。这是一个提供基本道德和行为准则的尝试,在提供自然资源保护的同时,这样的准则很有希望成为构建平等伙伴关系的基础从而使得当地社区的经济独立。

实际上,该契约被提议作为一种能由许多伙伴在世界上许多地方进行尝试的模式。毫无疑问,它也会失败,但还是有许多次成功的希望。这些经验的积累将产生一个可能取代知识产权并且比知识产权具有更强力量和决定性概念的新种类。理想地说,这种概念将催化对双方都有好处的长期承诺的贸易去取代那种既得利益市场——保护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方面把工作从防止毁灭转向与当地社区平等的伙伴关系。

该契约的实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当中需要培育、耐心和宽容。如果双方都能互相理解和赏识对方,如果双方都把这种关系看成一种方法去改善整个世界而不只是对他们自己命运的改善,那么这个过程就能成功地运行。

(二) 契约的精神

1. 本契约受到赞美是为了

支持原住民和传统居民反对种族灭绝和争取他们对自己的土地、领土和自己资源控制权的斗争,同时通过承认和支持群体自己的目标、价值和目的,通过帮助他们找到负责任地利用的方法,通过平等地、负责任地贸易、寻找资源、研究和开发来加强文化和当地社区,同时保护特定地区生物学上的、生态学上的和文化上的丰富性,因而在基于平等的关系和保护传统价值、知识和文化的原则,通过联合决策来使一个长期的关系得到建立;如果这些基本元素得不到尊重,那本契约连同负责任的商业人士、科学家、公共机构和当地社区之间的信任和伙伴的精神也危险了,而这种精神对整个地球的未来发展相当重要。

2. 正在保护什么

虽然本契约的本质是关于开发负责任的研究和平等的贸易,但任何知识产权的协议都不可避免地要讨论到保护。原住民首要关心的是他们关于不把他们的某些知识领域和某些神圣的地方、动植物和物品出售、商业化或被剥夺的权利。本契约的所有其他成分都以这条基本权利为前提条件,这条基本权利被认为是自决的根本。

这样,作为第一个类别加以保护的是:

(1)神圣的财产(图像、声音、知识、材料、文化或任何被认为神圣的,都不能商业化)。

只有在社区、社会和文化团体授权的情况下,下面的种类才被认为是对保护和合理补偿提供了一个基础。

(2)现在、过去对动植物物种、土壤和矿物利用的知识和/或对它们的潜在利用的知识;

(3)制备、加工或贮藏有用物种的知识;

(4)配制超过一种组成成分的配方知识;

(5)个体物种的知识(种植方法、管理、选择标准等);

(6)生态系统保护知识(虽然当地社区或文化不会特别地把它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具有实际意义的目的,可能发现具有商业价值的资源的保护或保存方法);

(7)起源于(或曾起源于)原住民土地和领土上的生物基因资源;

(8)文化财产(图像、声音、手艺、艺术品和表演);

(9)分类系统的知识,例如传统植物分类学。

作为保护土地、领土、资源和鼓励原住民、传统居民自我决策这两种较大需要的一部分,以上所有的都需要受到保护。

所有伙伴实施这些保护的基本原则:

(1)伙伴的平等关系,包括利益分享、共同规划、目标确定、知情同意、对包括结果在内的项目所有方面的完全公开;

(2)通过工作来确保补偿在群体内部和群体之间平等分享,并且要确保这些补偿可以以加强社区和少数民族群体的形式得到;

(3)非排他性的关系,这指双方都可以自由地和其他方签订协议,当然交换的优先权还是在伙伴之间;

(4)信息和资源的机密性,这指没有得到原住民群体的同意,他们给伙伴的信息不能传给他人;

(5)由独立的监测机构支持的继续对话和相互检查,如果需要,可由第三方来调解(伙伴们同意的情况下);如果有某方的地位或在法律中地位的改变,需要进行强制性的检查;

(6)在基于传统知识、文化活动和当地资源的情况下,通过收集组成成分和产品的多样化以及市场的多样化实现经济基础的多样化;

(7)与当地的(原住民的和非原住民的)教育、健康、研究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8)在任何项目的所有阶段确保生态上和文化上的敏感性,它们包括收集、筛选、寻找来源、生产和制造阶段;

(9)早鼓励社区对项目所有方面的自主和控制。

公司、科学家或机构应该遵循的附加原则：

(10)有责任知道当地的、地区性的和全国性的法律、风俗和文化；

(11)把协议进行司法公证和注册 ,接着寻求合适的法律保护使原住民群体能保护他们的知识和生物基因资源。

原住民群体应该遵循的附加原则：

(12)在代表、群体参与、少数民族的边界和“伙伴的合法人格”等方面形成一致的意见；

(13)承诺朝着法律上、经济上和财政上的独立而努力。

独立监测机构应遵循的附加原则：

(14)必须没有利益冲突而且能够作为所有各方的仲裁员或者调解者；

(15)必须有公平地代表所有各方的专业资格和相关的经验；

(16)必须实行公开所有的信息 ,而且对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做出一项公开声明；

(17)必须作为契约的监护者 ,按照各方的要求提供审计报告 ,根据协议所有领域的实际活动至少每年 1 次。

附录 3 世界原住民委员会的原则宣言

(此宣言在第四届世界原住民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得到通过)

1. 原住民的所有人权都必须受到尊重。对原住民的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都不允许存在。

2. 所有原住民都有自决权。依靠这种权利他们能自由决定与本宣言的原则一致的、涉及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3. 原住民生活的每个国家内都应该承认属于原住民这个族群及他们的领土和他们的机构。

4. 原住民的文化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5. 原住民的风俗习惯应该得到国家的尊重,而且把它们看作是权利的一种合法来源。

6. 原住民有权决定哪些人或群体属于他们这个族群。

7. 原住民有权决定他们自己的组织机构的形式、结构和司法制度。

8. 无论是个人的还是集体的,像国家的组织机构那样,原住民的组织机构也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

9. 原住民及其个体成员有权参与到他们所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

10. 原住民对他们的传统土地及其自然资源的利用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没有得到有见识的印第安人充分地同意就被侵占或夺走了的自然资源应该归还给他们。

11. 原住民对其土地的权利包括土壤、底土和所有位于国际法规指定的范围内的内地近海水域、近海经济区。

12. 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在与第 10 条、第 11 条原则一致的情况下,所有原住民有权自由利用其自然财富和资源。

13. 在没有得到受影响的原住民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应该采取任何会直接或间接破坏土地、空气、水、冰川、动物生命、环境或自然资源的行动或加工活动。

14. 原住民对他们的物质文化应该拥有根本权利,这些物质文化包括考古学地区、人工制品、图案和其他艺术上的表达。

15. 所有原住民都有以他们的语言受教育和建立他们自己的教育机构的权利。在和他们交往的过程中,原住民的语言应该受到国家在平等和没有歧视的基础上的尊重。

16. 所有通过原住民和国家代表之间的协议达成的条约在国家法律和国际法面前应该有完全的合法性。

17. 由于他们的传统,原住民有自由通过国界旅行,进行传统活动和保持家庭联系的权利。

18. 对在他们领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原住民和他们指定的权威机构有被商量请教和授权进行的权利及了解这些活动的结果的权利。

19. 前面提到的这些权利是国家应该给予原住民的最低权利,所有的国家都应该遵守。

附录 4 联合国关于原住民权利宣言的草案

(在 1993 年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该小组成员同意通过)

肯定原住民的尊严和权利同其他所有人一样平等,同时认识到所有人类的权利是不同的,考虑到他们自己的不同,照此尊重他们不同的权利;

同时肯定所有的人对人类文明的、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的贡献,并以此构成了人类共同遗产;

更要肯定那些根据国家起源、种族、宗教、少数民族或文化的不同而鼓吹种族或个人优越感的教义、政策和习俗都是种族主义的、在科学上错误的、在法律上无效的、在道德上该受指责的、在社会上不公正的;

还应该再次肯定原住民在行使他们权利的时候,不应该受到任何歧视;

关注原住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一直在被剥夺,特别是对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殖民化和剥夺,这样就特别阻止了他们按照他们自己的需要和兴趣而发展的权利;

认识到尊重和推动原住民的内在权利及其特征的迫切需要,特别是他们对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从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中得到,可以从他们的文化、精神传统、历史和哲学中得到;

欢迎原住民正在为了提高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而组织起来这个事实,他们这样做也是为了结束无论在哪里发生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和压迫;

相信由原住民对影响他们和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发展项目的控制能使他们保持和加强他们的制度、文化和传统,促进与他们的制度、文化和传统一致的发展,促进与他们的意愿和需要一致的发展;

也要认识尊重传统知识、文化和传统习俗将促进对环境的正确管理,以及可持续的和平等的发展;

强调解除对原住民的土地和领土进行军事管制的需要,这将对和平、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国家和世界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好的关系作出贡献;

特别要认识到原住民家庭和社区对他们孩子的抚养、培训、教育和福利方面还保持着共同责任的权利;

也要认识到原住民有在共存、互利和完全尊重的精神下有自由决定他们和国家的关系的权利;

考虑到国家和原住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安排是国际关注的合理事务和责任;

承认联合国宪章,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际公约,肯定所有人类的自决权的根本重要性,由于有这一权利,人类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自由地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要牢记的是,本宣言中没有一条可以用来否认任何人的自决权;

鼓励国家遵守并且有效地实施所有的国际条约,特别是那些有关人权方面的条约,当把他们应用在原住民身上时,要与有关的人员进行协商和合作;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原住民权利方面可以起到重要的和连续的作用；
相信本宣言对承认、促进和保护原住民的权利、自由及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的相关活动的发展是一个更深入的重要步骤。

庄严地宣告下列联合国关于原住民权利的宣言。

条 款

第一部分

1. 原住民有完全地和有效地享受联合国宪章、全球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所承认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2. 原住民个人和民族是自由的，他们的尊严和权利与其他个人和民族是平等的，他们有不受到各种不利的种族歧视的权利，特别是根据他们的原住民出身或身份所带来的歧视。

3. 原住民有自决权。通过这种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地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 原住民有保持和加强他们特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及法律系统的权利；如果他们愿意，同时保持他们完全参与到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去的权利。

5. 每个原住民个人都有选择一种民族的权利。

第二部分

6. 作为独特的民族，原住民有生活在自由、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中的集体权利，也有完全保证不受种族屠杀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侵害的集体权利，这样的侵害包括以任何借口将原住民的孩子送到离开他们的家庭和社区的地方。此外，他们也有对生命、身体上和精神上的完整、人身自由和个人安全的权利。

7. 原住民有不受到种族屠杀和文化灭绝的集体和个人的权利，这包括防止下列情况的发生：

①任何目的在于剥夺他们作为独特民族的民族完整性、民族文化价值或民族身份的行动或影响；

②任何目的在于或导致剥夺他们的土地、领土或资源的行动或影响；

③具有侵犯或损害他们权利为目的或后果的任何形式的人口迁移；

④通过法律的、行政的或其他的手段而强加在他们身上的其他文化或生活方式的任何形式的同化和整合；

⑤直接反对他们的任何形式的宣传。

8. 原住民有保持和发展他们的独特的身份和特征的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包括把他们自己看作原住民，而且以此被承认的权利。

9. 原住民个人和民族有根据有关社区或国家的传统和习俗而归属于一个社区或国家的权利，为了得到这样一个权利不应该出现任何形式的不利条件。

10. 不应该把原住民强制迁出他们的土地或领土。在没有得到有关原住民的知情同意，没有公平合理的补偿协议，在没有可能选择回来的地方，不得将其迁走。

11. 在发生军事冲突期间，原住民有受到特殊安全保护的權利。国家应该遵循国际

标准 ,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和军事冲突期间为保护公民而签署的 1949 年第四个日内瓦公约、而且不应该 :

① 没有根据原住民个人的意愿而把他们招募进入军队 ,特别是用来和另一个原住民民族打仗 ;

② 在任何情况下招募原住民的孩子进入军队 ;

③ 强迫原住民个人放弃他们的土地、领土或生存手段 ,或者为了军事目的而把他们迁移到特别的地方 ;

④ 带有歧视的目的 ,强迫原住民为了军事目的而工作。

第三部分

12. 原住民有实践和恢复他们的文化传统和习俗的权利。这包括保持、保护和发展他们的文化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表现 ,例如考古学和历史学的场所、图案、祭祀典礼、技术、供观赏的和表演的艺术和文学 ,同时也有要求归还其文化的、知识的、宗教的和精神上的财产的权利 ,这些财产是在没有得到他们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或在侵犯他们的法律、传统和习俗的情况下被抢走的。

13. 原住民有展示、实践、发展和传授他们的精神和宗教传统、习俗和祭祀典礼的权利 ;有保持、保护和私下里进入他们的宗教和文化场所的权利 ;有利用和控制祭祀物品的权利 ;有要求把人类遗迹遣返回国的权利。国家应该和有关的原住民联合起来 ,采取有效的行动 ,确保包括墓地在内的原住民圣地得到保存、尊重和保护。

14. 原住民有恢复、利用、发展并转移给他们的后代、他们的历史、语言、口头传统、哲学、书写系统和文学的权利 ;有为了社区、地点和个人而指定和保持他们自己的名字的权利。无论什么时候原住民的任何权利受到威胁 ,国家都应该采取有效的手段来确保这一权利得到保护 ,还要确保原住民在政治、司法和行政过程中能够理解这些过程 ,同时他们也要受到理解和尊重 ,在有必要的地方可通过提供翻译或其他合适的方法来达到。

第四部分

15. 原住民孩子有接受国家所有水平的、所有形式的教育的权利。所有的原住民也有这一权利 ,同时还有建立和控制他们的教育系统和制度的权利 ,这样的系统和制度能提供以他们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育 ,以一种对他们的教学的文化方法来说很合适的方式进行的教育。生活在社区外的原住民孩子有得到用他们的文化和语言受教育的权利。为了这些目的 ,国家应该采取有效的方法来提供合适的资源。

16. 原住民拥有尊严和他们的文化、传统、历史和意愿多样性的权利 ,这些东西会适当地反应在教育 and 公共信息的所有形式中。国家应该和有关的原住民协商 ,采取积极的行动来消除偏见和歧视 ,促进原住民和社会所有阶层之间的容忍、理解和良好的关系。

17. 原住民有以自己的语言建立他们自己的媒体的权利。他们也有平等进入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的权利。国家应该采取有效的手段来确保国家的媒体能及时地反应原住民的文化多样性。

18. 原住民有权完全享有国际劳工法和国内劳工司法制度规定的所有权利。原住民有权拒绝带有任何歧视条件的劳工、雇佣或工资待遇。

第五部分

19. 只要他们愿意,原住民有通过按照他们自己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完全参与到决策的所有层次中的权利,这样的决策可能会影响到他们的权利、生活和命运,同时也有保持和发展他们自己的原住民决策制度的权利。

20. 只要他们愿意,通过他们决定的程序,原住民有完全参与制定可能影响他们的司法或行政管理措施的权利。在采纳和实施这些措施以前,国家应该充分听取有关人士的意见和知情同意。

21. 原住民有保持和发展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有安全地享受他们自己生存和发展方式的权利;有自由地参与他们所有的传统活动和其他经济活动的权利。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方式已经被剥夺了的原住民应该受到公平合理的补偿。

22. 原住民拥有直接、有效的、连续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特殊措施的权利,这些条件包括佣工领域、职业培训、再培训、住房、卫生、健康和社会安全。应该特别注意的是原住民老人、妇女、年轻人、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23. 为了行使其发展权,原住民有决定和发展需要优先考虑的项目和策略的权利。原住民应该特别拥有决定和开发所有影响他们的健康、住房和其他的社会经济项目的权利,而且尽量通过他们自己的机构来管理这样的项目。

24. 原住民对他们的传统医药和健康习俗拥有权利,包括保护极其重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的权利。

他们也有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得到所有医疗机构、健康服务和医疗护理的权利。

第六部分

25. 原住民有保持和加强他们同土地、领土、水、近海和其他资源之间独特的精神和物质关系的权利,这些资源是他们传统上就拥有的或者通过其他方法占有或使用的,也支持他们对子孙后代在这一方面履行责任的权利。

26. 原住民传统上就拥有的或者通过其他方法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领土,包括土地、空气、水、近海、海里的冰、动植物和其他资源的整个环境,对于这些资源他们有权拥有、开发、控制和利用。这包括他们的法律、传统、习俗、土地权属系统、开发和管理资源的公共机构的完全得到承认的权利,还有得到国家提供有效的措施来防止对这些权利受到任何干涉、转让和侵犯。

27. 对他们传统上就拥有的或者通过其他方法占有或使用,后来没有得到他们的同意就被充公、强占、利用和损害的土地、领土和资源,原住民有要求得到归还的权利。如果不可能得到归还,他们有权要求得到公平合理的赔偿。除非得到有关人员同意,这样的赔偿应该以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形式,在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上和原来的一样。

28. 原住民有保育、恢复和保护整个环境及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生产力的权利;为了这个目的也有从国家和通过国际合作得到支持的权利。除非得到有关人员同意,不应该在原住民的土地上进行军事行动。国家应该采取有效的手段确保原住民的土地和领土上没有贮藏危险品。需要的时候,国家也应该采取有效的手段来确保监测、保持和恢复原住民健康的项目得到及时实施,因为这样的项目是由受到危险品影响的人们来发展和实施的。

29. 原住民有权被承认他们对自己的文化财产和知识财产的完全拥有、控制和保护。原住民对控制、发展和保护他们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现象的特殊方法有权利,包括人类的和其他的基因资源、种子、医药、动植物特性的知识、口头传说、文学、图案、观赏艺术和表演艺术。

30. 为了开发和利用他们的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原住民有决定和开发需要优先考虑的项目和策略的权利。包括在批准任何影响他们的土地、领土和其他资源的项目前,有要求国家得到他们不受到干扰的和知情同意的权利,特别是涉及到那些和矿物、水或其他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关的项目时。按照和有关原住民签订的协议,应该为这样的活动提供公平合理的补偿,应该采取措施来缓解这些活动对环境、经济、社会、文化或精神的不利影响。

第七部分

31. 作为行使他们自决权利的一种特殊形式,对涉及到他们内部的事务和当地的事务,原住民有自治或自我管理的权利,这些事务包括文化、宗教、教育、信息、媒体、健康、住房、劳动用工、社会福利、经济活动、土地和资源的管理、环境、非成员的进入及财政支持这些自治功能的方式和方法。

32. 根据他们的习俗和传统,原住民有决定他们自己的公民身份的集体权利。原住民的身份不应该损害他们获得其所居住国的公民身份的权利。根据他们自己的程序,原住民有决定他们的组织结构并为其选择成员的权利。

33. 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原住民有促进、发展和维持他们制度的结构和他们独特的司法习惯、传统、程序和习俗的权利。

34. 原住民有决定个人对其社区所负的责任的集体权利。

35. 原住民,特别是那些跨越国界的原住民,有与国界另一边的其他人们保持和发展联系、关系和合作的权利,可包括开展精神上、文化上、政治上、经济上和社会上的活动。国家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确保这一权利的实施。

36. 根据他们最初的精神实质和目的,对和国家或国家的接班人缔结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的安排,原住民有承认、遵守和执行的权利;也有要求国家尊重这些条约、协议和安排的权利。用其他方法不能解决的冲突和争端应该由所有相关各方同意的、有资格的国际团体来解决。

第八部分

37. 通过和有关原住民的协商,国家应该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使本宣言的条款完全实行起来。相信原住民在实践中会利用好这些权利,应该在国内的司法体系中采纳和包括进这里所承认的权利。

38. 原住民有从国家那里和通过国际合作而得到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支持的权利;为了享有本宣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原住民也有自由地追求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发展的权利。

39. 对于和国家之间达成的冲突和争端的解决方案,可通过互相接受的、公平的程序来促成,原住民有这一权利,对他们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受到的侵犯,他们也有要求得到赔偿的权利。达成上面所说的决定应该考虑到有关原住民的习俗、传统、规则和司法体系。

40. 通过动员 ,特别是动员财政合作和技术支持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机构和特殊的组织应该对本宣言条款的完全实现做出积极的贡献。应该建立确保原住民参与解决影响他们的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41. 联合国应该采取必要的步骤来确保本宣言的实施 ,包括建立一个具有原住民直接参与 ,在本领域具有特殊竞争力的最高层次的团体。联合国的所有机构都应该促进对本宣言条款的尊重和这些条款的完全运用。

第九部分

42. 这里所承认的权利只是世界原住民生存、尊严和福利的低标准。

43. 原住民男、女个体都应该平等地享有这里所承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44. 本宣言里没有一条可以被解释成是为了削弱或消灭原住民可能拥有或获得的现存的或将来的权利。

45. 本宣言中没有一条可以被解释成含有为任何国家、群体或个人从事的活动或执行的任何条例有违背联合国宪章的权利。

附录 5 卡里 - 奥卡宣言和原住民的土地宪章

(一) 卡里 - 奥卡宣言

序 言

1992 年 5 月 25 ~ 30 日召开了原住民关于领土、环境和发展的世界大会。

在卡里 - 奥卡(Kari - Oca)村 ,来自美洲、亚洲、非洲、澳洲、欧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原住民万众一心地表达了我们对巴西原住民的集体感谢。被这次历史性的会议所鼓舞 ,我们庆祝原住民同土地及我们自己本身在精神上的统一。我们继续建立和系统地阐述我们统一的承诺来拯救我们的地球母亲。我们——原住民——赞同下面的宣言作为我们把原住民的心声传播到将来的集体责任。

宣 言

我们——原住民——按照我们祖先的足迹迈步走向未来。

从最小的生物到最大的生物 ,从四面八方 ,从空气、土地、山脉 ,造物主已经把我们——原住民——放在我们的地球母亲身上。

我们祖先的足迹永远铭刻在我们人民的土地上。

我们——原住民——保留有我们固有的自决权。

我们已经有决定我们自己政府的形式权利 ,同时也有用我们自己的法律来抚养和教育我们的孩子的权利及有不受干涉而拥有我们自己的文化认同感的权利。

不论几个世纪以来的剥夺、同化和种族屠杀 ,我们继续拥有我们作为人的权利。

我们继续保持对我们的土地和领土 ,对我们所有的资源——上面的和下面的——和我们的水域有永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坚持把这种责任传给我们的子孙后代。

不能把我们从我们的土地上迁走。我们——原住民——通过生命周期同我们的土地和环境联系在一起。

我们——原住民——沿着我们祖先的足迹迈步走向未来。

1992 年 5 月 30 日签字于巴西的卡里 - 奥卡村

(一) 原住民的土地宪章^①

人权和国际法

1. 我们要求生命的权利。

2. 国际法必须讨论原住民的集体人权。

3. 有许多讨论个人人权的国际文件 ,但还没有承认集体人权的宣言。所以 ,我们敦促各政府支持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的原住民权利的全球宣言 ,该宣言现在还是个草案。

^① 请注意 ,出于对本宣言和本声明目的的考虑 ,其中任何对于“原住民”这个术语的使用也包括了“部落民族”。

4. 存在许多对原住民进行种族屠杀的例子。所以 ,反对种族屠杀条约应该改变为包含反对对原住民的种族屠杀。

5. 在维持和平能力允许的情况下 ,联合国应该有送原住民代表到发生冲突的原住民领土去的能力。但这只有应有关原住民的要求和他们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6. “没有土地”(Terra Nullius)这个概念应该从国际法的用语中消失。许多国家的政府已经利用国家内部的法律来否认我们拥有我们自己的土地。这种非法的行动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

7. 在那些少量原住民居住在国界内的地方 ,所谓的民主国家用主体民族统治的想法来决定原住民的未来 ,这已经否认了原住民同意有关他们未来的权利。必须承认原住民对他们的地区内项目有同意的权利。

8. 在所有的论坛我们都促进“原住民”这一术语的应用。应用“原住民”这一术语应该没有任何限制条件。

9. 我们敦促各政府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来保证有一个原住民的国际法律文件(只是第二小组)。

10. 必须承认原住民在他们自己的领土内有独特的、独立的权利。

11. 我们声明我们有自由地通过由国家强加给我们而分开了我们领土的政治边界的权利。必须建立足够的机制来确保这一权利。

12. 殖民地制度一直在试图统治和同化我们的人民。然而 ,尽管有这些压力 ,我们的人民仍然保持着自己的特性。

13. 联合国、国家政府和国际法律文件必须承认我们的原住民政府和立法体系。

14. 必须承认我们的自决权。

15. 我们不应该受到人口迁移的影响。

16. 我们有保持我们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

17. 我们有保持我们精神生活方式的权利。

18. 多国(跨国)公司对我们的生活和土地产生了压力 ,我们有保持不受其影响的权利。应该向联合国跨国办公室报告所有侵犯了原住民土地的多国(跨国)公司。

19. 我们不应该受到种族主义的影响。

20. 我们有决定我们社区发展方向的权利。

21. 联合国应该有一个特殊的程序来处理侵犯原住民条约产生的问题。

22. 必须把原住民和非原住民之间签署的条约作为国际法下的条约来接受。

23. 对侵犯原住民权利的政府 ,联合国必须有权采取制裁。

24. 我们敦促联合国把原住民问题包括在 1993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的议事日程中。应该考虑到联合国北美、南美和中美洲国家之间的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研究所迄今为止所做的该份工作。

25. 原住民应获得对他们自己的知识、语言和文化上合适的教育的权利 ,包括双文化的和双语的教育。通过承认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方法 ,保证家庭和社区的参与。

26. 我们的健康权应该包含对传统草医所拥有的传统知识的承认和尊重。这种知识 ,包括我们的传统医药和它们在预防上和精神上的医治力量 ,都应该得到承认和保护以

防止遭到掠夺性利用。

27. 世界法庭必须扩大它的职权范围 ,把原住民的控告也包括进去。

28. 从这次大会上应该产生一个监测系统来监督代表返回他们的领土。代表们应该有权自由地参与和参加国际原住民大会。

29. 原住民妇女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必须让妇女参与到地方性的、全国性的、地区性的和国际性的组织中。

30. 在全国性的法规中必须保证上面所提到的原住民的历史权利。

土地和领土

31. 原住民被造物主放在我们的地球母亲身上。我们属于土地。我们不能同我们的土地和领土分开。

32. 我们的领土是在人与自然之间永久充满活力关系的生命体的全部。对它们的拥有使我们文化得到了发展。我们的领土财产权利是不可分割的、不可停止的和不能否认的。需要有法律上、经济上和技术上的支持来保证这点。

33. 原住民对土地和资源不可剥夺的权利说明了我们对我们的传统领土拥有所有权和管理权。我们要求这些权利得到尊重。

34. 我们坚持对我们的传统领土进行划界的权利。领土的定义包括空间(空气)、土地和海洋。我们必须促进在我们所有的领土上对传统土地权利的传统分析。

35. 在那些原住民的领土已经退化的地方 ,必须得到资源来恢复它们。恢复这些受到影响的领土是所有的国家各自司法权限内的责任 ,这不能耽搁。在恢复的过程中必须考虑赔偿历史上在生态学方面欠下的债务。国家必须深入修改土地、矿业和林业政策。

36. 作为原住民 ,我们反对把非原住民的法律运用到我们的土地上来 ,国家不能单方面把他们的司法权推广到我们的土地和领土上。“没有土地”的概念应该永远从国家的法律书中消失。

37. 作为原住民 ,我们永远不和我们的土地分离。为了我们的后代 ,我们必须永远控制这些土地。

38. 如果一个非原住民的政府、个人或公司想利用我们的土地 ,那就必须签订一个注明条件的正式协议。原住民保持对利用他们的土地和领土要求补偿的权利。

39. 传统原住民的地界 ,包括水的分界线 ,必须受到尊重。

40. 必须对在我们的领土内游说保护领土和物种的环境团体有所控制。在许多情况下 ,那些环境团体关心得更多的是动物而不是人。我们号召原住民在允许他们进入你们的领土之前 ,决定自己的指导方针。

41. 不能在原住民受损害的情况下建立国家公园。把原住民从他们的土地上分开是不可行的。

42. 不能为了搬迁移民或进行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而把原住民从他们的土地上搬走。

43. 在许多情况下 ,由于非原住民的迁入 ,原住民的数量一直在下降。

44. 原住民应该鼓励他们的人民栽培自己传统形式的产品 ,而不要使用那些不能使当地人受益的进口的外来作物。

45. 不能把有毒的垃圾堆放在我们的土地上。原住民必须认识到化学品、农药、危险的垃圾不会对人民有益。

46. 必须保护传统地区不受现在和将来环境退化的影响。

47. 必须停止所有对核材料的利用。

48. 必须停止为了核生产而进行的矿物生产。

49. 原住民的土地不能用来实验和堆放核产品。

50. 国家政府制定的人口迁移政策在我们的领土上正在带来苦难。传统的土地丧失了,传统的生计正在遭到破坏。

51. 我们的土地正在被国家政府用来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太开发银行和其他组织获取经费,这已经导致了我们的土地和领土的丧失。

52. 在许多国家,我们的土地正在被用于军事目的。这样的土地利用是我们万万不能接受的。

53. 殖民地政府已经改变了我们传统地区和神圣地区的名字。我们的孩子学习这些外来名字并开始失去他们的自我。此外,一个地方的名字的变化减少了对存在于这个地方的精神的尊重。

54. 我们的森林没有被用于原来的目的,这些森林正被用来赚钱。

55. 传统活动,例如陶器制作,正在由于工业品的进口而受到摧毁,这使当地人变得贫困。

生物多样性和保护

56. 生命周期(Vital Circles)在处于这样一种持续的相互关系,它的任何一个元素的变化都会影响到全部。

57. 气候变化影响原住民和整个人类。此外,生态系统及其循环也受到影响,这不仅降低了我们的生活质量而且增加了我们的依赖性。

58. 以开发和获取经济利益的名义,森林正在受到毁灭,根本没有考虑到对生态平衡的破坏。这些活动不会给人类、动物、鸟类和鱼类带来好处。应该取消伐木特许权和对木材工业、畜牧业、矿业的鼓励,因为它们影响到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

59. 我们重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努力,但我们反对把我们当成呆板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假装为了科学和民间传说的目的来维持这种多样性。

60. 为了制定和实施国家关于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政策,应该把原住民的策略放在一个参考的框架内。

发展战略

61. 所有在原住民领土上进行的项目都必须得到原住民的同意。在得到同意以前原住民必须完全参与到任何决策的制定中去。他们必须得到所有关于项目及其项目影响的所有信息。没有这样做应该被认为是一种对原住民的犯罪。有关责任人应该受到一个原住民控制的、为这个目的而设置的世界法庭的审判。这应该类似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审判。

62. 基于我们的文化实践,我们有权拥有我们自己的发展战略,且让该战略具有透明的、高效的、可行的管理机制和在经济上、生态上的可行性。

63. 我们的发展和生活的战略受到政府利益、大公司利益和新自由政策的阻碍。作为一项基本条件,我们的战略具有促进人类与国家之间公正、平等、团结的国际关系存在的条件。

64. 任何发展战略都应该优先考虑对贫困的消除,气候保证和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对民主社会的继续性和对文化差异的尊重。

65. 全球环境设施(基金)(Global Environmental Facility)应该最好分配 20% 的资金用于原住民的战略和环境紧急情况的项目、生活质量的改善、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生态系统的恢复。作为一项为了推广到其他地区和其他大陆的原住民中去的试点经验,这项在南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案例研究的建议应具体到原住民发展基金中。

66. 发展的概念已经有破坏我们的土地的意思。我们反对把现在发展定义成对我们的人民有用的东西。我们的文化并不是静止不动的,我们通过一种对我们生活条件持久的再创造来保持我们的特性,但所有这些都受到所谓“发展”的阻碍。

67. 认识到原住民和自然的和谐关系时,原住民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和文化价值就必须被看作是一种独特的、有生命力的知识源泉。

68. 自从开始有人,原住民就一直住在这里。我们直接来自造物主。自从生命起源的第一天我们就一直生活在地球上,保持和地球的关系。不属于土地的人应该离开土地,因为那些事情(所谓在土地上的“发展”)和造物主的法则是不相容的。

69. ①为了使原住民能够控制、管理他们的资源和领土,发展项目应该基于自决和自我管理的原则。

②原住民必须自力更生。

70. 如果我们种庄稼,我们就必须养活人们。用土地来种植不能给当地人带来好处的庄稼是不合适的。

①对有关原住民的政策,国家政府必须停止试图对他们进行同化和整合。

②所有在原住民领土上进行的项目都必须得到原住民的同意。在得到同意以前,原住民必须完全参与到制定任何决定中去。他们必须能了解到所有有关的项目及其影响。没有这样做被认为是一种对原住民的犯罪。有关责任人应该受到一个世界法庭的审判,该法庭里有原住民在里面平衡、它是为这个目的而设置的。这应该类似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审判。

71. 我们应该永远不用“土地声明(土地要求)”这一术语。没有任何土地是非原住民的,所有的土地都是我们的。是非原住民对我们的土地提出要求,我们不对我们的土地提出要求。

72. 联合国内应该有一个监测团体负责监测在开发以前世界范围内所有的土地纠纷。

73. 应该召开一次主题为“原住民的土地和发展”的联合国大会。

74. 非原住民来到我们的土地上是為了掠奪我們的土地和資源使他們受益,使我們的人民變窮。原住民是發展的犧牲品。許多情況下,原住民在發展項目的名義下受到剝奪。這樣的例子很多。

75. 沒有得到原住民的同意,必須停止在原住民土地上所有的開發活動。

76. 在原住民土地上进行的发展活动经常是由那些对当地条件和需要不熟悉的人决定的,他们没有和当地人商量过。

77. 欧洲为中心的所有权概念正在摧毁我们的人民。我们必须返回到我们自己对世界、土地和发展的观念中去。不能把这个问题和原住民的权利分开。

78. 所谓发展的种类很多:修路、架设通信设施(例如电力和电话)。这就使从事发展的工作人员容易到达我们的地区,但这种工业化的结果只会毁坏我们的土地。

79. 有一个世界范围的潮流是把原住民迁出他们的土地,让他们到其他村子去住。这样的迁移是为了使发展工作更容易进行。

80. 政府或者机构到我们的领土上来告诉我们的人民需要什么这是不合适的。

81. 在许多情况下,国家政府为了欺骗国际社会以国家政府的名义创造了如“地区委员会”这样的人为实体。然后让这些人为实体就本地区的发展进行协商咨询。国家政府然后宣称已经就项目向原住民协商过。必须向国际社会揭露这种谎言。

82. 为了使原住民互相知道其他原住民的问题,在原住民之间必须有一个有效的网络来传播材料和信息,这是必要的。

83. 原住民应该形成和指导他们自己的环境网络。

文化、科学和知识财产

84. 我们把我们居住的地区当作我们的母亲。当地球生病和受到污染时,人类也不可能健康。为了医治我们自己,我们必须医治这个星球,同时为了医治这个星球,我们必须医治我们自己。

85. 我们必须从基层水平开始医治,朝着国际水平工作。

86. 对文化的破坏总是被当成一种国家内部的、本国的问题。联合国应该建立一个法庭来检查对原住民文化的破坏情况。

87. 我们需要有外国观察员到我们原住民的领土上来监督国家政府的选举以防止腐败。

88. 人类遗迹和原住民的人工制品必须归还给他们原来的主人。

89. 我们的圣地和祭祀的地点应该受到保护,要把它当作原住民和整个人类的共同遗产。一套在国内水平和国际水平建立起来的立法和实施手段将保证这点。

90. 使用现存的原住民语言是我们的权利。这些语言必须受到保护。

91. 侵犯了原住民语言和他们字母系统的国家应该受到联合国的审查。

92. 我们不允许利用旅游来磨灭我们的文化。旅游者来到我们的社区,把我们当作动物园的一部分。原住民有允许他们在境内的旅游的权利,也有不允许的权利。

93. 原住民必须有必要的资源控制他们自己的教育体系。

94. 必须把老人当作年轻人的老师一样承认和尊重。

95. 原住民的智慧必须得到承认和鼓励。

96. 必须保护药草和植物的传统知识,使它们能传给下一代。

97. 不能把传统和土地、领土或科学分开。

98. 传统知识使原住民能够生存下去。

99. 从原住民手中夺取传统医药和传统知识被认为是一种对人类的犯罪。

100. 物质文化正在被非原住民用来获取到我们的土地和资源的工具 ,这也是在摧毁我们的文化。

101. 这次大会上的大多数媒体资料只因可以把图片用来出售获利而受人关注。这是对原住民掠夺的另一个案例 ,这并不能推动原住民事业的发展。

102. 作为已经给了人类 ,而且还在继续和人类分享知识、经验和价值的文明的创造者和载体 ,我们要求我们对知识财产和文化财产的权利得到保证 ,我们要求每项实施的机制都能对我们的人民有利 ,我们要求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实施。这种尊重包括对基因资源、基因库、生物技术、生物多样性项目知识的权利。

103. 我们应该把那些可疑的博物馆和机构列出来 ,他们已经滥用了我们的文化财产和知识财产。

104. 为了防止掠夺、剽窃、过分陈列和利用 ,必须建立和实施对我们人民的艺术和艺术创作的保护、标准和机制。

105. 当原住民离开他们的社区时 ,他们应该对返回社区作出努力。

106. 在许多情况下 ,我们的诗歌、舞蹈和祭祀典礼被看作我们生活的惟一部分。在一些情况下 ,人们已经要求我们改变我们的典礼或诗歌来适应不同的场合。这是一种种族主义。

107. 在当地、国家和国际水平上 ,政府必须提供资金给新产生的和现存的资源 ,这是为了原住民的培训和教育 ,为了实现他们可持续的发展 ,为了参与在所有层次可持续的、平等的发展并为之作出贡献。特别应该关注原住民妇女、小孩和年轻人。

108. 必须停止和禁止所有对民间传说的歧视。

109. 联合国应该推动对原住民知识的研究并发展出一个原住民科学网络。

附录 6 热带森林原住民—部落民宪章

(马来西亚 彭亨州, 1992 年 2 月 15 日)

第 1 条 :作为对数百年来我们的领土一直遭受侵略和殖民化 ,我们的生活、生计和文化由于我们所依赖的森林遭受破坏而逐渐被破坏这些历史的反应 ,我们——热带森林地区的原住民和部落民——提出了本宪章。

第 2 条 :我们宣告我们是最早的民族、正义的拥有者 ,我们的文化是保卫世界热带森林的文化。

第 3 条 :对我们来说 ,我们的领土和森林不仅是一份经济意义上的资源。它们是生活本身 ,而且对我们的社区来说具有完整的和精神上的价值。作为独特的人 ,它们对我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和政治上的存在十分重要。

第 4 条 :人与领土统一的重要性 ,必须得到承认。

第 5 条 :所有和森林有关的政策必须尊重文化多样性 ,必须促进对原住民生活模式的尊重 ,必须尊重地理解到我们的人民已经发展了和我们的环境密切协调的生活方式。

所以 ,我们宣告下列原则、目标和要求。

尊重我们的权利

第 6 条 :尊重我们的人权 ,尊重我们在政治上、社会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权利 ,尊重我们的自决权 ,尊重我们追求我们自己的生活方式的权利。

第 7 条 :尊重我们自治政府的自治形式 ,作为一种在社区、地区和其他水平的不同的政治制度 ,这包括我们控制我们领土内发生的所有经济活动的权利。

第 8 条 :尊重我们的风俗习惯 ,可以把他们结合在国内法律和国际法中。

第 9 条 :在人们需要的地方 ,国家必须遵守过去(包括殖民地时期和独立后)和我们原住民签订的 ,有关我们的权利的不同的条约、协议、盟约、判决和其他形式的司法承认的条款。

第 10 条 :结束暴力、奴役、劳役偿债制和霸占土地 ;通过法律和社会公正的作用来解散所有的私人军队、民兵及其补充人员。利用法律手段来保护我们自己 ,包括培训我们的法律人才。

第 11 条 :批准和运用原住民全球宣言 ,建立有效的国际机制和法庭来保护我们的权利不受侵犯和保证这些在本宪章中有所陈述原则得到运用 ,原住民全球宣言正在由联合国负责制定 ,它必须肯定和保证我们的自决权。

第 12 条 :直到我们作为人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 ,森林和我们的人民才可能有合理的或可持续的发展。

领 土

第 13 条 :可靠控制我们的领土 ,我们指通过在人与自然之间维持一种连续的、有生命

力联系的完整的生活系统,表达我们对我们的祖先领地的统一和连续性拥有权利,包括已经被霸占的、已经开垦出来的和我们在使用的土地,为我们的自我依赖、文化发展和子孙后代的发展所需要的土壤、底土、空气和水。

第 14 条:对我们的领土的承认、定义和分界应该和我们当地的所有权和利用的习惯法相一致。

第 15 条:土地权属的形式应该由原住民自己来决定,原住民的领土应该由原住民共同拥有,除非他们决定用其他方法。

第 16 条:对我们占有的领土拥有独一的使用权和拥有权。这些领土应该是不可剥夺的、不能扣押和不可转让的。

第 17 条:我们自己有对我们的领土进行分界的权利和这些地区得到官方正式承认和记录的权利。

第 18 条:使生活在这一地区的森林内或边缘的非原住民使用的土地所有权合法化的权利,当他们的这个所有权得到原住民的保证时。

第 19 条:土地改革和土地权属的变化要确保生活在森林外面和原住民的领土外的人的生活,因为我们认为如果在森林外面没有土地,就会对我们的领土和森林产生沉重的压力。

决 策

第 20 条:控制我们所依赖的领土和资源:所有在我们地区的发展工作都要事先得到所涉及到的或受影响的原住民的充分意见和知情同意才能进行。

第 21 条:承认保护我们权利的代表机构和组织的法人地位,并通过他们去集体谈判我们的未来的权利。

第 22 条:我们有形成我们自己的社会组织形式的权利;对我们司法管辖范围内检查我们领土的当局和政府官员,我们有选举和废除他们的权利。

发展政策

第 23 条:首先是参与制定司法条款或政策的权利,参与对任何发展项目的规划、实施或评估的权利,其次是得到通知、接受咨询的权利,这样的发展项目包括当地、国家和国际水平的,不论私人的还是国家的,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我们的将来。

第 24 条:所有大的发展活动进行前都要进行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的评估,还要和当地社区及原住民商量讨论过。所有这样的研究和项目都要对公众公开调查和讨论,特别对于受到影响的原住民。

第 25 条:国家或国际机构在考虑资助可能影响我们的发展项目时必须建立三方委员会——包括资助机构、政府代表和代表我们自己的社区的组织——进行项目的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

第 26 条:取消强加在我们领土内的,而没有得到代表我们的组织的同意所有采矿特许权。采矿政策必须优先考虑保证合理的管理和与环境之间的平衡,而且必须在我们的控制下制定出来。在我们的领土上提取战略性矿物(石油和放射性矿物)的时候,我们必

须参与规划的决策和实施。

第 27 条 结束那些威胁到我们森林完整性 ,强加在我们身上的发展计划、财政激励或津贴。

第 28 条 停止所有强加在我们身上的 ,目的在于把我们的人民从他们的家园移走的项目。

第 29 条 发展过程应该从大规模的项目改成促进由我们的人民控制的小规模活动。这样的活动优先考虑的是我们能够控制我们生存所依赖的 ,我们的领土和资源。这样的项目应该是将来所有在森林发展项目的基础。

第 30 条 从事植物产品(例如罂粟和古柯)买卖的国际犯罪联合组织在我们的领土上引起的问题应该由我们的人民参与决策制定的有效政策来对付。

第 31 条 促进原住民的健康系统 ,包括使传统医药再放光彩 ,促进现代医药项目和初级健康护理。这样的项目应该允许我们控制它们 ,给我们提供合适的培训机会使我们能自己管理它们。

第 32 条 建立双语教育和跨文化教育系统。这些必须使我们的信仰、宗教传统、风俗习惯和知识得到恢复 ,通过提供合适的培训使我们能控制这些项目 ,使其和我们的文化一致 ,为了我们的人民取得技术上和科学上的进展 ,适合我们的宇宙观 ,并作为对整个世界社区的贡献。

第 33 条 促进替代性的财政政策 ,使我们能发展我们的社区经济和建立对我们的森林产品制定合理价格的机制。

第 34 条 我们的发展政策首先是保证我们的自给自足和物质福利 ,以及我们邻居的物质福利 ,基于平等、公正、团结、互利、互惠的价值观和与自然平衡的观点进行完全的社会和文化发展。所以 ,市场剩余物质的产生必须来自合理和创造性地利用自然资源 ,以及通过发展我们自己的传统技术和选择合适的新技术。

森林政策

第 35 条 停止所有新的伐木特许权 ,暂停影响我们领土的现存特许权。对森林的毁坏应该被看成是一种对人类的犯罪 ,必须停止产生各种反社会的后果 ,例如 :修路到原住民的栽培地、墓地和狩猎区、破坏产生药用植物和工艺的地区、水土流失和土壤板结、对我们环境的污染、工业所带来的经济不平衡和腐败、在我们领土上移民和盲流的增加。

第 36 条 和我们的领土邻近 ,或对我们的环境产生影响的土地上的伐木特许权必须遵守生态学、社会、劳动力、交通、健康和其他方面的操作条件 ,这些条件是由将参与确保这些条件得到遵守的原住民制定的。在战略上重要的和退化严重的森林 ,应该禁止商业性木材采伐。

第 37 条 造林以前必须优先考虑保护现存的天然林。

第 38 条 造林项目优先考虑在退化的土地上进行 ,优先考虑天然林的更新 ,包括热带森林功能的恢复 ,不要仅局限于木材的价值。

第 39 条 在我们领土上的造林项目应该在我们社区的控制下开展。树种的选择应该与我们的需要相一致。

生物多样性和保护

第 40 条 :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项目必须尊重我们的人民对文化财产、知识财产、基因资源、基因库、生物技术和生物多样性知识的集体权利 ,这应包括我们参与管理在我们的领土上进行的任何项目 ,以及能够控制这些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第 41 条 :保护项目必须尊重我们对利用和拥有我们所依赖的领土的权利。没有通过代表我们的组织的广泛的同意 ,在我们的领土上不应该进行任何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项目。

第 42 条 :使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最好保证的方法是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人们支持我们对我们领土的利用、管理和控制权。我们坚持对不同生态系统的保护应该交给我们原住民 ,因为我们已经在这些生态系统下生活了数千年 ,我们依赖它们而生存。

第 43 条 :环境政策和司法条款应该承认原住民的领土是有效的“受保护地区” ,作为原住民的领土 ,应该优先考虑它们的法律建设。

知识财产

第 44 条 :因为我们高度重视我们的传统技术 ,而且相信我们的生物技术能对人类做出重要贡献 ,包括对“发达”国家的贡献 ,我们要求对我们的知识财产有保证的权利 ,而且能控制和处理这些知识的发展。

研 究

第 45 条 :所有在我们的领土上进行的调查都应该得到我们的同意 ,而且根据相互签订的协议处于联合控制和指导下 ,协议包括为使原住民的公共机构有这种控制能力而进行的培训、出版和支持的条款。

公共机构

第 46 条 :国际社会 ,特别是联合国 ,必须承认我们原住民是人 ,是和其他有组织的社会运动、非政府组织和独立机构不同的人 ,还要尊重我们作为原住民在平等的基础上有直接参与的权利 ,包括在所有的论坛、机制、过程和资助机构上 ,以促进和保护热带森林的未来。

教 育

第 47 条 :开展教育公众的项目 ,即关于我们作为原住民的权利及本宪章的原则、目标和要求。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对这一点给予必要的承认和支持。

第 48 条 :我们原住民将利用本宪章作为促进我们自己在当地的行动策略的基础。

附录 7 关于原住民的知识产权和知识 产权的马塔阿图阿宣言

1993 年是联合国的世界原住民国际年,为了纪念这一事件,马塔阿图阿(Mataatua)的 9 个部落在新西兰(阿蒂罗阿)(Aotearoa)的普伦蒂(Plenty)地区海湾,召开了第一届国际原住民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大会(1993 年 6 月 12 ~ 18 日,Whakatane)。

来自 14 个国家的 150 多位代表参加了大会,包括来自 Ainu(日本)、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苏里南、美国和阿蒂罗阿(即新西兰)的原住民代表。

超过 6 天的会期讨论了一系列重要问题,包括传统知识的价值、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传统的环境管理、艺术、音乐、语言、其他身体上的和精神上的文化形式。最后一天,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下列宣言。

序 言

承认 1993 年是联合国世界原住民国际年;

再次肯定联合国成员国下面的承诺:

“采纳或加强合适的政策和法律手段,以能保护原住民的知识产权和文化产权,保护习惯的和行政的管理体制和活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21 世纪议程(26.4b);

注意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联合国原住民和环境技术大会上提出的工作原则,1992 年 5 月 18 ~ 22 日(E/CN.4/Sub.2/1992/31);

同意原住民关于领土、环境和发展的世界大会对文化和科学的建议,巴西卡里 - 奥卡,1992 年 5 月 25 ~ 30 日。

我 们

宣告世界原住民有自决权,在行使这种权利的时候必须承认他们是他们的文化财产和知识财产的惟一拥有者;

承认原住民对利用他们的文化财产和知识财产有共同的经验;

肯定世界原住民的知识对全人类有益;

承认原住民自己能管理他们的传统知识,但愿意把这些知识提供给向他们提供基本权利的任何人,以此来规定和控制这些应受到国际社会保护知识的;

坚持传统知识(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第一受益人必须是拥有这些知识的原住民的直接后裔;

宣告必须停止对原住民、传统知识、原住民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掠夺。

1. 对原住民建议

在政策和实践的发展中,原住民应该:

1.1 为他们自己的知识财产和文化财产做定义。

1.2 注意到对于保护原住民的知识产权和文化产权,现存的保护机制是不够的。

1.3 制定出有关外来使用者记录(录音、录像和书面记录)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习惯知识时必须遵循的道德准则。

1.4 优先考虑建立原住民的教育、研究和培训中心以发展他们有关环境的和文化活动的传统知识。

1.5 重新获得原来的传统土地以促进传统的农业生产。

1.6 为了保护、保存和恢复原住民的传统知识财产和文化财产,应发展和维护他们的传统实践和法令。

1.7 评估现存的保护古迹的法律制度。

1.8 建立一个具有合适机制的合适团体来:

①保护和监测商业主义或公共领域里原住民文化财产的其他东西;

②劝告和鼓励原住民采取措施来保护他们的文化遗产;

③对影响到原住民文化产权和知识产权的任何新的立法体系允许有一个强制性的协商过程。

1.9 建立国际原住民信息中心和网络。

1.10 由亚马孙平原原住民组织协调机构召开第二次原住民文化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国际大会(Hui)。

2. 对国家、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建议

在政策和实践的发展中,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应该:

2.1 承认原住民是他们传统知识的保卫者,他们有权控制和保护这些知识的传播。

2.2 承认原住民也有权在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创造新知识。

2.3 注意对于原住民的文化产权和知识产权的保护,现存的保护机制是不够的。

2.4 把原住民的文化产权和知识产权授予那些创造它们的人。

2.5 结合下列条款发展和原住民的全面合作来产生一个另外的文化产权和知识产权制度:

① 对历史作品及现代作品的集体的(及个人的)所有权和起源追溯;

② 反对贬低文化上有意义的重大条款;

③ 合作的而不是竞争的框架;

④ 第一个受益人应该是那些传统知识的保卫者的直接后裔;

⑤ 几代人所应包括的范围跨度。

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的环境管理

2.6 本地的动植物和原住民社区的领土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任何财产权利的宣告都必须承认原住民的传统保卫者资格。

2.7 原住民的任何传统植物和药物的商业化必须由已经继承了这些知识的原住民来管理。

2.8 在原住民社区制定出合适的保护机制以前,必须宣布暂停对原住民的药用植物和人类基因材料作进一步商业化。

2.9 没有得到适当的原住民的同意,无论政府的还是私人的公司和机构都不能对任何基因资源进行实验或商业化。

2.10 为了促进传统的农业和海洋生产 ,应优先解决原住民的任何未解决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要求问题。

2.11 通过增加原住民社区的参与和吸收传统的环境知识来确保现在的科学环境研究得到加强。

文化物品

2.12 博物馆和其他机构占有的 ,所有的原住民人类遗迹和埋葬的物品必须以一种在文化上合适的方式归还到他们原来的地方。

2.13 博物馆和其他机构必须向有关国家和原住民提供他们仍然还占有的任何原住民文化物品的一份清单。

2.14 博物馆和其他机构占有的原住民文化物品必须归还它们原来的主人。

3. 对联合国的建议

关于原住民的权利 联合国应该 :

3.1 确保原住民在联合国论坛的参与过程得到加强 ,使他们的观点得到公平的代表。

3.2 在联合国关于原住民的文化财产和知识财产研究中全面结合马塔阿图阿宣言。

3.3 对那些一贯的政策上和活动上损害原住民的文化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国家进行监测并对其采取制裁行动。

3.4 原住民文化要收编到 1995 年的联合国国际文化年中 ,确保原住民积极地对此作出贡献。

3.5 号召马上停止正在进行的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 ,直到它的道德、伦理、社会经济、物质和政治的影响已经得到原住民的完全讨论、理解和批准。

4. 结 论

为了实施这些建议 联合国、国际组织、国内机构和国家政府必须向原住民社区提供额外的资金。

1993 年 6 月

附录 8 来自地球之声 原住民、新伙伴 和实践中的自决权大会的建议

序 言

聚集在“地球之声 原住民、新伙伴和实践中的自决权”大会上,我们——原住民——特此宣布我们考虑后的结果,这是我们为了促进、保护和承认我们内在的权利所作的斗争的一个重要贡献和里程碑。

在这重要的联合国世界原住民年期间,我们——原住民的参会者——认为我们这次的会议的结果是所有原住民大会的一个继续。

我们——原住民——非常感谢给予这次大会道义上和政治上支持的人们。

当我们继续沿着我们祖先的脚步迈步走向未来的时候,我们于 1993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阿姆斯特丹宣告。

建 议

政治权利

1. 正如在卡里 - 奥卡宣言的序言、原住民土地宪章的序言、联合国关于原住民权利的宣言草案第 3 条所陈述的那样,原住民的自决权必须得到完全承认。

2. 原住民和少数民族有明显的区别。所以在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第 27 条下对他们权利的保护还是不够。

3. 在一个独立的国际团体(例如国际法庭)形成之前,应该开发一个程序来使原住民和国家政府就有关政治自决和其他问题产生的冲突得到处理。欧洲共同体[注:后来称欧洲联盟]、荷兰政府和其他所有的政府应该积极采取行动来朝着这些处理程序的建立而工作。

4. 当原住民需要的时候,应该向他们提供法律上和技术上的支持来有效地保护他们的权利。

5. 欧洲共同体、荷兰政府和其他所有的政府应该完全支持联合国关于原住民权利的宣言草案(UN doc. E/CN.4/Sub.2/1993/29),该草案将被联合国关于原住民人口的工作小组在其 1994 年的会议上采纳。

6. 为了使原住民能够更容易公开进入到和完全参与到整个有关采纳联合国宣言的辩论过程和其他所有讨论原住民问题的论坛中,欧洲共同体、荷兰政府和其他所有的政府应该朝着这个目标而努力工作。

7. 欧洲共同体、荷兰政府和其他所有的政府应该支持由联合国大会指定的原住民国际十年,这个十年始于 1995 年,1994 年是其准备年。

8. 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上建议关于保护原住民的权利,应该和原住民的代表合作,

在联合国建立一个永久性论坛 ,对于此 ,欧洲共同体、荷兰政府和其他所有的政府应该采取行动来促进这一目标得到实施。

9. 欧洲共同体也必须承认现在居住在其领土上的原住民完全的自决权(新喀里多尼亚、法属波利尼西亚和法属圭亚那)。

经济权利

有效地享有原住民的经济权利取决于对他们自决权的承认。

1. 领土——原住民对其领土的权利 ,指完全拥有他们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包括地上、地下和水上、水下的)的权利必须得到完全承认。

2. 控制——原住民控制使用他们领土内资源的权利必须得到完全承认。

3. 交换代替——这些权利是不可谈判的 ,不能以国家或其他部门发展的名义代替。然而 ,原住民可以选择以有利于其他人的方式促进对他们资源的利用 ,他们需要得到的保证是他们有权参加这样的讨论。

4. 私营部门

(1) 私营部门必须对其活动承担责任。广义上的利润概念应该是一种投资活动的条件 ,强调重视生活质量 ,而不仅仅是钱的数量 ;

(2) 监测跨国公司的非政府组织更多的工作重点应该以原住民为主 ,应该和他们广泛分享信息 ;

(3) 制定行动准则的时候 ,公司必须和原住民进行对话 ,创造一种允许公众对这些准则检查的机制 ;

(4) 应该建立一个和国际解决投资纠纷中心相平行的组织来解决跨国公司和原住民之间的冲突 ;

5. 国家的作用——国家应该给予原住民足够的支持 ,使他们能发展他们自己的经济基础和力量。为了避免产生依赖性 ,必须让有关的原住民来控制整个过程 ;

6. 环境——记住 1966 年 12 月发布的两个主要国际人权公约 ,根据这两个公约(都在两个公约的第一部分第一条) ,没有人可以在他的生活资料都被剥夺了的环境下生活。

意识到 1992 年里约热内卢峰会上承认原住民在保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有价值的作用 ,第 22 条原则强调了原住民积极参与环境管理的迫切需要 ;

承认 Brundtland 委员会 1987 年的报告中关于加强脆弱群体权利的建议 ;

意识到 1991 年的世界保护战略“爱护地球”项目支持原住民在全球努力建设一个健全的环境方面的特殊作用 ;

要记住的是 ,世界保护联盟(IUCN)在其 18 次大会上一致采纳了两项支持原住民事业的决议 ,包括他们聪明地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 ;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都向原住民和他们在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提供支持 ;

应该指出的一个事实是 ,这也是一个普遍规律 ,那就是最健全的生态系统是那些处于原住民控制下的生态系统。

所以现在“地球之声”大会聚集在阿姆斯特丹 ,要求政府 :

(1)关注世界范围内原住民所关心的事 ;

- (2)用他们已经同意的、上面引用的国际文件来影响他们各自的国家政策；
- (3)对原住民持续地、聪明地利用自然资源产生的产品的市场准入 进行适当的保护；
- (4)给联合国的原住民国际十年以财政支持。

7. 国际立法——各个国家应该认识到原住民权利宣言现在还是草案。它建议提名一个独立检察机关来督促各个国家对本宣言的执行情况。一个独立的法庭也可以检查对本宣言的执行情况。

8. 非军事化——原住民的领土上应该是非军事化的。在这一点上荷兰政府特别的责任是马上阻止荷兰皇家空军在加拿大 Innu 人领土上的低空飞行活动。应该废除要求原住民义务服兵役这一制度。

9. 荷兰政府的责任——除了遵循上面提到的建议 强烈要求荷兰政府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多边团体的资源分配给原住民。

文化的、科学的和知识的财产

1. 根据和原住民进行对话 ,并且得到原住民同意 ,荷兰政府、欧洲共同体和联合国(例如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所有相关的机构和项目应该制定一个共同的政策 ,它是关于对原住民的知识、科学和文化上的财产的保护和补偿要如何建立 ,如何产生影响的问题。

2. 应该建立和资助一个由原住民组成的“原住民的知识、文化和科学产权委员会” ,并给予它特殊的地位 ,以便：

- (1)发展关于知识、文化和科学产权的教育材料；
- (2)发展保护和补偿的机制；
- (3)向原住民和传统社区提供法律上和政治上的行动的建议；
- (4)对个人、公共机构和政府开展的非少数民族的活动滥用知识产权、文化产权和科学产权的情况进行监测；
- (5)发展规则、法规实施的机制 ,发展保护和补偿的法律 ,包括法律上的咨询和辩护；
- (6)对当地社区争取他们权利的成功的不成功的尝试 ,应该建立一个网络来交流它们的信息。

3.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科学和专业团体应该制定关于原住民和他们的知识、文化和科学财产的道德和行动准则。资助机构应该要求把保护和补偿知识、文化和科学财产有效的方法作为所有项目中的一个完整的部分 ,而且这样的方法是资助的一个要求。

4. 用原住民对他们传统财产的权利代替其他任何人的权利 ,包括博物馆拥有这些财产的权利。国际或国内机构不得侵犯原住民拒绝分享他们的知识、文化和科学财产的权利。

世界上所有的博物馆应该和原住民开展完全的合作来重新确认他们的文化遗产 ,并承认他们重新拥有它的权利。

5. 号召所有的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原住民联合起来建立“地球大学” ,这所大学将把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知识与价值观结合起来。它不需要具体的地点 ,而是以全球网络的形式建成 ,由新闻记者、农民、护林员、工程师、僧人、猎手、科学家、艺术家和其他

通过杂志、电视、电影、录像、会议和其他形式的大众媒体交换信息的人组成。“地球大学”的使命是提高所有人对地球的尊重,增加他们的知识。要求欧洲共同体和荷兰政府加强原住民报纸和其他形式的信息的传播。

自我发展权

1. 有效地享有原住民的自我发展的权利取决于对原住民自决权的承认。
2. 国际组织和资助机构应该使他们的要求、组织、结构、政策适应于原住民的文化、需要和愿望。
3. 原住民必须完全控制对他们有影响的项目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后续活动。
4. 在与原住民产生发展关系以前,必须完全考虑原住民的知识和文化。
5. 在实施一项有关影响原住民的发展项目的建议以前,必须仔细考虑通过原住民完全参与得出的研究结果。
6. 欧洲共同体、荷兰政府和所有其他的政府都应该尊重原住民的社会和政治组织,而且为了可持续的“基层”发展的缘故,通过制度建设,给予这些机构一个动力来帮助他们。
7. 在与原住民合作的过程中,必须建立国际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共同体发展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行动准则来确保发展活动的资助不至于侵犯原住民的领土和环境的完整。
8. 欧洲共同体、荷兰政府和所有其他的政府应该考虑到原住民在发达国家的实际情况。因为发达国家的原住民的情况可能和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差不多,资助机构不应该忽略和歧视他们。
9. 在规划和实施发展项目的时候,欧洲共同体、荷兰政府、所有其他的政府、国际组织和资助机构应该考虑到原住民妇女和小孩的特殊利益。

荷兰阿姆斯特丹,1993年11月10~11日

附录9 亚马孙平原原住民组织协调机构/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关于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的地区性会议声明

协议的基本点

1. 在追求殖民主义者利益的过程中,为了调节南北经济关系,把重点放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方面是一种新的方案。

2. 对原住民来说,知识产权制度意味着把我们人民的知识和资源滥用于商业目的的合法化。

3. 知识产权问题的所有方面(决定对国家资源的获取、控制人类的知识或文化遗产、控制对他们资源的利用和调节开发利用的期限)都应该自决。相应地,对原住民来说,这个问题的最终决定也是要靠自决。接受托管制度下的地位将是一种短期的情况。

4. 生物多样性和一个人的知识是本土思想中内在的概念。必须从这个观点来看有关资源的获取问题。

5. 对原住民完整领土的承认(或恢复)和对它的重组是使每个原住民族的创造性天才和发明天才能够得到充分发挥的先决条件,也是使保护这些人有实际意义的先决条件。对原住民知识体系的保护、重组和发展要求得到外部世界的努力对它们进行重新评估的额外承诺。

6. 生物多样性和一个民族的文化和知识财产是指原住民领土这样一些概念。必须从这个观点来看有关资源获取的问题和其他问题。

7. 对于原住民成员来说,知识和决定如何利用资源是集体的、跨世代的。对于原住民不论个人、社区还是政府,都不能出售或转让这些资源,它们是人民的财产,每代人都有义务为后代保护它们。

8. 流行的知识产权制度反映了一种概念和实践,那是:

① 殖民主义者,为了占用原住民的资源而把发达国家的法律手段强加在他人身上;

② 种族主义者,贬低和减少我们知识体系的价值;

③ 掠夺者,基本上是一种盗窃行为。

9. 把原住民的体系调整成流行的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个世界范围的概念和实践)只会改变原住民自己的传统规章制度。

10. 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是原住民不可接受的形式。

11. 对由知识产权的改变而造成的原住民社区的分裂而引发冲突的防止是重要的。

12. 有一些方案可以用来提高我们产品的价值(商标名称、原产地名称),但要认识到这些只是提供销售的可能性,而不能是对产品或集体知识的垄断。也有一些提议是修改

流行的知识产权制度,例如利用原产地证明来防止没有得到我们事先同意就利用我们的资源。

13. 必须防止利用流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来掠夺我们,通过对资源和知识的垄断权利,增大反对我们自己的权力,以达到他们自己富裕的目的。

14. 必须根据一种与保卫我们自己的概念一致的保护和认识系统的设计来开展工作,必须发展防止盗用我们资源和知识的短期的和中期的机制。

15. 必须设计一种保护和承认我们的知识和资源的体系,这种体系和我们的世界观一致,而且包含防止北半球的国家或其他国家盗用我们的资源的短期的和中期的方案。

16. 必须有合适的机制来维持和确保原住民有拒绝任意地得到我们社区或人民的资源的权利,并有可能去争取专利或其他基本上是原住民的独有的权利。

17. 需要维持拒绝得到原住民资源的可能性,需要维持争取专利或其他基本上是原住民的独有的权利。

18. 在进行知识产权讨论的时候,不应该转移像为领土权和自决权而斗争这样的优先权。记住原住民人口和土地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短期的建议

1. 从原住民的世界观来确认、分析和系统地评估正式知识产权制度的不同组成部分,包括机制、文件和论坛,其中我们有:

知识产权机制——专利、注册商标、作者的权利、新植物品种开发者的权利、商业秘密、工业设计、原产地标签。

知识产权文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特别强调的下面的几方面:环境影响评估、附属科学机构、技术委员会、监测、全国性的研究和草案,以及该公约没有包括的农民的权利和迁地种质控制。

知识产权论坛——确定原住民组织的领域和国际论坛之间商谈和交换信息的机制,例如下面一些单位和条约:亚马孙合作条约、安第斯条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欧洲专利公约、联合国持续发展委员会、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 评价由体现文化、政治、环境和其他方面的权利的国际文件提供的可能性,这些可能性能结合成一类特殊的法律框架来保护原住民的资源和知识。

3. 规定与上述的论坛协商的内容。

4. 确定利用与流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有关的保护生物基因资源和销售这些资源方面的一些机制的可行性。

5. 研究保护原住民对他们的资源和知识的利益的可替代系统和机制的可行性。

保护知识财产的独特体系——发明者的证书、民间传说的示范法规、进入种质库的材料的新存放标准、知识产权委员会成员、法庭、双边和多边合同或公约、材料转让协议、生物勘探、防御性出版和原产地证明。

6. 通过建立一个最小的规章框架(例如双边合同)来寻求短期内可替代的操作系统。

7. 对于原住民的动态变化进行系统的研究或者扩大现有的研究,重点放在以下几个

方面：

- ① 可持续性的基础(领土、文化和经济)；
- ② 知识和资源(集体所有制、社区对资源的利用)的利用；
- ③ 社区、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基础。

正如西方科学一样,相同的价值也可归因于原住民的知识、艺术和工艺,这就使创立原住民内部和外部的机制成为可能。

8. 建立地区性的和当地的原住民关于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顾问团体,包含法律顾问、监测、生产、信息传播和材料生产等方面的工作。

9. 确认全国性的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方面。

10. 确认和起草一个讨论和交换知识产权信息和/或生物多样性信息论坛的时间表。寻找派遣原住民代表参加这种论坛的支持。带着最终建立一个原住民产权和道德准则的信息、培训和传播中心这样一个观点,努力获得有关合同谈判和示范合同的信息。

中期策略

1. 为了集体利用和保护生物资源和知识,应该通过规划、选方案、确定时间、寻找资助建立一个原住民的项目。这个项目应该依照地理覆盖的地区来协调发展。

2. 规划、确定时间和举办社区、全国性和地区性水平的研讨会和讨论会,这些会议的主题是生物多样性、流行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可替代途径。

3. 建立一个长期的顾问机制来联系社区工作者和原住民领导,同时也建立一个信息网络。

4. 培训原住民领导有关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

5. 草拟出一份原住民关于生物资源的利用和社区知识方面的法律草案。

6. 提出一个在全国水平和国际水平上传播这份法律草案的战略。

于玻利维亚,圣克鲁斯,1994年9月28~30日

附录 1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保护和保存 传统知识的咨询会议的最后声明

(一)关于亚洲原住民面临的问题的协议的基本点

自从审议后,清楚地认识到自决对原住民最重要。不同的国家对自决的定义是不同的,它们包括从土地权利、自治、没有脱离联邦的自治、联邦制下的自治到独立。原住民为争取自决权利的斗争受到了约束的政府(例如缅甸)、建大坝这样的发展政策和项目(例如在泰国北部和马来西亚东部的沙捞越州)、不公平的土地法律(例如对泰国、马来西亚和越南山地部落的法律)、种族屠杀(例如对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的部落)、宗教和主流文化的威胁。

土地,特别是本土习惯的或古代的土地对原住民来说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这是他们生活的来源,是他们传统知识、精神和文化传统的基础。

与传统知识、智慧和文化相比,原住民为争取自决的斗争对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非常强有力的反作用。所以,争取自决的斗争不能和反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动分开,特别是他们对生命形式和传统知识的申请。

(二)关于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特殊的几点

对亚洲的原住民来说,知识产权制度不仅是一个很新的概念,而且也是非常西化的。然而,人们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威胁成为现在原住民面临的和其他问题一样严重的问题。过去,通过外来者强加的具有掠夺性质的法律的欺诈,原住民对土地的权利一直在降低,利用知识产权,外国的法律也设计了掠夺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资源的内容。

流行的知识产权制度被看作是殖民主义的一种新形式和北半球工业化国家的一条策略,这是一条用来使原住民为争取他们对土地和资源(地上的和地下的)的权利而斗争混乱和转向的策略。

知识产权制度和原住民事先不知道和没有得到他们的同意就滥用原住民知识使原住民感到愤怒、被欺骗和无助,因为他们不知道知识产权和掠夺传统知识的强盗行为。这 and 通过垄断权来抢夺原住民的资源和知识相类似。

原住民没有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得到好处。外来者以跨国公司、公共机构、研究人员和科学家的身份掠夺、盗用和逐渐侵蚀传统知识和资源,他们通过对垄断权的控制来追逐利益和利润。

强盗行为的技术性方法对原住民来说太高深了,难以理解,特别是当原住民不知道这样的系统怎样操作,幕后人物是谁的时候。

对原住民来说,生命是一份不能被个人拥有、商业化和独占的共同财产。基于这种观点,原住民发现难以把知识产权问题和他们的日常生活联系起来。所以,对任何原住民来说,对任何生命形式和过程申请专利都是不能接受的。

知识产权制度对北半球的工业化国家有利,他们有申请专利和版权的资源,结果导致为了商业目的继续掠夺和盗用原住民的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知识产权制度总的来说忽略了原住民和南半球人民几千年来在保护和保存基因资源方面所作的贡献。

知识产权制度总的来说忽略了原住民、原住民的知识、基因资源和环境间密切的相互关系。知识产权的提议者关心的只是他们能从这些资源的商业利用中获得的利益。

亚洲的原住民强烈谴责对他们的细胞系或身体的任何部分注册专利和进行商业化操作,而这恰恰是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的科学家和研究机构所倡导的。

(三) 亚洲咨询会议提议的行动计划

亚洲咨询会议认识到为争取自决所作的斗争和原住民保持他们祖先的土地权利和整个生活方式有密切联系。原住民在这点上面临的问题很清楚,他们有他们自己解决这些问题的行动计划。

亚洲咨询会议也认识到传统知识和那些可能从原住民那里抢走的土地有密切联系。因此,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的需要和为争取自决的斗争一样重要。

所以,从广意上说,亚洲的原住民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即重申他们拥有自决权和他们传统知识的拥有。传统上,主权问题被认为只是土地问题,但现在它也包含传统知识,因为这两者是紧密联系的。

为了向这个目标迈进,亚洲咨询会议提议下列行动进程和策略。

1. 当地水平的行动计划

注意不同的经验,亚洲原住民发现他们自己在当地水平或全国水平中处于不同的表达阶段,或者能达到他渴望的方法可能不同,这些是政治环境和各种情况下主要的现实。在这样的情况下,普遍认为把行动计划传播给原住民组织,让他们根据他们具体的现实,以他们自己的方式来实施行动计划。

然而,清楚的是会议期间需要在当地水平强调有关传统知识活动的下面几个方面。

① 提高原住民组织和社区共同解决当地所关心的有关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的能力。

② 原住民继续为争取自决而斗争,因为由知识产权制度对传统知识和基因资源产生的威胁来说,这种斗争可能是一种强烈的对抗力量。

③ 提高原住民组织和社区对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趋势和发展的意识,特别是当知识产权制度应用于生命形式和传统知识的时候。

2. 总的行动计划

眼前的、短期的策略是:

① 向欧洲国会发布一项声明,要求从该项声明投票之日(1995年3月1日)起,拒绝在欧洲联盟内对生命形式申请专利。

② 为了出版的需要和提高更广大的群众意识,向当地大众媒体传播亚洲会议研讨会的信息。

③ 在社区水平组织后续研讨会来提高当地农民和原住民对流行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意识。

④ 组织召开有关习惯法的本地会议或全国性会议来探索原住民有效地保护和保存传统知识的机制和体系。

⑤ 为后续的讨论和信息交换策划地区性会议,这些信息是有关原住民自决和相关的问题,例如传统知识、知识产权制度和对生命形式申请专利。开始的时候,台湾土著民联盟表示他们计划 1996 年在台湾召开一次地区性会议。台湾土著民联盟正在寻找资金来源,他们希望能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支持。

中期策略是:

① 在全国水平和国际水平加强反对知识产权制度和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的宣传工作。

② 向原住民、原住民组织和同情原住民事业的非政府组织传播修正过的人类基因组多样性项目和申请专利制度。国际促进农村发展基金会已经被要求同当地组织和以亚洲为基地的地区性组织共同以通俗的形式、当地的文字和根据当地背景撰写和传播这方面的材料。东南亚地区社区教育研究所也将分发他们关于全球发展对原住民影响的专著,而且还要支持传播信息。

③ 提高亚洲原住民公约的能力,这是一个亚洲原住民运动的论坛。在这方面,全国性的原住民组织将捐献人类资源和材料资源,以及确定短期和中期实习项目的成员。

④ 亚洲原住民公约协调和监测有关这个计划的活动和发展,这个计划是为了该地区而制定的。

⑤ 在亚洲内部及其外部建立联盟和网络,例如亚洲原住民公约、国际促进农村发展基金会、东南亚地区社区教育研究所和原住民生物多样性网络。

⑥ 由原住民来设计他们自己的教育课程,这将帮助促进他们的文化和传统知识的发展。这样的教育课程会逐渐向原住民,特别是向他们的孩子灌输一种对他们的传统知识、文化和资源的重要性的自豪的意识。

于马来西亚东部,沙巴州,1995 年 2 月 24 ~ 27 日

附录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原住民知识和知识产权咨询会议的最后声明

序 言

作为 1995 年 4 月在斐济苏瓦召开的原住民知识和知识产权地区性会议的代表,我们来自独立国家和非自治的殖民领土,在此声明:

- 承认太平洋地区是世界原住民文化、语言和生物多样性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 支持马塔阿图阿宣言(1993)、卡里 - 奥卡宣言(1992)、尤拉亚毕努尔(Julayabinul)声明(1993)和南美洲及亚洲咨询会议的倡议和行动;
- 宣告太平洋地区的原住民对我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有自我管理、自主和拥有的权利,这些是保护原住民知识的基础;
- 无论他们的政治地位如何,都要承认太平洋地区的原住民是惟一的、独特的民族;
- 承认对我们的子孙后代履行我们责任的最有效方法是通过常规传送和提高我们的知识;
- 重申帝国主义是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科学和现代技术来控制 and 开发利用原住民土地、领土和资源而得以长期存在;
- 我们宣告,倘若可以由我们来决定我们的知识在什么时候、在哪里和怎样得到运用,我们愿意和人类一起分享它们。现在的国际社会并没有承认或尊重我们过去、现在和潜在的贡献;
- 坚持我们有定义我们是谁的内在权利。我们不赞成任何人的其他定义;
- 谴责任何试图低估原住民传统科学和知识的行为和言论;
- 谴责那些不让我们完全知道和得到我们同意就把我们的生物多样性用于商业目的和其他目的的人们。

- 提议下列行动计划,并为之寻找支持:

1. 倡议制定一个条约,规定太平洋地区为一个不得对生命形式申请专利的地区。

1.1 在条约草案中应该包含管理生物勘察、人类基因研究、原住民就地保护、迁地收集和相关的国际文件。

1.2 发布一项声明来宣布该条约和寻求南太平洋论坛和其他适当的地区性和国际性论坛的认可。

1.3 敦促太平洋地区的政府签署和实施该条约。

1.4 实施关于该条约目的的一项意识教育的策略。

2. 要求在太平洋地区缓期进行生物勘察,敦促原住民直到建立了合适的保护机制才能和外来者合作开展生物勘察活动。

2.1 作为一个术语,需要对生物勘察作清楚的界定,它并不包括原住民传统的收获

活动。

2.2 坚持原住民的就地保护是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最好的方法 ,鼓励原住民社区和相关团体进行就地保护。

2.3 鼓励原住民维持和发展我们对当地生物资源的知识。

3. 献身于唤醒公众意识 ,使他们认识到原住民的知识和资源被掠夺的危险。

3.1 鼓励首长、老人和社区领导在保护原住民的知识和资源方面起到一个领导作用。

4. 承认迫切需要对已经发生和还在继续的在太平洋地区发生的所有掠夺原住民知识和资源的程度进行确认。

4.1 对已经被外界收藏的原住民资源寻求得到遣返回 ,对这些资源所进行的商业开发寻求得到补偿和使用费。

5. 敦促没有签署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政府拒绝签署该协定 ,鼓励那些已经签署了该协定的政府抗议那些有利于掠夺原住民的知识、资源和对生命形式申请专利的条款。

5.1 通过包括“事先知情同意或没有知情同意”的程序和拒绝对生命形式注册专利 ,结合原住民所关心的这些问题来保护他们的知识和资源进入立法系统。

6. 鼓励南太平洋论坛修改其程序规则 ,使原住民和非政府组织派遣的代表能够作为观察员参加将来论坛的正式会议。

7. 加强原住民网络。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地区性的捐助者继续支持对原住民知识和知识产权的讨论。

8. 加强原住民保持他们口头传统的能力 ,鼓励原住民根据他们习惯的访问程序 ,以永久的方式记录他们的知识的活动。

9. 要求大学、教堂、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共机构重新审议他们在掠夺原住民的知识和资源中所起的作用 ,并帮助原住民收回这些知识和资源的合法所有权。

10. 呼吁对毁坏太平洋生物多样性负责的政府和公司停止他们的毁坏性行为 ,赔偿受到影响的社区 ,恢复受到影响的环境。

10.1 呼吁法国最后停止在太平洋地区的核试验 ,恢复被损坏的生物多样性。

于苏瓦 ,1995 年 4 月

附录 12 保护知识 :传统资源权利 在新千年大会的最后声明

大会精神

虽然几个世纪以来我们一直都在遭受着殖民统治 ,但作为独立自主的国家我们仍然保持和肯定所有我们内在的集体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保护我们自己生存的权利 ,特别是保护我们的文化、语言和知识体系免受掠夺、侵犯或偷盗。

1. 对原住民身份来说 ,他们自己的语言、知识体系和法律是不可缺少的 ,这是他们自决的基础。

2. 原住民的知识体系和他们的祖先及祖先的领土不可分割地紧密联系在一起。

3. 原住民的遗产不是一种商品 ,也不是单一国家的财产。每个原住民的物质遗产和知识遗产都是一份神圣的礼物和一种责任 ,为了子孙后代的利益 ,它们必须得到尊敬和支持。

4. 原住民的权利 ,无论个人权利还是集体权利 ,都应该由原住民的法律来规定。所以 ,学习、使用和传播原住民知识权利需要考虑的起始点必须是有关原住民的法律。

5. 除非利用原住民的知识或资源符合有关原住民的法律 ,否则这样的利用是非法的、违法的。

行 动

1. 我们将在我们的社区内采取措施来确保我们的人民 ,特别是我们的孩子 ,了解我们自己有关获得和利用知识和资源的法律和知识管理者的凭证 ,以便他们能够完全享有自决权。

2. 我们谴责所有非法获得资源或知识的贸易 ,我们将联合行动起来 ,通过采取有效的国际法律、政治和经济上的行动 ,在当地、地区、全国和国际水平上使任何利益集团和政府不能进行这样的贸易。

3. 我们将合作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网络来监测在世界范围内原住民祖先的领土上所有利益集团进行的活动 ,而且通过这一网络来支持各处的原住民行使他们的权利。

4. 我们将采取措施来防止宣称拥有我们祖先领土上生物系统的基因完整性或基因潜力的知识产权。

5. 在我们认为适合的人权、原住民及其生态系统领域的所有国际公约 ,我们将施加压力来促进其批准和完全得到实施。

6. 我们将一起工作来促进联合国能尽快正式通过《关于原住民遗产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草案》。

7. 作为一个我们(原住民)之间的国际协议和作为与非原住民利益交涉的基础 ,我们

将促进我们自己的国家和人民采纳该原则和指导方针 ;对同意在他们自己的领土上实施该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原住民国家和人民 ,我们将一起工作建立一个他们的全球注册处。

8. 对所有原住民提出的、符合国际惯例的倡议 ,只要它们能促进这些行动的进行 ,我们都表示支持。

不列颠哥伦比亚印第安人酋长联盟举办 2000 年 2 月

附录 13 国际民族生物学会道德规范

序 言

本道德规范起源于 1988 年在国际民族生物学会成立时已经一致通过的贝伦宣言(巴西,贝伦)。

大家承认过去没有得到原住民和传统居民的批准或事先同意,已经进行了许多研究,而且这样的研究已经导致了对受到影响的人民的文化遗产权利和知识遗产权利不正当的掠夺、侵犯和伤害。

国际民族生物学会承诺和原住民、传统社会与当地社区建立真诚的伙伴关系,进行诚恳的合作,以此来避免过去这些不公平现象的发生,在民族植物学领域发展积极的、有益的、和谐的关系。

国际民族生物学会承认文化和语言同土地及领土有着内在的联系,而且文化多样性和语言多样性同生物多样性有着不可解脱的联系。所以,原住民保存及继续发展他们的文化和语言的权利和控制他们的土地、领土、传统资源的权利是地球上所有形式的多样性永存的关键。

目 的

本道德规范的目的是:

(1) 尽可能地优化结果,尽可能多地减少研究的消极影响(所有形式上的,包括应用研究和发展工作)及民族生物学家相关的活动,这些相关的活动是那些可能破坏或者剥夺原住民、传统社会 and 当地社区拥有他们已经习惯的和所选择的生活方式;

(2) 提供一套原则来管理民族生物学家和国际民族生物学会所有会员的行为,他们在从事或者打算从事民族生物学方面所有的研究,特别是传统知识的整理和利用、动植物或者社区土地或领土上的任何其他成分的收集。

国际民族生物学会承认、支持和优先考虑原住民、传统社会 and 当地社区在进行和拥有他们的研究、收集、编写数据库和出版物方面的工作。对在他们自己的社会内进行研究为他们自己的利用的原住民、传统社会 and 当地社区来说,本规范是为了给他们更多的权利。

人们希望本道德规范能指导民族生物学家、其他研究人员、商业领袖、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寻求同原住民、传统社会 and 当地社区有意义的合作伙伴,以此来避免再出现过去那些不公正的情况。国际民族生物学会认为,为了使这样的伙伴关系取得成功,所有相关的研究活动都必须通过合作来完成。必须考虑到全人类的需要,必须考虑到维持旺盛活力的科学标准。

我们希望科学家、国际公民和组织、原住民 and 当地社区合作起来,为达到本道德规范的目的和国际民族生物学会的目标而努力。

原 则

本道德规范的原则是为了包含、支持和具体表现国际法和传统实践中许多已经制定的原则和实践。这些原则和实践已经在各种国际文件和宣言中有所表达,包括本道德规范的附录 1 中所指的文件,但不限于此。下列原则是本道德规范的基本设想。

1. 优先权利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对在他们内部他们传统上居住或使用的所有的空气、土地、水路和自然资源,以及所有与这些资源及其利用有关的知识、知识产权、传统资源权利拥有优先的所有权和利益。

2. 自决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有自决的权利(或者对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的当地决策权),研究人员和有关组织在与这些民族及其社区打交道的时候应该承认和尊重这样的权利。

3. 不可剥夺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对在他们内部的传统领土、自然资源及其有关的传统知识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权利本性上是集体的,但也包含个人权利。应该由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来决定他们各自的资源权利体系的性质和范围。

4. 传统守护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人类和我们神圣的地球生态系统的整体相互联系,承认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通过保持他们的文化、神话、精神信仰和传统实践作为这些生态系统传统守护者的责任和义务。

5. 积极参与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积极参与到项目的从开始到完成所有的阶段及对研究成果的应用的极端重要性。

6. 完全公开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有资格完全知道所要进行的研究的性质、范围和最终目的(包括方法、数据收集、结果的传播和应用)。要以一种考虑到对这些民族、社区的知识、文化偏爱的团体并积极地和他們打交道的方式来传播这些信息。

7. 事先知情同意和否决权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在进行研究以前必须得到所有人及其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有否决任何影响他们的项目、计划或研究的权利。提供的事先知情同意假设所有可能受影响的社区都将得到有关研究活动的目的和性质及大概的结果,包括对受影响的社区可能遇到的所有适度的可预见的利益和风险(有形的和无形的)。

8. 机密性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根据他们的独特的判断力有权对有关他们文化、传统、神话或精神信仰的任何信息保持机密或者不让其出版。另外,研究人员和其他可能的用户应该保证这样的机密性,原住民和传统居民有隐私权和匿名权。

9. 尊重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研究人员必须尊重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同他们的世界在文化、传统和关系上的完整性、道德性和灵性(精神性),避免强迫他们接受外来的观念和标准。

10. 积极保护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研究人员采取积极的措施来保护和增进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同他们的环境之间的关系的的重要性,这样也可以促进文化多样性

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11. 预防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文化社区和生物群落之间相互影响的复杂性,承认由于民族生物学和其他研究的影响带来内在的不确定性。预防的原则提倡采取预视,预期的行动来确定和防止来自于研究活动或结果带来的生物的或文化的伤害,即使这样的因果关系还没有得到科学上的证明。对这样的生物的和文化的伤害的预报和评估必须有当地标准和指标,这就必须使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完全参与进来。

12. 补偿和公平分享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对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在民族生物学研究活动和含有他们的知识的研究成果中所作的贡献,他们必须得到公平的和足够的补偿。

13. 支持原住民研究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对于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从事他们自己的研究、出版和利用他们自己的收集品和数据的努力,应该给予支持和优先考虑。

14. 动态的相互影响的循环原则 这一原则坚持除非有可靠的保证项目的所有阶段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完成,否则不应该启动这样的研究活动:①准备和评估;②完全实施;③评估、传播结果、返回社区;④培训和教育作为项目所需要的一部分,包括对结果的实际运用。这样,整个项目都应该看成是持续的和正在进行的对话循环。

15. 赔偿的原则 这一原则承认从研究活动和结果中应该努力避免对原住民、传统社会和当地社区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如果产生了这样不利的影响,应该给予适当的赔偿。

术语解释

抗 体 Antibody

身体所产生的一种蛋白质 ,它在免疫系统中起重要作用。

抗 原 Antigen

当它进入身体的时候 ,可以刺激抗体产生的一种物质。

生物多样性 Bio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是生命在其所有形式上、水平上和联合上的多样性。它包括基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勘察 Biodiversity prospecting

为了商业目的而寻找和收集生物材料。进行勘察的地方经常是物种丰富的环境 ,例如热带森林和珊瑚暗礁。这一行动有时也称作化学勘察。

生物基因资源 Biogenetic resources

生物学的和遗传学的资源。生物基因资源可能包括植物材料、动物、微生物、细胞和基因。

生物技术 Biotechnology

“利用活的有机体(或部分有机体)来制造或修饰产品 ,以改良植物或动物 ,或为了特殊用途来开发微生物的技术”(OTA 1984)。

经纪人 Broker

在买卖双方之间充当中介人的个人或组织。经纪人可以从促进商品供应者或生产者与购买者之间达成协议而得到经济上的好处。

互补 DNA cDNA(also called “copy” or “complementary”DNA)

为了使细胞建造蛋白质分子 ,把有蛋白质密码的基因遗传顺序转移到信使核糖核酸(mRNA)上。mRNA 把信息传送到产生蛋白质分子的细胞区。科学家能用一种酶(叫相反的转录酶)来使 DNA 复制 mRNA ,这个 mRNA 和自然产生的 DNA 一样 ,但没有顺序 ,不会为蛋白质编码(见“基因”)。

细胞系 Cell line

在实验室里生长和繁殖的一组细胞 ,如果把它放在低温下贮藏 ,例如放在液氮里 ,它能够提供捐献者有机体不限期的完全的遗传密码。开发细胞线的一个办法是用 Epstein - Barr 病毒来感染 B - lymphocytes (一种白血细胞)。

克 隆 Clones

含有和它们起源的主体完全相同的遗传信息的有机体。科学家能把基因插在细菌里来克隆基因 ,当细菌分裂的时候会产生基因编码过的、数量越来越多的蛋白质。例如 ,胰岛素是在实验室里通过克隆含有胰岛素编码基因的细菌制造出来的。

合作研究 Collaborative research

把当地社区看作是有经验的合作者的科学研究。真正的合作研究不存在剥削和掠夺,它是用来解决知识产权、隐私权、机密性和事先知情同意这些问题的。

社区控制的研究 Community - controlled research

有或者没有外来者参与的科学研究。在外来者参与的地方,他们的工作受社区成员的监督,所有数据是社区的财产。必须得到社区的许可,信息才能进入公共领域。

社区登记簿 Community register

可能得到外来者的帮助,由社区进行的一本社区所知道的所有植物和其他物种的登记簿或编目。里面有这些物种的用途的详细情况,包括应用它们时该怎样制备。该登记簿可以以书面或者以数据库的形式来记录,可能和一个植物标本室来联合共同拥有。

保 护 Conservation

“对人类利用生物圈进行管理,使它能向现在的这几代人产生最大的可持续利益,同时也能保持满足子孙后代的需要和渴望的潜力。这样的保护是积极的,包含对自然环境的保护、保存、保持、持续利用、恢复和提高”(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1980 年)。然而,对不同的人来说,保护是不同的,无论是保护风景还是物种(就地保护),保护的倡导者对当地人的态度也不相同。尽管有人相信当地社区、他们的知识、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对保护起着重要的作用,但也有另外一些人则认为保护需要在选定目标的区域严格限制人类活动(有时甚至是限制人类的存在)。

合 同 Contract

一项两方或更多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里面包含所有各方应该履行的义务。它可能有一个固定的期限或者它的持续时间是根据所有各方的义务的完成情况或者相互同意终止协议来定。合同可以用来合法地建立和说明某些必然的关系,例如在雇员和雇主、制药公司和生物样品的提供者之间。例如,技术和机密性协议是由各方签订的合同(或合同的条款),其中的一方可能是一项专利所有者,他寻求通过交换信息来开发一项发明或发明过程。合同通常以书面文件的形式由各方签字后生效。

习惯法 Customary law

“当习惯、用法和实践在一个具有实质意义的区域被充分固定下来,人们认为、相信和公认必须向遵守书面明确书写的法律规则条文一样义不容辞地遵守它们时,这样的习惯、用法和实践就是习惯法”(Walker 1980)。在国际法中,习惯法指国际上承认和接受的规则和实践,通常跨越一段不短的时期。

脱氧核糖核酸 DNA

脱氧核糖核酸,在大多数细胞上的分子长链,它负责携带遗传信息和控制大多数生命形式中所有细胞的功能(IDRC 1985)。

DNA 标记 DNA marker

一条染色体中一段已知位置上一段不长的 DNA,科学家可以用它作为“里程碑”来定位基因离它的远近,可以帮助科学家来画出有机体基因组图。

生态系统 Ecosystem

植物、动物及其他有机体连同它们的环境中非生命成分组成的一种系统。

支配权(征用权) Eminent domain

“一种认为政府有权将私人财产用于公共事业的学说。国际法认为国家不仅对全国的领土有处置权,而且是全国领土及其领土范围内所有的其他财产的代表所有者”(Rutherford and Bone 1993,第128页)。

民间传说的表达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社区或个人创作的、由传统艺术遗产特有成分组成的作品,它反映这样的—个社区在传统艺术上的期望(见 WIPO 1985, Section 2)。

固 定 Fixation

用一种能够复制的物质形式来表达和记录—件知识作品。例如,—首歌能用音乐符号的形式写下,或者录在录音磁带上,对这首歌的演奏可以录在录像带上。

外汇泄漏 Foreign exchange leakage

从—个项目或经济活动中(例如旅游),财政利益向外面或向相反方面流走,从当地人和国家政府的观点来看这是令人不快的,他们希望得到该项活动产生的所有可得到的经济利益。

基 因 Gene

遗传传递的线性单位,在有性或无性繁殖期间能从—代传到另—代。“基因”这一术语更普遍被用在有关的特别可以辨认的特征的传递和遗传(IDRC 1985)。基因包含在蛋白质的生产中。

基因工程 Genetic engineering

科学家用来把基因从—种有机体转移到另—种有机体的技术。—个办法是利用重组体 DNA。

基因组 Genome

—个有机体全部的遗传信息,这些信息包含在有机体所有的基因中,而这些基因又现存在该有机体几乎所有的细胞中。

种 质 Germplasm

当应用在植物上的时候,它常常和“基因材料”这一术语同义,用种子或其他材料繁殖植物时,它就指这样的种子或其他材料(IDRC 1985)。

杂种细胞 Hybridomas

在实验室里通过用—种白血细胞融合血浆肿块细胞创造出来的细胞。它们可以用来产生帮助诊断某种疾病的抗体。

不可剥夺的 Inalienable

不能放弃或者转让——例如对土地、知识或资源的权利。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某种民族现存的后代,他们是当不同文化或不同民族起源的人们从世界的其他地方到达这种民族那里通过征服、殖民或其他方式战胜他们,使他们处于劣势的或被殖民的地位时,这一民族的全部或部分居住在一个国家现在的领土上的人,比起他们现在所居住的国家的制度来,他们今天的生活和他们特定的社会、经济、文化的习俗和传统更—致,国家结构主要是结合了其他占主导地位的人口的一部分国家、社会、文化的特征”(联合国原住

民人口工作小组采用的工作定义)。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如果能用一条信息来制造一件产品,而这件产品由于这条信息而与众不同和有用,那对来自于人的思想的信息的法律权利的获得就是知识产权。这种法律权利防止他人在没有获得产权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出售和进口他们的产品。

法人 Juridical (or juristic) person

“那些自然人或事的群体,在一种特定的法律体系给予法定的人格和对待,如在司法界指几种人,相应具有合法的权利和义务”(Walker 1980)。

技术诀窍 Know-how

制造一件产品所需的、只有几个人知道的某些实际知识或专门技术。专利所有者和制造厂商之间的许可协议可能包括把知识转让给这家厂商的技能、示范或指导。

地方品种 Landrace

“地方品种是通过许多代发展出来的植物品种,有时甚至包含农民数千年来根据想要的特性而对植物所进行的选择。地方品种通常比现代栽培品种的遗传多样性丰富,而且它们经常适合于当地具体的环境。由于它们的遗传特性使它们能够一直生存下来,所以它们很有价值,有时也叫作“农夫品种”(OTA 1987,第 170 页)。地方品种也称作民间品种。

意向书 Letter of intent

一种包含承诺,但没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通过以后草拟一份合同来使其成为正式的文件(见“谅解备忘录”)。

特许证 Licence

知识产权拥有者和被允许使用、制造、销售这项发明的另一方之间的一种合同,另一方作为交换必须支付使用税、酬金或立即支付一笔费用。特许证的主体可能是受专利保护的信息、商业秘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等。

材料转让协议 Material transfer agreement

以金钱或非金钱上的利益交换材料(例如生物基因资源)的合同或协议条款。

谅解备忘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通常概括了打算签订合同的各方之间的初步谅解,却没有约束力的协议(见“意向书”)。

道德权利 Moral rights

在一些国家的版权法中,作者受到一种或两种权利的保护:父权和完整权。前者指作者有权被认为是这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作者。后者指作者有权防止其作品受到任何不利于其名誉的歪曲。

自然资源 Natural resources

自然产生的有生命的和没有生命的物质,它们对人类有用处或者有潜在的用处。

非显而易见性和发明步骤 Non-obviousness and inventive step

在专利法中,非显而易见性指技术员可能复制一件产品或一个过程,但他如果没有预先知道受到专利保护的信息时,他复制不出来。这是由于该项发明包含一定的个人创造性

(例如发明步骤),它还不为人所知。在实际情况下,这两个术语可能会遇到互相有冲突的解释。

北部国家 The North

北部国家指工业化国家,它们大部分位于北半球,例如美国、加拿大、西欧的国家和日本,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属于北部国家。

常规型种子 Orthodox seed

种子含水量低。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它们能发芽,所以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干燥、冷冻来贮藏。

冒牌 Passing off

在习惯法的国家(英国、美国和其他前英属的殖民地国家),消费者受到商人故意的或意外的欺骗,误认为一件产品是另一个公司的产品,而实际上事实并不是这样,这就是冒牌,它是一种可以去控告的犯法行为。

植物基因资源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在农业上,现在或过去的栽培品种的生殖材料或营养繁殖材料,野生的和无用的品种,特殊的遗传材料(包括优良品种、现代育种者的新品种和突变体)(国际植物基因资源计划,第 2.1a 条)

聚合酶链反应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一项能使科学家不用重组 DNA 技术就在实验室里无限定地从收集到的样品中更新 DNA。

在先工艺 Prior art

以一项发明没有新颖性为借口而认为它没有资格申请专利,在先工艺是公共领域已有的知识。专利办公室在颁布一项专利前应该仔细调查在先工艺。

事先知情同意 Prior informed consent

在完全得到关于举办一项活动的原因、该项活动所必需的具体步骤、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和实际预见到的全部影响后才同意举办这项活动。

财产 Property

财产指自然人或法人(公司等)对任何供应有限的物品的所有权。它可能是可以移动的物体、地下或地上静止的物体、地面本身或者信息(例如知识财产)。按照习俗和制定的法律,所有权这一事实使非所有者只能有限地使用别人的财产。所有权通常伴随着一些特定的义务。

公共领域 Public domain

世界上的人们所知道的不作为知识财产保护的任何东西。

顽拗型种子 Recalcitrant seed

含水量高、现在不能通过干燥或冷冻贮藏以供以后使用的种子。

重组 DNA Recombinant DNA

把从不同器官挑选出来的 DNA 片断拼接在一起,或者一段挑选出来的现存 DNA 片段而在实验室里合成的一段 DNA(见 IDRC 1985)。它是一种基因工程的一种方法。

发明登记处 Registry of invention

第三世界网络提议的、作为一种国家机构的制度 ,在那里社区可以对他们的创新进行登记 ,然后把它们放在公共领域里。

资 源 Resource

人们能直接利用的任何东西。可更新的资源是能很快更新自己的东西 ;不可更新的资源是消费后就导致枯竭的东西。

反向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

仔细检查包括其组成部分在内的一件产品以确定其来源和装配方法。

使用费、版税 Royalty

一笔费用 ,通常指根据合同或其他协议 ,每销售一单位的物品、每次演奏或广播后付给知识产权所有者一个固定的百分比。如果在合同中有规定 ,那就应该支付使用费 ,例如如果一种生物材料含有一种在生物化学方面对开发一种新药产品有用的东西 ,那制药公司就必须向这种生物材料的提供者支付使用费。挖矿的人也应该向土地的所有者或矿产权利所有者支付使用费。土地所有者可能是国家、私人或土地占有者 ,如果这些占有者对延伸到底土的东西有合法的权利。

自 决 Self - determination

“一群人的要求 ,它有某种程度的国家意识 ,它要求组成他们自己的国家 ,自己管理自己”(Walker 1980)。它也指要求拥有某些领土的权利。

南部国家 The South

发展中国家或不发达国家 ,它们在技术上很贫乏 ,但通常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南部国家包括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和亚洲大部分的国家。

物 种 Species

“物种是其成员能够在自然条件下能自由进行品间杂交种的一个种群”(Wilson 1992 ,第 38 页)。

自成一类的 Sui generis

自己种类的、单独组成一类的、独特的、奇特的。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能满足现在一代需要而不危及后代满足他们自己的需要的发展”(WCED 1987)。

“改善人类生活质量 ,同时生活在支撑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之内”(IUCN1991)。

传统居民 Traditional peoples

正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描述的 ,传统居民是“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原住民和当地社区”。

信托基金 Trust fund

由两方建立的一种基金 ,它可用于一个人或一个法人在签署一项具有契约性质的协议以前能获得独立的法律咨询。

附加值 Value added

在一件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和它的销售价格之间增加的价格。通过精加工过程、纯化过程或包装来增加这一价格是正当的。

病 毒 Virus

已知的最小类型的有机体。病毒不能单独被复制 ,它必须首先感染一个活细胞然后再侵占其合成的和繁殖的能力(IDRC 1985)。

参考文献

- Acosta G.I. 1994. The Guaymi patent claim. In van der Vlist, L. (ed.). *Voices of the earth : indigenous peoples , new partners and the right to self - determination in practice*.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Amsterdam , Netherlands. Pp. 44 ~ 51.
- Adams , K.M. 1990. Cultural commoditization in Tana Toraja , Indonesia. *Cultural Survival Quarterly* , 14 (1) 31 ~ 34.
- Allott , A.N. 1987. Introduction. In Cotran , E. (ed.). *Casebook on Kenya customary law*. Professional Books Ltd and Nairobi University Press , Nairobi , Kenya.
- Anti - Slavery Society. 1990. *West Papua : plunder in paradise*. Anti - Slavery Society , London , UK. Indigenous People and Development Series report no. 6.
- Axt , J.R. ; Corn , M.L. ; Lee , M. ; Ackerman , D.M. 1993. *Biotechnology , indigenous peoples ,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for Congress , Washington , DC , USA. April 16.
- Ayad ,W.G. 1994. The CGIAR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n Krattiger , A. F. ; McNeely , J. A. ; Lesser , W. H. ; Miller , K. R. ; St Hill , Y. ; Senanyake , R. (ed.). *Widening perspectives on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 Gland ,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the Environment , Geneva , Switzerland. Pp. 243 ~ 254.
- Baines , G. 1992. Traditional environmental knowledge from the Marovo area of the Solomon Islands. In Johnson , M. (ed.) 1992. *Lore : capturing traditional environmental knowledge* , Dene Cultural Institute , Hay River , NWT , Canada. Pp. 91 ~ 110.
- Bangs , P. 1993/94. Controversy over patents on genes from indigenous peoples leads to NIH retreat. *Diversity* , 9 (4)/10 (1) 55 ~ 57.
- Barsh , R. L. 1995.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Idea of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Native Studies Review* , 10(2) , 35 ~ 55.
- Bérard , L. ; Marchenay , P. 1993. Tradition , regul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 local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foodstuffs in France.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 5 ~ 10 October 1993 , Granlibakken , Lake Tahoe , CA , USA.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 Washington , DC , USA.
- Berlin , E.A. 1993. Use and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 issues of IPR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 5 ~ 10 October 1993 , Granlibakken , Lake Tahoe , CA , USA.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 and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 Washington , DC , USA.
- Blakeney , M. 1998. Commu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cultural expres-

- sions. *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 no. 6 , pp. 985 ~ 1002.
- Blakeney , M. 2000.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un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 , 6 , 251 ~ 261.
- Blundell , V. 1993. Aboriginal empowerment and souvenir trade in Canada.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 20 , 64 ~ 87.
- Bodmer , W. ; McKie , R. 1994. The book of man : the quest to discover our genetic heritage. Little , Brown and Co. Ltd , London , UK.
- Bothe , M. 1980. Legal and non - legal norms : a meaningful distinc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 11 , 65 ~ 95.
- Brown , M. ; Wyckoff - Baird , B. 1992. Designing integrated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 Washington , DC , USA.
- Burnie , D. 1994. Ecotourists to paradise. *New Scientist* , 16 April , 23 ~ 27.
- Cavalli - Sforza , L. L. ; Wilson , A. C. ; Cantor , C. R. ; Cook - Deegan , R. M. ; King , M. C. 1991. Call for a worldwide survey of human genetic diversity : a vanishing opportunity for the Human Genome Project. *Genomics* , 11 , 490 ~ 491.
- Cavalli - Sforza , L. L. ; Menozzi , P. ; Piazza , A. 1994.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human gen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rinceton , NJ , USA.
- CGIAR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1995. CGIAR Directory/Research Centers. [http ://www.worldbank.org/html/cgiar/centers.html](http://www.worldbank.org/html/cgiar/centers.html). October.
- Clay J. 1992. Building and supplying markets for non - wood tropical forest products. In *The rain-forest harvest : sustainable strategies for saving the tropical forests ?* Friends of the Earth , London , UK. Pp. 250 ~ 255.
- COICA (Coordinador de Organizaciones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1990. Primer encuentro cumbre entre pueblos indígenas y ambientalistas. *Manifiesto público*. COICA , Iquitos , Peru.
- Corry , S. 1992. Letter. *New Statesman and Society* , 23 October , 27 ~ 28.
- Corry , S. 1993. Harvest moonshine taking you for a ride. *Survival International* , London , UK.
- Cunningham , A. B. 1993a. Conservation , knowledge and new natural products development : partnership or privacy ?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 5 - 10 October 1993 , Granlibakken , Lake Tahoe , CA , USA.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 and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 Washington , DC , USA.
- 1993b. Ethics , ethnobiological research , and biodiversity.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 International* , Gland , Switzerland.
- Davis , S. H. 1993. Pathways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 June 1993 , Whakatane , New Zealand. [available from S. H. Davis , World Bank , Washington , DC , USA]

- Diversity. 1994. Managing global genetic resources : agricultural crop issues and policies (special report). Diversity , 10 (2) , 19.
- Downes , D. 1997. Us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a tool to protect traditional knowledge : recommendations for next steps. Washington DC ,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 Downes , D. R. ; Laird , S. A. with contributions by Dutfield , G. & Wynberg , R. 1999. Innovative mechanisms for sharing benefits of biodiversity and related knowledge case studies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trademarks. Prepared for UNCTAD Biotech Initiative.
- Downes , D. ; Laird , S. A. ; Klein , C. ; Carney , B. K. 1993. Biodiversity prospecting contract. In Reid , W. V. ; Laird , S. A. ; Meyer , C. A. ; Gamez , R. ; Sittenfeld , A. ; Janzen , D. H. ; Gollin , M. A. ; Juma , C. (ed.). 1993. Biodiversity prospecting : using genetic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 Washington , DC , USA. Pp. 255 ~ 287.
- Dutfield , G. 1997. Can the TRIPS agreement protect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 Nairobi , African Centre for Technology Studies.
- 2000.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trade and biodiversity : seeds and plant varieties. London , IUCN and Earthscan Books.
- ECOSOC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1986. Study of the proble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opulations. ECOSOC , Geneva , Switzerland. E/CN.4/sub.2/1986/7. Addendum 4 , paragraph 625.
- 1992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indigenous peoples : a concis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 general. ECOSOC , Geneva , Switzerland. E/CN.4/sub.2/1992/30.
- 1992b. Report of the UN technical conference on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the re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self -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ECOSOC , Geneva , Switzerland. E/CN.4/sub.2/1992/31.
- ECOSOC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1993.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eoples :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indigenous peoples. ECOSOC , Geneva , Switzerland. E/CN.4/sub.2/1993/28.
- Elisabetsky , E. ; Posey , D. A. 1994. Ethnopharmacological search for antiviral compounds : treatment of gastrointestinal disorders by Kayapó medical specialists. In Ethnobotany and the search for new drugs. John Wiley and Sons , Chichester , UK. Symposium 185 , pp. 77 ~ 94.
- European Commission (DG Trade) 2000.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greement on TRIPS and biodiversity - related issues. Final report for DG Trade European Commission submitted by CEAS Consultants (Wye) Ltd. in consultation with Geoff Tansey and Queen M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itute. European Commission , Brussels.
- Farnsworth , N. R. 1988. Screening plants for new medicines. In Wilson , E. O. (ed.). Biodiversity.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Washington , DC , USA. Pp. 83 ~ 97.
- Freedman , P. 1994. Boundaries of good taste. Geographical , 66 (4) , 12 ~ 14.

- Foundation for Revitalisation of Local Health Traditions (FRLHT) 1995. Beyond the Biodiversity Convention - empowering the ecosystem people. FRLHT, Bangalore.
- Gadgil, M. 1998. Conserving India's biodiversity: let people speak. Hindu Survey of the Environment - 1998.
- Gadgil, M. and Devasia, P. 1995.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biological resources: specifying geographical origins and prior knowledge of uses. *Current Science*, 69(8), 637 ~ 639.
- Gadgil, M., Seshagiri Rao, P. R.; Utkarsh, G.; Pramod, P.; Chhatre, Ashwini members of the People's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2000. New meanings for old knowledge: the people's biodiversity registers programme. *Ecological Applications*, 10(5). Glowka, L.; Burhenne-Guilmin, F.; Synge, H.; McNeely, J. A.; Gundling, L. 1994. A guide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Gland, Switzerl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paper no. 30.
- Gollin, M. A. 1993.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ramework for biodiversity prospecting. In Reid, W. V.; Laird, S. A.; Meyer, C. A.; Gamez, R.; Sittenfeld, A.; Janzen, D. H.; Gollin, M. A.; Juma, C. (ed.). 1993. Biodiversity prospecting: using genetic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USA. Pp. 159 ~ 197.
- Golvan, C. 1992. Aboriginal art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al rights.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Review*, 7, 227 ~ 232.
- Gradwohl, J.; Greenberg, R. 1988. Saving the tropical forests.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USA.
- GRAIN (Genetic Resources Action International). 1995. Framework for a full articulation of farmers' rights. GRAIN, Barcelona, Spain. Discussion paper.
- Gray, A. 1994. Territorial defence as the basis for indigenous self-development. *Indigenous Affairs*, 4, 2 ~ 3.
- Gupta, A. K. 1996. Technologies, institutions and incentives for conservation of biodiversity in non-OECD countries: assessing needs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esented at the OECD Conference o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centive Measures. Cairns, March 1996.
- Halewood, M. 1999. Indigenous and local knowledge in international law: a preface to sui generi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cGill Law Journal*, 44, 953 ~ 996.
- Hanlon, J. 1979. When the scientist meets the medicine man. *Nature*, 279, 284 ~ 285.
- Howard, K. 1989. Bands, songs and shamanistic rituals: folk music in Korean society. Royal Asiatic Society, Korea Branch, Seoul, Korea.
- 1993. Use and abuse in the preservation of a Korean shaman ritual. *Quaderni dell'Accademia Chigiana*, 45, 169 ~ 188.
- HUGO (Human Genome Organisation). 1993. Human Genome Diversity Workshop: summary of planning workshop 3B. HUGO, London, UK.
- 1994. The Human Genome Diversity Project: summary document. HUGO, London, UK.
- IDRC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1985. Biotechnology: opportunities and con-

- straints (Appendix XII). IDRC , Ottawa , Canada. Manuscript report 110e.
-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1980. 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 : living resource conserv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UCN , Gland , Switzerland.
- 1991. Caring for the earth : a strategy for sustainable living. IUCN ,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and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 Gland , Switzerland.
- 1994.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IUCN Commission of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 Gland , Switzerland ;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 Cambridge , UK.
- Jacobs , J.W. ; Petroski , C. ; Friedman , P.A. ; Simpson , E. 1990.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anticoagulant activities from a Brazilian arrow poison. *Thrombosis and Haemostasis* , 63 (1) , 31 ~ 35.
- Johnson , S.P. 1993. The Earth Summit , UNCED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Graham and Trotman/Nijhoff , London , UK.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Series.
- Juma , C. 1989. The gene hunters : biotechnology and the scramble for seed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rinceton , NJ , USA.
- Kahn , S. ; Talal , H. 1987. Indigenous peoples : a global quest for justice (report for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Issues). Zed Books , London , UK.
- Keller , C. 1994. Gen - J ? ger und Sammler [Gene hunters and gatherers]. *Philippinen Forum* , 38 , 39 ~ 41.
- Kennedy , K.J. ; Zerner , C. 1994. Equity in biodiversity prospecting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for the return of benefits. Rainforest Alliance , New York , NY , USA.
- Kevles , D.J. ; Hood , L. 1992. The code of codes : scientific and social issues of the Human Genome Projec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mbridge , MA , USA.
- King , S. 1994. Establishing reciprocity : biodiversity , conservation and new models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forest - dwelling peoples and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In Greaves , T. (ed.). 1994.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a sourcebook.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 Oklahoma City , OK , USA. Pp. 69 ~ 82.
- Kloppenborg , J.R. 1988a. First the seed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lant biotechnology , 1492 - 200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mbridge , UK.
- 1988b. Seeds and sovereignty.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ondon , UK.
- Kloppenborg , J. ; Gonzales , T. 1994. Between state and capital : NGOs as allie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Greaves , T. (ed.). 1994.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a sourcebook.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 Oklahoma City , OK , USA. Pp. 163 ~ 177.
- Kothari , A. 1993. Beyond the biodiversity convention : a view from India. African Centre for Technology Studies , Maastricht , Netherlands. Biopolicy international series 13.
- Laird , S.A. 1993. Contracts for biodiversity prospecting. In Reid , W.V. ; Laird , S.A. ; Meyer , C.A. ; Gamez , R. ; Sittenfeld , A. ; Janzen , D.H. ; Gollin , M.A. ; Juma , C. (ed.). 1993. Biodiversity prospecting : using genetic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ld

- Resources Institute , Washington , DC , USA. Pp. 99 ~ 130.
- Lerner , S. 1992. Beyond the Earth Summit : conversations with advocat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mmonweal , Bolinas , CA , USA.
- Lesser , W. 1991. Equitable patent protection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 issues and approaches. Eubios Ethics Institute , Christchurch , New Zealand.
- Lewin , R. 1993. Genes from a disappearing world. New Scientist , 29 May , 26 ~ 29.
- Lock , M. 1994. Interrogating the human diversity genome project.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 39 (5) , 603 ~ 606.
- Loita Naimina Enkiyo Conservation Trust Company. 1994. Forest of the lost child. Loita Naimina Enkiyo Conservation Trust Company , Narok , Kenya.
- Lynch , O.J. ; Alcorn , J.B. 1993. Tenurial rights and community based conservation.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community - based conservation , October 1993. Liz Claiborne and Art Ortenberg Foundation , Airlie , VA , USA. A copy may be obtained from Dr Janis Alcorn ,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 c/o WWF , 1250 24th Street NW , Washington , DC 20037 , USA.
- Marks , J. 1995. Human biodiversity : genes , race , and history. New York , Walter de Gruyter.
- McIntyre , L. 1989. Last days of Eden. National Geographic , 174 (6) , 800 ~ 817.
- Mead , A.T.P. 1993. Delivering good services to the public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 the economics of customary knowledge.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Papers , 10 (3) , 31 ~ 36.
- Moran , A.G. (ed.). 1994. IPR sourcebook Philippines : with emphasi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griculture and food. Los Baño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Management ,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 and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for Empowerment , Los Baños , Philippines.
- Moran , W. 1993. Rural space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tical Geography , 12 (3) , 263 ~ 277.
- Myers , N. 1993. Biodiversity and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Ambio , 22 (2 - 3) , 74 ~ 79.
- National Geographic. 1994. From museums , Indian remains go home. National Geographic , 185 , 1.
- Nijar , G. S. 1996. In defence of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biodiversity :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essential elements of a rights regime. Penang , Third World Network.
- Nuttall , M. 1994. Greenland : emergence of an Inuit homeland. In Minority Rights Group (ed.). Polar peoples : self - deter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Minority Rights Publications , London , UK.
- ODI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1993. Patenting plants : the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ODI , London , UK. Briefing paper.
- Okoth - Ogendo , H.W.O. 1989. Some issues of theory in the study of tenure relations in African agriculture. Africa , 59 (1) , 6 ~ 17.
- OTA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1984. Commercial biotechnology : an international analy-

- si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ashington , DC , USA.
- 1987. Technologies to maintain biological diversity. OTA , Washington , DC , USA. OTA - F - 330.
- Patel , S. 1994. Patients could lose out in tussle over gene bank. *New Scientist* , 26 March.
- Petersen , T. S. 1994. The home rule situation in Greenland. In van der Vlist , L. (ed.). *Voices of the earth : indigenous peoples , new partners and the right to self - determination in practice*.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Amsterdam , Netherlands. Pp. 113 ~ 123.
- Pinel , S. L. ; Evans , M. J. 1994. Tribal sovereignty and the control of knowledge. In Greaves , T. (ed.). 1994.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a sourcebook*.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 Oklahoma City , OK , USA. Pp. 41 ~ 55.
- Posey , D. A. 1990.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just compensation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Anthropology Today* , 6 (4) , 13 ~ 16.
- 1994.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n Greaves , T. (ed.). 1994.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a sourcebook*.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 Oklahoma City , OK , USA. Pp. 223 ~ 251.
- 1995.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 : a basis for equitable relationships ? Green College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Understanding , Oxford.
- 1996. (with contributions by Dutfield , G. ; Plenderleith , K. ; da Costa e Silva , E. ; Argumedo , A.).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 :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for protection and compensa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 Gland , Switzerland.
- Principe , P. P. 1989. Valuing the biodiversity of medicinal plants. In Akerele , O. ; Heywood , V. ; Syngé , H. (ed.). *The conservation of medicinal plants*. Cambridge University , Cambridge , UK.
- Prott , L. V. 1988. Cultural Rights as Peoples '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J. Crawford (ed.) , *The Rights of Peoples*.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Pp. 93 ~ 106.
- Puri , K. 1998. Why protect folklore ? *Copyright Bulletin* , 32(4) , 6 ~ 36.
- RAFI (Rural Advancemen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1993. *Patents , indigenous peoples , and human genetic diversity*. RAFI , Ottawa , Canada. Communiqué , May.
- Richardson , B. J. ; Craig , D. ; Boer , B. 1994. Aboriginal participation and control in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 review of Canadian regional agreements and their potential planning application to Australia. North Australian Research Unit ,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Darwin , Australia.
- Roddick , G. 1992. Letter. *New Statesman and Society* , 23 October , 28 ~ 29.
- Ross , H. ; Young , E. ; Liddle , L. Mabo. 1995. An inspiration for Australian land management. *Australian Journal of Land Management*. (In press.)
- Rossler , M. 1993a. Conserving outstanding cultural landscapes. *World Heritage Newsletter* , 2 , 14 ~ 15.

- 1993b. The integration of cultural landscapes into the world heritage. *World Heritage Newsletter*, 1, 15.
- 1993c. Tongariro : first cultural landscape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World Heritage Newsletter*, 4.
- Ruppert, D. 1994. Buying secrets : feder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of intellectual cultural property. In Greaves, T. (ed.). 1994.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a sourcebook*.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Oklahoma City, OK, USA. Pp. 111 ~ 128.
- Rutherford, L. ; Bone, S. (ed.). 1993. *Osborn's concise law dictionary* (8th ed.).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UK.
- Sasson, D. 1989. Considering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ictim : the antiquities of Nepal. In Messenger, P.M. (ed.). *The ethics of collecting cultural property : whose culture ? whose property ?*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Albuquerque, NM, USA. Pp. 61 ~ 72.
- Schweitzer, J. F. ; Gray Handley, F. ; Edwards, J. ; Harris, W. F. ; Grever, M. ; Schepartz, S. ; Cragg, G. ; Snader, K. ; Bhat, A. 1991. Summary of the workshop on drug development,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83, 1294 ~ 1298.
- Seedling. 1990. New Delhi Declaration. *Seedling*, 7 (2), 4 ~ 5.
- 1994. Special issue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Seedling*, 11 (2).
- Shand, H. 1993. Biodiversity, paten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Presented at a panel discussion, *Indigenous peoples : human righ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t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18 June 1993, Vienna. The author may be contacted at RAFI - USA, PO Box 655, Pittsboro, NC 27312, USA.
- Shaw, M. N. 1994. *International law* (3r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UK.
- Shiva, V. 1994a. Freedom for seed. *Resurgence*, March/April, 36 ~ 39.
- 1994b. The need for sui generis rights. *Seedling*, 12(1), 11 ~ 15.
- Snead, B. 1992. Forest conservation helps Amazon peoples. *Front Lines*, June, 5 ~ 6.
- Solomon, M. 1997. Maori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laim : Wai 262. *Bulletin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 4, 20 ~ 21.
- Sorenson, C. 1993. Controls and sanctions over the use of forest products in the Kafue River basin of Zambia.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Rural Development Forestry Network, London, UK. Paper 15a.
- Southworth, E. 1994. A special concern. *Museums Journal*, July, 23 ~ 25.
- Stephenson, D. J. 1994. A legal paradigm for protecting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 Greaves, T. (ed.). 1994.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 a sourcebook*.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Oklahoma City, OK, USA. Pp. 179 ~ 189.
- Swain, M. B. 1989. Developing ethnic tourism in Yunnan, China. *Tourism Recreation Research*, 14 (1), 33 ~ 39.
- Sutherland, J. 1993. National overview of policies, protocols and legislation dealing with indige-

- nous Australians'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property. Presented at a workshop of the Rainforest Aboriginal Network and Wet Tropics Management Authority, 25 - 27 November 1993 (unpublished). The author may be reached at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PO Box 4,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 Tobin, B. 1995. Putting the commercial cart before the cultural horse : a stud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biodiversity group (ICBG) program in Peru (unpublished).
- Tobin, B. 1997a. Know- how licenses : recognising indigenous rights over collective knowledge. *Bulletin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 4, 17 ~ 18.
- Tobin, B. 1997b. Certificates of origin : a role for IPR regimes in securing prior informed consent. In Mugabe, J. ; Barber, C.V. ; Henne, G. ; Glowka, L. ; La Vina, A. (eds.)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 Strategies for Sharing Benefits*. Nairobi, ACTS Press. Pp.329 ~ 340.
- Tobin, B. ; Ruiz, M. 1996.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prior informed consent, and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 the need for action by recipient nations. Presented at the ERM Stakeholder Workshop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s 15 and 16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by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February 1996.
-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3. *The GEF Small Grants Programme : progress report no.3*. UNDP, New York, NY, USA.
- UNEP 1995. Report of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UNEP/CBD/COP/2/19). UNEP, Geneva.
-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90. Recommendations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lore adopted by the Geneva Conference of Unesco at its 25th session. *Copyright Bulletin*, 24(1), 8 ~ 12.
- 1994.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Unesco, Paris, France.
- 1995. Report of the IBC Working Group on Population Genetics : bioethics and human population genetics research. Unesco, Paris, France.
- Utkarsh, G. 1997. Village biodiversity registers : promoting sustainable use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in the context of GATT, UPOV and CBD. Draft paper.
- Valentine, P.S. 1993. Ecotourism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 a definition with som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Micronesia. *Tourism Management*, April, 107 ~ 115.
- van Wijk, J. ; Cohen, J.I. ; Komen, J. 1993.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or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 op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The Hague, Netherland. Research report 3.
- Van Zile, J. 1993. The many faces of Korean dance. In *Korea briefing : festival of Korea*. Westview Press, Boulder, CO, USA. Pp. 99 ~ 119.
- Vines, G. 1995. Genes in black and white. *New Scientist*, 8 July, 34 ~ 37.
- Vogel, J. H. 1997. Bioprospecting and the justification for a cartel. *Bulletin of the Working*

- Group on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 , 4 , 16 ~ 17.
- Walgate , R. 1990. *Miracle or menace ? Biotechnology and the Third World*. Panos Institute , London , UK.
- Walker , D.M. 1980.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xford , UK.
- Warren , D. M. 1990.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development*. Agriculture Department , World Bank , Washington , DC , USA. Seminar series on soci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 WCED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87. *Our common future (the Brundtland Report)*. Oxford , NY , USA.
- WCIP (World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993. *Presumed dead... but still useful as a human by-product*. WCIP , Ottawa , Canada.
- Wells , M. 1992.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 affluence and poverty : mismatched costs and benefits and efforts to remedy them. *Ambio* , 21 (3) , 237 ~ 243.
- Wells , M. P. ; Brandon , K. E. 1993.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uffer zones and local participation in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mbio* , 22 (3) , 157 ~ 162.
- Wheat , S. 1994. Taming tourism. *Geographical* , 66 (4) \$ 16 ~ 19.
- Wilson , E.O. 1992. *The diversity of life*. Belknap Press , Cambridge , MA , USA.
-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1985. *Model provisions for national laws on the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against illicit exploitation and other prejudicial actions*. WIPO and Unesco , Geneva , Switzerland.
- 1988. *Background reading material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PO , Geneva , Switzerland.
- 1989. *Protection of expressions of folklore (lecture)*. International Bureau , WIPO , Geneva , Switzerland.
- 1999.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ading material*. WIPO Publication 476. WIPO , Geneva , Switzerland.
- WIPO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2000.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 selected case studies*. UNEP/CBD/COP/5/INF/26.
- Worede , M. ; Mekbib , H. 1993. *Linking genetic resource conservation to farmers in Ethiopia*. In de Boef , W. ; Amanor , K. ; Wellard , K. ; Bebbington , A. (ed.). *Cultivating knowledge : genetic diversity , farmer experimentation and crop research*.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 London , UK.
- Working Grou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993. *Report presented at the Workshop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 5 - 10 October 1993 , Granlibakken , Lake Tahoe , CA , USA.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 and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 Washington , DC , USA.
-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1992. *Global biodiversity strategy : guidelines for action to save , study and use Earth 's biotic wealth sustainably and equitably*.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Wash-

ington , DC , USA.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1996. Report of the WTO 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WTO , Geneva.

Young , E. 1995. Third World in the First : development and indigenous peoples. Routledge , London , UK.

Zurick , D.N. 1992. Adventure travel and sustainable tourism in the peripheral economy of Nepal.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 82 (4) , 606 ~ 628.

资源指南

(一) 人员与组织

1. AFRICA(非洲)

ETHIOPIA(埃塞俄比亚)

Dr Regassa Feyissa
The Biodiversity Institute
PO Box 30726 ,
Addis Ababa
Ethiopia

Dr J. Hanson
International Livestock Centre for Africa
(ILCA)
P.O. Box 5689 , Addis Ababa
Ethiopia
Tel : + 251 1 61 - 32 - 15 , ext. 224
Fax : + 251 1 61 - 18 - 92
Email : j.hanson@cgnet.com

Mr Tewolde Eghziaber & Ms Sue Edwards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 Box 30231 , Addis Ababa , Ethiopia
Tel : + 251 - 1 - 204210
Fax : + 251 - 1 - 552350
Email : sustain@telecom.net.et
or isd@padis.gn.apc.org

KENYA(肯尼亚)

Dr John Mugabe
African Centre for Technology Studies
ICRAF Campus

United Nations
P.O. Box 45917
Nairobi
Kenya.
Tel : + 254 2 - 521450 - 5 ext. 2472/2460
Fax : + 254 2 - 521001
Email : acts@form-net.com
john.mugabe@arso.sasa.unon.org

Mrs Fleur Ng 'weno
Chairman
Bird Committee of NatureKenya — the East
Africa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P.O. Box 42271
Nairobi
Kenya
Tel : + 254 - 2 724166
Fax + 254 - 2 724349
Email : Fleur-Ngweno@AfricaOnline.co.ke
or
NatureKenya , the East Africa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P.O. Box 44486 , Nairobi , Kenya
Tel : + 254 - 2 749957
Fax : + 254 - 2 741049
Email : eanhs@africaonline.co.ke
Environment Liaison Centre International (EL-
CI)
P.O. Box 72461
Nairobi
Kenya
Tel : + 254 2 562015/562022/562172
Fax : + 254 2 562175
Email : elci@elci.gn.apc.org or
elci@elci.sasa.unep.no

Professor Norah K. Olembo
Directo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Research , Technical Training and
Technology
PO Box 51648
Tel : + 254 2 332 648 /332 336 - 9
Fax : + 254 2 219 430
Email : KIPO@arcc.or.ke

Dr Ian Gordon
Kipepeo Project
P.O. Box 57 ,
Kilifi
Kenya

Dr Patrick Maundu
National Museums of Kenya
P.O. Box 40658 , Nairobi
Kenya
Tel : + 254 2 742 161 /4 or 742 131 /4
Fax : + 254 2 741 424
Email : biodiver@elci.gn.apc.org (Biodiver-
sity Centre)

Mr M. H. Khalil
Advanced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Studies
P.O. Box 13528
Riverside Drive
Chiromo
Nairobi
Kenya
Tel : + 254 2 442 553
Fax : + 254 2 729 447

Dr E. Kipruto Maru
Moi University
School of Social , Cultural & Development

Studies , Moi University ,
P.O. Box 3900 , Eldoret
Kenya
Tel : + 254 321 43620 /43001 - 8
Fax : + 254 321 43047

Professor E. M. Mbogo
Maseno University College
Dept. of Kiswahili ,
Private Bag , Maseno
Kenya

Mr Patrick N. Muthoka
National Museums of Kenya
Plant Propagation Unit ,
P.O. Box 40658 ,
Nairobi ,Kenya

Mrs Agnes Ndungi
Coffee Research Foundation
P.O. Box 4 ,
Ruiru
Kenya

Mr Ibrahim Ngozi
Maseno University College
Dept. of Kiswahili
Private Bag , Maseno
Kenya

Dr William Overholtz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sect Physiology
& Ecology
P.O. Box 30772 ,
Nairobi
Kenya

MADAGASCAR(马达加斯加)

Dr Nat Quansah
Villa Manongarivo
Lot IIK 21FP
Soavimasandro
Antananarivo 101

Madagascar
Tel : + 261 20 22 421 44
Email : quansah@bow.dts.mg

William Ramaroharinosy
COMODE
Lot VF 77 , Ter Antsahabe ,
Antananarivo 101
Madagascar

NIGERIA(尼日利亚)

Hilaire C.I. Adibe
Enugu /Nigeria Working Group , TRR
P.O.Box 71 , Enugu
Nigeria

Dr M.A. Azuin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Idu Industrial Area , P. M. B. 21 , Garki P.
O. , Abuja
Nigeria
Tel : + 234 9 523 1602
Fax : + 234 9 523 1043

Professor Jophnson A. Ekpere
Consultant
Scientific , Technical and Research Commis-
s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OAU/STRC)

26/28 Marina
P. M. B. 2359
Lagos
Nigeria
Tel : + 234 1 2633 430
Fax : + 234 1 2636 093
Email : jekpere@rcl.nig.com

Dr A.A. Elujoba
Faculty of Pharmacy ,
Obafemi Awolowo University
Ile Ife
Nigeria

Dr K. Gamaniel
National Institute for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Idu Industrial Area , PMB 21 , Garki PO ,
Abuja
Nigeria
Tel : + 234 9 523 1602
Fax : + 234 9 523 1043

Ms Miriam Isoun
Niger Delta Wetlands Foundation
P.O. Box 7390 , Port Harcourt
Nigeria
Tel : + 234 84 334 042

Dr P.C. Onokala
University of Nigeria Nsukka
Dept. of Geography , University of Nigeria ,
Nsukka
Nigeria

Professor Abayomi Sofowora
Dept. of Pharmacognosy , Faculty of
Pharmacy , Obafemi

Awolowo University ,
Ile Ife
Nigeria
Tel : + 234 36 230 368
Fax : + 234 22 417 715

Professor C. O. N. Wambeb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Idu Industrial Area , PMB 21 , Garki PO ,
Abuja
Nigeria
Tel : + 234 9 523 1602
Fax : + 234 9 523 1043

SOUTH AFRICA(南非)

Dr Anthony B. Cunningham
WWF/UNESCO/Kew ' People & Plants
Programme '
PO Box 42 ,
Bettys Bay 7141
South Africa
Email : ethnobot@iafrica.com

Dr Susan Higgins - Opitz
Centre for Indigenous Plant Use Research
Dept. of Biology , University of Natal (Durban) ,
Private Bag X10 ,
Dalbridge 4014 ,
KwaZulu - Natal
South Africa
Tel : + 27 31 260 1337
Fax : + 27 31 260 2029

Ms Rachel Wynberg
PO Box 69

St James 7946
South Africa
Tel : + 27 21 788 7677
Fax : + 27 21 788 9169
e - mail : rachel@iafrica.com

TANZANIA(坦桑尼亚)

The Director
Institute of Resource Assessment ,
University of Dar es Salaam
P. O. Box 35097 ,
Dar es Salaam
Tanzania

The Director
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Centre ,
TPRI
P. O. Box 3024 ,
Arusha
Tanzania

ZAMBIA(赞比亚)

Mr Godfrey Lieto Wamulwange
Barotse Royal Establishment
P. O. Box 910033 , Mongu
Zambia

2. ASIA (亚洲)

INDIA(印度)
Dr Amrita N. Achanta
Tata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Darbari Seth Block (Third floor) ,
India Habitat Centre , Lodi Road ,
New Delhi - 110003
India

Tel : + 91 11 463 8058 / 460 1920 / 460 1921

Mr Anil Agarwal
Centre for Science and Environment
41 Tughlakabad Institutional Area
(Near Batra Hospital)
New Delhi - 110 062
India
Tel : + 91 11 6981110
Fax : + 91 11 6985879
Email : cse@unv.ernet.in

Ms R. V. Anuradha
A 119 Swasthya Vihar
Vikas Marg
New Delhi 110092
India
Tel : + 91 11 205 8272 / 205 3198
Email : panuj@ndb.vsnl.net.in

Mr Pradeep Mehta
Consumer Unity and Trust Society
D- 218 Bhaskar Marg
Bani Park
Jaipur 302 016
India
Tel : + 91 141 202 940/968
Fax : + 91 141 202 203/968
Email : cutsjpr@jp1.vsnl.net.in

Dr A.V. Balasubramanyan
Director , CIKS
No.2 , 25th East Street
Tiruvannamipur
Madras - 600 041
India
Tel : + 91 - 44 - 415909

Fax : + 91 - 44 - 4916316
(please write attention Dr. AVB c/o CIKS)

Dr. P. Pushpangadan
Director
Tropical Botanic Garden & Research Institute
Karimancode , Pacha - Palode
P. O. Trivandrum District
(Thiruvananthapuram)
Kerala - 695 562
India
Tel : + 91 472840 - 226 236
Fax : + 91 471 - 431178

Professor Madhav Gadgil
Centre for Ecological Sciences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
Bangalore 560012
India
Tel : + 91 80 334 0985
Fax : + 91 80 334 1683
Email : madhav@ces.iisc.ernet.in

ActionAid India
Policy and Advocacy Unit
3 Rest House Road
Bangalore 560 001 India
Tel : + 91 80 224 03 99
Fax : + 91 80 558 62 84
Email : pau@actionaidindia.org

Dr A.K. Ghosh
Director
Zo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M' Block , New Alipur ,
Calcutta 700053
India
Tel/Fax : + 91 33 478 6893

Professor Anil K. Gupta
Society for Research & Initiatives for Sustainable Technologies and Institutions (SRISTI)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Ahmedabad , 380 015
India

Tel : + 91 272 407241
Fax : + 91 272 427896
Email : anilg@iimahd.ernet.in

Dr S.K. Jain
National Botanical Research Institute
Rana Pratap Marg ,
Lucknow 226001
Uttar Pradesh
India
Tel : + 91 522 236 431
Fax : + 91 522 244 330

Dr Ashok Khosla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B- 32 Tara Crescent ,
Qutab Institutional Area ,
New Delhi - 110 016
India
Tel : + 91 11 66 5370 / 65 7938
Fax : + 91 11 686 6301

Mr Ashish Kothari
Apartment 5 , Shree Dutta Krupa
908 Deccan Gymkhana
Pune 411004 , Maharashtra
India
Tel/fax : + 91 - 212 - 354239
Email : ashish@giasdl01.vsnl.net.in

Dr Surendra Patel
Sardar Patel Institute of Economic & Social
Research
Thaltej Road ,
Ahmedabad 380054
India
Tel : + 91 272 429 598

Dr Winin Pereira
Centre for Holistic Studies
79 Carter Road ,
Bandra ,
Bombay 40050
India

Dr Suman Sahai
President
Gene Campaign
J- 235/A , Sainik Farms
Khanpur
New Delhi - 110 062
India
Tel : + 91 11 685 6841 / 651 7248
Fax : + 91 11 696 9716
Email : genecamp@vsnl.com

Dr Visier Sanyu
Department of History ,
Nagaland University ,
Kohima 797001
India

Mr Sarbani Sarkar
Centre for Environment and Law
15B Gangaram Hospital Road
New Delhi - 110060
India
Tel/fax : + 91 11 5744 002

Mr Darshan Shankar
Foundation for the Revitalisation of Local
Health Traditions
50 MSH Layout , 2nd Stage , 3rd Main ,
Anandnagar ,
Bangalore 560024
India
Tel : + 91 80 336909
Fax : + 91 80 334167

Dr Vandana Shiva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cience , Technol-
ogy & Ecology / Navdanya
A - 60 , 2nd floor , Hauz Khas ,
New Delhi 110016
India
Tel : + 91 11 665 003
Fax : + 91 11 685 6795
Email : vandana@twn.unv.ernet.in
vshiva@giasdl01.vsnl.net.in

Mr K. Ravi Srinivas
Pushpak ,
Malligai Street , Bank Colony ,
Madurai 625014
India
Email : ravisri@vsnl.com
srinivas-ravi@hotmail.com

Dr M. S. Swaminathan
M. S. Swaminathan Foundation
3rd Cross Street ,
Taramani Institutional Area ,
Madras - 600 085 ,
Tamil Nadu
India
Tel : + 91 44 235 1319

Fax : + 91 44 235 1698
Email : mdsaaa51@giasmd01.vsnl.net.in

Mr Ghate Utkarsh
Research and Action in Natural Wealth
Administration (RANWA)
C - 26/1 , Ketan Heights , Kothrud
Pune 411 029
India.
Tel : + 91 20 544 65 18
Email : g-utkarsh@vsnl.com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

Th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INFID)
Jalan Penjemihan I Komp. Kenangan No.10 ,
Pejompongan Jakarta 10210
Indonesia

Dr Setjati Sastrapradja
Center for Research in Biotechnology
P. O. Box 323 , Bogor
Indonesia

Mr Dwi Mutaman
Lembaga Alam Tropika Indonesia (LATIN)
The Indonesian Tropical Institute
Jl. Citarum 12 Bogor Baru
BOGOR 16152 INDONESIA
Phone : + 62 251 379 143
Fax : + 62 251 379 825
Email : latin@indo.net.id

PAN (Pesticides Action Network) Indonesia
PAN - Indonesia
Jl. Persada Raya # 1

Menteng Dalam
Jakarta 10210
Tel / Fax : + 62 21 829 65 45
Email : biotani@rad.net.id

MALAYSIA(马来西亚)

Mr Martin Khor
Third World Network
228 Macalister Road ,
10400 Penang
Malaysia
Tel : + 60 4 226 6728 /6159
Fax : + 60 4 226 4505
Email : twn@igc.apc.org
twnpn@twn.po.my

Mr Gurdial Singh Nijar
8 Jalan Padi 2 ,
Bandar Baru Uda ,
81200 Johor Baru ,
Johor
Malaysia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87 Cantonment Road
10250 Penang
Malaysia
Email : wrmpn@peg.apc.org

NEPAL(尼泊尔)

Nepal Indigenous Peoples Development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re (NIPDISC)
Bhimsengola
Purano Baneswar
PO Box 9543

188

Sudhara
Kathmandu
Nepal
Tel : + 977 1 476 856
Fax : + 977 1 479 125

PHILIPPINES(菲律宾)

Mr Charles Barber
Senior Associate & Southeast Asia Field
Projects
Biological Resources Program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14 Cabbage Street , Valle Verde 5
Pasig , Metro Manila , Philippines
Tel : + 63 2 631 0421
Fax : + 63 2 631 0406
Email : cvbarber@ibm.net

Mr Ponciano L. Bennagen
Sentro Para sa Ganap na Pamayanan Inc. ,
(Center for Holistic Community Development)
Room 100 - D , Philippine Social Science Cen-
ter ,Commonwealth Avenue ,Diliman ,
Quezon City 1101
Philippines
Tel : + 63 922 9621340
Fax : + 63 2 952197

Ms Elenita C. Daño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Institute for
Community Education
83 Madasalin Street
Sikatuna Village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el /fax : + 63 2 921 7453
Email : nethdano@philonline.com.ph

searice@philonline.com.ph

Ms Minnie M. Degawan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P.O. Box 975 ,
Baguio City 2600
Philippines
Tel : + 63 74 442 7008
Fax : + 63 74 442 5347
Email : cwercc@phil.gn.apc.org

The Director
Peasant Update Philippines
Rm 210 Kaimo Building ,
101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he Director
Ugnayang Pang - Aghamtao Inc. (UGAT)
Room 208 Philippines Social Science Center ,
Commonwealth Avenue Diliman ,
Quezon City 1101
Philippines
Tel : + 63 92 29621 340

The Director
Center for Development & Programs in the
Cordillera (CPDC)
Room 304 , Hamada Building ,
Upper Mabini Street ,
Baguio City
Philippines

The Director
Kinaiyahan Foundation Inc.
c/o Yap Compound , Room 5 JP Laurel
Avenue ,
Bajada 8000 ,

Davao City
Philippines
Tel : + 63 82 72654

The Director
Montanosa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MRDC)
Sagada , Mountain Province
Philippines

Mr René Salazar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Institute for Com-
munity Education (SEARICE)
Unit 332 , Eagle Court Condominium ,
83 Madasalin Street
Sikatuna Village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Tel/fax : + 63 2 921 7453
Email : rsalazar@philonline.com.ph
searice@philonline.com.ph

Ms Reneé Vellvé
GRAIN (Los Baños)
Aurora Apts , Unit 2
Pearl St , Umali Sbd
College , Laguna 4031
Philippines
Tel : + 63 49 536 39 79
Fax : + 63 49 536 55 26
Email : grain@baylink.mozcom.com

MASIPAG (Farmer/Scientist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
3346 Aguila St. , Rhoda 's Subd. , Anos
Los Banos , Laguna 4030
Tel : + 63 49 536 - 5549 or 4205
Fax : + 63 49 536 55 26

Email : masipag@mozcom.com

CEC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Concerns)
175 - B Kamias Road Ext. , Quezon City or
PO Box 1212 - 1152 Quezon City Post Office
Tel : + 63 2 920 - 90 - 99 , 928 - 97 - 25
Fax : + 63 2 921 - 15 - 31
Cell : (0912) 3574364
Email : cec@psdn.org.ph

PDG (Paghida - et sa Kauswagan Dev't
Group)
Mojon , Binicuil , Kabankalan , Negros Occi-
dental
or
Tel/Fax : + 63 34 471 - 2573
Email : pdg@lasaltech.com

MAPISAN
c/o CERC Office
Kabankalan Catholic College
Kabankalan , Negros Occidental 6111
Tel : + 63 34 471 - 2574

HAYUMA
Unit 4 , Aurora Apts ,
Pearl St. , Umali Subd.
College , Laguna 4031
Tel : + 63 49 536 - 3987
Fax : + 63 49 536 55 26
Email : gville@mozcom.com or
hayuma@mozcom.com

Dr Oscar Zamora
Department of Agronomy
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 Los Baños
College , Laguna 4031
Tel : (63 - 49) 536 24 66 or 536 22 17 or 536

24 68

Fax : (63 - 49) 536 24 68
Email : obz@mozcom.com

Dr Romy Quijano ,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College of
Medicine
Dept. of Pharmacology
547 Pedro Gil St. , Ermita , Manila
Taft Ave. , Manila
Email : romyq@phil.gn.apc.org or
pidiong@yahoo.com

S. A. Cente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Center)
Manresa Hts. , Xavier University College of
Agriculture
Cagayan de Oro City
Tel : + 63 8822 724096
Tel/Fax : + 63 8822 727464 or 722994
Cellular : (097) 3382105
Email : sacenter@xu.edu.ph or
vitagupa@xu.edu.ph

SIBAT (Sibol ng Agham at Teknolohiya)
No. 10 Alley 13
Road 3 , Project 6
Quezon City
Tel : + 63 2 9291140
Tel/Fax : + 63 2 9293220
Email : sibat@phil.gn.apc.org

Environmental Legal Assistance Center
(ELAC)
Cebu Office
Door 2 Rodriguez Apt.
Escario cor. G. Garcia Sts. , Cebu City
Tel. No. : + 6332 - 53678
Tel. /Fax : + 6332 - 2545091

Email : elaccebu@gsilink.com

CACP (Citizens ' Alliance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Casal Bldg. , 15 Anonas Road , Quirino District ,

Quezon City

Tel : 433 - 3073

Email : cacp@phil.gn.apc.org

SRI LANKA(斯里兰卡)

Premarathna Alokabandara

Swarna Hansa Regional Centre

Sanhinda ,

Nikaweratiya

Sri Lanka

Dr P. Balakrishna

Deputy Regional Programme Officer for
South and South East Asia (Conservation
& Biodiversity)

IUCN - Sri Lanka

48 , Vajira Road

Colombo 5

Sri Lanka

Tel : + 941 - 584402 ; 501642 ; 4587031

Fax : + 941 - 580202

Gallege Punyawardena

Swarna Hansa Foundation

No. 09 Windsor Avenue ,

Vandervette Place ,

Dehiwala

Sri Lanka

Tel : + 94 1 712 566

Fax : + 94 1 723 649

THAILAND(泰国)

TREE (Technology for Rural and Ecological Enrichment)

21 SOI 2 Nane - Kaew Road , Muang District
Suphanburi 72000

Tel Suphanburi : + 66 35 52 18 83 or 50 0803

Tel Bangkok : + 66 2 883 81 13

Fax : + 66 35 52 18 03

Email : daycha@loxinfo.co.th

Mr. Witoon Lianchamroon

Lokdulyapav / BIOTHAI (Thai Network on
Biodiversity and Community Rights)

87/11 PingAmPom , Pattaranives

Samakkee Rd. , Muang

Nonthaburi

Tel : + 66 2 952 04 90

Fax : + 66 2 952 83 12

Email : witoon@wnet.net.th

Ms. Piengporn (Chiu) Panutampon
BIOTHAI

55/238 Mooban Saranrom

Soi Nuanchan , Sukhapibal 1 Rd

Bungkum , Bangkok 10230

Tel/Fax : + 66 2 946 69 38

Email : biotai@wnet.net.th

3. CENTRAL AMERICA & CARIBBEAN (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BELIZE(伯利兹)

Dr Joseph Palacio

National Garifuna Council

P.O. Box 229

Belize City
Belize
Email : uwibze@btl.net

COSTA RICA(哥斯达黎加)

Mr Jorge Cabrera Medaglia
Instituto Nacional de Biodiversidad (INBio)
P.O. Box 1487 - 1002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 + 506 2574694
Fax : + 506 295 1985
Email : jorgecmedaglia@hotmail.com

Fundación AMBIO
Av. 10 Y Bis , Calle 23 , Apdo.14
87 - 1002 ,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 + 506 248 782
Fax : + 506 249 169

Mr Ulises Hernandez Nersis
Asociacion Cultural Sejekto - La Voz del
Indio
Apdo. 1293 - 2150 , Moravia ,
San Jose
Costa Rica
Tel/Fax : + 506 234 7115

Ms Silvia Rodriguez
Apartado 837 - 2050
San Pedro
Costa Rica

Ms Vivienne Solís Rivera
Solídar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 + 506 253 3092
Email : vsolis@orma.iucn.org

MEXICO(墨西哥)

Mr Arturo Argueta
Instituto Nacional Indigenista
Avenida Revolucion 1279 , Col. Alpes ,
Mexico DF 01010
Mexico

Dr Jacinto Arias
Instituto Chiapaneco de Cultura
Tuxtla Gutierrez ,
Chiapas
Mexico

PROCOMITH
Centro de Investigaciones Ecologicas del
Sureste ,
29290 San Cristobal de Las Casas ,
Chiapas
Mexico
Tel : + 52 - 967 - 83083
Fax : + 52 - 967 - 82322

Dr Robert A. Bye Jr ,
Instituto de Biologia , UNAM
Jardin Botanico ,
AP 70 - 614 Coyoacan ,
Mexico , DF 04510
Mexico

Dr Andres Fabrigas
Instituto Chiapaneco de Cultura
Tuxtla
Gutierrez ,

Chiapas

Mexico

Mr José Carlos Fernández Ugalde

Pronatura Nacional

Aspérgulas 22 (antes Pino)

Col. San Clemente

01740 México DF

México

Tel : + 52 5 635 5054

Fax : + 52 5 635 6365

Email : jcfernandez@pronatura.org.mx

Dr Victor Manuel Toledo

Instituto de Biología , UNAM

Apdo. Postal 41 H ,

Santa María Guido ,

Morelia

Michoacan 58090

Mexico

Mr Silviano Camberos

Shaman Botanicals

Aurelio L. Gallardo # 388 SH.

Col. Ladron de Guevara

Guadalajara

44650 Jalisco

Mexico

Tel : + 52 + 615 2383

Email : cambeross@infosel.com

Mr Carlos Chávez

Asociación Jaliscense de Apoyo a Grupos

Indígenas ,

A. C. (AJAGI)

Jes 163s No 707 , Col Sagrada Familia ,

CP 44200 Guadalajara

Jalisco

Mexico

Tel : + 52 3 825 5920

Fax : + 52 3 825 6886

Email : ajagi@infosel.net.mx

Mr Jorge Larson

Comision Nacional de Biodiversidad -

CONABIO

México

Tel : + 52 5 4223539 / 4223517

Fax : + 52 5 4223531

Email : jlarson@xolo.conabio.gob.mx

Ms Maria Elena Mesta

Centro Mexicano de Derecho Ambiental

(CEMDA)

Atlixco No.138 Col. Condesa 06140 D.F.

México

Tel : + 52 5 211 2457 / 2863323

Fax : + 52 5 2112593

Email : cemda@laneta.apc.org

Dr José Antonio Serratos - Hernández

Centro Internacional de Mejoramiento de

Maiz y Trigo(CIMMYT)

Lisboa 27 , col. Juarez.

06600 D.F.

Mexico

Tel : + 52 726 9091

Fax : + 52 7267558

Email : aserrato@moon.cimmyt.mx

Mr Cecilio Solis

Maya IK ' Turismo Ecológico y Cultural

Hacienda de Wajay No. 162 , colo , Impulsora ,

Cd Nexahualcoyotl

Mexico D.F. C. P. 57130

Mexico

Tel/Fax : + 52 5 7838002
Email : fipi@laneta.apc.org

NICARAGUA(尼加拉瓜)

Mr Francisco Martin Erants Macario
Universidad de las Regiones Autónomas
de la Costa Caribe Nicaraguense (URAC-
CAN)
Puente Eden , 1c arriba , 2c al sur D # 10
Managua
Nicaragua
Tel/fax : + 505 248 4685
Email : uruccan@ibw.com.ni

Dr Sonia Lagos - Witte
TRAMIL for Central America & Panama ,
Enda - Caribe
P.O. Box 64 ,
Managua
Nicaragua
Tel : + 505 2 - 651 410
Fax : + 505 2 - 667 039

PANAMA(巴拿马)

Mr Rupilio Abrego Santo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Pueblos Indige-
nas de Panama (COONAPIP)
Ave. 1 Parque Lefevre # 22. Apdo 871082
Zona 10 ,
Panama
Rep. Panama
Tel : + 507 224 7482
Fax : + 507 221 8088
Email : coonapip@orbi.net

Mr Atencio Lopez Martinez

Asociation Napguana
P.O. Box 536 Panama 1
Republica de Panama
Tel/Fax : + 507 638879
Email : atencio@inkarri.net

TRINIDAD(特立尼达)

Ms Sharon Le Gall
No. 3 Hilltop Drive
Champs Fleurs
Trinidad and Tobago
West Indies

4. EUROPE(欧洲)

AUSTRIA(奥地利)

Drs Rene Kuppe & Richard Potz
Working Group on Legal Anthropology
Law School , the University of Vienna ,
Freyung 6/Stg.2 ,
A - 1010 Vienna
Austria
Tel : + 43 1 533 9861
Fax : + 43 1 535 1019
Email : rene.kuppe@univie.ac.at

Dipl. - Ing. Manfred Schneider
Federal Environmental Agency
Spittelauerlande 5 ,
A - 1090 Vienna
Austria
Tel : + 43 1 31304 , ext. 548
Fax : + 43 1 313 04400
Email : schneider@dev01.ubavie.gv.at

Dr Abdulqawi A. Yusuf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 ,

A -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 + 43 1 211 310

Fax : + 43 1 232 156

Email : ayusuf@unido.org

Peter Schwarzbauer

Association of Endangered Peoples - Austria

Mariahilferstr. 105/11/13

A - 1060 Vienna

Austria

Tel : + 43 1 597 1176

Fax : + 43 1 597 3743

Email : h440t4@mail.boku.ac.at

BELGIUM(比利时)

Mr Johan Bosman

KWIA (Flemish Support Group for Indigenous Peoples)

Breughelstraat 31 ,

B - 2018 Antwerpen

Belgium

Tel : + 32 3 218 - 84 - 88

Fax : + 32 3 230 - 45 - 40

Email : kwia@gn.apc.org

Ms Linda Bullard

Working Group on Genetic Engineering Policy of the Greens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MON - 316 European Parliament ,

rue Belliard ,

B - 1047 Brussels

Belgium

Mr M. Jorgensen

European Commission , Directorate General

XI

Office TRMF 1/89 ,

Rue de la Loi 200 B ,

B - 1049 Brussels

Belgium

Tel : + 32 2 296 - 87 53

Fax : + 32 2 296 - 95 57

Dr Angela Liberatore

European Commission , DG XII - Science ,

Research & Development

Rue de la Loi 200 ,

B - 1049 Brussels

Belgium

Tel : + 32 2 295 - 2229

Fax : + 32 2 296 - 3024

Dr Geertrui Van Overwalle

Centrum voor intellectuele rechten

Rechtsfaculteit K.U. Leuven ,

Tiensestraat 41 ,

B - 3000 Leuven

Belgium

DENMARK(丹麦)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Fiolstraede 10

DK - 1171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 : + 45 3312 - 4724

Fax : + 45 3314 - 7749

Mr Veit Koester
National Forest & Nature Agency
Danish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
Haraldsgade 53 ,
2100 Copenhagen O
Denmark

Mr Finn Lynge
Consultant in Greenland Affairs
Asiatisk Plads 2
DK- 1448 Copenhagen K
Denmark
Tel : + 45 3392 - 0441
Fax : + 45 3392 - 1585

Dr Elisabeth Vestergaard
Dept. of Ethnography &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Aarhus
Moesgaard
DK- 8270 Højbjerg
Denmark
Email : ETNOEV@moes.hum.aau.dk

FINLAND(芬兰)

Ms Elina Helander
Nordic Sami Institute
PL 31 ,
99980 Utsjoki
Finland
Tel : + 358 - 697 - 71200
Fax : + 358 - 697 - 71200

Dr Markku Oksane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Turku
20014 Turku
Finland

Email : majuok@utu.fi

FRANCE(法国)

Mr Patrick Bernard
World Foundation for the Safeguard of In-
digenous Cultures (WOFIC/FMCA)
236 Avenue Victor Hugo ,
94120 Fontenay sous Bois
France
Tel : + 331 43 - 94 - 92 - 88
Fax : + 331 43 - 94 - 02 - 45

Th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Rights of
Aboriginal Peoples (ICRA)
236 Avenue Victor Hugo ,
94120 Fontenay sous Bois
France

Dr Claudine Friedberg
Museum National d 'Histoire Naturelle
Laboratoire d 'Ethnobiologie - Biogéographie
57 rue Cuvier ,
75231 Paris , Cedex 05
France
Tel : + 33 1 4079 - 3425

Solagral
Parc Scientifique Agropolis
Bat B14
34 397 Montpellier Cedex 5
France
Tel : + 33 4 99 23 22 89
Fax : + 33 4 99 23 24 60

Dr Gary J. Martin
People and Plants Initiative

Division of Ecological Sciences
Man and the Biosphere Programme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732 Paris
CEDEX 07 SP
France
Fax : + 33 1 4065 - 9897

Dr Patrick O 'Keefe
6 - 6 bis. Villa des Entrepreneurs ,
75015 Paris
France
Tel : + 33 1 4578 - 6005
Fax : + 33 1 4575 - 4118

Dr Jean - Pierre Ribaut
Head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 Management
Division ,Council of Europe ,
67075 Strasbourg
France
Tel : + 33 88 412 256
Fax : + 33 88 412 751

GERMANY(德国)

Dr Rudolf Buntzel
Hohebuch ,
74638 Waldenburg
Germany

Dr Michael Casimir
Institut fur Volkerkundt
Universitat zu Koln ,
Albertus - Magnus Platz ,
50923 Koln
Germany

Dr Crescentia Freudling
Pesticide Action Network
Simonstrasse 11 ,
90763 Furth
Germany
Tel : + 49 911 741 9542
Fax : + 49 911 741 9745

Mr Lyle Glowka
Agnesstrasse 41
D - 53225 Bonn
Germany
Tel : + 49 228 479 7921
Email : lglowka@csi.com

Dr Gudrun Henne
Yorckstrasse 75
10965 Berlin
Germany
Tel : + 49 30 785 6427
Fax : + 49 30 838 5142
Email : gudrun@zedat.fu - berlin.de

Dr Horst Korn
Federal Agenc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Ina Insel Vilm ,
D - 18581 Lauterbach
Germany
Tel : + 49 38301 86130
Fax : + 49 38301 86150

Dr Bernd Neugebauer
Trees for People
Institut fur okologische Landnutzung in
entwicklungsgebieten GmbH ,
Graf - Durckheim - Weg 7 ,
D 79682 Todtmoos - Rutte

Germany
Tel : + 49 7674 8806
Fax : + 49 7674 8807

Dr Manfred Niekisch
Oro Verde
Bodenstedt Strasse 4 ,
60594 Frankfurt
Germany
Tel : + 49 69 619 039
Fax : + 49 69 620 979

Professor Dr Manfred Nitsch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Ruedesheimer Strasse 54 - 56 ,
D- 14197 Berlin
Germany
Tel : + 49 30 838 3072 / 838 5588
Fax : + 49 30 838 5464

Dr Albrecht Gotz von Olenhusen
Rechtsanwalt am Land - und Oberlandes-
gericht
Lehrbeauftragter an der Hochschule für Film u.
Fernsehen ,
Potsdam , D- 79100 Freiburg i. Br. ,
Lessingstrasse 2
Germany
Tel : + 49 331 761 75066 / 75067 / 73157
Fax : + 49 331 761 72843

Ms Lioba Rossbach de Olmos
Klima - Buendnis/ Alianza del Clima e. V.
European Coordination Office
Galvanistr. 28
D- 6048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Tel : + 49 - 69 - 70790085
Fax : + 49 - 69 - 703927
Email : l.olmos@klimabuendnis.org

Dr Aparna Rao
Institut für Volkerkundt
Universität zu Köln ,
Albertus - Magnus Platz ,
50923 Köln
Germany

Dr. Peter Tobias Stoll
Max - Planck - Institut fuer Auslaendisches
Oeffentliches Recht und Voelkerrecht
Im Neuenheimer Feld 535
D - 69120 Heidelberg
Fax : + 49 6221 482 - 288
Email : tstoll@mpiv - hd.mpg.de

Dr. Silke von Lewinski
Max - Planck - Institut für Patentrecht
Marshallplatz 1
D - 80539 Munich , Germany
Tel/Fax : + 49 8924246
Email : svl@intellectprop.mpg.de

HUNGARY(匈牙利)

Dr Mihály Ficsor
Baross Gábor u. 56
H - 1165 Budapest
Hungary
Tel/fax : + 36 1 405 73 17
Mobile : + 36 309 19 11 33

ITALY(意大利)

Mr David Cooper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
00100 Rome
Italy

Dr Geoffrey Hawtin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IPGRI)
Via delle Sette Chiese 142 ,
00145 Rome
Italy
Tel : + 39 6 518 92202
Fax : + 39 6 551 892405
Email : g.hawtin@cgiar.org

Mr Toby Hodgkin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IPGRI)
Via delle Sette Chiese 142 ,
00145 Rome
Italy
Tel : + 39 6 518 921
Fax : + 39 6 575 0309
Email : t.hodgkin@cgiar.org

Ms Susan Bragdon
Senior Scientist , Law and Policy
Genetic Resources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GRST)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IPGRI)
Via delle Sette Chiese 142
00145 Rome , Italy
Tel : + 39 6 5189 2400
Fax : + 39 6 5750 309
Email : s.bragdon@cgiar.org

Dr Pablo B. Eyzaguirre
senior scientist - anthropology & socio -
economics
Genetic Resourc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PGRI
via delle sette chiese 142
00145 Rome Italy
Tel : + 39 6 518 92267
Fax + 39 6 575 0309
Email : p.eyzaguirre@cgiar.org

Mr Massimo Pieri
COBASE
23 Via Vitorchiano ,
Rome 00189
Italy
Tel : + 39 6 333 - 8552
Fax : + 39 6 333 - 0081

NETHERLANDS(荷兰)

Dr Jenne de Beer
Prinsenpracht 834E ,
1017JM Amsterdam
Netherlands
Tel : + 31 26 44 55 101
Fax : + 31 26 44 55 101

Dr Walter de Boef
Centre for Plant Breeding & Reproduction
Research (CPRO- DLO)
Centre for Genetic Resources PO Box 16 ,
6700 AA Wageningen
Netherlands
Tel : + 31 8370 - 77076
Fax : + 31 8370 - 18094
Email : w.de.boef@cpro.agro.nl

Dr Bertus Haverkort
COMPAS
Kastanjelaan 5 ,
P.O.Box 64 ,
3830 AB Leusden
Netherlands
Tel : + 31 33 943 086
Fax : + 31 33 940 791
Email : etc@antenna.nl

Mr Leo van der Vlist
Dutch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V)
2e Oosterparkstr 274
1009 AB Amsterdam
Netherlands
Tel : + 31 20 693 8625
Fax : + 31 20 665 2818
Email : nciv@antenna.nl

Information Centre for Low - External -
Input &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ILEIA)
P.O. Box 64 ,
3830 AB Leusden
Netherlands
Tel : + 31 33 943 086
Fax : + 31 33 940 791
Email : ileia @antenna.nl / ileia - nlpgeo2.
geonet.de

Netherlands Committee for IUCN
IUCN International
Plantage Middenlaan 2
1018 Amsterdam
Netherlands
Tel : + 31 20 626 1732
Fax : + 31 29 627 9349
Email : iucnethcomm@gn.apc.org

Mr Gustaaf von Liebenstei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 Advisory Networks (CIRAN/Nuffic)
Kortenaerkade 11 ,
P.O. Box 29777 ,
2502 LT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 + 31 70 426 0321
Fax : + 31 70 426 0329
Email : lieb@nufficcs.nl

Mr Bert - Jan Ottens
Managing Consultant
ProFound
Hoog Hiemstraplein 128
3514 AZ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Tel : + 31 30 2769 262
Fax : + 31 30 2720 878
Email : profound@knoware.nl

Dr Robin J. Pistorius
O.Z. Achterburgwal 237 ,
1012 DL Amsterdam
Netherlands
Tel : + 31 20 525 4587
Fax : + 31 20 525 2086

Dr Arnoud P. van Seters
Rainforest Medical Foundation
Eindhovenlaan 8 ,
2105 TJ Heemstede
Netherlands
Tel/Fax : + 31 23 528 0081
Email : rainforest@rulfsw.leidenuniv.nl

Dr L. Jan Slikkerveer
Leiden Ethnosystems & Development
Programme (LEAD)
Institute of Cultural & Social Studies , Univer-
sity of Leiden ,
P.O. Box 9555 ,
2300 RB Leiden
Netherlands
Tel : + 31 71 273 469 /273 472
Fax : + 31 71 273 619
Email : slikkerveer@rulfsw.LeidenUniv.nl

Dr Louise Sperling
Senior Scientist
Systemwide Program for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nd Gender Analysi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opical Agricul-
ture (CIAT)
Frankenstraat 26
2582 SL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 + 31 70 355 9963
Email : l.sperling@cgnnet.com

Unrepresented Nations & Peoples Organiza-
tion (UNPO)
Postbox 85878 ,
2508 CN ,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 + 31 70 360 3318
Fax : + 31 70 360 3346
Email : unponl@antenna.nl

Inger van der Werf
Tropical Forests Dept. of Both Ends
Damrak 28 - 30 ,
1012 LJ Amsterdam

Netherlands
Tel : + 31 20 623 0823
Fax : + 31 20 620 8049

Mr Paul Wolvekamp
Tropical Forests Dept. of Both Ends
Damrak 28 - 30 ,
1012 LJ Amsterdam
Netherlands
Tel : + 31 20 623 0823
Fax : + 31 20 620 8049

NORWAY(挪威)

Dr Hanne Svarstad
SUM , University of Oslo ,
P.O. Box 1106 Blindem ,
0317 Oslo
Norway
Email : hanne.svarstad@sum.uio.no

Oystein B. Thommessen
Green Globe Yearbook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
P.O. Box 326 ,
N - 1324 Lysaker
Norway
Tel : + 47 67 538 912
Fax : + 47 67 125 047
Email : iliseter@ulrik.uio.no

SPAIN(西班牙)

Ms Asha Sukhwani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 sy Marcas
1 Panamá
28071 Madrid
Spain

Tel : + 34 91 349 5473
Fax : + 34 91 349 5304
Email : asha.sukhwani@oepm.es

Mr Henk Hobbelink
Genetic Resources Action International
(GRAIN)
Girona 25 , pral. ,
E - 08010 Barcelona
Spain
Tel : + 34 3 301 1381
Fax : + 34 3 301 1627
Email : grain@bcn.servicom.es

Watu/Accion Indigena
Po. de la Chopera , 5
Semisotano
28045 Madrid
Spain
Tel/Fax : + 34 1 4732501

SWEDEN(瑞典)

Mr Peter Einarsson
Björkeryd
SE - 360 13 Urshult
Sweden
Tel/fax : + 46 477 401 60
Email : peter@einarsson.net

Ms Daphne Thuvesson
Forests , Trees & People Programme , In-
ternational Rural
Development Strategy
Swedis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
Box 7005 ,
S - 75007 Uppsala
Sweden

Tel : + 46 18 672 371
Fax : + 46 18 671 209
Email : ftp.network@irdc.slu.se

Mr Jakob von Uexkull
Right Livelihood Award Foundation
Box 15072 ,
S - 104 65 Stockholm
Sweden
Tel : + 46 8 702 0340
Fax : + 46 8 702 0338

Dr. Sten Widmalm
Director
Council for Development and Assistance Studies
Uppsala University
Övre Slottsg. 1
S - 753 10 Uppsala
Sweden
Tel : + 46 - 18 - 471 68 53
Fax : + 46 - 18 - 12 08 32
Email : sten.widmalm@intkursgard.uu.se

SWITZERLAND(瑞士)

Dr Grazia Borini - Feyerabend
Ancienne Ecole , Bugnax
CH 1180 Switzerland
Tel/fax : + 41 21 826 0024
Email : gbf@iname.com

Dr Philippe Culle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search
Centre
14 , rue Lissignol , 1201 Geneva , Switzerland
Tel/fax : + 41 - 22 - 741 0442
Email : pcullet@span.ch

Mr Willy de Greef
Novartis Seeds AG
Werk Rosental
Schwarzwaldallee 215
CH - 4058
Basel
Switzerland
Tel : + 41 61 6975765
+ 41 61 6972380
Fax : + 41 61 6973972
Email : willy.degreef@seeds.novartis.com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the Environment
Chemin de Conches 4 ,
CH - 1231 Conches , Geneva
Switzerland
Tel : + 41 22 789 1311
Fax : + 41 22 789 2538

Dr Richard Gerster
Gerster Development Consultants
Goeldistrasse1
CH - 8805 Richterswil
Switzerland
Tel : + 41 1 784 8308
Fax : + 41 1 784 8317
Email : rgerster@active.ch

Mr Brewster Grace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 Geneva
Quaker House
Avenue du Mervelet
1209 Geneva
Switzerland
Tel : + 41 22 748 4800
Fax : + 41 22 748 4819
Email : b.grace@mbox.unicc.org

Mr Chakravarthi Raghavan
South - North Development Monitor SUNS
C - 504 8 - 14 Av. de la Paix , CH - 1211
Geneva 10
Tel : + 41 22 734 4274
Fax + 41 22 740 162
Email : suns@igc.org

Mr Julian Burger
UN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
tion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Palais des Nations , Room D - 413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Tel : + 41 22 917 3413
Fax : + 41 22 917 0213

Ms Pierrette Birraux - Ziegler
Scientific Director
Indigenous Peoples ' Centre for Documenta-
tion , Research & Information (DOCIP)
14 Avenue de Trembley ,
CH - 1209 Geneva
Switzerland
Tel : + 41 22 740 3433
Fax : + 41 22 740 3454
Email : docip@iprolink.ch

Centre for Appli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CASIN)
11a Avenue de la Paix ,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Tel : + 41 22 734 8950
Fax : + 41 22 733 6444

Mr Sálvano Briceño

Coordinator
Biotrade Initiative
UNCTAD
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Tel : + 41 22 9175676
Fax : + 41 22 9170044
Email : salvano.briceno@unctad.org

Mr Francis Mangeni
Chemin du Champ d 'Anier 17
P.O.B. 228
121 Geneva 19
Switzerland
Tel : + 41 22 791 8050
Fax : + 41 22 798 8531
Email : south@southcentre.org

Mr Jeffrey A. McNeely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Rue du Mauverney 28 ,
CH 1196 Gland
Switzerland
Tel : + 41 22 999 0001
Fax : + 41 22 999 0015
Email : jam@hq.iucn.ch

Mr Fran ois Meienberg
Berne Declaration/ Erkl rung von Bern
Quellenstrasse 25
CH - 8031 Z rich
Switzerland
Tel : + 41 1 2777 004
Fax : + 41 1 2777 001
Email : food@evb.ch

Mr Ricardo Melendez - Ortiz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
able Development (ICTSD)
13 chemin des An mones
1219 Geneva
Switzerland
Tel : + 41 22 917 8492
Fax : + 41 22 917 8093
Email : rmelendez@ictsd.ch

Ms Martha Chouchena - Rojas
Senior Biodiversity Policy Advisor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Rue Mauverney 28 , 1196 Gland , Switzerland
Tel : + 41 22 999 0290
Fax : + 41 22 999 0025
Email : mtr@hq.iucn.org

Mr Bruno Manser
Bruno - Manser - Foundation Switzerland
Heuberg 25 ,
CH - 4051 Basel
Switzerland
Tel : + 41 61 261 9474
Fax : + 41 61 261 9473

Mr Matthew Stilwell
Managing Attorney - Geneva Offic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B.P. 21 , 160a Route de Florissant
1231 Conches , Geneva
Switzerland
Tel/fax : + 41 22 789 0738
Email : cielms@igc.apc.org

Mr Lee Swepton
Coordinator for Human Rights Questions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4 route des Morillons
CH - 1211 , Geneva 22
Switzerland

Mr Miges Baumann
Swissaid
Jubilaumsstrasse 60
3000 Bern 6
Switzerland

Tel : + 41 31 351 3311
Fax : + 41 31 351 2783
Email : swissaid@igc.apc.org

Ms Sabrina Shaw
Economic Affairs Officer
Trade and Environment Divis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54 Rue de Lausanne
1211 Geneva , Switzerland
Tel : + 41 - 22 - 739 - 5482
Fax : + 41 - 22 - 739 - 5620
Email : sabrina.shaw@wto.org

Ms Brigitte Vonasch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Schitzenmattstrasse 37 ,
4051 Basel
Switzerland
Tel : + 41 61 272 7249
Fax : + 41 61 272 7181

Mr Wend Wendland
Consultant
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Divis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Tel : + 41 - 22 - 338 - 9924
Fax : + 41 - 22 - 338 - 8120

UNITED KINGDOM(联合王国)

Mr Daniel Alexander
8 New Square
Lincoln 's Inn
London WC2 A 3QP
UK
Tel : 44 171 405 4321
Fax : 44 171 405 9955

Anti - Slavery International
Unit 4 Stableyard
Broomgrove Road
London SW9 9TL
England , UK
Tel : + 44 171 924 9555
Fax : + 44 171 738 4110

Professor Michael Blakeney
Herchel Smith Profess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Queen M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339 Mile End Road
University of London E1 4NS , UK
Tel : + 44 20 7975 5128
Fax : + 44 20 8981 1359
Email : M. Blakeney@qmw.ac.uk

Professor Norman Clark
Graduate School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Floor 6 , Wolfson Centre
106 Rottenrow East
Glasgow G4 0NW

Scotland , UK
Tel : + 44 141 548 4649
Fax : + 44 141 552 5498

Dr. Tom Crompton
Global Agriculture Research Officer
RSPB
The Lodge
Sandy
Bedfordshire
SG19 2DL
United Kingdom
Tel : (switchboard) : + 44 1767 680551
(Direct - line) : + 44 1767 683355x2021
Fax : + 44 1767 691178
Email : tom.crompton@rspb.org.uk

Professor Alan Harvey
Director
Strathclyde Institute for Drug research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27 Taylor Street
Glasgow G4 0NR
Scotland , UK
Tel : + 44 141 553 4155
Fax : + 44 141 552 8376

Dr Barbara Kirsop
Bioline Publications
Stainfield House
Stainfield , Bourne
Lincs. PE10 0RS
England , UK
Tel : + 44 1778 570 618
Fax : + 44 1778 570 175
Email : bio@biostrat.demon.co.uk

Ms Fiona Darroch

Protimos
10 - 11 Grays Inn Square
London WC1R
England , UK
Tel : + 44 171 405 2576
Fax : + 44 171 831 2430
Email : protimos@aol.com

Dr Peter Drahos
Herchel Smith Senior Fellow
Queen M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339 Mile End Road
University of London E1 4NS , UK
Tel : + 44 171 975 5559
Fax : + 44 181 981 1359
Email : p.f.drahos@qmw.ac.uk

Professor Tim Lang - Professor of Food Policy
Centre for Food Policy
Thames Valley University
Wolfson School of Health Sciences
32 - 38 Uxbridge Road , Ealing
London W5 2BS , UK
Tel : + 44 - 181 - 280 - 5070
Fax : + 44 - 181 - 280 - 5137
Email : tim.lang@tvu.ac.uk
Email : tim.lang@geo2.poptel.org.uk

Dr Darrell Posey/ Mr Graham Dutfield
Programme for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
OCEES
Mans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Oxford
Oxford OX1 3TH , UK
Tel/fax : + 44 1865 282904
Email : wgtrr.ocees@mansfield.ox.ac.uk
darrell.posey@mansfield.ox.ac.uk

Dr Gerry Bodeker
GIFTS of Health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Unit
Institute of Health Services
University of Oxford
Oxford
England , UK
Tel : + 44 1865 226 880
Fax : + 44 1865 226 711
Email : gree0179@ermine.ox.ac.uk

Ms Joji Carino
Cordillera Links
c/o 111 Faringdon Road
Stanford - in - the - Vale
Oxon SN7 8LD
England , UK Tel : + 44 1367 718889
Email : tongtong@gn.apc.org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the Indigenous -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14 Rudolf Place ,
Miles Street ,
London SW8 1RP
England , UK
Tel : + 44 171 587 3737
Fax : + 44 171 793 8686
morbeb@gn.apc.org

Dr Marcus Colchester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Unit 1C , Fosseway Business Centre
Moreton - in - Marsh GL56 9NQ
England , UK
Tel : + 44 1608 652893/5
Fax : + 44 1608 652878
Email : wrm@gn.apc.org

Mr Stephen Corry
Survival International
11 - 15 Emerald Street
London WC1N 3QL
England , UK
Tel : + 44 171 2421441
Email : survival@gn.apc.org

Dr Catherine Cotton
Department of Biological Sciences
Whitelands College
RIHE
West Hill
London SW15 3SN
England , UK
Tel : + 44 181 392 3534
Fax : + 44 181 392 3531

Earth Love Fund
9 Standingford House
Cave Street
Oxford , OX4 1BA
England , UK
Tel : + 44 1865 200208
Fax : + 44 1865 209091
Email : earthlove@gn.apc.org

Dr Roy F. Ellen
Eliot College
University of Kent
Canterbury CT2 7NS
England , UK
Tel : + 44 1227 764 000
Fax : + 44 1227 475 471
Email : rfe@uk.ac.uk

Dr Alan Hamilton

World Wild Fund for Nature (WWF UK)
Panda House ,
Catteshall Lane ,
Godalming ,
Surrey GU7 1XR
England , UK
Tel : + 44 1483 426444
Fax : + 44 1483 426409

Ms Julie Sheppard
Genetics Forum
94 White Lion Street
London N1 9PF
England , UK
Tel : + 44 171 837 9229
Fax : + 44 171 837 1141
Email : geneticforum@gn.apc.org

Mr Nicholas Hildyard
The Corner House
Station Road
Sturminster Newton
Dorset DT10 1BB
Tel : 01258 473 795
Fax : 01258 473 748
Email : cornerhouse@gn.apc.org

The Ecologist
Agriculture House
Bath Road
Sturminster Newton
Dorset DT10 1DU
England , UK
Tel : + 44 01258 473 476
Fax : + 44 01258 473 748
Email : ecologist@gn.apc.org

Dr Margaret Llewelyn
208

Senior Lecturer in Law
Deputy Director ,
Sheffield Institute of Biotechnology Law
and Ethics
Faculty of Law
Sheffield University
Crookesmoor Building
Conduit Road
Sheffield S10 1FL
England , UK
Email : M.Llewelyn@sheffield.ac.uk

Dr Hector L. MacQueen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Dept. of Private Law , Old College ,
South Bridge ,
Edinburgh EH8 9YL
Scotland , UK
Tel : + 44 131 650 2060
Fax : + 44 131 662 0724
Email : eusl07@uk.ac.ed.law.srv

Mr Nicholas Ostler
President
Foundation for Endangered Languages
Batheaston Villa
172 Bailbrook Lane
Bath BA1 7AA
England , UK
Tel : + 44 - 1225 85 2865
Fax : + 44 - 1225 - 85 - 9258
Email : nostler@chibcha.demon.co.uk
[http ://www. bris. ac. uk/Depts/Philosophy/
CTLL/FEL/](http://www.bris.ac.uk/Depts/Philosophy/CTLL/FEL/)

Mr Ed Posey
The Gaia Foundation
18 Well Walk ,

Hampstead ,
London NW3 1LD
England , UK
Tel : + 44 171 435 - 5000
Fax : + 44 171 431 - 0551
Email : gaiafund@gn.apc.org

Dr Jules Prett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3 Endsleigh Street
London WC1H 0DD
Tel : 0171 388 2117

Mr Patrick Mulvany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Group
Schumacher Centre
Bourton Hall
Bourton on Dunsmore
Rugby
Warks
CV23 9QZ
UK

Tel : + 44 1788 661100 (Ext. 169)
Fax : + 44 1788 661101
Email : patrickm@itdg.org.uk & Patrick-Mul-
vany@CompuServe.com

Mr George Monbiot
82 Percy Street
Oxford OX4 3AD
England , UK
Tel : + 44 1865 724 360

Dr Brian Morris
Goldsmiths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Lewisham Way , New Cross

London SE14 6NW
Tel : + 44 181 692 7171

Ms Susanne Fredricks
The Rainforest Foundation - UK
Suite A5 City Cloisters
196 Old Street , London EC1V 9FR
Tel : + 44 020 7251 6345
Fax : + 44 020 7251 4969
Email : susannef@rainforestuk.com

Dr Dwijen Rangnekar
Research Fellow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29/30 Tavistock Place
London WC1H 9QU
UK
Tel : + 44 (0)20 7679 4903
Fax : + 44 (0)20 7679 4969
Email : d.rangnekar@ucl.ac.uk

Mr T. Gordon Roddick
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
Watersmead ,
Littlehampton ,
West Sussex BN17 6LS
England , UK

Mr Hugh Synge
Plant Talk
49 Kelvedon Close ,
Kingston upon Thames ,
Surrey KT2 5LF
England , UK
Fax : + 44 181 974 5127

Ms Ruth West

59 Cheylesmore House
Ebury Bridge Road
London SW1W 8QZ
England , UK
Tel : + 44 171 823 6678

Ms Beatrice Chaytor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 Development (FIELD)
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46 - 47 Russell Square
London WC1B 4JP
England , UK
Tel : + 44 171 637 7950
Fax : + 44 171 637 7951
Email : field@gn.apc.org

Mr Jeremy Harrison
Manager - Protected Areas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219 Huntingdon Road
Cambridge CB3 0DL
England , UK
Tel : + 44 1223 277314
Fax : + 44 1223 277136
Email : jerryh@wcmc.org.uk

Mr Geoff Tansey
Royd House ,
Hebden Bridge ,
West Yorkshire , HX7 8BA ,
England , UK
Tel + 44 1422 842752
Fax + 44 1422 843917
Email : g.tansey@zen.co.uk

Ms Ruchi Tripathi
210

Food Trade Research Officer
ActionAid
Hamlyn House
Macdonald Road
Archway
London N19 5PG , UK
Tel : + 44 20 7561 7561 ext. 7298
Fax : + 44 20 7272 0899
Email : Rtripathi@actionaid.org.uk

5. NORTH AMERICA(北美洲)

CANADA(加拿大)

Mr Keith Conn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55 Murray Street
Ottawa
Canada K1N 5M3

Mr Russel Barsh
Native Ame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
Lethbridge , Alberta T1K 3M4
Canada
Email : barsh@hg.uleth.ca

Ms Lorraine F. Brooke
417 St. Pierre Street , Suite 503
Montreal H2Y 2M4
Quebec
Canada
Tel : + 1 514 845 - 7539
Fax : + 1 514 845 - 7446

Ms Carolyn Crook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Toronto

100 St. George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S 3G3T
Canada

Fax : + 1 416 978 6729
Email : carolyn.crook@utoronto.ca

Ms Henrietta Marri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re
393 St. Jacques St. ,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H2Y 1N9
Canada
Email : henrietta.marrie@biodiv.org

Mr J. Wilton Littlechild , Q.C.
BOX 370
Hobbema
Alberta T0C 1N0
Canada
Tel : + 1 403 585 3037/8
Fax : + 1 403 585 2025

Mr Pat Mooney
Rural Advancemen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RAFI)
110 Osborne Street , Suite 202
Winnipeg
Manitoba R3L 1Y5
Canada
Tel : + 1 204 453 - 5259
Fax : + 1 204 452 - 7456
Email : rafican@web.net

Mr Petr Cizek
292 Miron Drive

Hay River , NWT , X0E 0RZ
Tel : + 1 403 874 6194
Fax : + 1 403 874 2166

Dene Cultural Institute
Box 570 ,
Hay River , NWT , X0E 0R0
Canada
Tel : + 1 403 874 - 8480
Fax : + 1 403 874 - 3867
Email : denecul@internorth.com

Dr Tara Cullis
The David Suzuki Foundation
West 4th Avenue
Vancouver , BC
Canada V6K 4S2
Tel : + 1604 - 732 - 4228
Fax : + 1604 - 732 - 0752

Dene Nation
P.O. Box 2338
Yellowknife NWT X1A 2P7
Canada
Tel : + 1 403 873 4081
Fax : + 1 403 920 2254

Inuit Tapirisat of Canada
170 Laurier Avenue W
Suite 510
Ottawa , K1P 5V5
Canada

Mr Michael Halewood
Sustainable Use of Biodiversity (SUB)
IDRC
PO Box 8500 ,
Ottawa , Ontario ,

CANADA

KIG 3H9

Tel : + 1 613 236 - 6163 ext. 2164

Fax : + 1 613 567 - 7749

Email : mhalewood@idrc.ca

Dr Julian T. Inglis

Centre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1 - 100 Rideau Terrace

Ottawa , K1M 0Z2 Ontario

Canada

Tel : + 1 613 741 3263

Fax : + 1 613 741 3285

Email : jtinglis@magi.com

Indigenous Peoples ' Biodiversity Informa-
tion Network (IBIN)

355 Yellowhead Highway

Kamloops

BC V2H 1H1

Canada

Tel : + 1 604 828 9761

Fax : + 1 604 828 9787

Email : dmoore@netshop.net

Dr Timothy Johns

Centre for Nutrition & the Environ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CINE)

Macdonald Campus of McGill University ,

21 ,111 Lakeshore ,

Ste. Anne - de - Bellevue ,

Quebec H0X 3V9

Canada

Email : johns@agradm.lan.mcgill.ca

Ms Helena Laraque & Ms Cindy Gilday

Department of Renewable Resources ,

Government of the Northwest Territories

600 , 5102 - 50th Avenue ,

Yellowknife , NT X1A 3S8

Canada

Tel : + 1 403 873 7080

Fax : + 1 403 873 0221

Dr Danna J. Leaman

Canadian Museum of Nature

P.O. Box 2443 , Station D

Ottawa

Ontario K1P 6P4

Canada

Tel : 1 613 364 4140

Fax : 1 613 235 9622

Email : DJL@green - world.org

Mr Shane Mulligan

Dept. of Political Studies

Mackintosh - Corry Hall , Room 321

Queen 's University

Kingston , Ontario

K7L 3N6

Canada

Email : 9spm1@qlink.queensu.ca

Mr Peter Poole

4491 Harriet Street

Vancouver

BC K1N 5M3

Canada

Email : peter.poole@sympatico.ca

Ms Tamara Dionne Stout

Indigenous Peoples ' Secretariat (Canada)
on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Place Vincent Massey , 9th Floor

351 St. Joseph Blvd.

Hull , PQ K1A 0H3

Canada

Tel : + 1 819 953 5819

Fax : + 1 819 953 1765

Email : tamara.dionnestout@ec.gc.ca

Ms Terri Willard

461 Telfer St.

Winnipeg , MB R3G 2Y4

Canada

Tel : + 1 - 204 - 779 - 2029

Email : twillard@iisd.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Dr Janis B. Alcorn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 WWF

24th Street NW ,

Washington , DC 20037

USA

Tel : + 1 202 293 4800

Fax : + 1 202 293 9211

Email : janis.alcorn@wwfus.org

Ms Jayashree Wat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1 Dupont Circle , N. W. ,

Washington D.C. 20036 - 1207

Phone : + 1 202 454 - 1327

+ 1 202 234 - 4795 Ext. 327

Fax : + 1 202 328 - 5432

Email : jwatal@iie.com

Ms Susan Bass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1616 P Street NW suite 200

Washington DC 20036

Tel : + 1 202 939 3800

Fax : + 1 202 939 3868

Email : bass@eli.org

Biodiversity Action Network (BIONET)

1630 Connecticut Avenue , NW 3rd Floor

Washington , D.C. 20009

Tel : + 1 202 238 0550

Fax : + 1 202 238 0579

Email : bionet@igc.org

Dr Anthony Artuso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 Food and

Resource Economics

Cook College , Rutgers University

55 Dudley

New Brunswick , NJ 08901 - 8520

USA

Tel : + 1 732 932 9157 ext. 16

Fax : + 1 732 932 8887

Email : artuso@aesop.rutgers.edu

Ms Marie - Pierre Astier

Companions of Arts & Nature

PO Box 399 ,

Red Hook , NY 12571

USA

Dr William L. Bale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

Tulane University ,

New Orleans , LA 70118

USA

Tel : + 1 504 5336

Fax : + 1 504 5338

Email : wbalee@mailhost.tcs.tulane.edu

Drs Elois Ann & Brent Berlin

University of Georgia

Dept. of Anthropology ,

Baldwin Hall ,
Athens ,
Georgia 30602 - 1619 .
USA

Dr Brian M. Boom
The New York Botanical Garden
Bronx , NY 10458
USA
Email : bboom@nybg.org

Professor James Boyle
Duke Law School
Durham NC 27707
USA
Tel : + 1 919 613 7287
Email : boyle@law.duke.edu

Dr Stephen B. Brush
Department of Applied Behaviour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Davis
Davis , CA 95616
USA
Tel : + 1 916 752 4368
Fax : + 1 916 752 5660
Email : sbbrush@ucdavis.edu

Ms Barbara Svamy Carlson
Keepers of the Treasures
Box 212646 ,
Anchorage , AK 99521 - 2646
USA

Dr Thomas Carlson / Dr Steven King
Shaman Pharmaceuticals
East Grand Avenue ,
South San Francisco ,
California 94080 - 4812

USA
Fax : + 1 415 873 8367

Dr Jason Clay
Rights & Resources
North Upton Street ,
Arlington ,
Virginia 22207
USA
Tel / Fax : + 1 703 524 0092

Drs David Cleveland / Daniela Soleri
Center for People , Food & Environment
344 South Third Avenue ,
Tucson
Arizona 85701
USA
Tel / Fax : + 1 602 624 5379
Email : cleveland@alishaw.ucsb.edu

Mr Robert T. Coulter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er
Stuart Street ,
Helena ,
Montana 59601
USA

Dr Gordon M. Cragg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 FCRDC ,
Fairview Center , Suite 206 ,
P.O. Box B ,
Frederick , MD 21702 - 1201
USA
Tel : + 1 301 846 5387
Email : cragg@dtvx2.ncifcrf.gov

Ms Patricia J. Cummings
Bayhills Drive ,

San Rafael ,
California 94903

USA

Tel : + 1 415 491 - 1948

Fax : + 1 415 491 - 1240

Email : pcummings@ipc.org

Mr Shelton H. Davis

Social Policy & Resettlement Division ,

Environment Department ,

The World Bank ,

1818 H Street NW ,

Washington , DC 20433

USA

Email : sdavis@worldbank.org

Ms Kristin Dawkins

Institute for Agriculture & Trade Policy
(IATP)

5th Street SE , Suite 303 ,

Minneapolis ,

Minnesota 55414 - 1546

USA

Email : iatp@igc.apc.org

Keepers of the Treasures ,

Cultural Council of American Indians ,

Alaska Natives & Native Hawaiians

1785 Massachusetts Avenue , NW ,

Washington , DC 20036

USA

Tel : + 1 202 588 6207

Fax : + 1 202 588 6085

Seeds of Change

Box 15700 ,

Santa Fe ,

New Mexico 87506 - 5700

USA

Mr David Downes

Senior Advisor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1849 C St. , N.W. , Room 4425

Washington , D.C. 20240 U.S.A.

Tel. : + 1 202 208 3994

202 667 8184 (home)

Fax : + 1 202 208 4867

Email : david-downes@doi.gov

ddownes@worldnet.att.net

Dr Donald N. Duvick

P.O. Box 446

6837 N.W. Beaver Drive

Johnston

Iowa 50131

USA

Tel : + 1 515 278 0861

Fax : + 1 515 253 2125

Email : duvick@phibred.com

Ms Cheryl Eldemar

Central Council Tlingit - Haldi Indian Tribes

Willoughby Avenue , Suite 300 ,

Juneau , AK 99801

USA

Dr Melvin Ember

President

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

755 Prospect Street ,

New Haven ,

Connecticut 06511

USA

Tel : + 1 203 777 2334

Fax : + 1 203 777 2337

Cambrea Ezell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Lafayette Street , 2nd floor ,
New York , NY 10003
USA

Ms Adriana Fabra
Sierra Club Legal Defense Fund Inc.
Montgomery Street , Suite 1400 ,
San Francisco , CA 94104
USA

Ms Louise Rosenblatt Goines
1479 Harvard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9
Tel : + 1 202 462 8142

Mr Michael Gollin
Venable Attorneys at Law
Suite 300 East
1100 New York Avenue , NW
Washington DC 20005 - 3955
USA
Tel : + 1 202 414 4000
Fax : + 1 202 414 4040
Email : magollin@venable.com

Mr Antonio G. Gonzales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123 Townsen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7 - 1907
USA

Dr Tirso Gonzales
Native American Studies

Hart Hal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CA 95616
USA
Tel. : + 1 916 - 752 2915
Fax : + 1 916 - 752 7097
Email : tagonzalez@ucdavis.edu

Mr Robert Goodland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Unit
The World Bank ,
1818 H Street NW ,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 + 1 202 473 3203
Fax : + 1 202 477 0565
Email : rgoodland@worldbank.org

Dr Tom Greaves
Dept. of Sociology & Anthropology ,
Bucknell University ,
Lewisburg , PA 17837
USA
Tel : + 1 717 524 3406
Fax : + 1 717 524 3760
Email : greaves@bucknell.edu

Ms Marianne Guerin - Mcmanu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I)
2501 M Street NW. Suite 200
Washington D.C. 20037
USA
Tel : + 1 - 202 973 - 2289
Fax : + 1 - 202 887 - 5188
Email : m.guerin.mcmanus@conservation.org

Ellen Hope Hayes
Tribal Cultural Resources Consultant

Agate Pt. Rd. NE , Bainbridge Island , WA
98110
USA

Mr Peter T. Hazlewood
GEF , Small Grants Programme
UNDP ,
One United Nations Plaza ,
New York , NY 10017
USA
Email : peter.hazlewood@nygate.undp.org

Professor Susanna Hecht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UCLA
Los Angeles , CA 90625
USA

Ms Carole Hill
1197 The By Way NE
Atlanta
Georgia 30306
USA
Tel : + 1 404 373 5850
Fax : + 1 404 651 1718

Dr Wilbur Hoff
International Child Resource Institute
1810 Hopkins Street
Berkeley
California 94707
USA
Tel : + 1 510 644 1000
Fax : + 1 510 525 4106
Email : icri@igc.org

The Hopi Tribe
P.O. Box 123

Kykotsmovi
Arizona 86039
USA
Tel : + 1 602 734 2441

International Rivers Network
1847 Berkeley Way
Berkeley CA 94703
USA
Tel : + 1 510 848 1155
Fax : + 1 510 848 1008
Email : imweb@im.org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Townsend Street , No.575 , ???
San Francisco ,
California 94107
USA
Tel : + 1 415 512 1501
Fax : + 1 415 512 1507

Dr Barbara Rose Johnston
Centre for Political Ecology
1115 Lennon Way ,
San Jose , CA 95125
USA
Tel : + 1 408 723 8073
Fax : + 1 408 978 1660
Email : bjohnston@igc.apc.org

Dr Calestous Juma
Director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rogram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79 John F. Kennedy Street
Cambridge , MA 02138
USA

Tel : + 1 617 496 0433
+ 1 617 868 7313 (home)
Fax : + 1 617 496 8753
Email : Calestous-Juma@Harvard.edu

Professor Benedict W. Kingsbury
Duke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Box 90360 ,
Durham , NC 27708 - 0360
USA
Tel : + 1 919 613 7059
Fax : + 1 919 613 7231
Email : kingsbury@faculty.law.duke.edu

Dr Jack Kloppenberg
Dept. of Rural Sociology
College of Agricultural & Life Sciences
340A Agricultural Hall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 WI
53076
USA
Email : jrkloppe@factstaff.wisc.edu

Dr Paul Kuruk
Professor of Law
Cumberland School of Law
Samford University
800 Lakeshore Drive
Birmingham
Alabama
USA
Tel : + 1 205 726 2153
Email : pkuruk@samford.edu

Dr Michael F. Lane
Consultant
1620 Bolton Street no 2

Baltimore
MD 21217
USA
Tel/Fax : + 1 410 462 3053
Email : barrenador@nothingness.org

Professor William H. Lesser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the Acquisition of
Agri - Biotech Applications (ISAAA)
260 Emerson Hall ,
Dept. of Plant Breeding & Biometry ,
Cornell University ,
Ithaca , NY 14853 - 1902
USA
Tel : + 1 607 255 1724
Fax : + 1 607 255 1215
Email : whl@cornell.edu

Walter H. Lewis
Washington University
Dept. of Biology ,
Box 1137 ,
St Louis , MO 63130
USA
Email : lewis@biodpt.wustl.edu

Mr Stephen Lucht
Pacific Environment & Resources Center
San Francisco , CA
USA
Email : perc@igc.apc.org

Ms Margie Macaulay
Bristol Bay Native Corporation
Box 100220 ,
Anchorage , AK 99510
USA

Dr Ted McDonald
Cultural Survival
96 St Auburn Street
Cambridge MA 02138 , USA.
Tel : + 1 617 - 441 - 5400
Fax : + 1 617 - 441 - 5417
Email : csinc@cs.org

Dr Luisa Maffi
President , Terralingua
1766 Lanier Place NW
Washington , D.C. 20009 , USA
Tel/Fax : + 1 202 986 6139
Email : maffi@terralingua.org

Ms Shoshanna Malett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
Connecticut Avenue NW ,
Washington , DC 20009
USA

Rainforest Foundation
270 Lafayette Street
New York
NY
Tel : + 1 212 431 9098
Fax : + 1 212 431 9197

Dr Thomas D. Mays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 Office of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9000 Rockville Pike , Building 31/Rm.
4A51 ,
Bethesda MD 20892
USA
Tel : + 1 301 496 0477
Fax : + 1 301 402 2117

Dr Brian A. Meilleur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Center for Plant Conservation ,
P.O. Box 299 ,
St Louis , MO 63166 - 0299
USA
Tel : + 1 314 577 9450
Fax : + 1 314 577 9465
Email : meilleur@mobot.org

Dr Laura C. Merrick
University of Main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Program ,
Dept. of Applied Ecolo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s ,
5722 Deering Hall ,
Orono , ME 04469 - 5722
USA
Tel : + 1 207 581 2950
Fax : + 1 207 581 2999
Email : merrick@maine.maine.edu

Ms Katy Moran
The Healing Forest Conservancy
East Coast Office ,
3521 S Street NW ,
Washington DC 20007
USA
Tel/fax : + 1 202 333 3438
202 337 3211
Email : moranhfc@aol.com

Nancy Lee Peluso
Yale School of Forestry & Environmental
Studies
205 Prospect Street ,
New Haven , CT 06511
USA

Tel : + 1 203 432 8930

Fax : + 1 203 432 5942

Gordon L. Pullar

Alaska Native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Program

College of Rural Alaska ,

University of Alaska , Fairbanks ,

707 A Street , Suite 205 ,

Anchorage ,

Alaska 99501

USA

Tel : + 1 907 272 9531

Fax : + 1 907 272 5625

Email : anglp1@acadz.alaska.edu

Dr Daniel M. Putterman

Genetic Resources Counselling

1721 Corcoran Street NW

Apartment 2

Washington , DC 20009

USA

Tel/Fax : + 1 202 483 4981

Email : dputterman@igc.apc.org

Dr Calvin Qualset

Genetic Resource Conservation Program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Davis , CA 95616

USA

Rainforest Action Network

450 Sansome , Suite 7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Tel : + 1 415 398 - 4404

Fax : + 1 415 398 - 2732

Email : rainforest@igc.apc.org

Mr Joshua Rosenthal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Fogarty International Center

Tel : + 1 - 301 - 4962516

Fax : + 1 - 301 - 402 - 2056

Email : joshua - rosenthal@nih.gov

Mr Antonio La Vi ? a

Director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Biological Resources Program

10 G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EEUU

Tel : + 1 - 202 - 729 - 7640

Fax + 1 - 202 - 729 - 7620

Email : tonlav@wri.org

Ms Hope Shand

RAFI - USA

P. O. Box 655 ,

Pittsboro , NC 27312

USA

Tel : + 1 919 542 1396

Fax : + 1 919 542 0069

Email : rafiusa@igc.apc.org

South and Meso American Indian Information Center (SAIIC)

Mail : P. O. Box 28703 , Oakland , CA 94604

Office : 1714 Franklin St. , 3rd Floor , Oakland , CA 94612

USA

Tel : + 1 834 - 4263

Fax : + 1 834 - 4264

E - mail : saiic@igc.apc.org

Professor June Starr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
SUNY Stony Brook ,
Stony Brook , NY 11790
USA
Tel : + 1 516 751 7707
Fax : + 1 516 751 3622

Dr David J. Stephenson
108 So. Dexter Street
Denver CO 80222 - 1053
USA
Tel : + 1 303 329 - 6090
Email : DavidS23@aol.com

Mr Dean Suagee
Hobbs , Straus , Dean & Walker
1819 H Street NW , Suite 800 ,
Washington , DC 20006
USA
Email : dsuagee@hswdwc.com

Mr Roy Taylor
Indigenous Global Affairs Project
(INGAP)
2109 Ewing Avenue South
Minneapolis Minnesota 55416 USA
Tel : + 1 612 922 4527
Fax : + 1 612 922 5364
Email : RwtNAIPB@cs.com

Dr Lori Ann Thrupp
WRI ,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Environment
New York Avenue NW ,
Washington , DC 20006
USA

Ms Mililani B. Trask
PO Box 4964 ,
Hilo ,
Hawaii 96720
USA
Tel : + 1 808 935 8854
Fax : + 1 808 961 2888

Mr Steven M. Tullberg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er
601 E Street SE ,
Washington , DC 20003
USA
Tel : + 1 202 547 - 2800
Fax : + 1 202 547 - 2803

Dr Stefano Varese
Native American Studies ,
UC Davis ,
Davis CA 95616
USA
Tel : + 1 916 752 0357
Fax : + 1 916 752 7097
Email : svarese@ucdavis.edu

Center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for
Agriculture & Rural Development
(CIKARD)
Curtiss Hall , Iowa State University ,
Ames ,
Iowa 50011
USA
Tel : + 1 515 294 0938
Fax : + 1 515 294 6058

Dr Charles Zerner
Rainforest Alliance
65 Bleeck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12
USA
Tel : + 1 212 677 1900
Fax : + 1 212 677 2187

6. OCEANIA(大洋洲)

AOTEAROA NEW ZEALAND(新西兰)

Ms Donna Hall
P. O. Box 10 - 205 ,
Wellington
Aotearoa New Zealand
Tel : + 64 4 499 1195
Fax : + 64 4 499 2008

Mr Moana Jackson
Nga Kaiwhakamarama I Nga Ture
110 Cuba Street
P. O. Box 6528
Wellington
Aotearoa New Zealand
Tel : + 64 4 382 8843
Fax : + 64 4 385 2109

Ms Aroha Te Pareake Mead
Deputy Convenor
Maori Congress
PO Box 13 - 177 ,
Johnsonville ,
Wellington
Aotearoa New Zealand
Tel : + 64 4 479 7781
Fax : + 64 4 494 7106
Email : aroham@nzonline . ac . nz
Or
Manager

Cultural Heritage & Indigenous Issues
Te Puni Kokiri/ Ministry of Maori Development
PO Box 3943
Wellington
Aotearoa New Zealand
Tel : + 64 4 922 6125 (Direct Line)
Fax : + 64 4 922 6296
Email : aroha . mead@tpk . govt . nz

Mr Maui Solomon
Molesworth Chambers
34 Molesworth Street
P. O. Box 3458
Wellington
Aotearoa New Zealand
Tel : + 64 4 472 - 6744
Fax : + 64 4 499 - 6172
Email : moriori@nzonline . ac . nz

Ms Pauline Tangiora
Rongomaiwahine Tribe
P. O. Box 33 Mahia ,
Hawkes Bay
Aotearoa New Zealand
Tel : + 64 6 837 5816

AUSTRALIA(澳大利亚)

Dr John Cordell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Community Resource Management Program ,
Anthropology - Sociology Dept. ,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
4072 Queensland
Australia

Ms Donna Craig
School of Law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NSW 2109
Australia
Email : donnacraig@one.net.au

Dr David Hyndman
Dept of Sociology ,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
4072 Queensland
Australia
Tel : + 61 7 365 3286
Fax : + 61 7 365 1544

Central Land Council
Cross Cultural Land Management Project
P.O.Box 3321 ,
Alice Springs 0871
Australia
Tel : + 61 089 516 255
Fax : + 61 089 521 590
Email : clcasphbas@peg.apc.org

Dr Helen Ross
Centre for Resource & Environmental Studies ,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O. Box 4 , ACT 2601
Australia
Tel : + 61 6 249 2159
Fax : + 61 6 249 0757
Email : hross@cres.anu.edu.au

Ms Ros Sultan
Northern Lands Council
P.O. Box 42921 ,
Casuarina , NT 0811
Australia
Tel : + 61 89 205 100
Fax : + 61 89 452 633

Ms Johanna Sutherlan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O. Box 4 , ACT 2601
Australia
Tel : + 61 6 249 5111
Email : johanna@coombs.anu.edu.au

FIJI(斐济)

Pacific Concerns Resource Centre Inc.
83 Amy Street ,
Toorak , Private Mail Bag ,
Suva
Fiji
Tel : + 679 304 649
Fax : + 679 304 755

SAMOA(萨摩亚)

Mr Clark Peteru
PO Box 3372
Apia
Samoa
Tel : + 685 21748 or 72088
Fax : + 685 20550
Email : peteru@samoa.net

7. SOUTH AMERICA(南美洲)

ARGENTINA(阿根廷)

Professor Carlos M. Correa
Director
Centro de Estudios Avanzados
Maestria en Politica y Gestion de la Ciencia y
la Tecnologia

Universidad de Buenos Aires
Centro de Estudios Avanzados
J. E. Uriburu 950 - 1o Piso
Argentina
Email : quies@infovia.com.ar

BRAZIL(巴西)

Mr Eugenio Arcanjo
Asesor - Senado Federal
Anexo II - B - Sala 23
70165 - 900 Brasilia - DF
Brazil
Fax : + 55 61 3114351
Email : arcanjo@senado.gov.br

The Director
Centro de Trabalho Indigenista (CTI)
Rua Fidalga 584 ,
Sao Paulo 054232 SP
Brazil

The Director
Associacao Matarella - Povo Surui
Linha 11 , zona rural - Riozinho ,
Cacoal/RO , CEP 78960
Brazil

The Director
Associacao Xavante de Pimentel Barbosa
Caixa Postal 77 ,
Nova Xavantina/Mato Grosso , CEP
78690 - 000
Brazil

The Director
Federacao das Organizacoes Indigenas do
Rio Negro (FOIRN)

Av. Alvaro Maia , 69 - Sao Gabriel da Ca-
choeira/AM ,
Caixa Postal 31 , CEP 69750
Brazil

The Director
MAGUTA
Centro de Documentacao Pesquisa do Alto
Solimoes ,
Rua Gen. Carrumbet , 221 - Benjamim Con-
stant/AM ,
CEP 69630
Brazil

The Director
Vitae Civilis
Caixa Postal 11260 ,
Sao Paulo SP 05422 - 970
Brazil
Tel : + 55 11 815 8524
Fax : + 55 11 815 8524

Dr Elaine Elisabetsky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Rio Grande do Sul
Instituto de Biociências
Rua Sarmento Leite
500 CEP 90046 - 900
Porto Alegre , RS
Brazil
Tel : + 55 51 226 7191
Fax : + 55 51 226 7191
Email : elisabetsky@ufrgs.br

Mr David Hathaway
Rua Princesa Isabel 318
28616 - 120 Nova Friburgo , RJ
Brazil
Tel/fax : + 55 - 245 22 - 6763 (resid.)

Rio : + 55 - 21 242 - 6290

hathaway@netflash.com.br

Mr Alexandre Harkaly

Instituto Biodinamico

C. P. 321 , 18603 - 970 Botacatu SP

Brazil

Tel : + 55 14 975 9011 / 14 922 5066

Fax : + 55 14 975 9011 / 14 922 3648

Mr Rogerio Konzen

Instituto Verde Vida

Rua Nossa Senhora Da Paz S/N ,

Colombo - Curitiba - PR

Brazil

Fax : + 55 41 223 8490

Mr Ailton Krenak

Nucleo de Cultura Indigena (NCI)

Caixa Postal 25945 ,

Sao Paulo , Cep. 05599 - 970

Brazil

Tel : + 55 11 813 1754

Fax : + 55 11 211 9996

Mr Luis Carlos Quaresma Lemos

Instituto Ideia

Rua Guajajaras 910 , Sala 1814 ,

30180 - 100 Belo Horizonte - MG

Brazil

Fax : + 55 31 271 2401 / 226 3974

Mr Marcos Terena

Comite Intertribal (ITC)

Sqn. 215 , Bloco F , Ap. 506 ,

CEP 70.874.060 , Brasilia DF

Brazil

Tel : + 55 - 61 - 347 - 1337

Fax : + 55 - 61 - 347 - 1337

CHILE(智利)

The Director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Miraflores 1326 ,

Cas. 448 ,

Temuco

Chile

Ms Camila Montecinos

CLADES

c/o Casilla 16557 ,

Correo 9 ,

Santiago

Chile

Email : gcu@biodiv.mic.cl

COLOMBIA(哥伦比亚)

Mr Silvino Aguilera

Organización de Pueblos Indígenas de la

Amazonia

Colombiana (OPIAC)

Calle 16 # 2 - 96 Apartamento 101

Bogotá

Colombia

Tel/fax : + 571 3420107

Email : coica@uio.satnet.net

Mr Santiago Carrizosa

Programa Colombia

Conservación Internacional

Calle 72 # 9 - 55 , Of 1001

Bogotá

Colombia

Tel : + 571 235 - 3730 , 235 - 4046

Fax : + 571 346 - 3503
Email : ci - colom@impsat.net.co

Ms Maria del Pilar Pardo
Instituto Alexander Von Humboldt
37 # 8 - 40 mezzanine
Bogotá
Colombia
Tel : + 571 3406925
Fax : + 571 2889564
Email : mpp@LatinMail.com

Ms Diana Pombo
Instituto de Gestión Ambiental (IGEA)
Calle 70A No. 12 - 68 int.1
Bogotá
Colombia
Tel : + 571 310 3092
Fax : + 571 345 9073
Email : igea@impsat.net.co
inga1@impsat.net.co

Ms Rosario Ortiz
Fundacion Pro - Sierra Nevada de Santa Marta
Calle 74 , No.2 - 86 Piso 2 ,
Bogota
Colombia
Tel/Fax : + 57 1 217 3487
Email : snevada@cdcnet.uniandes.edu.co

ECUADOR(厄瓜多尔)

Mr Jorge Canelos
Confederación de Nacionalidades Indígenas de
la Amazonia Ecuatoriana (CONFENIAE)
Calle Murgueón No 717 y Av. América
Quito , Ecuador
Tel : + 593 2 502260

Fax : + 593 2 562753
Email : coica@uio.satnet.net

Mr Rodrigo de la Cruz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ónica
(COICA)
Calle Murgueón No 717 y Av. América
Quito , Ecuador
Tel : + 593 2 502260
Fax : + 593 2 562753
Email : coica@uio.satnet.net

Mr Ramón Torres
El Tiempo 110 y el Comercio
Quito , Ecuador
Tel : + 593 2 253710
Fax : + 593 2 452463
Email : sophia@uio.satnet.net

The Director
Organizacion de Pueblos Indigenas de Pastaza
(OPIP)
Apdo.790 , Puyo
Ecuador
Tel : + 593 - 2 - 885 461
Fax : + 593 - 2 - 885 461

Mr Valerio Grefa
COICA
Lugo 841 y Madrid , La Floresta
Quito , Ecuador
Telefonos y fax (593 - 2) 505 - 748. A partir
del 15 de junio , (593 - 2) 238124 ,
(593 - 2) 502 - 260
Email : coica@ecuanex.ec

Ms Elizabeth Bravo

Accion Ecologica ,
Cas. 17 - 15 - 246C ,
Quito

Ecuador

Tel : + 593 2 526 994

Fax : + 593 2 547 516

Email : verde@acecol.ecx.ec

Ms Noemi Paymal

Parque Pedagogico Etnobotanico Omaere y
Fundacion Omaere

Pasaje Solano 1090 y Av. 12 de Octubre , 3er
piso

Quito

Ecuador

Tel : + 593 2 226 315 / 9 732 109

Fax : + 593 2 226 315

Email : admin@omaere.uio.satnet.net

PERU(秘鲁)

Mr Alejandro Argumedo

Indigenous Peoples ' Biodiversity Network
PO Box 567

Cusco

Peru

Tel : + 51 84 232 603

Fax : + 51 84 245 021

Email : ipbn@web.net

Mr Mino Eusebio Castro

Asháninka Leader

Official Delegate for International Indige-
nous Issues

Jr. 28 de Julio 294

"G" , San Miguel

Lima 32

Peru

Tel/fax : + 51 1 578 1893

Email : ashaninka@amauta.rcp.net.pe

Mr Manuel Ruiz Muller

Sociedad Peruana de Derecho Ambiental

Prol. Arenales N 437

San Isidro

Lima 27

Peru

Tel : + 51 1 422 2720 , 441 9171

Fax : + 51 1 442 4365

Email : manolo@spda2.org.pe

Mr César Sarasara

Confederación de Nacionalidades

Amazónicas del Perú(CONAP)

Jiron Brigadier Pumacahua 974

Jesús Maria

Lima 11

Perú

Tel : + 511 423 8391

Fax : + 511 376 1908

Email : conap@telematic.com.pe

Mr Brendan Tobin

Asociació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Naturales (ADN)

Gnrl. Borgoño 155 D- 2

Lima , Perú

Tel : + 511 444 0062

Email : btobin - adn@terra.com.pe

Ms Begña Venero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l Compe-
tencia y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
COPI)

Calle La Prosa 138 , San Borja

Lima , Perú

Fax : + 511 372 3583

Email : invbven@indecopi.gob.pe

VENEZUELA(委内瑞拉)

URUGUAY(乌拉圭)

Mr Roberto Bissio

Instituto Tercer Mundo

Jackson 1136 ,

Montevideo 11200

Uruguay

Tel : + 598 496 192

Fax : + 598 2 419222

Email : rbissio@chasque.apc.org

Dr Nelly Arvelo - Jimenez

Departamento de Antropologia

Instituto Venezolano de Investigaciones

Scientificas

Apartado 21827

Caracas 1020A

Venezuela

Fax : + 58 2 501 1085

Email : narvelo@medicina.ivic.ve

(二)国际互联网地址

1. INDIGENOUS PEOPLES(原住民)

<http://www.ciolek.com/WWWVL-Aboriginal.html>

Aboriginal Studies (土著民研究)

Asháninka Indigenous Community(阿沙宁卡原住民社区)

<http://www3.rcp.net.pe/ashaninka>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第一次国民大会)

<http://www.afn.ca>

Bill Henderson 's Links to Aboriginal Resources (Bill Henderson 和土著资源的联系)

<http://www.bloorstreet.com/300block/aborl.htm>

CEA - Consejo Indio de Sudamerica (CEA CISA)

<http://www.puebloindio.org>

Coordinadora de los Organizaciones Indi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COICA)

(亚马孙平原原住民组织协调机构)

<http://www3.satnet.net/coica/>

Dialogue between Nations (国家之间的对话)

<http://www.dialoguebetweennations.com>

First Nations Development Institute (第一国家发展研究所)

<http://www.firstnations.org>

Fourth World Documentation Project (FWDP) (第四世界文献研究项目)

<http://www.cwis.org>

Indian Arts and Crafts Association (印度艺术和工艺联合会)

<http://www.iaca.com>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INAC) (加拿大的印第安人和北部事务)

<http://www.inac.gc.ca/index-e.html>

Indigenous Environmental Network (原住民环境网络)

<http://oraibi.alphacdc.com/ien/iensub.html>

Indigenous Knowledge Programme (IKP) (传统知识项目)

<http://www.web.net/~ikp>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原住民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

<http://www.ibin.org>

Indigenous Peoples Coalition Against Biopiracy (原住民反生物盗窃联盟)

<http://www.niec.net/ipcb/>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the Indigenous -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热带森林原住民—部落民的国际联盟)

<http://www.gn.apc.org/iaip>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委员会)

<http://www.treatycouncil.org>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国际原住民事务工作小组)

<http://hem.passagen.se/iwgia>

LANIC : Indigenous Peoples (LANIC : 原住民)

<http://lanic.utexas.edu/la/region/indigenous>

Line in the Sand

<http://hanksville.phast.umass.edu/8000/cultprop/index.shtml>

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 Indians (美洲印第安人全国大会)

<http://www.ncai.org>

Native Americans and the Environment (本土美洲人和环境)

<http://conbio.rice.edu/nae/>

NativeWeb Home Page (本土网络主页)

<http://www.nativeweb.org>

Peter d'Errico's Law Page (Peter d'Errico 的法律网页)

<http://www.umass.edu/legal/derrico/index.html>

Programme for Traditional Resource Rights(传统资源权利项目)

<http://users.ox.ac.uk/wgtrr>

South and Meso - American Indian Rights Center (SAIIC) (中、南美洲印第安人权利中心)

<http://www.nativeweb.org/saiic>

Survival International (国际生存[组织])

<http://www.survival.org.uk>

Taino Inter - Tribal Council (Taino 部落间委员会)

<http://www.hartford-hwp.com/taino>

Takitimu Weather Modification (Takitimu 气候的改变)

<http://twm.co.nz>

US National Park Service Tribal Preservation Program (美国国家公园服务处部落保护项目)

<http://www2.cr.nps.gov/tribal>

WATU - Accion Indigena

<http://www.servicom.es/watu/>

2. BIO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

Biodiversity Action Network (BIONET) (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

<http://www.bionet-us.org>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生物多样性保护信息系统)

<http://www.biodiversity.org>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Network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http://www.bcnet.org>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21 (BIN21) (21 世纪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

<http://www.bdt.org.br/bin21>

Biodiversity Technology Group (生物多样性技术小组)

<http://www.biodiverse.com>

Bioline Publications (生物在线出版物)

<http://www.bdt.org.br/bioline/>

IUCN Site on the Economics of Biodiversity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经济学的站点)

<http://economics.iucn.org>

UK Agricultural Biodiversity Coalition (英国农业生物多样联盟)

<http://www.ukabc.org>

3. BIOPROSPECTING (生物勘察)

Biotrade Initiative (UNCTAD) (生物贸易倡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

<http://www.biotrade.org>

Bioresources Development & Conservation Program (BDCP) (生物资源开发与保护项目)

<http://www.Bioresources.org>

Fogerty International Center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Biodiversity Groups (Fogerty 国际中

心—国际生物多样性合作小组)

<http://www.nih.gov/fic/opportunities/icbg.html>

Global BioDiversity Institute (全球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http://www.GBDI.org>

INBio (哥斯达黎加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http://www.inbio.ac.cr>

Shaman Botanicals and Shaman Pharmaceuticals (萨满的植物药材与萨满药品)

<http://www.shamanbotanicals.com>

4. BIOTECHNOLOGY AND BIOETHICS (生物技术和生物道德)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Support Group (农业生物技术支持小组)

<http://www.iaa.msu.edu/absp/index.html>

Harvard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Bio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site(哈佛大学“生物技术与开发”国际发展中心站点)

<http://www.cid.harvard.edu/cidbiotech/homepage.htm>

Bio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Monitor (生物技术与发展监测)

<http://www.pscw.uva.nl/monit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 Center (生物技术信息中心)

<http://www.nal.usda.gov/bic>

Eubios Ethics Institute (Eubios 道德研究所)

<http://www.biol.tsukuba.ac.jp/macer/index.html>

Genethics News (基因道德新闻)

<http://ourworld.compuserve.com/homepages/genethicsnews/>

Genetics and Public Issues (GPI) Program at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Genome Resources (NC-GR) (全国基因组资源中心遗传学和公共问题项目)

<http://ncgr.org/gpi/gpi.hp.html>

Ifgene :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Genetic Engineering (Ifgene 基因工程国际论坛)

<http://www.peak.org/armstroj>

Information Systems for Biotechnology (生物技术信息系统)

<http://www.nbiap.vt.edu/index.html>

5. CULTURAL DIVERSITY (文化多样性)

Cultural Survival (文化生存[组织])

<http://www.cs.org>

Foundation for Endangered Languages (濒危语言基金会)

<http://www.bris.ac.uk/Depts/Philosophy/CTLL/FEL/>

Terralingua (土地语言)

<http://cougar.ucdavis.edu/nas/terralin/home.html>

6.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 PROGRESSIVE (环境、发展、革新者)

African Centre for Technology Studies (ACTS)(非洲技术研究中心)

<http://www.acts.or.ke>

Ashoka Innovators for the Public - Changemakers Journal (为公众的 Ashoka 革新者—变革者杂志)

<http://www.ashoka.org>

Centre for Science and Environment (CSE) (科学与环境中心)

<http://oneworld.org/cse>

Communications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一个可持续未来的通讯系统)

<http://csf.colorado.edu>

Comparing and Supporting Indigenous Agricultural Systems (COMPAS) (比较和支持传统农业系统)

<http://www.etcint.org/compas-news1.htm>

Consumer Unity and Trust Society (CUTS) (消费者联合与信托协会)

<http://www.cuts-india.org>

Earth Council (地球委员会)

<http://www.ecouncil.ac.cr>

Earth Love Fund (热爱地球基金)

<http://www.unisong.com/elf>

Edmonds Institute (Edmonds 研究所)

<http://www.edmonds-institute.or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ervices on the Internet (因特网上的环境信息服务处)

<http://www.gn.apc.org/gn/links/netenv.html>

Genetic Resources Action International (GRAIN) (国际遗传资源行动)

<http://www.grain.org>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and Trade Policy (IATP) (农业与贸易政策研究所)

<http://www.iatp.org>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http://www.ictsd.org/html/ictsdhome.htm>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tegrated Mountain Development (ICIMOD) (国际山地综合开发中心)

<http://www.south-asia.com/icimo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IDRC)(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http://www.idrc.c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http://iisd1.iisd.ca>

International Rivers Network (国际河流网络)

<http://www.irn.org>

Legal Rights & Natural Resources Center - Kasama sa Kalikasan (Philippines) (合法权利和自然资源中心——Kasama sa Kalikasan[菲律宾])

<http://www.sequel.net/lrcksk>

Mountain Forum (山地论坛)

<http://www.mtnforum.org>

One World Online (一个世界在线)

<http://www.oneworld.org>

Panos Institute (Panos 研究所)

<http://www.oneworld.org/panos/>

Progressive Organisation Web Sites (革新者组织网站)

<http://www.gn.apc.org/gn/links/progorg.html>

Rainforest Action Network(雨林行动网络)

<http://www.ran.org/ran/>

Rainforest Alliance (雨林联盟)

<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Ecology (India) (科学、技术与生态研究基金会[印度])

<http://www.vshiva.org>

Revista Semillas de la Economia Campesina (Colombia)(哥伦比亚)

<http://www.colnodo.org.co/semillas>

Rural Advancemen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RAFI) (国际农村促进基金会)

<http://www.rafi.ca/>

Senadora Marina Silva (Brazil) (巴西)

<http://www.senado.gov.br/web/senador/marinasi/marinasi.htm>

Solidarites Agricole et Alimentaire (SOLAGRAL) (用法语和英语)

<http://www.rio.net/solagral>

Southbound (南边)

<http://www.southside.org.sg>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第三世界网络)

<http://www.twinside.org.sg/souths/twn/twn.htm>

World Bank Indigenous Knowledge Initiative (世界银行传统知识倡议项目)

www.worldbank.org/html/afr/ik/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WRM) (世界雨林运动)

<http://www.wrm.org.uy>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世界资源研究所)

<http://www.wri.org/wri/>

7. ETHNOBIOLOGY (民族生物学)

The Ethnobiology and Conservation Team (民族生物学和保护小组)

<http://www.ethnobotany.org>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thnobiology (国际民族生物学会)

<http://guallart.dac.uga.edu/ISE>

People and Plants Online (人与植物在线)

<http://www.kew.org/peopleplants>

8. HEALTH (健康)

Foundation for the Revitalisation of Local Health Traditions(恢复当地健康传统基金会)

<http://www.frlht-india.org>

Global Initiative for Traditional Systems (GIFTS) of Health (传统健康系统全球倡议)

<http://users.ox.ac.uk/gree0179>

Rainforest Medical Foundation (雨林医学基金会)

<http://www.xs4all.nl/rainmed/>

9. HUMAN RIGHTS (人权)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美洲人类学联合会—人权委员会)

<http://www.aaanet.org/chrhome.htm>

DIANA Human Rights Database (DIANA 人权数据库)

<http://www.law.uc.edu/Diana>

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 Minority Rights Database (东伦敦大学少数民族权利数据库)

<http://www.uel.ac.uk/80/faculties/socsci/law/MR/min.html>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Human Rights Center (明尼苏达大人权中心)

<http://www.umn.edu/humanrts>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sation (UNPO) (没有代表的国家和人民组织)

<http://www.unpo.org>

10. LAW : GENERAL (法律 综合性)

Commission on Folk Law and Legal Pluralism (民间法律和合法兼职委员会)

<http://www.jur.kun.nl/cflp/>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Monitor (国际贸易法监测网)

<http://lexmercatoria.net>

Protimos Foundation (Protimos 基金会)

<http://www.protimos.org>

University of Calgary Law Library (卡尔加里大学法律图书馆)

<http://www.ucalgary.ca/library/law/>

11. LAW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法律 知识产权)

Delph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twork (for United States patent searches) (知识产权网络
[为搜索美国专利而设])

<http://www.delphion.com>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abase (欧洲专利办公室数据库)

<http://ep.espacenet.com>

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ll

<http://www.ipmall.fplc.edu/>

Greg Aharonian 's Patent News site (Greg Aharonian 专利新闻站点)

<http://www.bustpatents.com>

Indigenous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ite (Australia) (传统文化和知识产权站点[澳大利亚])

<http://www.icip.lawnet.com.au>

IATP 's Biotechnology and Biodiversity Resource Center (IATP 生物技术和生物多样性资源中心)

<http://www.sustain.org/biotech>

James Boyle 's Homepage (James Boyle 的主页)

<http://www.james-boyle.com>

Oxford Cent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牛津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http://www.oiprc.ox.ac.uk>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atent Database (美国专利与商标办公室专利数据库)

<http://www1.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ptatbib/index.html>

12. LAW : ENVIRONMENT (法律 环境)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IEL) (国际环境法中心)

<http://www.ciel.org>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 Development (FIELD)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

<http://www.field.org.uk>

Environmental Treaties & Resource Indicators (ENTRI) (环境条约与资源指示物)

<http://sedac.ciesin.org/pidb/pidb-home.html>

Multilateral Project (多国项目)

<http://www.tufts.edu/fletcher/multilaterals.html>

13. NATURE CONSERVATION (自然保护)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I) (国际保护)

<http://www.conservation.org/>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http://www.iucn.org>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WCMC)(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http://www.wcmc.org.uk/index.html>

World Wild Fund for Nature (WWF) (世界自然基金会)
<http://www.panda.org>

14. SCIENTIFIC/ACADEMIC (科学、学术机构)

Centre for Human Ecology(人类生态学中心)
<http://www.clan.com/Environment/che>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Development Monitor(传统知识与发展监测)
<http://www.nuffic.nl/ciran/ikd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Common Property (国际公共财产研究联合会)
www.indiana.edu/iascp

MIT's Worldwide College & University Homepages (MIT 全世界的大学及学院主页)
<http://www.mit.edu/3001/people/cdemello/geog.htm>

M. S. Swaminathan Research Foundation , Resource Centre for Farmers' Rights(M. S. Swaminathan 研究基金会农民资源权利中心)
<http://www.mssrf.org>

Oxford Centre for the Environment , Ethics & Society (OCEES)
(牛津环境、道德与社会中心)
<http://users.ox.ac.uk/ocees>

Royal Botanic Gardens , Kew (皇家植物园 ,邱园)
<http://www.rbgekew.org.uk>

Society for Research & Initiatives for Sustainable Technologies & Institutions (SRISTI)
(研究和倡导可持续技术与制度学会)
<http://csf.Colorado.EDU/sristi>

World Archaeology Congress (世界考古学大会)

<http://wac.soton.ac.uk/wac/>

15. UNITED NATIONS etc. (联合国等)

CBD Secretariat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http://www.biodiv.org>

CGIAR Home Page (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主页)

<http://www.cgiar.org>

Divis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续发展部门)

<http://www.un.org/esa/sustdev/dsdgen.htm>

FAO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formation (联合国粮农组织植物基因资源信息)

<http://web.icppgr.fao.org>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全球环境设施[基金])

<http://www.worldbank.org/html/gef/Welcome.html>

Intergovernmental Forum on Forests (政府间森林论坛)

<http://www.un.org/esa/sustdev/iff.htm>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联合国人权高级委员)

<http://www.unhchr.ch/>

UPOV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

<http://www.upov.int>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http://www.wipo.int>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http://www.wto.org/>

关于作者

达里尔·A·波塞是位于巴西贝伦的 Goeldi 博物馆内的巴西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研究人员。他是牛津大学 Linacre 学院学者,牛津环境、道德和社会中心传统资源权利项目组组长。波塞博士是国际民族生物学会首任主席和全球文化—生物多样性联盟主席,在该联盟的资助下他创立了传统资源权利工作小组,并且一直作为它的协调员。他是 Sierra 俱乐部“保护环境杰出勇敢者 Chico Mendes 奖”的第一位获得者和联合国“全球 500 杰出人物”奖的获得者之一。

格雷厄姆·杜特费尔德是传统资源权利工作小组的一名研究协调员。他从朴次茅斯大学获得拉丁美洲研究学位,从剑桥大学获得环境与发展学位。在印度、荷兰和英国召开的国际大会上,杜特费尔德先生就有关原住民和当地社区资源权利问题作了大会发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杂志已出版了他的著作。

关于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致力于建设一个可持续与平等的世界。中心资助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使南部的人民能找到解决自己问题的途径。中心也保持一些信息网络和联系,使加拿大研究人员和他们在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伙伴能从一个全球性的知识共享中平等受益。通过这些行动,中心在帮助别人时也帮助他们自己。

关于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图书出版社

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图书出版社出版关于可持续与平等发展的全球性和地区性问题的研究成果和学术上的研究内容。作为一个发展文献的专门机构,中心图书出版社一直致力于为有关这些问题的知识主体有所贡献,以促进全球的理解与平等事业的发展。中心的出版物通过它在加拿大渥太华的总部及其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商和销售商出售。